

# 中外報

Foreign  
Affairs



外交報社發行

北平立新圖書館

VOL. IX No. 5 期五第 卷九  
NOV. 1, 1936 日一月一十年五十二國

## 目要

- 日本國民經濟的總動員準備 ..... 伍康成  
國聯盟約與凡爾賽和約之分離問題 ..... 戴爾卿  
小協約陣線的演進及其現勢 ..... 楊嘉翹  
法德波三角關係之檢討 ..... 趙毓麟  
二十世紀歐洲之政治 ..... 譚春霖  
納粹德國治下之反猶真象 ..... 黃德祥  
西班牙內亂關聯之國際法問題 ..... 小韻  
編輯室

獨裁政之對日本交涉 ..... 吳其玉

行 銀 城 金

資本一千萬元已收七百萬元

**公積** 共計二百六十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商務

兼辦儲蓄貨棧等業

天津 北平 上海

漢口 武昌 南京

卷之三

大連 哈爾濱

行  
序

# 交通銀行

政府特許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本資金二千萬圓

辦理儲蓄信託及一般銀行業務

總行—上海黃浦灘路十四號  
上海各支行—南京路 民國路 提籃橋 界牌  
外埠各分支行—南京 南京下關 南京白下路

揚州 泰州 高郵  
常熟 漢口 漢江  
金州 太倉 姜堰  
新嘉 反浦 無錫  
青口 武進 泰州  
丹陽 舟山 舟山  
杭州 金華 金華  
蘇州 吳江 蘇州  
常熟 江陰 江陰  
常熟 丹陽 丹陽  
金華 金華 金華

嘉定海州  
沈家新浦  
林姚浦  
南昌興化  
溫州金華浦  
武昌麻浦

清渭南鄭州開封陝州福州寧德霞浦大同朔州原平包鼓山西瀋州

北平分行  
北平西海子  
總經理  
營業科  
電話南局二一〇  
葛蘇信託部公債處  
電話南局四一三六

東四牌樓胡同東局三八四〇  
西單北大街電話西局二七九(

# 本報發售特價啓事

本報過去出版各卷，自創刊號起，至八  
歡卷第六期止，發售特價，如荷定購，無任

## 發售特價辦法

卷數

價目

國內郵費

備考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第五卷 第六卷

第七卷 第八卷

一元二毛  
一元四毛  
一元五毛

一元二毛  
一元二毛  
一元二毛

(四卷一二期早已售罄，如欲購時，本社可登報代徵，每冊約需價一元。)

特別折扣  
按上列特價數目如購二全卷者按九五折，三全卷者九折，四  
全卷者八五折，五全卷者八折，六全卷者七五折，七全卷者七  
折，八全卷者亦七折。

# 外交月報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號  
第五編 第九卷

蘇聯及美日大戰用意之會議  
羅日京林發生後上傳日本陸戰隊指揮權於  
前任與日本大使署總統之無非各  
中之談判蘇中之華南日駐軍大會議  
酒徒守城起事之世宗軍法哥爾斯密特

插圖

圖

## 論著

現階段之中日交涉

吳其玉

日本國民經濟的趨勢與對外政策

無名氏

國聯盟約與凡爾賽和約之分歧與問題

戴留輝

一七八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美關係之研究

錢九拳

小協約陣線的演進及其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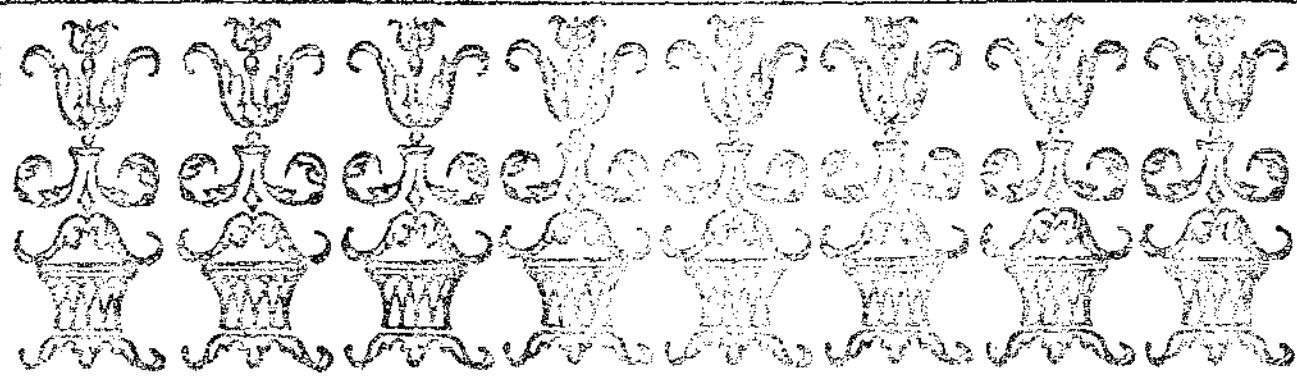
楊惠慶

法國政革幣制之意義及其影響

劉敬夫

法德波三國關係之研究

王德昭



# 二十世紀歐洲之政局

總論(八七)

## 專 輯

日本法西斯體制的內容及其實力 ..... 五五  
納粹德國治下之反猶與暴亂 ..... 五五

## 書 評

西班牙內亂與蘇聯之國際法問題 ..... 立作太貳(一五三)  
俄德關係 ..... By X. V. Z. 改譯(一六一)  
列強對佔非洲之形勢 ..... H. R. Ekins 改譯(一七一)

## 通 信

國際聯盟工作概要 ..... 麥羅(一八三)

## 公文及條約

中蘇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 (一九三)

外交文宗引 ..... 麥羅(一九七)

外物交介人紹

駐華光澤領事事務民先生

駐華光澤領事事務民先生

外交月報

一九三六 國際政治總檢討特號

徵稿啟事

(一)題目 就中國外交及國際關係，自行選擬。

(二)期限 文稿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寄到。

(三)報酬 每千字酬金國幣三元至十元。

◎來稿寄『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外交月報編輯部收』

使蔣院越長與會日見大



虹口事件發生後上海日軍



長外張之中國趙川使大日軍扣



中日談判會中之華北日駐軍大  
將軍



(上圖在北平城外設置之練兵營，直有  
當日聯軍兵，而一人爲田代軍令官。  
大為演習進行情形之一幕。)



西摩領事之軍隊起事

城阿斯提



西班牙叛軍進攻中之京都馬德里  
城之一角  
（西班牙叛軍之義勇隊，據  
城民衆向開槍前種頭領叛軍之義勇隊，據  
城之一角）

西班牙政府軍中之巾帽隊



西班牙總理 Jargo  
Caballero (由左第  
三人)閱兵情形



世界大戰後十七年美二十一  
十萬民衆參加克里文蘭州和  
小威士忌會遊行時情形（詳述  
平紀念會遊行時情形）  
及德國社會黨第四屆大會後  
希特勒向二十萬暴民軍

# 論 著

## 現階段之中日交涉

吳其玉

自從上月二十三日，我國外交部長張羣氏與日本駐華大使會談，因雙方意見距離甚遠，不歡而散後，繼之日方便堅持與蔣委員長直接交涉。另一方，且於上月二十八日由日本外相有田向東京外國新聞記者發出對華強硬宣言。

稱：『此等不祥事件（指川粵漢滬各案）之再發，實不能不追溯其根本，而考慮其對策。即為保障將來計，華方應消極的勵行取締「排日」，「抗日」（至於敦陸令之不發，局長來華，傳達重要使命，同時蔣院長亦由粵經贛回京，於本月八日與日大使川越氏會見，局面始稍見和緩。據報載兩國間的形勢遂大形緊張。後至本月二日東京方面派桑島局長來華，傳達重要使命，同時蔣院長亦由粵經贛回京，

等語。同時日人在軍事方面亦大加佈置，而軍部方面據中央社東京（十月）一日路透社電且有訴諸武力之預備。一時兩國間的形勢遂大形緊張。後至本月二日東京方面派桑島局長來華，傳達重要使命，同時蔣院長亦由粵經贛回京，於本月八日與日大使川越氏會見，局面始稍見和緩。據報載，川越氏當日曾表示：『以中日兩國關係之密切，亟應互維互助以謀東亞局勢之安定，與福利。過去數年內，因種種不幸之事態，兩國疑慮日深，誤會滋多。雙方應各盡其最大努力，消極的去除增進友誼之障礙。積極的，共謀互有利益的合作』等語。蔣院長亦表示意見謂：『就東亞大局着眼，兩國國交之根本調整，在今日實有必要。我方所要求者維在領土之不受侵害，及主權與行政完整之尊重。故中日間一切問題應根據絕對平等，及互尊領土主權，與握手之重大歧途。惟余希望中國排除萬難與日本握手』。

行政完整原則，由外交途徑在和平友好空氣中從容協商。則國交之調整，必可有完滿之結果。』對於成都等案件，蔣院長則謂此等事件雖中國政府警察權之實施各有不同，而在中國領土內發生此不幸事件則不能不引為憾事。對於業經調查之成都及北海案件，則表示中國政府準備依國際慣例即時解決。於是本月十三日晨東京外陸海三相會議始決定『採取循外交途徑解決之根本原則，積極前進』。同日午後之時日本駐南京總領事磨復訪晤我外交部亞洲司司長高宗武氏，舉行預備交涉。（南京十三日同盟電。另據大阪每日新聞十五日載南京電則稱張外長十三日下午三時，派亞洲司司長高宗武到日本總領事館，訪須磨總領事，關於國交調整具體案，傳達國民政府之意見，會談兩小時。）惟該項訓令旋即於十六日左右到達，於是乃由我外交部亞洲司司長高宗武氏與川越大使會晤，約定十九日張部長與川越大使作第四次會見。後二十一日他們倆人又行會見一次。在此兩次會晤中，一方雖有解決可能已增加之說，但雙方的意見相距却仍是甚遠。所以近日便有日本大使川越氏遣南京總領事須磨回國，『向日外務省報告川越與張外長最近兩次會談經過，并請示今後方針』的消息。這是最近幾日

### 中日交涉情形的大概。

由以上所述，我們或許可以覺得最近中日間的形勢雖然尚未有所開展，但是已經比前些日子好轉，或和緩多了。這或者是事實。但我們如就前途的全盤來看，我以為中日的交涉尚是在一個極嚴重，或危險的期間。這一層可以由下列數方面來觀察。即：（一）日方在此次交涉中實取一種威脅的方式，而威脅的表現便是艦隊的集中上海，和日本軍在滬的越界佈防，漢奸的活動，華北平津一帶的軍事演習等等。這一切都是威脅中國政府的方法，或姿態，並且絕對與我方蔣院長所提『中日間一切問題應根據絕對平等，及互尊領土主權，與行政完整原則，由外交途徑在和平友好空氣中從容協商』之意見背道而馳。而按照國際公法亦為兩國交涉時所不宜有之現象。但日方在這一方面的行動迄未停止，並且日見積極，這自然是一種悲觀的材料。（二）這次交涉開始後，日方前後所提出的要求我們現在自然還不能全般知道。但據說交涉是仍以華北的特殊化，及其同防共兩問題為中心。防共問題我們現在暫且勿論。以華北問題來論，我們若稍稍注意最近報紙的記載，就可以知道近來中日在南京方面的交涉雖見停頓，但在華北方面日方的行動却十分積極。我們祇要看近來蒙匪和偽軍在察綏

邊境的活動，華北走私之益加猖獗，及其他方面的措施就可以瞭然了。這所表示的自然是不管南京的中日交涉如何，日方是絕不肯放棄他侵略中國的野心，并且他們還預備在華北採取直接的行動。因之南京的交涉雖沈寂，華北的局面却有愈形危急的狀態。這自然也是十分悲觀的材料。

至於日方的其餘要求，就報紙所已發表的還有下列數項：即：（一）揚子江各地點駐兵，以保護日僑的權利；（二）修改教科書，以防杜向中國學童宣傳排日情緒；（三）中日經濟合作；（四）利用目前機會，臨時解決中日間交通合同之複雜問題，而尤重航空一項；（五）中國將九一八事變後，對日貨所施之稅則，作根本的修正；（六）中國儘量聘用日人為顧問等。其真實與否我們雖無法推定，但總是去事實不遠。而這些條件我們此刻並未聞日方有撤退的消息，所以單就這一方面講，交涉也是不能樂觀的。

復次，關於我方對此次中日交涉所取的方針，據中外報紙的記載，我方曾經向日方提出下列數方案，即：（一）撤退侵華界陸戰隊；（二）取緝浪人活動及走私；（三）撤退豐台日軍；（四）冀東偽組織由我自由處置等。對這些條件，我們自然是十分擁護，和同意的。但我以為這些條件中，關於撤兵的條件應當作為中日交涉的先決條件。

### 論 著 現階段之中日交涉

就是我們應該要求日方先撤兵，然後再談其他問題。理由是兩國交涉應取互不威脅的原則，『在和平友好空氣中』實行，而去年廣田首相在彼國國會中，亦曾聲明中日國交應依不威脅不干涉的原則從事調整。但最近日方在華的軍事行動與佈置却最足直接的威脅中國政府，所以應及早撤兵。此外在此後交涉中下列數點我們亦須切實注意。即：

（一）歷次在中日外交中，我們因為無方案，無政策所以一向處在被動的地位，而交涉也都在我們的國都舉行，這自然是極不應該的。這次由上述的幾個條件看來，我方似乎已放棄採取被動的態度，而採取積極的態度了。所以我以為最好我方能要求將交涉由南京移至東京，由我國駐日大使直接向外務省提出若干如上列性質的方案，以表示我們自動的立場。並力持以我方的提案作為談判的基礎，而正國際的視聽。（二）不論上述的辦法做到做不到，但我以為在此後的中日交涉中，我的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都應切實地合作，表示我們是一個統一的國家，有共同的態度和一致的戰線，千萬不可再有中央不過問地方的『外交』事務和地方未得中央同意便逕以權利讓與外人的事情發生，而尤其應小心的則是華北當局。這是因為華北是眼前國防的最前線，日方若使不得意於南京交涉的話，

一定會如上文所說的在華北取直接行動，與華北各當局爲難。所以非中央扶助地方，地方服從中央交涉前途是毫無希望的。（三）歷次中日交涉，中國的吃虧雖然多半由於本國國力的衰弱，不足抵擋外侮。但我們缺乏國際的聯絡，也是一個極根本的原因。這一次交涉我方在國際方面，似已不如從前的孤立。這自然是我國外交的一種進步，此後自然當本此方針，力求與在華有利益的各友邦力謀聯絡。並將交涉內容儘量公開，以正視聽，以博同情。這也是應注意之一點。

最後，我們還要注意的便是此次日方的態度最初本是非常強硬，以後稍轉和緩。這個改變有人說是受英美俄法態度的影響。這一層雖不敢說如何，但我個人却因此引起一些感想。就是：（一）關於日本方面的，自中日邦交開始以來，日本之侵略中國已經很多次了。最初日本因甲午戰勝索我遼東半島，但是終受俄德法三國干涉而退還中國。此後日人養精蓄銳，於一九〇四年戰敗俄國，更於歐戰時乘列強之不暇，出兵山東，提出廿一條件，一方又出兵西伯利亞，侵略我東三省，其用心可謂毒辣極矣。但是到一九二二年仍受英美之干涉而作極大之讓步，與退却。這裏頭我以爲實在有極大的歷史教訓，就是中國領土的完整，和

政治的獨立實不只是中國一國的事情。反之，實是維持遠東均勢之最自然的辦法，而且爲列國所共同關心的，絕不能容許日本隨便侵略，以達其單獨圖霸的野心。是以眼前日方的許多行動，實在是絕不必要的。（二）就中國方面講，日本侵略中國雖時受列強的干涉而退却。但我們若使稍稍注意歷史，就可以明白日本的退却都是暫時的，而且每次也沒有完全退却。反之，却都留有廣大的勢力基礎在我們國內，待有機會，便捲土重來。所以數十年來我國的外患不特沒有減少，而且一日加重一日，成爲循環的象徵。這裏頭所昭示的自然是不振作，徒靠外援是絕不能禦侮圖存的。並且照眼前局面來講，如吾國再不振作的話，日本一定積極侵略，將來的結果恐怕非演成國際大流血中日同歸於盡不止。到那時真是悔之無及了。所以我以爲時至今日中日兩方皆當因此次列國的態度而有所警惕。就是日本應深切了解侵略中國之不智，深切的了解體會三國干涉遠遼，及華府會議的歷史的教訓。中國應深切的了解徒恃外援之不足圖存，深切的了解中日，日俄諸役，廿一條件及九一八諸事件的教訓，而力圖振作。如是則遠東的和平就可以不成問題了。

# 日本國民經濟的總動員準備

伍康成

在目前，如果我們攤開報紙，隨便翻閱其中的國際新聞，那麼，我們所看到的，除了各帝國主義彼此間的矛盾，以及它們的爭奪殖民地之外，就是它們的準備戰爭消息。不消說得，備戰最積極的國家，一定要數到日本了，因為照她目前的外交政策，如果沒有一個成熟的戰爭準備與戰爭決心作骨幹，是絕對不會如此的。

日本的備戰狀況，不但表現在它的積極擴充軍備和膨脹軍事預算上，也表現在它的對國民經濟的統制上。因為由于世界大戰的經驗，日本統治階級的領袖們已經充分體驗到：戰爭的結果，大半是決定于該國供給大量軍隊的經濟能力。他們更體驗到適合戰爭的經濟需要的任務是將國民經濟的主要部門的加以軍事管理和軍事化。在日本的書報裏，我們常常可以看到這樣的大聲疾呼：日本全國總動員問題已經是刻不容緩，急待解決了。

然則日本全國總動員準備究竟怎樣？她的國民經濟是否適于軍事統制？她目前在國民經濟上的管理狀況又是怎樣呢？

這些，都是我們中國國民所不容不解答的問題，——因為這些，也就是與我們生死存亡有關的問題。

但在未解答這些問題之前，首先我們得對國民經濟總動員，在戰爭上的重要，以及未來全國總動員的性質，具有相當的了解。

對於這些，我們最好還是看日本人的說明，因為這樣，可使我們的了解更為適切而具體。

在一九三二年七月的日本改造年報雜誌上，曾刊載了一篇關於『全國總動員的物資』問題的論文，作者的結論是：

現代戰爭需將廣大數量的人口，金錢，與軍火在可能的最短時間以內集中起來，因此全國總動員計劃，需確切保證在戰時能充分運用這三個重要原素，而因此，它們是一定要在最廣泛的規模下設計的。

日本軍部的動員司司長也說：

總動員計劃是一個極其廣泛的計劃，現在我們的國家還沒有把它擬具出來。目前軍部的資源司，海軍

部，以及其他各部會等正在協力擬具這個計劃。不過就是它擬具出來之後，仍須按照資源變化的情形，隨時加以變更。

達石教授在他的『戰時經濟演講』中，曾敘述在國民經濟上，爲適合戰爭的需要計，所必需採取的方策。他說：目前的戰爭爆發之後，我們許會採用國家資本主義……國家將要干涉各種主要消費物品的生產與分配。如有必要，政府會宣告本國缺乏的某些物品的國營……某些工廠會變成國家的財產，其他則仍舊保留在私人的手裏，不過需由國家統制，並由國家供給他們以原料和補助金。

當然，農業和商業在戰時亦是在國家統制之下的……爲了舉辦國內借款，政府也許會採取各種強迫手段的。

但很明顯的，要使國民經濟在戰事爆發之後，很順利的轉變爲戰時經濟，那麼，就非在和平時期給它創造出便於它轉變的前提不可。

因此，我們首須對日本國民經濟的現狀，以及它在軍事統制上的優點與缺點作一番詳細的檢討。

## 一 日本國民經濟易于軍事管理之點

在日本國民經濟上，有兩個條件易于使它施行軍事管理與統制的原則。這兩個條件是：第一，日本國家在工業發展上，過去會——現在仍然如此——發生過重大的作用；第二，日本現在的資本集中狀況。

現在我們先說第一點，即日本國家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或作用。

大家都知道，出生很遲的日本資本主義在發展上所產生的一個結果是：國家不得不以極大的力量扶助並發展製造工業，鐵路，航海等運輸事業及銀行制度，並把現代的機械技術移植到日本來。在某些場合之下，國家不是直接做企業家，就是做官商合辦企業及其他公司的老闆，再不然就是資助並鼓勵各種經濟部門的私人企業。但是後來，特別是因爲世界大戰的原故，私人資本很堅強地武裝了它自己，它起始將被國家保護認爲阻礙它進一步發展的因素。在日本的資本家羣中，甚至將謝絕國家的幫助和保護算做漂亮的舉動，雖說在某些場合之下，他們並不絕對謝絕國家的補助金以自鳴清高。

然而無論如何，我們總不能否認實際的日本資本主義歷史中，國家的管理與國家的『補助』的作用。這種作用是很大的：因為除此以外，日本國家也實無他法能誘致封建的剝削者們去採取現代的資本主義剝削方法。當然，這種制度的發達是還有其他原因的。第一，日本的侵略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必須國家擔負這種義務；它必須常常為未來戰爭準備經濟的背景。（因此國家管理軍備工業）。第二

，日本與別國比較起來，技術還是相對的落後，原料更其缺乏，這使得它的私人資本，如無國家的帮助，就難于與別的資本主義國家，在本國市場之內，特別是外國市場之內競爭。（因此採用保護關稅政策，獎勵輸出與限制輸入等制度）。第三，日本與半獨立國家和殖民地國家交易的廣大。在這些國家投資，私人資本家獨立地做，是要負不小的風險的，但是這軍閥寡頭政治國家在這些市場之內，又享有『征服者』的利益，因此，遂促成私人資本與國家資本的合作（因此官商合辦殖民地企業）。並且，日本資本主義自從進入獨占的階段之後，很明顯的這更創造了資本主義企業家與國家合作的特別有利的條件。

這是日本國家在國民經濟上具有偉大的力量的由來。  
以下我們討論日本國民經濟與國家的關係。

日本國家管理經濟生活的作用在工商業上是特別的顯著。

依據一九二五年的統計（包括雇用工人在五人以上的  
一切企業），在製造工業，採礦，與運輸工業等部門上，國家企業所雇用的工人數額佔到這些企業雇用工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國家企業投資的總數佔到這些企業所有資本總數的百分之三十。換句話說，國家在這些工業上能直接指揮的工人總數達五分之一，資本總數達三分之一。  
尤其是那些在戰爭的經濟背景上有決定意義的部門，如運輸，鋼鐵，與機器製造之類，國家的作用，是特別的重要。

在金融方面，政府亦極有力量，她不但能管理金融市場，並且能藉金融而統制全國經濟。

在一九二七年底，八個政府銀行（即所謂特種銀行）的實收資本共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存款總額共達一，六三七，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存款總額之二〇；存款佔到全國銀行的實收資本的百分之一四。到了一九三二年年底，國家銀行的實收資本，更有增加，在商業銀行的全部實收資本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還有財政部的存

款基金，（其中大部分是郵政儲蓄局存款和郵政保險基金等）數目也極大。這種基金的用途是借貸給各種政府企業和投資于公債，因此，這種基金的鉅大，也就是政府在經濟上力量的鉅大。

一九三二年的採用禁金出口政策，即資本逃避禁止條例的公布，更給了政府管理金融市場另一個工具。這個條例共有三條，第一條的規定是：政府考察國內外情形，如認為有統制資本移動之必要時，有權頒布命令，以禁止或限制外國通貨與外國紙幣，外匯，及外幣存放款項等之買賣，外國公共證券與公債以及旅居國外人民之匯信等之輸入與購進；第二條為政府根據命令，得調查與上項禁令有關之文件與帳簿；第三條則是政府根據命令，得命人民將外幣，外匯和外國債券等售與日本銀行。

政府統制力量比較薄弱的經濟部門是農業。在這個經濟部門上現有的組織，如帝國農業社，各種絲業公會等，它們雖則也能影響到國家的財政政策和農業品的銷售，力量究竟微弱。<sup>1</sup> 在近幾年來，各種新形態的組織產生得很多，因此也廣大地增加了政府在農業方面統制與管理的可能，這些組織中最有力量的是農業合作社，它的作用，因為在後面還要說到，這裏暫且不說。

前面我們說過，政府在發展殖民地的公司中，是有極重大的地位的。這些公司是日本向外侵略的『開路先鋒』，其最著名的如滿洲的南滿鐵道會社，官商合辦的各種公司等等；高麗的東洋拓殖公司；在中國的更多了，我們耳熟能詳的有台灣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樺太油礦株式會社，東亞工業會社，日本汽船株式會社等等。在這些金融的，商業的和工業的會社之下，又各有它們的附屬事業，如南滿鐵路會社的大治鐵礦和撫順煤礦，橫濱正金銀行投資設立的中國出口會社等等。不消說得，政府在這些發展殖民地公司上的統轄權，是能使政府為戰事目的而利用它們到最高度的。在滿洲佈置作戰區域時，南滿鐵道會社所發生的作用，就是這一方面的最好的証據。

日本政府在市政企業上的投資雖不很大，但這些企業（電氣廠，煤氣廠，公共汽車，地方鐵路，電車，自來水廠等等），都在政府的管轄與監察之下，政府能指導它們的活動，當然，為作戰目的而利用它們更是不消說得的了。

此外，我們必須提到的是各種殖民地出產的物品的國營，如委托統治諸島的煙草，鹽，鴉片，石腦油精，樟腦，檳榔等，台灣的酒精，特別是滿洲的各種礦產，自從偽滿公布了國內礦產國營條例之後，實際上這些東西也就落在

日本政府的代理人手裏了。

關於日本國家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大致已如上述，但這裏還有一個罅漏，那就是，日本國家對於私有的企業是如何統制的，她用什麼機關或者什麼手段去管理這些企業

。這些問題，我們可從出口業公會條例，基本工業統制條例，以及國家規定米絲等等物價之上獲到解答，現在我們分成三方面來加以說明。

首先，我們討論製造業方面的組織。日本在一八九七年通過一條法律，命令每一個製造工業部門都組織一個協會，到一九三三年年底，這類協會已有五〇三個，合併成二十四個聯合會。但是這些協會雖係強制性質，力量却極有限。作用比較大的是一九〇〇年通過的法律，特許設立的所謂『製造業互助會』。這個組織的宗旨是購料合作，信用互助，和聯合售賣等。它本來是自由團體，不能強制別人入會，也不能作拘束非會員的決議。但到了一九二五年，法律却授權它們，在得到政府認可之後，得作拘束非會員的決議。這個法律施行于六十二個工業部門之內，除了棉紗紡織工業之外，一切中等規模的工業部門在它的影響之下。所以現在日本這類組織已達三百四十四個了。

根據一九三三年公布的同業公會條例，年產額在三〇

○，○〇〇日元以上的一切製造業，均被強制加入它們各自的公會，由公會統制產物的質量並規定原料的供給。在一九三一年，已有一五四二個這類公會，和七一個高級的同業聯合會了。

其次，我們討論出口業協會。

出口業協會條例于一九二五年公布，到一九三二年這類組織已有三十一個，其中有十六個是全國的組織，十五個是省組織。會員總數是三二七〇人，代表著全國所有經濟部門的大小各出口機關。這個條例能使政府監督輸出品的種類，數量與品質，以及指定輸出品的地點。但對於出口商，政府却也給他們以極大的幫助，如虧蝕的津貼一半，各種獎勵金以及享受到日本領事在外國市場上的調查等等。在一九三一年更將這個條例的力量擴大，因此，它更加刺激了日本在外國市場上的侵略，並造出了日本作戰的經濟基礎。

策三，我們要說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功能以及政府藉着各種工商業組織規定價格的作用。

日本農業生產合作社，現在已有一四，四〇〇個，會員共有五，一一八，〇〇〇人。這些團體供給它們的會員，以農業生產必要品（如化學肥料），管理農產物的製造與

銷售，爲了這個目的，並放款給它們的會員。政府現在不斷的幫助它們，以低利借款項給它們，因爲除了它們之外，日本也沒有其他組織更便於使政府統制農業了。

至于其他各強制組織，如各業的協會等，政府可藉着它們規定米麥，木材，鋼鐵等等的價格，產銷的狀況，和輸入的數額。

這兩種組織，無疑的能在戰時發生很大的作用，因爲它們有直接規定生產與消費的力量。

關於國家在工商業上的作用，大致已如上述，現在我要討論資本集中的狀況了。

資本的集中本是資本主義獨占階級的特徵。所以我們所設的資本集中，其實就是資本的獨占，不過因爲日本的生產集中落在資本集中的後面，所以用『獨占』這個名詞，不如用資本集中爲適切。在尙未說明日本獨占的一般形態之前，我們須先將那些在軍事上有特殊意義的工業部門的獨占狀況加以檢討，因爲這對於了解日本備戰是必要的。

其實，日本鉅大的資本主義獨占事業，也就祇在軍備工業之上，這一點在有一本集子書名『工業的日本』的裏面，有着充分的說明。

在造船企業的全部實收資本金一六二，四九九，〇〇

〇日元之內，屬於第十五銀行的是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屬於三井的是三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元；淺野的是三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元；所以這三個資本集團差不多能支配所有日本的造船企業。

在採礦工業上，（鐵礦除外），全部資本爲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其中屬於三井的是九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三井的是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日本鑛業會社的是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古河的是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在化學工業上，全部資本爲七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三井的直接投資是一三，六〇〇，〇〇〇日元，在附屬事業投資更兩倍于上數；此外某化學工廠有二，二〇〇，〇〇〇日元直接投資和四，四〇〇，〇〇〇日元的附屬事業投資。

在民營鋼鐵企業的全部實收資本中，三井有三〇，五〇〇，〇〇〇日元；三井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住友有八，五〇〇，〇〇〇日元。

在機器製造工業方面，大企業的全部，實收資本之中，三井擁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元的資本，三井擁有二九，〇〇〇，〇〇〇日元的資本，古河擁有二二，七

○○，○○○日元的資本。

上述這些數字，說明了在戰爭目的上有重要意義的各種工業部門的資本的高度集中。這便得政府更便於管理這些工業。關於軍備工業上大企業的投資狀況，野崎曾在他的所著的『軍備工業』一書中，以資本所有人為單位，做了下列的統計。

(以一○○○日元為單位)

三菱	二四四，○○○
三井	二四三，二三〇
住友	六一，二四〇
大倉	二七，二〇三
古河	五一，五〇〇
濱澤淺野	一一，〇二〇
大川	七八，二三〇
第十五銀行	九〇，五九〇
台灣銀行	五一，七五〇

在銀行方面，當危機時期，大銀行有着長足的進展，組織銀行團的趨勢極其顯著。銀行與工業資本的聯結也逐日見密切了。但這是危機以後的趨勢，在危機以前日本金融資本家是直接和工業結合在一起的，他們並無須經過銀

行的組織，但為什麼在危機之後會發生銀行與工業的直接結合呢？原因有兩個：第一，因為通貨膨脹，激起將貨幣資本換成貨物和將銀行資本換成證券的舉動。第二，是因為銀行與工業；再不密切地結合起來，整個國民經濟就有崩潰之虞。

現在日本獨占資本家在工商業上是獲得了新地位了。這些金融獨占資本家本來就和政府勾結在一起的，因此，這更加增進了政府在國民經濟上的統制力量。

東三省的情形就是這種狀況的最顯著的例證。對於這一點，我們可不必提那盛行一時的所謂『日滿經濟集團』，祇要稍微考察一下日本在滿洲已經採取的手段，就可很清楚地看出日本政府（即軍閥）與大金融集團在滿洲經濟各部門上聯合統治的日趨強大。現在所有的鐵路，已歸南滿鐵道會社所有了，工商業，海港，是在S.M.R.之下發育了；各種日滿公司的創立，更無一不受到日本出口商行和銀行的協助；僞滿中央銀行差不多等同日本銀行的分行；總而言之，滿洲的實業現在是無一不在日本資本掌握之中了。

管理上有無缺點呢？

這是我們應當繼續考察的。

## 二 日本國民經濟難于軍事管理之點

日本有高度集中着的資本，在管理工業上的力量又較其他國家為大，這似乎可以說日本經濟在今日就有軍事管理的可能了。但事實上並不能這樣樂觀。即就日本的缺乏原料，她在國際收支上的逆調，以及日本的某幾種工業，尤其是機器製造工業的技術落後等等情形不論，那麼，在日本經濟的構造上，也可找出下列兩種足以削弱動員可能的形態：

- (一) 日本農業的極端散漫狀態；
- (二) 生產的集中落在資本集中的後面——在日本工業生產上，中小企業仍舊佔有重要的地位。

我們先說農業。

日本現在每年約需從國外輸入一二百萬噸左右穀物，(米麥)價值約在九千萬至一萬五千萬日元之間，各種食物輸入的總值每年計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所以在平時日本食糧的產銷雖不平衡，但尚不至成為極其嚴重

的問題。到了戰時，情形就定兩樣了，因為作戰的軍隊，戰時工業運輸等等，對於農產物的需要，異常迫切而鉅大。但另一方面，在農產物的生產上，却必然的要發生劇烈的降低和減少。這樣，需供不能適合，食糧問題就極其嚴重而難于解決了。

供給減少的原因有兩個：第一，是日本農業上技術水準和物質水準的低落。這是日本農業生產關係的必然的產物。日本農耕地的百分之四十六握在地主的手中，這些地主，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大都並不雇用工銀勞働者，藉着機器的補助，大規模地耕種他們的土地，他們祇是將他們的土地租給小農使用。同時，另一方面，又有二百五十萬農戶沒有一寸土地，他們不得不向地主租種。所以現在日本百分之六十九的農民是佃農或準佃農，並且這些農民耕地的面積也都很小。耕種一海克脫以下的土地（自有的或租來的）的農民佔到全體農民百分之六八·八；一到二海克脫土地的農民佔到百分之二一·九；二海克脫以上的就祇有百分之九·三了。照日本經濟學者對於農民生計的調查，耕種土地在一海克脫以下的農民是很難維持生活的。要想不賴副業的貼補，而能勉強維持一家的生計，那這農民耕種的土地就不能少于一·八海克脫。這對於日本農民的

採用機器，給了一個很不利的條件，使他們祇得仍用陳舊而拙劣的方法耕種。因爲小農民是無力購買機器的，並且，即使他們有力購買，在他們那小小的土地上使用機器也決無利益。至于地主，則更不會購用機器自己來經營，因爲租給佃農耕種是比這合算得多了。據一九三一年的統計，在日本農業上每六十個農戶祇有一架摩托，但就是這些機器，也大都是不超過五匹馬力，並且，也大都是作食料生產之用，或者作富農的灌溉工具。至于耕田牲口，在日本五百五十萬農戶中，倒有四百五十萬家沒有馬，四百四十萬家沒有牛。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農業當然是仍以手工爲經營的基礎了。以手工經營爲主的日本農業，不消說得，生產力的增進是極其困難的。

其次，在戰時，因爲所有年富力強的壯丁都要抽調去

服兵役，馬匹也須徵發去作軍用運輸，農業的生產力，當然要受到一個極大的打擊。並且，在戰時，化學肥料的供給，也定然要大爲減少，因硝酸鉀和過磷酸鹽等的生產也須轉變到軍用化學品的生產。

因此，在戰時對日本農業發生的高度需要，隨之而來的却是生產力的大爲減色。假如日本農業制度的特點仍舊保留，日本政府對於這種狀態是無法變更的。零星散漫的

農業怎樣能施行澈底的統制呢？所以，日本在戰時除了依賴外國農產品的輸入以外，恐無別法可想。

工業的集中落在資本集中的後面，換句話說，就是中小企業在日本工業上仍舊佔着重要的地位，這一點，在官方的統計裏是找不到充分的說明的。因爲它所涉及的僅祇是雇用到五個工人以上的企業。比較能够顯示的是日本社會研究所的調查，據它的推算，一九二六年日本有五，二七八，〇〇〇工業勞動者，但政府的統計則是一，九七九，〇〇〇人。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日本全體雇用工人中，大約有三，二〇〇，〇〇〇人或百分之六〇是在五人以下的企業中工作着的。日本工商部工業司在輸出品製造業上的調查，也顯示着小工業或手工業的地位，因爲它們仍舊是輸出品的主要製造者。

其實，就在官方統計中，我們也可看出中小企業的勢力。在六，四三六個工廠工場和它們所雇用的一，六六六，〇〇〇工人中，也祇有百分之四的（即二五五八廠）工廠是雇用到一百個以上的工人。

就是在機器製造上，生產的集中程度也異常低下。一九三〇年這個工業部門的各廠家的年產額的貨幣價值，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大企業（雇用五百人以上者）三七二

，四八九，二九四日元；中企業（雇用一百人至二百人者）一三七，八二十四，六四〇日元；小企業（雇用百人以下五人以上者）一八四，四一一，一九七日元。這就是說，

工業部門	工廠總數	雇用工人總數	雇用五至一百人之工廠	雇用一百至二千人之工廠	雇用五百人以上之工廠
鋼 鐵	四，〇〇四	九七，五〇五	三，九〇三廠 五八，〇七四人	八八廠 二二，〇六〇人	一三廠 一七，一七〇人
機器製造	五，六〇四	二〇五，三〇八	五，三九四廠 七九，六九二人	一六二廠 三三，九八八人	四八廠 九一，三五八人

在這些工業上，集中程度雖較其他一切日本工業部門為高，小企業的勢力仍不可輕視。日本鋼鐵工業生產的不能完全集中，對於戰爭的經濟準備是極有影響的，因為它阻止了這個工業部門的採用合理化，它增加了生產費用，妨害了動員計劃的履行，它並須使日本依賴于外國鋼鐵的輸入。

在上列表格中，機器製造工業是比鋼鐵工業稍為高度集中一點，不過，如果除去其中的造船工業類中的二十三個頭二等廠家及電氣機械類的二十個頭二等廠家，這些工業的大部分工人仍舊是屬於中小企業的，所以生產集中程度也並不見得十分高。生產不集中所發生的技術的與組織的困難，可由飛機製造工業得到說明。製造飛機是由四五

這個工業部門的全部產額的半數是由中小企業製造的。

現在我們就看這幾個重工業——鋼鐵與機器製造——

的工廠與工人的數目罷，官方統計的記載是這樣的。

○到四六〇個小工廠共同承辦的，但每個小工廠又將它所應製的部分發給其他更小的工廠製造。許多人相信，這種制度就是日本飛機品質窳劣和容易損壞的原因。機器製造工業技術的落後和集中程度的低落，不但要使這個工業在戰時轉變到新的軍備工業如坦克飛機之類的製造，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難，就是改作鎗砲的製造，也極麻煩。

在現在，軍部還常與許多小工廠訂約，命它們承辦軍需品，這對於它們技術的監督是極端困難的。軍部現在已與三千個廠家立有合同，在戰時當然更不止此數，這很明顯的，在技術監督與製造上，是要感到異常的麻煩了。

前面說過的官方統計，現在選其與軍需有關的各種企業製成下列的表格，日本工業生產散漫從這裏亦可窺其大

略了。

項　　國

雇用五人至  
百人之工廠

雇用百人至五  
百人之工廠

以上之工廠

油類

四一

三

：

：

：

鋼鐵

九八

一五

橡皮

三六六

四一

一

：

：

鉛錫鋅錫銅

一〇八

九五六

人造絲

七三

三

：

：

：

鐵貨

一一四

三九

肥料

八〇

二

：

：

：

鐵絲鐵管

八一

二九三

煤氣

八

：

：

汽鍋汽力引擎

一二一

二二八

：

：

：

電力摩托

七八

五八

：

：

探照燈

二八

二八

：

：

鎗礮

三七

五九三

：

：

火車

一〇

一〇

：

：

汽車腳踏車

二五

二五

：

：

汽船

六九

二五

：

：

飛機

二七一

二七

：

：

化學品

二三一

二九

：

：

火藥

三五

四一

：

：

日本國家在經濟上的力量雖則頗可驚人，但我們一看中小企業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時，就可知道：第一，日本國家過去在經濟上的努力還是不够，它還須進一步的管理經濟；其次，如果強制管理仍不能奏效，那就非用別的手段不可了，因為散漫而零星的企業是頗難管理的。現在我們就日本國家強制管理企業制度，作一番歷史的考察，因為這樣，纔能知道它的來龍去脈，前因後果。

日本政府在戰時工業上的統制，導源于一九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公布的工業戰事動員條例。

這個法規一共有二十二條，內中除了十七與十八兩條與『工業戰事動員』主題不大適切外，其餘將國民經濟在戰事上所應有的管理，改變等規定得詳密極了。其內容可

分成六項，即（一）戰用品；（二）統制；（三）徵工；（四）調查；（五）賠償和（六）罰則。現在分析如下：

戰用品分成七種：第一種是武器，鎗砲，子彈，飛機，兵艦，及其他軍用品；第二種是可充戰用的各種海陸運輸交通工具，如船艦，火車，及其他運輸設備；第三種是可充戰用的燃料，衣裝及食糧；第四種是生產修理上項物品需用的原料器械；第五種與第二種同，亦是交通工具，想是該種物品的補充；第六種是可充戰用的醫藥用品；第七種是『可充戰用的物品』。末一條頗為重要，因為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

戰用品的項目，雖祇上列數項，其實是包含一切物品在內的。

在『統制』一項內，共包含二，三，四，六，七五個

條文。第二條規定『在戰時如有製造，修理戰用品之必要，政府得部分的或全部的統制，佔有或使用下列工廠與工場及其一切附屬品』：（一）製造，修理軍用品的工廠與工場；（二）上述工廠之燃料與原料供給機關以及電力供給機關；（三）或可變為上項企業者。這種規定的伸縮性是很大的，因為祇要政府認為某種工廠有改作軍用品或原料的生產時，是立刻可以將它置在統制之下的。其餘第三

，第六，與第七三條都是第二條的補充，第三條規定生產軍用品之一切生產工具，政府得統制，佔有或使用；第六條規定政府對於原料與燃料的統制；第七條規定政府得徵收一切戰用品。此外，還有一個極其重要的條文，那就是第四條，因為它能使政府不經勞資雙方的同意，逕命廠主為政府的工作，而調動工廠的各部分的員工。

在全體條文中，佔有重要地位的，除了上列第四條外，就是在『徵工』項目下的條文，即第八與第九兩條，關於這，有一位日本作者說：

『第八條授權政府動員工人至較廣大的範圍，就是說，「凡能服兵役者」，即現役軍人，預備隊，地方軍人等等均在動員人範圍之內。

『在條文裏並沒有規定被動員者的酬報應如何償付，是照軍隊士兵給餉，抑係照普通工人計酬。

德國在戰時所採報酬方法是前者，但結果却為衆議所不滿，且成為後來革命的一個原因了。

『第九條使政府動員勞工到最廣大的範圍。

『按照這個法規，根據天皇命令，全國人民是都可調到軍用工業裏去的。』

政府為了戰事的原故，得命令（一）第二條各項所列

的工廠與工場主人或經理，對於他的工場設備，機械器具，及生產力與生產量等擬具報告，和（2）鐵路，舟車及其他水陸運輸便利品的主人或經理對於他所有的車輛船隻等之構造，數量，與負載力等等擬具報告，和（3）商業及堆棧等行家的主人對於第二條第二項所列原料燃料以及貿易狀況等擬具報告。除了這種自動報告之外，主管機關對於前列（1）與（2）兩項情形，亦得派員調查或發布命令。這些，都分別規定在該法的第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六條裏。

關於賠償和獎勵，共有四條規定。第五條規定因第二，第三，和第四等條的實施所受的損失，政府應予賠償。第十條規定政府為戰事所徵收的工場，土地，船隻和物品等等，政府如須發賣或不用時，原主有收回優先權。第十四條規定政府如有軍事必要，或奉天皇敕諭，得對第二條所開各項工場的主人予以相當報酬或相當補助金。這項補助金的數額或第十條政府發賣物的價格，統由軍需委員會決定。

罰則是對於違反或不遵照該法所處的懲戒，分罰金和自由刑二種，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置，最輕的是一年以下的苦力，或一千日元以下的罰金，最高的是三年以下的苦

力和三千日元以下的罰金。除了違反該法之外，對於秘密的洩漏，亦定了相當的處罰。

對於這個法規的內容的詳密，我們得到相當的概念了。與這法規的公布同時，寺內內閣總理並設立了一些準備總動員的特種機關。一九一九設立了軍需局。到了一九二一年，這個機關又與統計局歸併，改設一個改進全國經濟的特種機關，隸屬於工商部。但到了一九二七年，這個機關又從工商部劃出，改名國家資源局，直屬內閣，成為全國總動員準備的最高機關了。

國家資源局的組織，除了它的正式官吏職員之外，另外還一個顧問委員會，內閣中的各部會，祇要與全國動員有一點關係，它的長官都被邀作顧問。工商，財政，農業，內務，統計，海陸軍，交通各部的長官和它們所屬的特種局所的首腦，當然要去聘請，就是教育部的職業教育司和司法部的民法司，亦在被邀之列，由此可見它組織和計劃的偉大而廣泛了。

它的組織既如是廣大，功用又是怎樣呢？

關於這個問題，現在我們所能答覆的是：

，如交通，運輸醫藥及原料等企業的雇工；在成份上，不但包含有男人亦包含女人，不但有未成年的童稚，並有四十歲以上的老翁。

(二) 擔保陸海軍在戰時技術人員的够用。技術人員所包括的是科學家，工程師，醫生，電報生，及其他各種專家。

(三) 為國防目的延攏不負軍役義務的科學家，專家及熟練工人。

(四) 在戰時組織全國勞工，訓練技術人員，並設立特種研究機關，以解決戰時發生的關於陸海軍，鐵路，工業及人民的供給及改進技術問題。

(五) 為國防目的延攏教師與教授，以激發人民，特別是將達軍役年齡的人民的愛國精神。

(六) 擔保海陸軍，戰時工業與國防企業以及人民的原料和必需品的供給。

(七) 擔保日本在戰時製造品的足用，不因輸入限制而缺乏，並擔保必需品的代替物的製出。

(八) 擔保戰時海陸軍，戰時工業及人民需用品的生產與消費的統制。

(九) 擔保工業，鐵路，人民，以及國防必需的燃料

，電力及其他發動力的滿足。

(一〇) 擔保軍隊馬匹與糧秣的供給。

(一一) 編制能于戰時作國防生產的民營企業的登記簿，詳錄其勞力，技術人員，技術設備，原料儲藏額，產額等狀況，並草舉轉移此等企業作戰時生產的計劃。

(一二) 鼓勵上述企業于平時生產戰爭材料，並預備轉移彼等為戰時工業所必需的設備。

(一三) 擬具徵發戰時必需品的計劃。

(一四) 擬具水力，鐵路，汽車及馬匹運輸的動員計劃。編製運輸便利品登記簿。

(一五) 擬具電信系統動員計劃，並擔保戰時交通工作便利。

(一六) 組織戰時輸出入制度，以便軍用品和必需品的輸入。

(一七) 擬具全國技術設備，燃料，糧秣，化學品及其他必需品等儲存的收集計劃。

(一八) 設立戰時的軍事，政治，與經濟的情報宣傳機關。

(一九) 擬具平時集積財源的計劃，以備戰爭及全國動員之用，並計劃于動員時代，分配款項的方法。

從上述的該機關的功用裏，可以看出：它與一九一八的動員法是如何的不同了。前者是未雨綢繆，後者是臨渴掘井；前者是消極的，它祇就原有的經濟制度爲戰爭而統制與管理，後者却是積極的，它就未來大戰的性質創造出一個適合于它的經濟制度來。從我們看來，對於戰爭作這樣的經濟準備，可說是盡美盡善了，然而日本的軍閥們却還不滿意它，他們還要另外直接幹他們的準備。

本來日本除了國家資源局以外，在一九一八年設立的其他備戰機關並未裁撤。特別是軍部與海軍部，還另外設立了兩個備戰機關。並且，資源局在各縣都有支部，而這些支部的監督人，又就是駐防當地的師團長官。這樣，軍閥應該是滿足了，然而，不，日本軍事領袖們在一九三三年還提出一個奏摺攻擊資源局的工作，它的大意是：

國家資源局現在調查着全國的自然資源，但其現狀及其調查結果則殊難令人滿意。奏摺主張調查的可能性應當擴張，開發資源活動的範圍應當增大。現在該局調查範圍，僅達五，四〇〇個廠家，和六〇，〇〇〇工人。奏摺則主張擴張至六〇，〇〇〇廠家和二〇〇，〇〇〇工人。它並主張建立日滿經濟統制。

直到現在，各廠家僅以統計報告政府。奏摺主張

政府按照國防及發展全國經濟目的，對工業實際加以統制與指導。

這奏摺雖請『政府』去統制與指導工業，其實軍部自己老早就做了這種工作了。

軍部與海軍部的第一個統制工業策略，是將賦閒的陸海軍軍官，舉薦給經營戰用品生產的民營企業和各公司，由此使民營企業與軍部得到密切的聯系。這種例子是很多的，據野崎在他所著的戰時經濟學上的統計，現在已有七十三個將校被任爲各廠家的指導員，顧問，經理，及各部職員等職，但這僅屬於軍部的一部分，廠家也僅限于三井，三菱等資本集團，海軍部尚不在內。但數目也就可觀了。這種手段使軍部于平時即能明瞭各重要企業的活動和它的營業狀況及生產能力。

但這種策略運用的範圍究有限制，特別是中小企業，它是很難奏效的。因此軍部不得不別種方法來統制整個企業。

這種方法的第一種就是利誘的方法。軍部與各種民營企業訂了很多合同，藉着這個機會，它就派遣專家去計畫各種企業的必要動員準備，它就驅使場主採取必要的手段改造他們的企業，以達到專門化與合理化的地步。現在各

種軍備工業汽車製造工業，機械工業，以及飛機製造工業等，專門化與合理化大體是辦到了，特別是化學工業，它的整個設備，差不多都更新了。

由於這些企業履行合同的結果，軍部就能確定它們的生產能力與潛在能力；它就能更精確的製作工業動員計畫；它就能于動員時代，確定它們的資源和它們的功用。

不過上述的策略在中小企業上還不見得完全奏效，因此，除此之外，軍部還是有兩個策略，以準備新的動員計畫。第一個是實行『把東京兵工廠搬到九州去』的口號，就是說，在日本北九州區域裏創造出新的軍用工業根據地。因為在北九州創造戰爭工業根據地的益處有四：（一）它位於鋼鐵工業的中心；（二）易于獲得當地的和輸入的原料；（三）這個區域與中國及滿洲極易取得軍事聯絡，且為海軍根據地的中心；（四）難于受到飛機的襲擊，特別是從蘇聯方面來的飛機。

日本軍部末了一個手段是使兵工廠與附近民營製造廠

密切合作。現在這種方法在日本幾個基本工業區域裏是都實現了。這樣，兵工廠在平時就與民營工廠取得密切的聯絡，不消說得，在戰時動員上是可收到極大的效果的。

此外，我們還要說到的是日本政府對於中小企業數量

衆多，所採用的補救政策。這種政策很簡單，就是促使工業的『合併』。

自從一九二七年的財政恐慌，特別是一九二九年的經濟危機以來，日本政府遂積極採用私有企業的合併方針。為了這個目的，政府甚至設立了特種機關，例如內閣總理室的特種經濟評議會，和經濟合理化局，前者是研究產業合併問題和生產標準的，後者則是探討獨占手段的。在創立各種製造品標準上成績固亦可觀，但最主要的還是工業的合併，關於這一點，有一位日本經濟學者說：『政府合併私有企業的成效是很好的，特別是鋼鐵工業的合併，更是以表現出政府統制的力量和目的。這目的是什麼，不消說得，當然是指政府將資本主義的獨占，認為保證工業戰時動員的必要準備了。』

#### 四 日本全國總動員準備

除了為着作戰目的而積極統制工業之外，日本政府對於全國總動員計畫的實行，還採了其他必要的準備。日本政府的一般意見，認為從事軍用品生產的政府工廠的力量還是不够，它們還不能夠滿足在戰時所起的軍隊的大量需

要，因此，對於所有的原料，燃料和全國生產力還須作一番詳盡的考察然後纔能組織利用這些資源與能力的合理化制度。在一九二九年四月，日本議會曾通過了一個新法律，在這個法律裏，日本政府有權：

一、命令各企業實際的，合法的負責人，提出爲調查全國資源目的必需的口頭或書面報告。

二、派員至各企業監督企業之登記。

三、規定罰則，以懲戒玩忽此項功令，或洩漏秘密等之廠家。

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全國資源局，決定設立特種研究機關，以便推進調查工作。同年內閣又召集了一個全國總動員會議，嗣後就決定舉行一個十天的『經濟動員演習』。

這『經濟動員演習』的區域包括三縣，即大阪，京都和神戶三處。除了軍政當局之外，各工商組織，各科學團體以及青年聯盟等都參加這演習。演習的目的是在給動員計畫以實地試驗，並觀察下列任務是否能履行：即工業是否能履行戰時命令，存貨的動員和供給軍隊以運輸便利是否能做到。

各區的演習均由訓練總監部長官指揮，各區的具體動

員計畫則由當地的全國資源局支部擬具。爲演習工作派出的軍官共有一百餘人。訓練總監部在接到上峯的命令之後，就立即選擇好某些工廠並命它們在特定時間以內製辦出某種數量的物品。每個工廠均須擬好一個計畫以履行委辦的任務，如果它缺乏必需的原料，它可向軍需供給機關去請求，入選的工廠於是就開始履命令，並派遣代表至訓練總監處，經常報告『它們應產部分之進行狀況』。

存貨的動員是將各倉庫，各廠家，以及其他儲藏所等的存貨總盤查一次，樣品的選擇完全遵照中央所頒的標準。這是交由承辦人經營的，交貨的時間，地點都有一定。

交通工具的動員，汽車與馬匹等均在其內，不過交給軍隊的限于汽車與機器腳踏車兩種。

工商界是熱烈贊助這個演習的，這可從『職業界代表』大會的決議看出：『戰爭是長期的，但我國却有勝利的自信，所以人民一致要求總動員的演習。』

這個演習除了經濟動員以外，附帶的還有防空演習，以及對敵人潛水艇破壞航運的防禦等等。

這個演習的結果是怎樣呢？據日本著作家的意見是這樣的：

『工業運輸動員演習範圍的廣大，顯示出日本戰爭經濟準備的廣大。日本不但有全國經濟動員的最高機關，並且這個機關還能與訓練總監取得密切的聯系。

『軍事技術人員與軍事專家參加全國資源局人數之多，使各地民營工廠之軍事統制效能愈高，產品的質量的改進更極迅速。

『各地製造家能參加全國資源局，使海陸軍部與私人製造家的聯絡更形密切，各項生產問題更易得妥善解決。

『我們應當特別注意的是：日本工業動員問題與防空問題與輿論動員問題，應當同時並進。』

這個演習之後，在別處又做了許多次同樣的演習。一九三三年軍部並召集了一個鋼鐵，化學等工業雇主代表會議，目的是研究『戰時交通隔絕與生產的關係』及全國總動員問題。在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日本又舉行了一個全國的工業動員演習，據報紙的記載，其情形是這樣的：

(一) 工廠接到軍部依照其每月生產能力而酌定的動員令後，它們同時須不放棄其經常的生產工作，這樣，纔能看出實際擴大的產量。

(二) 各雇主應陳明無須技術即婦女亦可勝任的工作的數量，以便在動員時用婦女代替男工。

(三) 各工廠應試用人力與牲口運輸，以便在戰時將汽車移讓軍隊，而無傷于工業運輸。

(四) 各工廠應有防空設備及防毒設備。

所有這些，指出在日本總動員上各企業的履行動員令及分配材料狀況。但這祇是動員計畫的一部分，此外，還規定有生產平時必需品的工業，轉變到軍用品生產的方法和步驟。

日本的每個工廠現在都有它們各自的動員計畫。在每個工廠的廠主，或經理或工程師的手裏，都有一本計畫，內中規定着將工廠轉變到軍用生產應有的準備和步驟。

一九三三年軍部並召集了一個鋼鐵，化學等工業雇主代表會議，目的是研究『戰時交通隔絕與生產的關係』及全國總動員問題。在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日本又舉行了一個全國的工業動員演習，據報紙的記載，其情形是這樣的：

(一) 工廠接到軍部依照其每月生產能力而酌定的動員令後，它們同時須不放棄其經常的生產工作，

設備，俾能生產計畫所開的物品，並保證在三月之內產出

計畫所規定的數額。

第三類所包括的企業雖不能單獨履行動員計畫，但它們須與上述二類企業合作。小企業與巨大而實力雄厚的製造廠合作，是工業動員計畫的極重要部分。

每一工廠的動員計畫內，均附有一張應產物品表格，不過這些物品並未開列得很詳細，因為這須待戰時纔能決定。計畫指出最初數月及其以後的產額，有些物品的產額是需增加到二三十倍以上的。計畫對於每個單位的生產費和給酬方式都有規定，但原料供給問題却須在將來解決。

計畫中列有各種工人，各種職員的表格，這些人可不被徵發去服兵役，可讓他們在工廠中工作。閑居婦孺能替代男人工工作的職業的種類數額亦有詳明的記載。

工廠與鑄窯等，在普通情形之下，政府並不徵收它們，它們仍舊是所有人的財產，並且政府還酌給他們以相當的報酬。

照工廠動員計畫的規定，工廠在轉變到戰時工作時，祇有一個機關有管轄權，一切命令，原料接濟，和經濟接濟，都由這一個機關管理。

對於工廠的動員計畫已明，我們接着要說運輸動員制度了。

就在平時，運輸動員制度也不斷的在試行着，特別是軍隊的運輸，更是一個良好的演習。現在每條鐵路都有它們的動員計畫。內容據說共有五項：一，運輸車輛的分配與準備；二，照動員需要限制乘客與貨運；三，製作裝運統計和該線載運力統計；四，各種鎗炮裝運所需的準備；五，確定運兵列車之長度。在各種軍事演習中，常用到所謂步兵列車，因此鐵路當局對於這種軍事運輸所需的技術與經驗異常豐富，充足。照目前日本的鐵路制度和它所具有的高超技術，日本能以每點鐘三〇基羅米突的速率，運輸她所有的帶有大砲的步兵團到遠方去。

汽車運輸的情形，却就比較的麻煩了，因為日本能用的汽車大部分散在許多私人的手裏，並且全國能用的汽車在數量上也極其微少。因此，政府在這一方面所採用的政策是資助本國的汽車製造工業，和將全國所有的汽車的管理集中在一個機關裏，並試驗汽車運輸動員制度的方法。

至于海上運輸，則因為日本海運事業已經相當發達，並且運輸機關也都操縱在二三個資本集團的手裏，所以在動員上，大致是不會發生嚴重的困難的。而因此，準備的情形也就不十分緊張了。

工廠與運輸業雖則有很好的動員計劃與組織，但為工

人沒有動員訓練，或者在戰時發生怠工，罷工，那對於戰爭的經濟準備亦是一個嚴重的打擊，甚至于戰爭因此一敗塗地也說不定。所以日本對於工人的訓練亦極其注意，目前所採的手段是：第一積極訓練工人的技術，這不但在政府工業上是如此，在民營工業亦是如此。因為日本現在充分感到技術工人的缺乏，特別是軍備工業。在有些工廠中

，甚至專門為工人開設技術訓練班。第二，是儘可能的將女工代替男工，很明顯的這並不是因為女工報酬低廉，這是具有軍事意義的。因為戰時男工是大批要調去服兵役的。第三，是訓練工人的思想和監督工人的行動，這一點日本政府異常注意。現在各工廠不但選擇工人極其嚴格，對於每一個人的督察也極其精密；不但注意到工人的工作，同時並注意到工人的私生活。每個工廠都雇有許多偵探，每個偵探大概祇負責監視到五個人至十個人。並且，除了這些消極的防備之外，還積極的推行宣傳工作，以激發工人的愛國思想。

關於日本軍部統制經濟情形大致已如上述，這裏我們還須注意到的一點，就是：日本除了在本部注意經營之外，對於滿州的統制亦不遺餘力。因為日本軍部充分感覺到：如果日本本部與對蘇戰爭的前方的交通被割斷之後，那

原料的供給就不得不仰賴于滿州了。日本在滿州的統制並不困難的：因為第一，事權集中；第二、各種官商合辦企業的統制是比較的容易。

然則日本統制經濟的情形和它的戰爭準備是否充分和完備呢？

大概這是讀者看到這裏必然會發生的問題罷。對於這問題，我們不必旁徵博引各種事實，祇須回憶一下上次歐戰時各國事前的準備就可瞭然了。歐戰前的德國，並沒有將這個問題解決，所以在大戰時就不免手忙腳亂起來，結果所統制的不過是某幾個特定的經濟部門，對整個國民經濟並沒有通盤的籌劃。因此我們看到日本統治階級在國民經濟上所採的軍事管理手段，以及這種管辦的組織等等，那不消說得，日本的經濟準備無疑的是決不會劣于歐戰中各交戰國的。

但是我們同時却不能忘記所謂：『國家資本主義』的採用，因為它既不能改變社會組織，亦不能廢除無政府生產，競爭，以及統治階級的鬥爭等等。在國家分配物品之下，秘密市場仍然要到處存在着；政府規定價格的結果會影響到生產的數量；資產階級內部的矛盾將愈益尖銳；市場也將變化莫測。

關於這一點我們不必預測將會在日本發生的事情，更不必博徵歐戰中各國統制經濟的例証，我們祇消一看現在日本已經發生的各種因統制經濟而起的衝突，也就可得到十足證明了。

自從一九二九年危機以後，『計劃經濟』的呼聲在日本流行一時，資產階級喊這口號，因為他們想藉此獲得政府的資助，軍閥們也喊這口號，因為他們覺得這樣，可以使國民經濟的軍事組織愈益嚴密。資本主義的無政府狀態的罪孽在這時是暴露無遺了。

然而結果怎麼呢？隨之而起的並不是真的有規律的經濟計劃，却是日本統治階級各集團間的劇烈的鬥爭。日本

軍閥們一心希望『日滿經濟集團』的實現，一心希望將滿州經濟集中在單一的管轄之下，然而結果却引起了日本金融資本家的疑忌和恐慌，並展開了南滿鐵道會社與關東軍的暗鬥。有一位著名的日本新聞記者甚至於說，那時的滿州是處於『一個空前的混亂狀態』。

現在日本佔領滿州已有五週年了，但是日本在滿州的開發，却不見得有什麼積極的進展。一般金融資本家都不願作長期的投資，因為他們要投資，就需要有最大的自由，就需要有向最有利的經濟部門投資的選擇權。並且，另

一方面，本國的企業家又深恐滿州實業發達之後，削弱了國內工業的銷路，甚至於來和國內工業競爭。因為這些原因，於是軍部的開發滿州計劃也就暫時變成迷離惝恍的夢境了。

日本佔領滿州五年的歷史，也就是一部日本各種資產階級集團鬥爭的歷史。因為他們都想要以最小的負擔獲得最大的收穫，然而結果却適得其反。因此，在未來大戰中，因為國家要統制整個國民經濟的原故，無疑的會掀起日本統治階級的各集團——軍閥，財閥，地主等等——的更尖銳的鬥爭，一定要較僞滿的『空前的混亂狀態』更為『空前』。

並且就是前面說過的鋼鐵工業的『合併』也引起了不少的反感，由合併而起的人事分配問題發生了露骨的爭執，使得後來各工廠却步不前，不敢再談合併了。這是軍部的以利誘之的方法，各受惠者竟也不甚歡迎，因為他們雖然獲得了不少利益優厚的承辦契約，但他們對於調查員的指摘與勒令改革，却也不勝其煩，甚至有的廠家因必需的改進而得不償失。承辦一方面固然還不滿意，但那些設有獲得承辦事業的却又對它們十分的嫉妒。因此日本資產階級羣間的矛盾，遂日益尖銳而復雜了。

不消說得，這種鬥爭在戰時是更其要尖銳化的。這當然對於國家管理經濟有相當的妨害，但它竟不能威脅到管理的存在，更不能阻止國家資本主義的向前發展。

國家資本主義或國家統制既然是無可避免，那麼，它對於社會各階層究竟有點什麼關係？尤其是近來日本的軍事統制對於一般民衆有什麼關係呢？

這一點我覺得近代一位有名的政治家的解釋是最適切的，尤其是應用到現代的日本上。現在就譯錄于下，以作為本文的結語：

『這種管理對於勞働者的影響是將他們身上的「壓迫加緊」，使他們瀕于飢寒的境況。而對於資產階層呢，則給他們的利潤更較戰前為大。』

## 中國新論

### 第二卷第九期要目

中日再度談判	薛鈴曾
中日邦交調整之前瞻	羅鴻詔
論華北之前途及中日外交	李季水
日本軍部論	谷詔成
實行徵兵制度	吳也
人民戰線與國民戰線的檢討	譚庶
行政聯繫問題之檢討	唐章銳
推行糧節約運動	周初潛
中國苗族與西南國防	龍剛
地方自治與國防	胡頤
發行兼定報處	徐孝鳴
定價全年十冊國幣一元四角郵費在內	周初潛
南京將軍巷三十三號	唐章銳
中國新論社 電話：二二五六三號	周初潛
半年五冊國幣七角郵費在內	周初潛

# 國聯盟約與凡爾賽和約之分離問題

戴爾卿

## 一

國聯盟約與凡爾賽和約之分離問題，是值得關心國聯前途的人們嚴重注意的。這個問題不獨引起德，意兩國執政者的特殊興趣，而且得到德，意兩國以外的政府或私人普遍的重視。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意大利法西斯蒂最高會議所決定的改組國聯的計劃裏面，即主張國聯盟約與凡爾賽和約分離，但是後來意大利政府沒有把她的改組國聯的計畫正式提出於國聯，所以這個問題也就沈寂下去了。本年三月希特拉在他所提出的和平計畫中，表示國聯盟約與凡爾賽和約分離而成為一獨立約章爲德國重返國聯的條件之一。最近有幾個國家提出的修改國聯盟約的建議案中，亦作同樣的主張。至於私人的著述中抨擊盟約與和約打成一片而主張彼此互相分離者亦不在少數。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變爲更顯著的，是因爲它被德國作爲重返國聯的條件之一。德國是否重返國聯，對這個問題最感覺興趣的是英國。

論 著 國聯盟約與凡爾賽和約之分離問題

英國是首先發動修改國聯盟約的國家，但是並未提出任何建議案，而依照她自己的解釋，在英國未明瞭德國對於國聯的態度以前，換言之，即在德國尚未重歸國聯以前，英國即使提出任何充實國聯盟約的方案，也不會有多大益處。歐洲的集體安全制是否能圓滿的實施，繫於德國是否願意參加集體安全制，德國是否願意參加集體安全制，可以她是否能設重返國聯而測驗之，而德國之是否能設重返國聯，則以國聯盟約能否與凡爾賽和約分離而成為一獨立約章爲其關鍵。所以我們當前所討論的問題，不獨關乎國聯發展的動向，而且關乎歐洲集體安全制試驗的前途。

國聯盟約納入凡爾賽和約中是美總統威爾遜在巴黎和會中以全幅精神所爭得的。這是他堅決的主張，在任何的困難環境之下，都不欲放棄的。一九一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巴黎和會的全體會議通過組織國聯的議決案。其中有謂：「創設國際聯盟爲總和約的一完整部分」（該議決案的第二項上半句）又謂「准此和會派遣一委員會，草定國聯之憲法及其職權之細則」（第四項）盟約爲和約的一完整的部

分，是威爾遜既定的政策，而此政策，因爲上述議決案的成立而得到和會明白承認它爲一種已經接受的政策，不容變更。不過有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正月二十五日的議決案未通過以前，蘭辛（Lansing）製定一草案，內容與威爾遜之理想，大相逕庭，依照蘭辛自己所說：「他準備草案，以提出於大會之前，該草案如被採用，則將載之於初步和約之中：作成各種聲明，以爲將來談判國聯的基礎（一）。」換句話說，就是蘭辛主張在和約中宣佈若干原則，以爲日後談判的基礎，這和威爾遜的盟約應納入和約中的主張，相差甚遠，爲威爾遜所不取。至於和會派遣委員會草定國聯的憲法及其職權一節，有的人（如Baker）認爲關於組織國聯之討論會在十人會議（Council of Ten）之外進行，而另交給一個特別委員會處理，此舉足以使盟約之草定延緩。但David Hunter Miller 則認爲若不由和會另行指派一委員會，而由十人會議處理，則將不會有任何盟約產生，（11）正月二十五日的建議案雖然通過了，可是當威爾遜離開巴黎返美國的期間，使盟約與和約分離的思想，又告復活。因爲人們認爲在二月間對德國

所提出休戰條約延長的條件爲一種和平初約，而其中對於國聯盟約則隻字未提。是必威爾遜已經同意於盟約與和約之分離，可是不管怎樣，威爾遜的理想終於勝利了。國聯盟約成爲凡爾賽和約第一章，同樣亦爲對奧聖日曼和約（Treaty of St. Germain）對保紐齊和約（Treaty of Neuilly）對匈脫里亞農和約（Treaty of Trianon）的第一章。

威爾遜堅決的主張盟約作爲和約的一部分有甚麼必要呢？第一：當時協約國的極端國家主義者，對於國聯的組織，多持以冷淡的態度，而且還有把它暗中摧殘的趨勢，而威爾遜則急於國聯組織之早日實現。若把盟約插入和約之中，則和約生效，盟約即可隨之而生效。假如先成立和約而後草定盟約，則國聯永無成立之一日，亦未可知，威爾遜在和會中曾經被迫而暗示：若使盟約不能成立，則不惜出之以退出和會的強烈手段，就是爲恐怕盟約若在和約以後製定，國聯有歸於流產的危險。Howard-Ellis說：「先製定和約，後製定盟約，是不能減除這些困難的。事實上這個辦法，爲協約國中的反動者及國家主義者強烈的主張着，他們希望自由的裁斷和平，循此而行，則他們可以

（註一） Lansing R; The Peace Negotiations P.116 vol. I.

（註11） Miller, D.H. the Drafting of the covenant. P.176-77.

採取一種歐洲的政策，將使在我們的世代裏成立任何聯盟爲不可能。而且第二次大戰爲不可避免。威爾遜相信國聯惟有建築於合理的和約之上；與爲戰後的大部分的國際關係的憲法基礎（即國聯盟約）緊密的結合着，纔能生存，在這一點上威爾遜是很對的。不幸他的使國聯成爲和約的關鍵的理想，僅僅部分的實現」（三）。第二，法國代表在和會中提出很多的極端的軍事及政治的要求，例如他們主張把萊茵河作爲法國永久的軍事及政治的邊境以防範德國的侵犯。不過若這樣做，不但違反了民族自決的原則，而且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後德國之吞併亞爾薩斯勞爾二州之同樣結果，必然發生，德，法兩國的仇恨，永遠不能解消。可是若使法國放棄他的要求，她必始終覺得她的安全沒有保障。於是威爾遜連同英國代表路易·史密斯（Louis Smith）及法國代表勒·布雷（Léon Bourgeois）一同勸導說，只要國聯盟約插入和約之中，法國不必吞併萊茵邊境而可得到同樣的安全保障，盟約如何能給法國以安全保障呢？那就是第十條規定會員國應彼此尊重領土完整及現存政治獨立，以及第十六條規定，遇有侵略情形發生，全體會員對於侵略者施以財政的經濟的或甚至軍事的制裁，

（註三） Howard-Ellis *The origin, structure, Working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P. II. 10.

（註四） Eagleton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P. 372.

論 著 國聯盟約與凡爾賽和約之分離問題

所以就當時和會的實際情形說，盟約插入和約中，亦有事實的必要。第三，要使一個條約使各方面都能滿意，那恐怕就沒有多少條約能談判成功。一個條約成立後，總不免發生爭議，因此重要的問題乃在設立一種國際組織，以提供某種手段以使這些爭議得到和平解決與調整，即使這種國際組織不能直接的修改條約，而其存在，則是絕對的必要。國聯盟約插入於和約之中，其目的之一，即爲改善受和約拘束的國家的情況，盟約第十九條的規定，即足爲此種目的的說明，由國聯去執行和約的條款對於戰敗國，不是沒有利益的，盟約和和約關連的地方雖然很多，但是這種關連都是爲人道的利益計，而非爲戰勝國的利益計。因此關於賠款與邊境問題，國聯盟約中未設有任何規定，而不得不交由賠款委員會（Reparations commission）及大使會議（Conference of Ambassadors）處理。要說是把少數民族，落後民族，薩爾，但澤自由市，置於國聯的監督之下，比較歸於一個戰勝國之自由處理。而作爲其勝利的酬報。是更壞，是沒有一個人能承認的（四）。第四

和約中的條款，似爲兩種動機所促動。第一種動機是他們想使國聯與對於人類大部分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事件，實際接觸，藉此而賦予國聯以生機。第二種動機是他們想：當有某種繁難問題發生足以破壞協約國陣線之一致時，以國聯作為解決此種問題之調和的機關（五）。

## 二

Miller, D. H. 在他的著作中稱讚威爾遜最聰明果斷的地方，就是他堅決主張把國聯盟約作為和約的一部分。他說：「盟約若不是在一九一九年草成，爲和約的一部分，以後就沒有任何盟約，更沒有國聯的產生。也許在將來那一個世代裏，有某種文明的聯盟出現，因爲這是歷史的動向。但不是現在，更不是我們自己的時代。」他又說：「對於和會的各種批評中，最愚昧的一種就是說不如在和會以後，草定關於國聯的協定。因爲這樣可以有充分的時間，作冷靜的考慮而戰時的感情，也逝去了，這種批評真是

蠢到極點了。因爲在一九一九後，就從未有任何一個時機是供成立關於組織國聯的協定或其他協定。在一九一九年以後，關於聯盟或他種結合之討論或著述倒可以有，可是這種討論及著述除掉對於議論家及著作家們以外，還有甚麼價值呢」（六）。

Miller 的說法是對的。但是威爾遜力主盟約與和約打成一片，也不是沒有壞處的。威爾遜求得國聯之急速實現是太熱心了，因而有時候在其他地方不免違反了他自己的意志。照威爾遜自己想，以他個人的精力，爲他的全部理想奮鬥而求其實現，是很困難的。對於他全部理想都一體堅持，而不妥協，必有招致一個理想也不得實現的危險。於是不得不權衡問題之輕重，何者宜讓步，何者絕不讓步。他決定國聯的組織，是比其他任何問題都重要的。無論如何必求得這個問題之圓滿的解決。他爲求得他的歐洲的同僚們對於他組織國聯計畫的贊成，所以對於和約的其他部分，不得不表示讓步。例如關於賠款問題及疆界劃分問題，威爾遜不得不接受對於協約特別有利以至於和他自己

(註五) Rappar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iewed from Geneva, P.15.

(註六) Miller, P.549.

的十四原則大相逕庭的解釋。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七）。威爾遜自己是這樣想的：賠款問題和疆界劃分問題要和組織國際聯盟問題比較起來，乃是些政治細則。這些細則即使有錯誤的地方，正可以由國聯去把那些地方慢慢的修正。威爾遜這種估計，由於以後事實的發展看起來，畢竟是有點過於樂觀的。復次，國聯行政院受和約的委託。

而執行和約中若干條款，固然可以給國聯一個實際處理國際政治問題的機會，而不僅僅為一人道性質的機關，但是因為行政院的常任理事，是由「主要協約國及參戰國的代表組成的，行政院會在執行和約的時候，當然不免只顧及各理事國自己的利益，而不顧及國際團體的利益，當由盟約和和約的關連處發生嚴重的政治糾紛時，是不能希望他們保持不偏不倚的態度，以求得那些糾紛之公平的解決。

威爾遜在當時也許不會不想到這種情形。不過他也許會發生多少影響。她們的利益不得不聽諸戰勝國的宰割。戰勝國表面上假藉着維護盟約的名義而事實上，則剝奪戰敗國的權利減低戰敗國的地位。為改正這種情勢，即不能讓盟約與和約發生關係。盟約與和約斷絕關係以後，現行的國聯組織不能不有所變更。改進後的國聯不能作為戰勝國任

意獨斷專行的機關。

第三：凡爾賽和約是一個片面的，不公平的條約，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它只規定戰勝國應享的權利而不顧及戰敗國的利益，國聯創設之目的，乃在促進國際合作，增進國際和平，若把它和和約打成一片，實在大有玷辱它的榮譽，減低它的地位。因此盟約應當和和約分開，光明正大的獨立存在着。復次，現在國聯所負的責任太大，有時因為它的照顧不周的關係，反而減損它的威信。為減輕它的責任起見，它的職權應僅限於調解國際糾紛，如盟約第十一至第十五條之所規定者，這樣則不但第十條，第十六條應從盟約中刪除，而且應根本從和約分開使國聯不再執行和約中的條款，以免為由盟約與和約關連之處所發生的繁難的國際糾紛所困擾。

上面所舉出的主張盟約與和約分離的論據，從表面上看是足以折服人的。但是仔細的考察起來，那些論據的基本都不穩固。

第一：從嚴格的法律意義上講，盟約雖為和約的一部

約雖爲和約的一部分，但它不啻條約中的條約」（八）。盟約的簽字國與和約的簽字國並非認爲美國加入國聯，以她的公平正直的態度，可以使諸協約國的代表不致過於獨斷專行。所以上述的困難似乎未被他詳細考慮。Rappard 教授認爲美國之未接受國聯盟約，是使國聯行政院執行和約時不能顧及國際的利益的一個大原因（九）。

### 三

主張盟約與和約分離的一般論據是什麼呢？依作者觀察不外下列三端：

第一：國聯盟約是維持並保障凡爾賽和約中所規定的邊境現狀的工具。盟約第十條的規定，使現狀凝結，永無變更的可能。盟約插在和約裏一天，和約的修改，就難於進行，因爲從和約中得到利益的國家，以盟約第十條爲護符，反對任何變更。爲使修改和約容易，盟約應當與和約分開。實則國際的最高理想，乃爲促進國際進步，不應被用爲維持現狀的工具。爲補救第十九條的缺憾，盟約中固有第

十九條的規定。可是欲引用第十九條不但有法律程序的困難，而且牽動着嚴重的政治問題，自國聯成立到現在，國聯在第十九條下的職權，一向未實行過，它將來是否實行它的職權，亦是一個疑問。在國聯範圍內去修改和約，簡直是牢籠被和約拘束國家的一種詭計。若修改和約，即須把保障它的永久性的盟約分離開去，而自成一獨立約章。

第二：國聯是爲戰勝國所把持操縱的機關，這可以從下面的一個事實看出來，國聯發動指使的總樞紐是在於理事會，而理事會的常任會員。按盟約第四條規定，乃爲主要協約國及參戰國的代表。而戰敗國絲毫沒有發言的餘地，她們就是發言，也不同的團體，有的國家簽訂和約而不是國聯會員國，有的國家未簽訂和約而接受國聯盟約的義務，對於盟約可以單獨的參加，單獨的修改，而不影響和約的其他部分。一個國家可以解除她對盟約的義務，約不解除她對和約的義務，譬如德國雖已退出國聯，解除盟約的義務，而和約對她的拘束力，絲毫不受影響，至於未簽訂和約之國聯會員國則可以對於和約之第一部分即國聯盟約舉出修改，或禁阻修改盟約與和約根本未聯在一起，所以

（註八） Rappard P. 15.  
（註九） Eagleton P. 373.

更無謂分離。

第二：國聯盟約不是保障和約延長現狀的工具，分離論者固然可以舉出同盟約第十條為根據而謂盟約為保障和約，延長現狀的。但我們如果把盟約第十條仔細研究一下，我們實在看不出來它包括這種意思。因為如Eagleton教授所說：「在此條規定下容許自衛似乎沒有疑問的。但是假如採取自衛手段的國家在戰中獲得勝利，可否因此而對她的敵對國攫取領土呢？在盟約第十條下顯然是不能的，

此外國聯會員國為擁護盟約而從事戰爭，不能算作侵略，此更不容稍有疑問，我們若考慮這一點，則強認盟約第十條為保障和約延長現狀的主張，可以不攻自破了，合法之變更當然有其餘地，盟約所禁止的變更，乃係以武力而完成之者」（10）。盟約第十九條的實施，固然是不無困難，但問題是在如何督促國聯克盡它在第十九條下所有的職權，復次國聯受和約的委託而執行和約中若干條款，對於國聯的其他職務如防止戰爭，促進國際合作，並無任何阻礙。反之由國聯去執行和約中某種條款，在某種意義上說正是解決國際糾紛的一種側面工作。

#### 四

德國要求盟約與和約分離從未舉出任何公開的理由，持和約的工具，因為誠實的尊重條約義務，是盟約明白規定的，盟約既由此種規定，則凡爾賽和約當然沒有例外。

（註10）Eagleton:P.443.

第三，國聯為戰勝國所操縱把持的機關，在國聯成立的初期，的確是真實的。不得由於歷史演進的結果，國聯執行戰勝國意志的色彩，是大大的減退了。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國聯，即擁有常任理事一席地，蘇聯加入國聯亦被與以同樣的地位。這是一個很好的證明，若說是戰勝國假國聯為護符以剝奪戰敗國，減弱戰敗國的利益，則試問國聯機構內的程序，世界的輿論動向以及中立國的態度，能容許通過了單單對於戰勝國有利的決議麼？

第四，以光明正大的國聯盟約，納之於最不公平的凡爾賽和約裏面，對於國聯的榮譽，未免有所玷辱，但這只是一個心理上的問題，對於國聯所執行的根本職權上並無關係，復次國聯受和約的委託而執行和約中若干條款，對於國聯的其他職務如防止戰爭，促進國際合作，並無任何阻礙。反之由國聯去執行和約中某種條款，在某種意義上說正是解決國際糾紛的一種側面工作。

所以我們在此也僅能推測她背後的動機。從德國看起來，盟約是保障和約的工具，是毫無問題的。在盟約插在和約的情形下，德國若作解脫和約束縛的舉動，恐怕從和約得到利益的國家要指德國為違反盟約，而發動國聯會員國對她的制裁，即使她不是國聯會員國，在盟約第十七條下，國聯所規定的制裁辦法，仍有加諸德國身上之可能，盟約插在和約中一日，則和約中所規定的邊境現狀，就一日不容易變更。而在國聯的機構內去修改和約，又是沒有多大希望的，若使盟約與和約分離，德國可以大事改變與和約中所規定的現狀，德國也許仍然不免遭致若干國家的反對，但無論如何是幾個單獨行動的少數國家，比較易於應付，而不致擬致國聯中所包括的幾乎世界全體國家的反抗。就實際目的上說：德國急欲收復她戰前所失掉的殖民地，而這種殖民地，現在委任統治的名義下，歸國聯監督，而由各戰勝國實際治理，德國希望在盟約從和約中劃出以後，盟約中所規定的委任統治的制度，可以大事修改或根本取消，而把那些地方的主權，重自交還德國，復次薩爾收復後，但澤又必然成為德國收復失地運動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標。照德國看來但澤在國聯的統治之下，是不能顧及德

國的利益的，反之必盡量使該地與德國的關係，愈發疏遠。德國不能忍受她的領土永遠被人宰割，她的人民永遠被人統治。若是國聯能放棄她執行和約的職務，則德國進行收復失土的工作，可以便利些，因為在現在的情形下，德國要進行收復失地的工作，可以遇到集體的抗力。

把盟約從和約中劃出，成為獨立約章，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有人認為即使把盟約中涉及和約地方的文字加以修改，也有種種的困難（二）。不過這種困難，不是沒有方法解除的，而其最大的困難，則為德國要求之動機，不易為主張維持現狀的國家所諒解，德國的目的如在取消現行的委任統治地制度，必定不能得到委任統治國的允許。她們正努力的經營那些地方是絕對不肯放棄的。而況從理論上講那些落後的地方，以委任統治地的形式出之，而置於國聯的監督之下，比諸交還德國是有利益的，德國如果重新擁有那些地方，則必然一方面對於那些地方的人民加以極端的經濟壓抑，在另一方面把這些地方封鎖起來，不許其他國家插足，或許他們插足，而不與以機會均等門戶開放的利益。再如果德國若把那些地方武裝起來，然有許多國家覺到安全受了威脅而不能容忍。各國若是推想

德國在盟約與和約分離後必然朝着上述的方向努力，是絕對不能考慮德國的要求的。關於但澤問題，國聯若停止管理，則該地屬於德國或屬於波蘭，必然成為一個很大的爭執。

主張維持現狀的國家，無論如何，是不願意盟約和和約分開的。她們想藉國聯的機構，維持和約所規定的現狀。她們覺得盟約與和約分離，他們的安全就失去了保障。

而況德國年來所表現的一舉一動，在在令人覺得她對條約的義務過於蔑視了。以她現在躍躍欲試的態度，說她在盟約與和約的分離後而加入國聯對於和平能有多少貢獻，畢竟是可懷疑的一件事。在德國未能確實自各國保証沒有任何擴張的野心以前，主張維持現狀的國家，仍然要拿國聯作為保障她們自己安全的工具。

英國希望德國參加歐洲的集體安全制。所以希望德國

能設重返國聯，盟約與和約分離以後，德國若真能重返國聯則英國無疑的會贊成德國的主張的。不過我們要知道：德國重返國聯的條件，除開盟約自和約中劃出一端而外，德國尚要求殖民地平等權利的承認。英國固然曾經提出過殖民地重新分配的決議，但若教她把這個提議變為具體行動，那就很困難了。總之，即使英國贊成盟約自和約中分出而為一獨立約章的主張，德國能否重返國聯，依然是一個疑問，現在流行一種見解就是國聯不必包括世界全體的國家，而尤其不必積極希望驕武侵略的國家加入。若是愛好和平的國家，都集中在國聯的機構之下，誠實的服膺集體安全制，是不怕一些逍遙法外的國家自由行動的。因而在國聯裏至少存有一種勢力，認德國之重返國聯，殊不必求其實現，而她所提出的重返國聯的條件，正不必加以嚴重的考慮。

十月十一日

## 中國建設

第十四卷第四期要目

從青濟往北  
從南島運行  
大天津的市與  
雲歸來之印象  
港去香港  
到往張家口  
發售者：全綏包  
目：全年連郵二元  
處：南京西華門西華  
全國各大書局  
零售每冊二角  
卷中國建設協會

## 法學雜誌

我理想中  
關於押金或  
保證金在法律  
上性質  
第九卷第四期要目  
由寵工論到勞動  
之研究  
民最德國刑事  
法第一條疏義  
丘漢平  
劉世芳  
梁敬鈞  
孫曉鶯  
陳振傑

地址：吳東上海崑山路一四六號

## 黃埔

第六卷第一二期合刊  
國防問題專號

現代國家之生命力	蔣正齡
國防原論	江錫董道
國防潛勢力的檢討	林黃天清塵平文浩演
歐洲國防戰爭思想之評價	沈黃李顧趙茹春浦
五千年來之中國國防大勢	黃海恩浩演
我國國防與地理	黃平文浩演
中國國防問題	黃李顧趙茹春浦
中國國防潛力之檢討	黃平文浩演
國防教育之要旨	黃平文浩演
國防經濟的根本理論與實施要點	黃平文浩演

每月一冊大洋二角 半年六冊大洋一元  
全年十二冊一元八角 (郵費在外)

本期零售大洋四角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黃埔月刊社發行

# 一七八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美關係之研究

李抱宏

(續九卷四期)

## 五 『漸形疎遠』時期之中美關係

### I 美國疎遠傾日之原因

美國對華態度之親善，至蒲安臣代表中國出使各國時，可謂已達頂點，其後即逐漸轉變，日益與中國疎遠而傾向日本。美國此種態度，至中日甲午戰爭以後，始漸改弦易轍。美國之所以疎遠傾日，吾人推其原因，厥有數端。

美國自南北戰爭結束以後，益以全力開發交通，發展工商業，而開闢西部諸州，尤爲其立國之大計，國內既百端待舉，對於國外之事自無暇過問，因之對於遠東之態度漸趨消極；同時又以英國國際貿易之猛晉，及中美貿易之衰落，（美國南北戰爭以後，中美貿易之逐漸衰落，原因

有四：（一）美國內戰後，航業之不振（一），（二）美國關稅之激增（二），（三）中國銀價之慘落（三）；（四）美國昔日從事對華貿易之商業巨子，泰半皆放棄對華貿易，而返國發展國內之新興業，所剩者既不善于經營，復缺乏資本，故難與英德等國商人競爭（四）。）

對華貿易遂不若昔日之重視；美國在中國之主要利益本爲商業，今對華貿易既無足輕重，加之美國不願預問外事，則美國對華態度之日漸疎遠，自所不免，此爲美國對華態度轉變原因之一。中國自一八六〇年開放內地准許外人傳教後，各國傳教事業之範圍，遂漸及於中國內地各省。中國人民時受外國以武力壓迫中國之刺激，復以不明外國教士所辦事業之真相，每易輕信流言與教士發生衝突，以致各地時有聚衆暴動，焚燬教堂，迫害教士之事。美國

(註一) Shu-Lan Pan, *The Trade of the U. S. With China*, P. 33.

(註二) F. W. Taussig, *Tariff History of the U. S.*, P. 167.

(註三) Pan, op. cit., P. 36.

(註四) Ibid., pp. 34-35; Dennett, *Americans in the Eastern Asia*, pp. 579-580.

爲一民主政體之國家，人民之輿論頗具有左右政府態度之力量，美國在華教士既時受中國人民之攻擊，美國對華輿論自不易發生好感，美國政府受其影響，遂漸與中國疏遠，此爲美國對華態度轉變原因之二（五）。中國赴美華工，初因美國西部諸州各種事業皆待舉辦需要勞工甚殷，故頗受歡迎，嗣後其重要鐵路相繼完成，西部諸礦亦類已開發，又以同時美國發生經濟恐慌，產業界力事緊縮，一時勞工供過於求，美國工人失業者頗衆（六）。華工因工資低廉，爲僱主所樂用，而美國工人以生活程度之關係，難以競爭（七）。於是羣起排斥華工。其時美國政府以各種事業已大致就緒，不必再仰仗華工。復以各政黨競以排華工問題爲政爭之工具，於是美國國會屢次制定排斥華工之法律，以限制華工之入境，同時又以美國政府漠視中國在美僑民，不按條約盡力保護，以致華僑時受各地暴民之迫害，財產之被搶，生命之喪失，幾已成爲司空見慣之事。

(註五) 請參閱 Dennett, op. cit., pp. 574-576.

(註六) Coolidge, Chinese Emigration, pp. 346-347.

(註七) Ibid., pp. 357-377.

(註八) Dennett, op. cit., p. 588.

(註九) Ibid., p. 545.

中美兩國政府時起嚴重交涉，一時雙方感情頗爲不佳。此爲美國對華態度轉變原因之三。美國與中國態度疏遠之原因已如上述，茲請將美國所以傾向日本之原因略加討論。

美國對待中國及日本之態度，初本無甚區別。其後日本變法維新，一方廣聘外國顧問，指導進行改良各事，美國人民受聘者頗不乏人（八），一方復派遣大批學生出國留學，其中在美留學者人數頗多，此等日本學生年齡皆較其時中國留美學生稍長，且衣飾習俗盡皆模仿西人，而中國學生則要求剪辮尚且不許，此等事使美國人民對於中日兩國之觀感，本已不同（九）。其時中國之重要人物李鴻章等雖亦採用西法改良各種事業，力求維新自強，然以廷臣中頑固派之牽制，進步不及日本之速，且各種之計劃每有行將完成而被破壞，如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清廷聞留美學生浸染歐化，恐將來於中國不利，突然將所有學業尚未完成之學生全數召回，更予美國一極不良之印象

(10)。在此種情形之下，美國自不免有日本力求進步，而中國不欲向上之感想，此其一。中美時因雙方僑民問題發生爭執，而日美之間初無此類糾紛，美國自易厭惡中國而親近日本，此其二。自中日發生朝鮮問題之爭執後，美國不明日本之侵略野心，每謂中國特強壓迫朝鮮，日本仗義扶助弱小之鄰邦，此其三。基于上述之種種原因，美國

對華之感情日益疎遠，而傾向日本之態度遂日益明顯矣。

## 二 中美對於雙方僑民問題之爭執

美國對華態度之轉變，與雙方關於僑民問題之爭執，頗有相當之關係，上文雖業已略為論及，然為明瞭中美兩國對於此種問題之態度起見，自宜分別加以詳細之討論。茲請先述中美兩國對於美國在華僑民之爭執問題。

自一八六〇年以後迄至中日戰事為止，美國在華僑民

(註10) Ying Wi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pp. 197-215; Martin, A Cycle of Cathy. pp. 382-383; Dennett, op. cit., P. 545.

(註11) U. S. For. Rel., 1876 P. 47.

(註12) 按一八六〇年中法北京條約漢文約本第六款末句載有：

『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查法文約本該款中即並無此種相同之條文，蓋純係漢文約本竄入詞句之弊。依照中法天津條約第三款規定：『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做為正義』，是則上述法國教士內地置產權，自不能成立。法國既未能

，除少數使領館人員及若干商人外，以教士及服務於教會中人數最多，平均約佔全體美僑半數以上(11)。美國在華商人，因條約之限制，皆居住于各通商口岸，殊少與中國人民發生糾紛之事。而美國教士則皆深入中國內地，與當地人民時有衝突，故吾人茲欲討論者，僅限於中美之教案問題。

在此時期中，中美教案之交涉，雖不及中法之多，惟

亦屢見不鮮。往往極瑣屑之事，如美教士傳教工作之偶有妨礙，或物件之偶遭偷竊，類皆為中國地方官廳事前所不能預防，或依法可不負賠償責任者，美國駐華公使幾無一不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要求特別加以保護或賠償損失，甚至如美約所無而他約亦未有之教士內地置產權(12)

，美使亦常援助美國教士與中國政府交涉，務欲取得該項

權利而後已，其合法與否初不問也。

美國在華傳教士因入中國內地傳教而時受當地人民之

甚裨益，反足以增加中國人民之反感，惟彼等初不明此理也。

侵擾及迫害，固爲不能諱言之事實，然遇每一事件發生之後，中國政府無不立即設法補救；依法懲治暴徒，或本可

不負賠償之責任而給予賠償，俾美國教士認爲滿意而解決

。有時美國教士在中國內地因購置地產或房屋與當地人民發生爭執，中國政府亦無不接受美國方面之要求，勸告中國人民讓步，或命地方官廳以他處之地產房屋與之交換，使其如願以償，初未因美教士之不能享受該項權利而加以阻止也。中國政府對待美國教士之態度雖如此公正，然各

關於中美教案之交涉，無法一一列舉，茲擇其與本文性質有關係者，略舉數則，以證吾人上述之說。

一、一八七〇年之天津教案 法國天主教士在天津除創設禮拜堂外，並辦有育嬰堂等慈善事業，人民素不明其真相，偶聞謠傳法教士殺嬰製藥之消息，遂聚衆暴動，焚燬教堂，並殺死法教士及女尼多人，美國教士所辦之書院兩所亦被連累焚燬（一三）。事後，中國政府徇美使之要求，賠償美國教士四千七百餘兩（一四）。按照國際慣例

，公認外國僑民，如有性命財產損失，領土主權國，若能預知此惡果之發生，則應負賠償之責任，反之，若禍亂事起倉卒，非領土主權國所能預知，或領土國已用法阻止者，領土主權國即可不負賠償之責任（一五）。此案之發生

享受該項權利，則美國自亦不得援例要求也。（請參閱顧維鈞著外人在華之地位，頁二六一。上述

條文之漢文及法文約本。（請參閱 *Customs, I*, pp. 604, 676.）

(註一四) 同治夷務，卷八十一，頁七一一八。  
(註一五) 刁敏謙著中國國務條約義務論，第三編，頁二一一四。

XII.

，美國初未能證明中國政府事前預知而不加防範，且即以中美之條約義務而論亦無中國政府對於此種事件須負賠償責任之明文，蓋爲顧全中美之邦交計耳。

II、一八七四年之山東即墨教案 是年有美教士古勃脫（Rev. H. Carbett）在該處鄉間傳教，偶與當地人民發生衝突，被人以石子擲擊稍受微傷，財產亦略有損失。古氏訴諸煙臺美領事，美領立與登青萊道道臺提出交涉，該道臺旋即通令保護教士，並傳齊兩造依法審訊，將侵害古氏之鄉民按法懲辦，復賠償其所有損失（一六）。中國官廳之竭力保護教士，及辦理該案態度之公正，即旁觀之英國教士亦讚揚不置焉（一七）。

III、山東濟南教案 一八八一年有美國長老會教士，由該會中國教民劉某出面，以三千七百五十兩，於山東濟南城中某街某書院附近購置昔曾屬於該書院之分產房屋一所，以備修繕作爲禮拜堂之用。書院師生以其有碍『風水』羣起反對，美教士置之不理，書院師生遂糾衆將其修繕

（註一六）U. S. or. Rel., 1874, pp. 274-297.

（註一七）Ibid., 1875, part I, P. 237.

（註一八）Ibid., 1881, pp. 86-89.

（註一九）Ibid., pp. 289-290.

尙未竣工之教堂搗毀。美教士隨即訴諸當地官廳，當地官廳允以他處房屋交換，惟不若原有者之在熱鬧市街，美教士堅持不肯接受。彼等旋即報告駐華美使安吉立（J. B. Angell）要求將該案向中國政府提出交涉，並詢問彼等有無指定在濟南某處購置房屋之權利（一八）。美使答以按照中美條約，美國教士並無在中國內地置產之權利。雖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二款規定英國人民得在『各口並各地方：租地蓋房，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惟所謂『各地方』，乃指各通商口岸之附近地方而言，初非泛指內地，故美國教士之在內地置產，與其謂基於條約，無寧謂出於中國之容忍。嚴格言之，美國教士並無指定在濟南某處置產之權利，然美國教士既已在中國內地他處置有產業，且汝等在濟南購置該項產業已閱數月之久而並未發生異議，則該處官廳欲以他處產業交換而汝等認爲不合，自可堅持保持原有之財產。美使並允與總理衙門交涉此事，囑其靜待消息（一九）。美使旋即向總理衙門提出抗議，

謂此次不幸事件之發生，皆因當地官廳防範之不力；除要求懲辦暴徒之禍首外，並要求設法於美國教士原置房屋市街之西端另覓房屋一所與之交換（二〇）。總理衙門未允所請，雙方交涉毫無結果，案遂懸擱。至一八八四年，美國繼任公使楊越韜（J. R. Young）以前任曾與總理衙門交涉而未能如願以償，遂改變方針，派遣使館參贊何天爵（Chester Holcomb）前往濟南與該省地方當局直接交涉（二一）。何氏抵濟南後，備受該省巡撫之優待，交涉進行頗為順利。魯撫旋即提出他處房屋二所，轉悉美教士選擇其一，以交換美教士原置之房產。美教士自擇其中之一所後，魯撫以此項房屋與美教士原置者，價值稍有高低，並自動給予三千兩，謂兩處房屋之價值本無如此懸殊，惟因貴代表遠道而來，且辦事態度公正，力顧大局，而美國教士所行者又皆為慈善之事，故予此數（二二）。於是此案始告圓滿解決。

四、一八八六年之鎮江教案 是年鎮江有美國教士數人，於四川重慶城外沿江之鵝項頭等處，置地建屋，當地人民以其有碍『風水』，反對已久。是年七月間適四川各縣武童聚重慶應試，遂糾衆暴動，將該教士等所建尚未竣工之房屋一併搗擊焚毀，並強迫驅逐該教士等出境，幸

(註二〇) Ibid., pp. 290-291.

(註二一) Ibid., 1884, p. 91.

(註二二) Ibid., pp. 92-94.

(註二三) Ibid., 1886, pp. 74-75.

人與一水木作訂一承包建造房屋之契約，該承包人其後因計算成本無法贏餘，忽中途停止建造，美教士等與之理論，雙方大起衝突，當地地保遂出面禁止美教士之行動，鎮江美領聞訊，立即向鎮江道臺提出抗議，美國教士隨即恢復自由，美領事後要求懲辦該承包人，鎮江道允傳齊雙方審訊後依法辦理，美領拒絕此種辦法。美國駐滬代理總領事接得鎮江美領報告，遂即咨會英美兩國駐滬海軍長官派遣軍艦駛往鎮江，欲藉以恫嚇該處官廳，俾其接受鎮江美領之辦法。鎮江道聞英美將派艦來鎮，恐肇事端，脅於武力，遂不得不遷就了事，乃將該承包人罰枷於美國領事館前，並責杖數十；美國領事認為滿意，該案始結（二三）。

當地官廳聞訊，隨即派兵前往彈壓，並保護美教士等出險，安置於當地道臺衙門中以保安全（二四）。清廷據川省大吏奏聞，隨即通令保護教士，及懲辦滋事暴徒（二五）。美使田貝（Charles Denby）得美教士之報告，即向總理衙門提出抗議，謂該處地方長官未盡職責，要求對於美國教士加以特別保護，並賠償損失二萬八千兩（二六）。總理衙門答以已通令川省長官嚴辦此次滋事暴徒及保護美國教士（二七）。關於賠償損失事雙方稍有爭執，嗣美使接受駐華英使華爾顯（Sir John Walsham）之斡旋，由英國駐劄重慶領事蓬思（Bourne）代表美使與重慶地方官廳直接交涉，雙方數經折衝，旋由該處官廳賠償二萬三千兩，復以他處房產交換美國教士被燬之房屋，並允嗣後特別保護美教士，該案始告解決（二八）。當英使未出斡旋之

（註二四） Ibid., 1887, pp. 160-163.

（註二五）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八，頁七——八。

（註二六） U. S. For. Rels., 1887, Ibid.

（註二七） Ibid., p. 164.

（註二八） Ibid., pp. 165-168, 179-180.

（註二九） Ibid., pp. 163-165.

（註三〇） Ibid., pp. 169-172.

當地官廳聞訊，隨即派兵前往彈壓，並保護美教士等出險，安置於當地道臺衙門中以保安全（二四）。清廷據川省大吏奏聞，隨即通令保護教士，及懲辦滋事暴徒（二五）。美使田貝（Charles Denby）得美教士之報告，即向總理衙門提出抗議，謂該處地方長官未盡職責，要求對於美國教士加以特別保護，並賠償損失二萬八千兩（二六）。總理衙門答以已通令川省長官嚴辦此次滋事暴徒及保護美國教士（二七）。關於賠償損失事雙方稍有爭執，嗣美使接受駐華英使華爾顯（Sir John Walsham）之斡旋，由英國駐劄重慶領事蓬思（Bourne）代表美使與重慶地方官廳直接交涉，雙方數經折衝，旋由該處官廳賠償二萬三千兩，復以他處房產交換美國教士被燬之房屋，並允嗣後特別保護美教士，該案始告解決（二八）。當英使未出斡旋之

前，田貝將重慶教案經過情形報告本國政府時，謂總理衙門之答覆語氣含糊，對於賠款未有明白之表示（二九）。

美國國務卿倍雅德（T. F. Bayard）接得上述報告後，旋即訓令田貝謂貴使向中國政府所提出之嚴重抗議及要求之條件，本國政府業已批准。按照中美兩國條約之義務而論，中國政府不僅應盡力懲辦滋事之暴民，並應特別保護美國在華僑民，如美僑遭遇侵害尤應予以充分之賠償，並詳述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九款及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二款以證其說。嗣復謂美國如何優待及保護中國在美僑民，在法律上與本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故希望中國亦必須遵守條約之規定，特別保護美國教士，並賠償彼等之損失（三〇）。實則美國欲以此種為中國官廳事前所不能預知且事後立即設法補救之事件使中國負絕對之責任，乃極不公平之事。

况按諸歐美各國通例，待遇教士與待遇從事其他職業者，並無區別（三一），乃欲強中國負擔特別保護美國教士及賠償其損失之責任，尤爲不公。即根據美國國務卿倍雅德所提出之中美條約條文，中國亦並無此種義務。茲將倍氏引證之二款錄之如下，以資佐證。

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九款曰：

『嗣後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人民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三二）。

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一款曰：

『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

（註三一）外人在華之地位，頁二五五。

（註三二）Customs, I. P. 480.

，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

（三三）』

按照上述二款，無論自其文字或精神解釋，中國官廳對於美國僑民平時既未不『時加保護』，而此種不幸事件之發生又皆係事前無法預知，中國官廳既已於事後設法保護美僑之安全，並派遣兵役『彈壓驅逐』暴徒，及將暴徒查拿按律重辦，則責任已盡，何來特別保護美國教士及賠償損失之責任？中國政府之歷次通令保護美國教士及賠償其所受之損失者，並非因條約有此義務，乃爲顧全中美兩國深厚之友誼計耳。

中國政府對待美國在華僑民與中國人民爭執問題之態度既如上述，吾人反觀美國政府對待中國在美僑民與美國人民爭執問題之態度，則大相逕庭，幾不可同日而語。

關於美國政府鼓勵華工赴美，及華工對於美國各種事業之貢獻，吾人上文已加討論。初自美國發生內亂後，華人因美國戰爭關係，人心恐慌，加之過去加利福尼亞州排

華運動之影響，赴美人數較諸戰前銳減，自一八六四年以後，華人每年赴美者，僅二千餘名而已（三四）。其後美國內戰告終，美國政府因急欲完成橫貫大陸之鐵路，需要大批刻苦耐勞之華工，於是乘蒲安臣出使來美之機會，與之締結規定移民事項之條約，藉以鼓勵華人之赴美。華人以為從此在美可獲保障，於是赴美者人數驟然激增。一八六八年抵美華人一躍至五千餘名（三五）。其後增加愈速，自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〇年，二年之中，華人之抵美者計達二萬八千餘名之多（三六），此種驚人之數目自不免引起美國西部人民深切之注意。華人赴美之人數雖然增加，然若非美國發生經濟恐慌及中太平洋鐵路之完成，尚不致發生劇烈排華之運動。據中太平洋鐵路工人之數字統

（註三四） MacKenzie, *Oriental Exclusion*, P. 185.

（註三五） Ibid.

（註三六） Ibid.

（註三七） Coolidge, op. cit., P. 63.

（註三八） Ibid., chapter XVII, XIX.

（註三九） MacKenzie, op. cit., P. 10; Henry H. Chiu, "The Chinese Exclusion Law and Its Effects",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55, no. 3, P. 85; Chiu, "Sino-American Relations", *The Chinese Nation*, vol. I, no. 25, P. 570

計，其中華工幾近萬人，佔該路所有工人十份之九。（三七）該路于一八六九年如期完成，此等華工自不得不向

美國其他事業方面另覓工作。適其時美國發生經濟恐慌，美國產業界均縮小工作範圍，減低工人工資，遂予華工一良好之機會，而美國工人及其他白種工人因美國戰後生活程度提高，無法與華工競爭，極端嫉忌，於是乃激起大規模之排華運動（三八），加州居留之華人最多，故排華亦最劇烈。加州議會因歷次通過一切排華法案盡被聯邦法院及加州法院，判為違反憲法，宣告無效，於是遂另闢途徑入境，然國會當時迄未接受（三九），至一八七七年七月一方竭力攻擊華人，一方再三向國會請願要求限制華人

，當地官廳始出而彈壓（四〇）。不久，加州之美國工人集會于該州之沙克拉門都（Sacramento），議決廢止一八六八年之中美移民條約。同年十月，有排華運動之中堅份子一百五十人，進行組織『工人黨』（Workingmen's Party）推加尼（Denis Kearny）爲黨魁，以驅逐華人爲號召，其口號爲：『驅逐華人出境，不計任何手段』，並公然攻擊政府，蓋以其禁止排華運動也（四一）。加尼旋煽動失業工人向舊金山市市長請願要求救濟，並乘機糾衆擁

入華居住區域大舉暴動，迨加氏被捕，風潮始告平息（四二）。加州經數年之排華運動，雖未獲得國會及聯邦法院之認可，但事實上已得相當成績，自一八七八年後，華人赴美之人數即大爲減少（四三）。

自此至一八八〇年中美締結限制移民條約爲止，排華運動迄以勞工爲中心，美國聯邦政府尙未承認其爲合法舉動。其原因有二：（一）美國內亂後，美國聯邦政府之政策爲集中權力，牽涉外交上之種種問題尤其不願各州越權過問。排華運動與中美邦交有關，故在此時期中，聯邦政府不以排華運動爲然。（二）中美條約責任之拘束。一八六八年之中美條約並無美國得以限制華人入境之規定，排華運動根本違反條約之精神，美國聯邦政府爲維持法紀及威信計，當然不能容認此種舉動。

吾人試舉一例，即可了解美國政府在此時期中對于此種問題之態度。

一八七六年六月，總理衙門得留美學生監督容閔及舊金山華商商會之報告，知該處華工因工資低廉，遭人嫉忌，時無端被他人排斥及虐待，並聞該地人民有派遣代表向美國政府請求禁止華人入境之說，遂照會駐華美使西華德（G.E.Seward）要求美國政府尊重中美續約第五及第六款之規定，保護中國在美僑民，並禁止此種侵害華人之非法舉動，以維兩國之友誼（四四）。美使允將中國政府之

（註四〇） Coolidge, op. cit., p. 115.

（註四一） China Weekly Review, op. cit., p. 85.

（註四二） Coolidge, op. cit., pp. 115-116.

（註四三） Mc Kenzie, op. cit., p. 185.

（註四四） U. S. For. Rel., 1876, p. 58.

要求轉達本國政府，並表示保證本國政府善待外人，必不許人民對於居住本國之外僑有任何不公平之舉動。復力勸中國應從速派遣使領駐劄美國，俾遇事可與美國政府就近直接交涉，且可減少此種不幸事件（四五）。美國代理國務卿卡特華拉陀（J. L. Cadwalader）接得美使報告後，旋即訓令美使，命其轉中國政府，謂美國國會已議決組織一委員會，將赴加州詳細調查此事。美國政府承認條約上之一切義務，並永遠忠實遵守各項規定。中國人民僑居美國者得從事任何職業，並得居住任何地方，初未加以何種限制。聞中國人民亦時與美國在華僑民發生衝突，希望中國政府對於美國僑民盡力保護，勿使彼等再受非法之侵害。嗣復謂兩國政府對於此種問題，皆應竭力注意，防範未然，此種不幸事件庶可不致再行發生（四六）。

美國政府之態度及措置雖然如此，然加州之排華運動迄未稍衰，且此種空氣，不久由局部瀰漫全國，上層社會

（註四五） Ibid., P. 57.

（註四六） Ibid., pp. 59-60.

（註四七） Coolidge, op. cit., P. 135.

（註四八） China Weekly Review, op. cit., P. 86.

（註四九） Coolidge, op. cit., pp. 139-140, 151-152.

亦漸受排華空氣之侵染。且在政黨競選下之美國，排華問題自可號召一部份之民心，為攫取政權之工具。一八七九年，西部諸州民主黨議員遂於國會提出限制華人入境議案，以多數通過（四七）。該案旋被海斯總統（President Hayes）否決，其所附之理由為：限制華人入境事，與中美所訂條約之責任有關，決不能單方任意辦理（四八）。

海氏雖將該案否決，然知美國西部諸州排華運動之形勢已達極嚴重地步，決非就此可以了事；且以翌年政府即將改組，海氏本人為共和黨，過去三次總統競選，加州皆擁護共和黨，此次海氏否決該案，加州人民大為不滿，民主黨雖乘機大行活動，竭力攻擊共和黨，謂共和黨此舉乃係有心出賣加州。海氏知若不稍壓加州人民之望，下屆競選，必於共和黨大有不利（四九）。於是遂於一八八〇年派遣隸屬於共和黨之安吉立（J. B. Angell）帥腓德（J. T. Swift）及笛脫克（W. H. Trescott）等三人為專使，赴

華要求修改原有條約中關於移民及商務等事項，或另訂一新約（五〇）。先是，一八七九年四月間，美國國務卿埃伐資（W.M. Evarts）已訓令美使西華德，命其與中國政府討論禁止被人誘拐者，罪犯，娼妓及有疾等人赴美事項，總理衙門已表示大體上願自動禁止上述四種華人之赴美，惟詳細辦法，雙方屢次磋商，尙未定議（五一）。至是總理衙門得美使通告，知美國政府已派遣專使來華要求修約，遂奏請任命總理衙門大臣李鴻藻及寶鋆爲全權大臣，靜待與美方交涉（五一）。

美使安吉立等旋抵北京，與中國特派大臣李鴻藻等會晤，雙方交換全權証書後，遂致一備忘錄與華方，聲明此次奉命來華之目的，大意謂近年華工赴美者綦衆，因工資低廉，及不願改變原有之衣飾，言語，及習慣，以致與本國人民殊難融洽，時起衝突，使本國政府應付頗感棘手，若長此以往不謀解決，必致礙及兩國邦交，故本國特派余

等來華，冀與中國政府協意修改前訂條約中之移民條款，庶幾可永杜此種糾紛之來源，而於中美兩國皆有裨益（五三）。李鴻藻等旋即覆以過去數十年，自華人移入加州後，該處各種事業因得其相助而隨之發達，美國人民受華人之惠，良非淺鮮，此係世界各國所公認者也。乃貴國人民今反以工良價廉爲攻擊華人之理由，實非意料之所及。昔日貴國需要勞工時，惟恐華人之不去，今則因工資競爭之故，排斥猶恐不及。要知限制華人赴美之辦法，不僅與貴國憲法相違，且與中美兩國條約之規定不合，惟貴國因稱本國人之移入而略有防碍，且華人在美時受苦虐，本國總理衙門已于上年與貴國駐華公使討論禁止某種華人之赴美辦法。今貴公使對於此事欲重行討論，本大臣等自無不願於西華德氏所提出意見之外，從長計議，藉可避免再行發生此種糾紛，而兩國皆可獲益。最後復聲明此次修約，不得與前訂中美續約有根本相反之處（五四）。華方此種答

（註五〇） Dennett, op. cit., p. 542.

（註五一）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二，頁十七。

（註五二） 同上。

（註五三） U. S. For. Rels., 1881, pp. 171-173.

（註五四） Ibid., pp. 174-175.

覆，不能謂並無理由，但美使安吉立等竟謂華方措詞不會，有指摘本國政府之意（五五）。美方旋提出條約草案，規定美國政府得管理，限制，暫停，或禁止華工之入境（五六）。嗣因華方反對『禁止』辦法（五七）。美方遂聲明取消『禁止』字樣（五八）。于是中美會訂移民條約。于是年十一月十七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雙方簽字（五九）。同時中美復締結『通商及司法管轄權條約』（六〇）。以與本節性質無甚關係，茲不詳述。

中美會訂移民條約（六一）。共計四款，茲略述之如下：

（註五五） *Ibid.*, pp. 175-177.

（註五六） *Ibid.*, pp. 177-178.

（註五七） *Ibid.*, p. 178.

（註五八） *Ibid.*, p. 187.

（註五九） *Ibid.*, p. 196.

（註六〇） 條約漢文約本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十四。頁十一——十二。英文約本見 *Malloy, Treaties*,

etc., between U. S. A. and Other Powers, pp. 239-241.

（註六一） 條約漢文約本見清季外交史料，上卷，頁十三——十四。英文約本見 *Malloy, op. cit.*, pp.

237-239.

（註六二） 第一款。

（註六三） 第二款。

一、如美國政府認為華工前往美國或在美國各地方居住，有妨礙美國之利益，或危害美國各地方良好秩序時，中國同意美國得節制，限定，或暫停華工之入境及居住，惟不得絕對禁止華工之赴美。至于若欲以立法限制華工人數或暫停華工之入境，必須『合理』（六二）。

二、中國之教師，學生，商人，或遊歷者，及已在美國之華工，均得往來自便，並享受最惠國人民之待遇（六三）。

三、已在美國之華工及其他項赴美之華人，無論常

居或暫住，如受他人欺凌，美國政府應盡力保護，並與最惠國人民一體待遇，俾各受條約應得之利益（六四）。

四、兩國既將上述各款議定，美國政府如按照所定各款立定法案，必須咨會中國政府，如所定辦法與中國人民有損，<sup>參</sup>中國駐美公使得與美國國務卿公同妥議，中國總理衙門亦可與美駐華公使公同妥爲議定，務其彼此有益無損（六五）。

<sup>參</sup>此款英文約本作：“The Chinese subjects of China”，漢文約本作：“中國商民”，恐係訛譯。

該約至一八八一年中美兩國政府，始各加批准，翌年加州民主黨某議員忽于美國國會中提出停止華人于二十年內赴美之議案，一時共和黨議員竭力表示反對，雙方辯論

極爲激烈，該案雖卒多數通過（六六）。然不久即遭亞瑟總統（President Arthur）（亞氏隸屬共和黨）之否決，其否決之理由爲該案與一八八〇年之中美移民條約衝突，有違國家之信義（六七）。加州人民聞該案否決消息，大爲憤嫉，遂于報端肆意攻擊亞瑟總統及國會中反對該案之議員（六八）。同時加州民主黨乘機活動，公開宣稱下屆選舉共和黨將失去西部諸人民之擁護，於是西部諸州之共和黨大爲懊喪，認爲亞瑟總統此舉對於彼等之政治活動大有妨礙（六九）。不久，該案之原提議人將該案略加修改，並減短暫停華人赴美之期限爲十年，復提出于國會，又以大多數通過，贊成該案者皆爲民主黨及沿太平洋諸州之共和黨議員（七〇）。該案送交亞瑟總統後，旋即批准。（七一），普通稱此種條例爲『排華律』（Chinese Exclusion Act）。

（註六四）第三款。

（註六五）第四款。

（註六六）Coolidge, op. cit., pp. 169-171.

（註六七）Ibid., p. 173.

（註六八）Ibid., p. 175.

（註六九）Ibid.

（註七〇）Ibid., p. 176.

（註七一）Ibid., p. 178.

sion Law) 美國十餘年來朝野一致之排華運動，至是遂如願以償。按一八八〇年之中美移民條約，中國雖承認美國有限定及暫停華工入境之權利，然規定美國運用此種權利之條件，『必須合理』，且必須限于華工有『危及美國各地良好秩序』之時。華工在美初未有危及美國良好秩序之事，美國公正之人士固皆承認此說（七二）；況當初訂約時，美方代表固承認華人尚未有危及美國社會秩序之事，豈不出一年華人即能突然危害美國之社會秩序？且停止華人赴美之期限定十年之久，更何得謂之『合理』？其後美國朝野一致之排華運動日益加厲，共和及民主兩政黨，競以排華問題爲號召，藉欲博西部諸州人民之歡心，俾於競選時得其擁護，於是遂於國會中一再通過限制及苛待華工之條例。一八八四年美國國會復通過一議案，將停止華工入境之期限延長十年並將華工自由往返之權利亦加剝奪（七三）。

中國政府及駐美公使屢次提出抗議，美國政府一意孤

(註七二) *Ibid.*, pp. 170-172.

(註七三) *Ibid.*, p. 185.

(註七四) *U. S. For. Rel.*, 1889, pp. 135-137.

(註七五) 中國自動提出訂約經過。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八，頁二十五；卷八十九，頁三十一——三十四；卷九十四，頁二十一——三三，條約原文漢文約本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七，頁三三——三五；英文約本見 *Malloy, op. cit.*, pp. 241-242; *U. S For. Rel.*, 1894, pp. 177-179.

行，置若罔聞。按照國際慣例，各國固皆有限制或拒絕任何外國人入境之權利，然中美兩國所訂條約既有運用此種權利條件之規定，若單方可不徵求對方同意，任意作違反條約之行爲，則美國當初又何必與中國締結此種條約？美國此種舉動之喪失國際信義，及違反條約責任，初不待吾人之喋喋，即美國當時政界中主張正義者固亦不諱此說，如美國前任國務卿依伐資曾謂美國之虐待華人，顯係侮辱中國；上院外交委員會主席休門（Sherman）亦認爲美國政府不應如此對待友邦之人民，謂英國若以此種手段對付美國人民，彼將立即提議對英宣戰（七四）。

其後中國政府因不忍坐視華人在美之被人苛虐，遂於一八九四年自動求與美國訂約——規定除華工在美有家室，或有產業價值千元，或有債權千元者得自由往返外，由中國自動禁止其他自美回國之華工重返美國，並于十年之內自動禁止一切華工赴美（七五）。

關於美國政府之不顧國際信義及條約義務，擅自制定

法律，排斥華工，已如上述，茲欲討論者，爲美國政府對於有權居住美國之華工是否已盡條約上規定之保護責任，及此等華人是否能享受條約上所賦與之權利。

自美國發生排華運動後，華人之在美者，時受他人之凌虐及侮辱，強迫驅逐及刦掠焚殺，已成司空見慣之事。

旅美外人所受之痛苦，無一足與華人比擬。推其所以屢次發生此種不幸事件之原因，美國政府之漠視華人，實爲問題之主要癥結，蓋美國事前不嚴行法令，盡力保護，俾防患於未然，事後則各級政府，又互相推諉，不依法嚴懲禍首，於是暴徒遂得肆無憚忌，暢所欲爲矣（七六）。一旦華人慘遭暴徒攻擊，喪失生命財產，中國駐美公使提出抗議，要求按約保護及賠償損失時，美國政府非飾詞規避責任，即藉口國際慣例，拒絕賠償損失，甚至一任己意解釋條約，謂中國政府有特別保護美僑之責任，而美國政府並無此種責任。與中國政府之盡力保護美僑，一有損失即如數賠償者，幾有霄壤之別。

今請略舉數例以證上說，蓋事實勝於雄辯，初非巧言。

(註七六) 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p. 291-292.

(註七七) U. S. For. Rel., 1881, P. 325.

(註七八) Ibid., P. 326.

(註七九) Ibid., pp. 318, 323-334.

飾詞所能抹殺者也。

一，一八八〇年之丹佛暴動案 美國科羅拉多州(Co. Iorado)之丹佛(Denver)，有華僑數百人居留該處，是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有白人三人無故聚毆一華人，旋白人暴徒大起暴動，華僑死者一人，財產損失達五萬三千餘元(七七)。當時暴徒聚集約數千人，幸數小時即被驅散，當時官廳尙引以自豪，然據當地法院檢察官報告，則謂按照所搜集之證據，『如當地警察，毅然先將倡亂者拿獲，則暴動不難立即平息，但因警察組織未臻完善，政府用人不甚得力，及地方官不能協助，遂致暴動範圍擴大，傷害人命，而使本城永蒙不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羞』(七八)。

其時中國駐美公使鄭藻如聞訊，隨命中國駐舊金山領事前往查勘暴徒經過真相，接得詳細報告後，立即向美國國務卿依伐資提出抗議，要求美國政府對於丹佛華僑加以充分保護，並如數賠償損失，及從嚴懲辦肇亂之人(七九)。依伐資旋答復鄭使，先表示美國政府自總統以下對於

此案莫不極爲震怒，繼乃急轉直下，聲明美國政府向持無責任主義，未嘗因他國之抗議而有所變更，謂：『所可告慰足下者，即本國政府對於國內之華僑，無論其居住何處，皆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保護，不獨在丹佛爲然也。至於

此次在丹佛肇亂之人，其應行拿辦與否，本政府干涉之權，有以憲法所規定者爲限，今按照憲法，聯邦政府除於憲法所明定者外，不能干預地方政府之行政，所能干涉者，僅爲該州州政府不能執行法律或維持其主權之時而已。縱

有此類事實發生，尙須由該州州政府呈請，而聯邦政府之行動，亦僅以該州爲限。在此種情形之下，該處地方政府已竭其能力以制止暴動，俾本國及外國人民皆可免受損害

，本國之責任已盡，此外本國尙須負責任之說，余實未嘗習聞也。且按諸中美條約，亦無美國須負何種賠償責任之規定，蓋丹佛之亂，美國人民固同受損失者也。嗣後如有補救之辦法，無論其爲土著或客戶，凡受損失者，皆得請

求援例辦理。國際公法及國際禮貌所規定者，如是而已矣（八〇）。

鄭使其後仍繼續向美國政府提出抗議，謂丹佛暴徒焚殺劫掠之舉，係專對華僑而發，據當地法院檢察官之報告，可見當地官廳，殊未能先事預防，雖多數華僑得棲身監獄數日，免於生命之危險，然其財產則因未得當地官廳之保護而盡遭劫搶，據此則美國政府實未能盡條約上之責任云云（八一）。雖經此次抗議，然華僑迄未獲得任何賠償，僅由該處地方官廳將倡亂者拿獲數人，以殺人罪控告其中二人於法院而已（八二）。

二、一八八五年之石泉暴動案 自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六年，二年之中，美國西部諸州及屬地，時有聚衆暴動，攻擊華僑之事。如加州之勃魯姆菲爾特（Bloomfield）布爾陀灣（Boulder Creek）烏爾半（Eureka）華盛頓屬地（Washington Territory）之舍路（Seattle）塔可馬

(註八〇) Ibid., pp. 319-320.

(註八一) Ibid., pp. 321-323.

(註八二) Ibid., pp. 335-337.

(Tocoma) 嘗雅魯布 (Payallup) 等處人民之強迫驅逐華人出境（八三），及外歐明屬地之 (Wyoming Territory) 石泉 (Rock Spring) 地方暴動焚殺華人慘案等皆是也。而其中最嚴重及最殘酷者，莫若石泉之一案。一八八五年九月二日，石泉各國鑄工因要求增加工資同盟罷工，華工不允參加，各國工人中之暴徒遂向華僑居住之所施行攻擊（八四），是役，華人死者二十八人（八五），傷者十五人（八六），餘者皆被迫逃入山中，財產之損失，達美金十四萬七千餘元（八七）。

當地官廳，並未設法保護華人，事後審訊，尤屬敷衍了事，計于檢驗時，每次僅召集證人一名。據當時法院報告，謂多數華人係因傷致命，惟『陪審官不知其被殺之故』；又有尸體十餘具，陪審官以爲『係屬燒死，惟以燼爛不能辨認，自無從知其國籍』（八八）。此次被捕各犯，其後皆一律釋放，陪審官宣稱：『去年九月石泉之變，業經詳細調查，雖所審問之証人甚多，然無一人能指出當日白人有何種犯法行爲，無論所犯何罪，實不能指出孰爲罪犯，余等對於此種不幸事件之發生，雖覺不勝遺憾，然迫于誓言，未便斷爲有罪』（八九）。

中國駐美公使鄭藻如於是年十一月三十日，向美國國務卿提出一極冗長而極有識力之抗議，謂此次石泉慘案決不能與數年前之丹佛事件相提並論，此次華人遇害，不但無致禍之由，且當地官廳亦並未設法懲辦兇犯，況外歐明尚係屬地，聯邦政府有權干涉，與其他各州情形不同，美國政府未能盡力保護華僑，致發生此種不幸事件，實係違反一八八〇年中美移民條約之規定。鄭氏繼後詳述美國過

(註八三) Ibid., 1885, pp. 194-198; 1886, p. 156.

(註八四) Ibid., 1886, pp. 127-129.

(註八五) Ibid., pp. 130-131.

(註八六) Ibid., pp. 131-132.

(註八七) Ibid., pp. 132-140.

(註八八) Ibid., pp. 115-117.

(註八九) Ibid., pp. 124-125.

去對華要求賠償各項損失之性質及詳情，謂一八五八年，中國政府曾賠償美國人民因中國內亂所受之損失七十三萬五千餘元，尚有各省直接賠償者不在其內，『夫本國政府之出此，非因在國際公法及條約上負有何種責任，不過于艱困之中，尙欲示貴國以好感耳。本國政府未嘗檢查証據，亦未嘗派員參加分發此種數目鉅大之款項，但憑貴國公使之一言，中國政府應付若干，即付若干而已』，由于上述之理由，故石泉華人之損失，美國政府亦應如數賠償（九〇）。

二月後，美國國務卿倍雅德始答覆鄭使，仍堅持其不負責任主義，與數年前美國政府對於丹佛暴動案之態度如出一轍，謂：『本國政府承認條約上之義務，國際友好之責任；並承認「公平」二字之力量，非條約及法令所能束縛。惟各項義務中，並無因個人對個人破壞法律，發生損失，而國家必須受賠償之責任之規定。如欲賠償損失，可控之于法院。美國政府對於本國人民之非法行動，向不負任何賠償損失之責任，今對於外國人居住美國妄行擾亂

公安及侵犯他人特權者，則自更可引援此種不負責任主義

（註九〇） Ibid., pp. 101-109.

（註九一） Ibid., pp. 166-168.

（註九二） Ibid., pp. 243-244.

也』。倍氏繼又轉而承認根據一八八〇年中美移民條約之規定，美國政府有盡力設法保護華人之義務，俾其可不受他人之欺侮凌虐，及享受最惠國人民待遇。並謂因該處地方官廳漠不關心，致發生此種不幸事件，故總統將請求國會撫卹此等華人，告以：『此舉並非因條約之義務，或國際公法之規定，僅為對于友邦無辜人民，表示矜惜及慷慨之意。此等華人，素皆守法，乃無端遭此慘禍，而石泉地方警察，既不能維持治安，甚至不思維持治安，復不能于事後盡法懲治兇手，或賠償華人財產之損失，實為可恥之事。是以敢請議決，照該遇害人等所損失之財產數目，用「禮義」之名義，給予賠償。惟此項賠償如經議決，當於付款時切實聲明此事並非美國因政府地方警察不負責任而生之義務，以後亦不得援例照行』（九一）。

翌年美國國會接得總統上述之建議，遂以多數通過賠償石泉華人損失十四萬七千元，國務卿倍雅德於兌款時向鄭使舊事重提，聲明此係國際禮義，將來不能援例要求（九二）。

美國政府對於中國之要求雖屢次藉口不負責任主義拒

絕賠償損失，然當向他國要求賠償損失時，則似已完全遺忘所謂不負責任主義。如一八九一年十月，美國輪船倍爾替莫號（Baltimore）水手數人，於智利（Chile）某城之市街中，忽受暴徒之攻擊。美國政府即向智利政府要求賠償損失，經幾度之交涉，結果由智利賠償七萬五千元了事。事後，美國哈雷森（President Harrison）總統於其致國會之年報中，提及該案時，曾謂：『智利政府之接受此種要求，不僅賠償一損害，且足以證明該國政府能鑒於我國之憤激，而以極公平及友好之態度措置之』（九三）。美國政府態度之前後自相矛盾，可謂非夷所思。

三、一八九〇年舊金山之限制華人住所案 是年二月十七日，舊金山市地方當局，突然藉口華人不講衛生，有碍公益。限華人于六十日內，遷至離市區頗遠之指定區域內，否則即處罰監禁（九四）。此令若一旦實行，華人損失何止百萬。該處華人以其違反中美條約規定，未允遷移，

（註九三） *Min-Chin T. Z. Tyan, The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P. 180.

（註九四） U. S. For. Rels., 1890, pp. 220-221.

（註五九） Ibid., pp. 219-220.

（註九六） Ibid., P. 221.

至期遂有多人被捕入獄，中國代辦彭光裕（譯音）隨即向美國國務卿勃倫（J. B. Blaine）提出抗議，重申一八八〇年中美移民條約之規定，謂美國政府應盡力保護華僑，並予以最惠國人民待遇，不可任地方法官廳任意立法苛待華人。復以此次及其後之照會中，稱中國之允限制華人來美，即係美國應予華僑特別保護之交換條件。並引一八八〇年中美訂約時美國專使之言曰：『惟關於按照條約居住美國之華人，美國政府唯一責任，即為保護其能行使條約上之權利，俾免受羣衆及立法上之侵害』（九五）。勃倫氏之答覆對於保護華人事置之不提，企圖避免責任，僅謂關於此事，聯邦政府無權干涉地方行政，其是否違反憲法及條約，已轉致最高法院檢事長調查，華人自可向法院要求救濟。（九六）。彭氏嗣又提出抗議，謂根據中美一八八〇年移民條約規定，中國在美僑民自應受美國政府之保護

，美國政府但允將法庭開放，其爲保障，實至淺薄，蓋根據一八六八年中美條約第六款最惠國待遇之規定，華僑固當有此權也。貴國務卿之覆文，僅覆述一八八〇年條約第三款之原文，不識有何意義？今按照當年訂約交涉之經過，貴國專使之保證，及條約中所用之文字，在在皆可使本國政府深信如遇有地方政府虐待華僑之事，美國政府必能立即從事干涉。彭氏又謂：『凡在中國之美國僑民如偶受地方政府之虐待，或無知暴徒之侵犯時，貴國公使立即要求本國政府從事干涉，而本國政府從未答以，美僑不得受本國政府之保護，應單獨向地方政府抗爭，反之，每次發生此種事件，皆由本國政府從事干涉，俾美僑得享其條約上之權利』（九七）。

然美國國務卿對於此種極有理由之抗議仍不能不表示（註九七）*Ibid.*, pp. 221-223.  
(註九八) *Ibid.*, pp. 223-225.  
(註九九) 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三，頁二十九——三十。

異議，茲就勃氏之覆文，刪去外交詞令，約述其大意即爲：本人已接得檢事長之答覆，知舊金山地方當局之舉動違反美國憲法第十四次修正案，及中美條約之規定，惟美國政體，三權分立，彼此不相干涉，今日之事，行政機關無權過問，法庭待中美人民，一律平等，可向之申訴，如貴公使對於法庭辦理此事不能釋然於中者，則請檢閱歷來例案，可見法庭尊重條約，雖加利福尼亞州州憲不得與之抵觸，其他普通法律更無論矣（九八）。勃氏之意，一言以蔽之，即蔑視條約義務，希圖規避責任而已。此案其後經舊金山華僑延聘律師，申訴于當地法院，至是年十一月經法院判決違憲，該市當局始將該項苛例廢止（九九）。

（未完）

## 建設評論

第三卷第一期

### 要目

- 本刊今後之趨向 ..... 劉壽朋  
江漢洪水之成因及防治方法 ..... 楊思廉  
中國民食問題（續完） ..... 劉壽朋  
湖北省土地與人口 ..... 楊綽菴  
湖北農村困苦原因之探討 ..... 余景陶  
棉產在物質建設中之重要性 ..... 馬肇傳  
中國合作事業之改進路向 ..... 侯哲莽  
武昌市政建設 ..... 程文勳  
建築花老鐵路之商確 ..... 吕季方  
湖北內河航輪前途之展望 ..... 洪雁賓

社址：武昌大朝街北段二十六號  
每册一角五分預定全年連郵費一元五角  
建設評論社徵文啟事 本刊歡迎有關經濟建設之各項文稿一經登載酬金從豐

## 實業部月刊

第一卷第七期要目

### 合 作 專 號

- 對合作事業與統制經濟之使命 ..... 章元善  
再論中國合作運動之意見 ..... 史梯芬  
中國合作運動之後之動向 ..... 鄭厚博  
中國合作運動的路線 ..... 張保豐  
定價：每期二角全年二元

編輯者：實業部總務司第四科

定閱處：實業部統計處  
實業部印行

## 會計雜誌

第八卷第四期

## 會計雜誌

- 中國合作社會計論 ..... 章鼎峙  
農村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上之若干問題 ..... 王文鈞  
電氣事業會計中線路資產處理方法之商榷 ..... 楊壽  
內部牽制組織論（續完） ..... 李安素  
資料 安徽省農倉及縣倉會計制度 ..... 謝允莊  
太原西北實業公司統一所屬各廠 ..... 胡景濱  
定價 每月一期零售四角 ..... 胡景濱  
徐永祚計會師事務所出版部發行 上海愛多亞路二三號三樓

# 小協約陣線的演進及其現勢

楊嘉翹

目前歐洲已成二個對峙的集團，一爲以法，蘇爲中心的反法西斯蒂集團；雙方都在施其合縱連橫的技倆。小協約三國——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地處中歐與巴爾幹之間，在歐州政局中，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在這歐局動盪中的今日，她們的動靜如何，實在值得我們注意的。本文的任務，即在說明她們在國際地位的重要，其組成的歷史背景，及分析其現勢，以推測其未來政策的動向。

## 一、「小協約」在歐局中地位之重要

小協約所以在歐局中佔着重要地位，不外由於這二個原因：一是小協約自身實力的充足，一是外交關係的重要性，現在先把小協約的實力說明。

三國的地形，在中歐頗佔重要地位。因三國合起來適形似C字。捷克在上，南斯拉夫在下，在右方連結於二者之間的是羅馬尼亞。這個C字所包圍的，正是小協約的大

敵奧大利和匈牙利。在對奧匈軍事上，這種地形自然佔了



小協約三國在軍事條約下，規定六十萬人，爲平時兵額數。南國人素以勇於作戰聞名，在上次歐戰中曾數度戰退奧匈聯軍；而捷克人是足智多謀的，二者合作，勢力當然很是雄厚了。羅馬尼亞在黑海方面的海軍力雖較爲薄弱，但是南斯拉夫的海軍力却不可忽視。她繼承了從前奧匈帝國的海軍及在亞得里亞海的海軍根據地，並又自法國買了許多潛艇，一九三四年又建立二隻領袖艦，六隻驅逐艦，兩隻潛艇，與六隻海岸摩託船。所以小協約也可以說是一個海軍國。並且空軍也很發達，現在已有飛機二千餘架，力量不可謂不強了。加以捷克的軍需工業向來就很發達，軍需原料也很豐富，歐戰時德國用的有許多山礦，均爲捷克製造的。

此外，小協約的經濟力量也很大。捷克是個工業國家，煤鐵等礦產，都非常豐富，重工業的基礎很爲充實，製履，甜菜，玻璃，紡織，釀酒等業也都很發達，向來執中歐經濟的牛耳。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都是農業國，然而礦產也不少。南國的煤，鐵，銅，金，鉛，鹽等，及羅國的石油，鹽，煤，鐵，銅等，產量也都可觀。尤其羅國的石油，最爲重要，產額頗巨。三國在中歐經濟上，都有很大的勢力。在過去三國經濟方面的合作，雖然不很密切，但自

密特洛會議(Mitteleuropa Conference)中，三國規定了特惠關稅，及其他經濟協定，三國經濟關係改進了好多。

至於小協約的外交關係，首先要談到的當然是法國，在一九二四年法國就與捷克訂立條約，與小協約發生聯繫；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法，羅友好條約成立；次年十一月十一日法，南又訂立了相同的條約；於是法國與小協約各國密切地聯繫成一個「維持現狀的陣線」。

戰後，因俄國實行世界革命的計劃，同時與羅馬尼亞因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問題的糾紛，小協約與蘇聯的感情，至爲惡劣。羅國且與波蘭在一九二一年訂立了防俄軍事同盟。然捷克，南斯拉夫則與蘇俄的感情並沒有惡劣到如此地步。一九二七年後，蘇俄放棄世界革命的計劃，以爲社會主義在一國內也可建立起來，乃採取和平外交政策，與小協約各國的感情漸漸變好。一九二六年羅，法成立友好條約時，即聲明不能攻擊蘇俄。其後因國社黨在德國的激動，促成了「一九三三年的蘇，羅互不侵犯條約」，及其後與小協約其他二國訂互不侵約。一九三五年五月繼法，蘇互助公約之後，蘇，捷也締了互助公約，無異於軍事同盟。所以蘇俄與小協約的聯繫雖然沒有法國的深密，但是因爲互相需要，團結力也很大的。

一九三四年二月四日成立巴爾幹協約（Balken Entente）四國中有兩國是小協約的國家，就是羅國與南國。所以巴爾幹協約與小協約的關係也很密切，羅馬尼亞則為溝通巴爾幹協約與小協約之意見者。

小協約在戰後因捷克與波蘭對於德森（Teschen）地方的爭執，一時感情不大好，但是不久雙方即發生了密切的合作。一九二一年羅、波締結了對俄的攻守同盟，一九二五年又行續定。一九二二年在熱那亞會議中波蘭與小協約即站在一條線上，成為一集團，與小協約各國發生了普遍的好感。這種好感一直維持到一九三四年一月德、波成立十年互不侵犯條約之前。波蘭雖因一時的利害，暫且與小協約脫離了，但她與德國結合很不自然，因德、波的利益衝突太多並且太深了。所以到今年九月，法、波重行接近，而波蘭又將回到小協約一面去了。

由以上看來，我們知道小協約無論在軍事上，地理上及經濟上或外交關係上，在歐洲政局中均居於很重要的地位。

## 二 組成小協約的歷史背景

上文已將小協約在國際關係中所以佔着重要地位的原

論 著 小協約陣線的演進及其現勢

因說明了，現在我們要說明小協約組成的歷史背景。捷克，共和國的土地完全自舊奧匈帝國得來，南，羅二國，土地的擴大，也取自奧匈帝國的。總之，這三國都是戰後得大利的國家，她們為了保障戰後既得利益，都竭力主張和平及維持中歐及東南歐的現狀；三國共同組織聯盟的目的，即在於共同防禦「不滿現狀」的國家以激烈手段破壞條約，以改變歐陸的現狀。威脅着「歐洲現狀」有二種力量：一是以羅馬柏林為骨幹的法西斯蒂和帝國主義；另一種是含有種族感情的運動，例如集中於維也納的哈布斯堡復辟運動，以及布達佩斯（Budapest）的修正國界運動——目的在於恢復捷克，羅馬尼亞「土地改革」（Land Reform）中馬札耶（Magyar）地主所失去的土地。防禦着這二個危害她們存在的炸彈之爆發，便是小協約三國的共同目標。至於小協約組成的來歷，早在舊奧匈帝國時代，就可以在許多宣言和政治活動中找出她們日後組成小協約的痕跡來。在哈布斯堡帝國中奧大利的一半部份，維也納議會中的諸小民族代表會聯合起來反對壓迫非日耳曼民族的中央集權制。在匈牙利的一半部份，被壓迫的斯洛伐克（Slovaks）塞爾維（Serbs）哥羅特（Croats）及羅馬尼亞（Rumanian）人在一八四八年開聯合會議抗議馬札耶

( Magyar ) 的帝國主義；一八九五年復開會於布達佩斯 ( Budapest ) ；一九〇五年布達佩斯議會中十個非馬札耶議員組織一會社以反對馬札耶民族的專橫。

大戰時，奧匈內各民族起而革命助西歐協約國推翻軍國主義之政體。一九一八年四月在羅馬舉行奧匈被壓迫人民大會，是年秋，中歐民主同盟 ( Central European Democratic Union ) 成立於美國，這實在是後日小協約的胚胎。一九一七年時，奧匈帝國內各民族的代表曾開大會於俄國之基輔 ( Kiev ) 並組成「打倒德，奧，匈帝國主義的委員會。這種種活動，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均佔主要地位，贊助這種活動的是波蘭人，意大利的『 Cetainia iridenta 』黨及烏克蘭人。捷，南，羅三民族之合作尤為密切」。

在歐戰將終了時她們在外交上採取一致行動。歐戰終了，戰前統治階級的分子，均企圖哈布斯堡復辟，三國所以在和約簽訂後立刻進行組成小協約，以便共同防禦復辟。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三日捷克外長貝尼斯 ( Benes ) 赴貝爾格蘭得 ( Belgrade )，次日即於此地訂立南捷防禦條約。條約中規定締約國之一方如被匈牙利攻擊時，他方即應出來助戰；並且規定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與第三國締訂軍事同盟。貝尼斯離貝爾格蘭得後，於八月十九日抵羅馬尼亞之

布哈來斯脫 ( Bucharest )，與羅國政府議定訂立同樣性質的條約的基本原則。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九日羅國政府通知捷，南二國，承認羅國也願負擔捷南防禦條約上所規定的義務，至於正式條約則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二三日及六月七日先後與捷，南二國訂立，所以一九二一年十月小協約便正式成立了。這年二次的復辟企圖均被三國的聯合軍事抵抗破壞了。

小協約三國深知僅在消極方面共同防禦敵人，而不在積極方面求三國的政治和經濟的穩固，及造成中歐各國的互信及合作精神，尚不足以維持新政權。於是小協約的目標由共同防敵擴至創造中歐的和平，改善中歐各國的感情。故南意訂立雷伯盧條約 ( Treaty of Rapallo )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捷奧協定成立，規定兩國不得再作挑釁宣傳，且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十一月六日之波捷條約，性質與捷，奧條約類似，雖然此條約未得批准，但已把兩國關係改善得多了。後來波羅政治條約 ( Polish-Rumanian Political Treaty ) 成立，波蘭與小協約的關係實際上已完全改善了。在一九二二年的熱那亞會議 ( Genoa Conference ) 中小協約與波蘭成為一集團，取得了一個強國地位。在一九二三年匈牙利財政復興問題正在考慮之時，小

協約首先創議將此問題交與國聯處理。小協約不但制定幾條原則，以供遵守，並且當討論這問題時，尙允許派遣代表出席理事會，小協約對匈這種和協態度，將中歐各國情感大為改善。

一九二四年後，小協約的地位有些變動了。雖然三國仍繼續不斷地按期開會；但是一致行動因中歐局勢之緩和而不需要了。各國除了相互間不作妨害彼此利益的事外，遂彼此分離，各走各的道路。這三國不久都走入各大強國，（尤其是法、意）的圈套，因意法兩國都渴想發展其勢力於中歐。在其後數年內，意、法兩國與小協約各國簽訂了條約，相約保持中歐現狀。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間之德，奧合併運動，及匈牙利之修改國界運動之再度興起，又引起了小協約的恐懼，她們似乎又需要一致行動？

一九三二年後，歐洲修改和約運動加劇，南、意關係的緊張，德國希特勒主義的興起，及四強公約(Four-Power Pact)的起草，歐洲現狀又受威脅了，小協約不得不增強其團結。小協約三國外交部長開會於貝爾格蘭得，會後，即宣布聯絡計劃。次年二月三國正式簽訂條約，將小協約改為永久的「統一國際組織」(Unifi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這個條約規定，將昔時條約無限期延長，並由三國外交部長組成常設政治會(The Permanent Council)，以決定三國共同對外政策。此後三國一切政治經濟條約，均須交該會批准；該會復設常設秘書處及經濟會議，以調和三國經濟利益。

### 三 小協約各國安全的威脅

由上文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小協約各國立國的唯一根據是凡爾塞和約及特喇嘸條約(The Treaty of Trianon)，「歐洲和平」及「歐洲現狀」與她的生存問題已打成一片。所以她們反對德、奧合併，哈布斯堡復辟，及匈牙利之修正國界運動。因此與這些不滿現狀的國家——德、意，奧、匈——處於敵對地位。

在過去，因一方面柏林，羅馬間的矛盾，另一面為維也納，布達佩斯間的利害不一致，小協約常得利用不滿現狀國家間相互的矛盾，以阻止任何對於和平的威脅。柏林的反對哈布斯堡復辟，確是可以利用作安定因素，而同時奧大利的復辟運動却也可用以抵制「德、奧合併」；貢博斯(Gombos)政府所代表的匈牙利地主派是主張修正國

界最力者，但他們又與伯斯蒂爾（Count Bethlen）所領導的主張復辟的天主教貴族派水火不相容，小協約又得利用之以互相牽制。這樣不是小協約很安全了麼？

可是很不幸的，法西斯國家也會不顧她們的外交政策的矛盾而暫時妥協。本來奧國的復辟運動和匈牙利的修正國界運動在性質上與羅馬，柏林的法西斯主義並無軒輊。老實說，德、奧、意、匈的各種行動實際上就是法西斯主義的各種方式，目的同樣是在於推翻中歐民主主義，雖然在方法上和觀點上有些分歧，他們的矛盾點祇在於各自爭先去征服多瑙河流域以實現法西斯統治一點，如果這一點達到妥協，「歐洲現狀」立刻受到威脅了。

#### 四 柏林的離間小協約詭計

在過去，小協約三國常企圖依賴一個法西斯國以抵禦另一個法西斯國。後來三國政府明瞭這種「前門拒盜，後門進賊」的辦法是靠不住的；因此，他們努力於鞏固小協約陣線，以共同防禦法西斯勢力的侵入。但是小協約陣線是中歐法西斯化的最大障礙，所以法西斯國家把牠看作眼中釘，處心積慮以破壞小協約陣線。在過去一年中，法西

斯國家曾努力分化小協約，但貝尼斯（Benes）和蒂杜樓斯哥（Titulescu）的聰穎堅絕的政策，把對於分化捷克和羅馬尼亞的陰謀都破壞了。祇有南斯拉夫受了德國的欺騙而受到法西斯勢力的侵襲。柏林用盡了「錦囊妙計」以使南斯拉夫脫離小協約，他用了經濟和政治的方法使南國迷信意大利是她的唯一的真正敵人，而欲避免受意大利的侵略，唯有與德國密切地合作。

希特勒法西斯主義的致力於使南斯拉夫脫離小協約的工作，是由來已久的事，在希特勒上台後一月，就開始用宣傳方法企圖使南國成為她的亞得里亞海濱的重要盟國，以為他日實現併奧政策時的庇護物；那時候用戈林將軍及其國社黨官員擔任「宣傳旅行」，但主要的目的，還是在從南方包圍奧國，及對反對「合併」最力的捷克加以壓力。

這種宣傳成功的具體表現是在去年，南國在經濟上完全依靠德國，德國所以能享受到這種福，完全受意大利之賜，因為南國參加對意制裁，受到極重大的損失，當時英法，捷克即願共同負擔此項損失，但不超過百分二五，總數值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雖然這批交易是賠

賬，南國還沒有拿到價金，將來是否拿得到還是問題，也許將來的代價是德國過剩的工業產品，但是南國對這樣「慷慨」的德國已感激萬分了。因為素為南國最親密的友邦法蘭西，經過好多次的商談，才吝嗇地允許增購南國貨品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而新交的德國竟如此「慷慨」，一口氣認購四萬五千萬法郎貨物，那能使南國不感激呢？於是兩國訂立慕尼克商約（Munich agreement）

給德國工業在南國市場上有優越特權。在任何場合南國以後總是購德貨而不購他國貨，不論品質及價格如何，因為

南國人士以為德國進口貨物的增加，可以減少國內的凝固資本。

宣傳力量多麼偉大啊！牠竟使南斯拉夫迷信德國到如此田地：她竟以德國為歐陸列強中唯一可靠的忠實者，而欲依恃德以抵抗法西斯意大利了，在貝爾格蘭得（Belgrave）竟有一部份人士主張利用「德，奧合併」以防止哈布斯堡復辟，及抵抗意大利。

不過南斯拉夫大概沒有充分考慮到親德以制意將引起許多其他的中歐問題。南國不能與德國作鄰邦，尤其不能與希特勒式的德國為鄰。因為五字德國的理想疆界北起北海南迄今之奧國南部邊境，但她也決不肯在離地中海僅七

十哩的地方就停止前進的，德意志併奧後，無疑地她會再侵南國以達地中海濱。德國侵南國的蘇薩克（Susak）時，南國將感到孤立無助了，因為她最親的友邦捷克由於日耳曼勢力的擴展至南國邊境，已成為不能動的中歐國家，而羅馬尼亞及南國的大敵匈牙利當然也不會努力抵禦法西斯德意志的征服南國。所以欲藉法西斯德意志以改善國內情況這種謬誤的觀念，將發生這樣可怕的結果！

## 五 小協約陣線的再鞏固

雖然這幕未來悲劇的主角——南斯拉夫，還沒有看清這個危機，但她的友邦捷克已看得很明白，捷克不忍坐視她的摯友中人之奸計，故於一九三六年五月中旬，召開小協約貝爾格蘭會議，會議的目的歸在於喚醒南國，使她明瞭小協約分裂及無條件地依賴柏林法西斯帝，將發生可怕的结果。那次會議中，不僅捷克堅決地反對南國親德，羅馬尼亞也同樣地極力反對。會後發宣言表示小協約三國對付歐洲鄰邦，已結成一個不可分離的單一體；此後羅馬尼亞前外交部長蒂杜樓斯哥又發表下面一段言論：

『貝爾格蘭會議之目的，即在懲罰混水摸魚者。

無人欲離間吾等（小協約），但有此傳說。此種分裂小協約之企圖，終歸失敗，蓋吾等之結合係以共同利益爲根據——由於三國共同防禦邊境之需要而生。』

同時南斯拉夫的總理斯督耶達維基（Stoyadinovitch）也代表政府發表如下的談話：

『捷克與南斯拉夫意見並無分歧……而外間疑南政府將採取親德政策，殊屬可笑。南國將仍本舊時國策：永不脫離小協約，共同防禦敵人。凡有陰謀分裂小協約者，終歸失敗。』

經過了這次的貝爾格蘭會議，便將法西斯柏林政府的分裂小協約陣線及嗾使南國脫離小協約的陰謀，完全破壞了。

## 六 意大利在捷克陰謀的失敗

當去年英、意在地中海的矛盾達到尖銳化時，法西斯意大利的宣傳員在捷克大事活動，並得有相當效果。那時捷克竟有一部份人鼓吹親意政策，並企圖要求政府跑到法西斯意大利的陣線裏去，籍以保障奧，捷獨立，而與英帝

國及國聯則站在對立地位。但貝尼斯總統和外交部長克洛夫泰（Krofta）認爲這與捷克外交政策的原則衝突的，他們始終堅持下列四原則：

（一）竭誠擁護國聯，認牠爲弱小國家的保護者，及歐

陸的和平與安全所依恃的長城；

（二）始終不變地擁護產生捷克共和國的和約；

（三）贊助英，法兩國對於歐洲較大事件的政策，尤其

是法國的；

（四）對於中歐事件，與南斯拉夫和羅馬尼亞採取一致行動；

因此這種親意運動，一無成效。國聯體系中的各種集體條約，都與捷克的生存問題休戚相關，所以任何對於「反現狀」的法西斯主義獻媚的企圖，對於捷克正似對於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一樣地具有危險性。巴拉克（Prague）政府中控制外交者，深知馬沙力克與貝尼斯的捷克共和國負有維持中歐民主制度的使命，如違反了這個新國家創造者所定的原則而與德或意法西斯主義接近，那末捷克和小協約的存在基礎將受到威脅了。並且意大利常贊助哈布斯堡復辟，復辟對捷克的安全是一個巨大的威脅，所以去年貝尼斯曾謂：『哈布斯堡等於戰爭。』

a guerre)

此外，就意匈關係來考察，捷克也不能與意大利接近。自意、奧、匈三國訂立羅馬協定（The Rome Pact）後，三國之政治經濟關係已非常密切；墨沙里尼雖然沒有公開表示幫助布達佩斯的修正國界運動，可是我們也不能在墨氏的演說中找出反對這種運動的詞句，所以小協約，尤其是捷克的接近意的即使不是破壞也足以阻礙捷克的防禦修正國界運動。並且親意政策根本與對羅馬尼亞的友誼及對國聯的忠忱不相容的。所以意、匈與德正同樣地對於捷克的民主制度是一個極大的威脅。

## 七 羅馬尼亞與中歐集團

羅馬尼亞在蒂杜樓斯哥主持外交時，努力於防止羅馬或柏林所發動的法西斯勢力侵入羅國。他一貫的方針，完全以創造新羅馬尼亞的凡爾賽和約為基礎，力求與生死相關的捷克及南斯拉夫結成的小協約陣線鞏固，而與擁護和約派的柱石法國（其次是英國）結成一條包圍奧、匈對抗蘇俄，保加利亞（Bulgaria）的陣線，並與希臘土耳其南斯拉夫結成巴爾幹集團，以鞏固本國地位。後來在法、蘇

攜手，蘇、捷互助條約訂立後，更力與蘇聯接近。蒂氏的手段是擁護凡爾賽和約及國聯，其目的則為求謀戰後羅國新獲領土的安全。但最近羅國內閣改組，突然把蒂氏擯諸新內閣的門外，以致引起全歐各國的衝動，一般觀察家都斷為這是德國勢力侵入巴爾幹的結果，羅國將加入中歐集團。我們如就羅國的對外關係加以考察，就知道這是一種輕率的推斷。因為羅國從蘇聯侵奪得來的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既與蘇聯訂了互不侵犯條約，暫時當然不致有復仇之虞。但就奧國割取的布哥維納（Bukowina），以及自匈牙利割取之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及巴納特（Banat）東部的廣大地域，這是匈奧收復失地的最大目標，也就是奧、匈與小協約根本衝突點的所在，絕無妥協的可能。而中歐集團却以奧、匈為主要組織分子，則羅馬尼亞斷不能與其最大的敵人密切聯合。反之，如羅馬尼亞加入中歐集團，則匈牙利（奧國關係較小）已被消失其聯合德、意的主要目標。因為羅匈的利益絕對相反，很難尋出妥協的善法。並且羅國如果一旦根本變更她的外交政策，那末小協約即將瓦解，巴爾幹集團的形勢亦將大變，這樣羅國在東南歐將陷於孤立，一旦發生戰爭，匈國固然不能放棄乘機收復其已被併於羅國的土地，而蘇聯更藉此以收復

比薩拉比亞，這對於羅國是個絕大的危機，所以羅國內閣雖然改組了，外交政策是不會改變的。

## 八 小協約外交將往何處去

由上述各節看來，我們知道小協約最大的敵人是奧，匈。她們重要的武器是凡爾賽和約。捷克完全由舊日奧國的分裂而成立，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的領土之大部份均為舊奧匈帝國的領土，因此小協約對於奧、匈的重整軍備，反對不遺餘力，奧、匈欲依特德、意法西斯主義之力以恢復故土，而小協約三國則結成聯合戰線以抵制之，自德，意諒解以後，這種利害衝突點就是目前中歐問題的核心，因此，我們可知雖然法西斯集團用盡心計以引誘小協約加入中歐集團，她們決不會輕率地加入。她們仍將堅持地繼續她們的和平的民主政策，任歐洲和平的維護者。因為如果她們中間的任一個離違了這個政策而依賴法西斯國家，將危害着小協約各國的存在，同時號稱火藥庫的中歐，也就不能安甯。此外她們須努力與德，意保持淺淡的政治與經濟關係，以及避免與其他強國發生衝突。在這兩種條件下，她們將積極地擁護國聯，維持集體條約，保護民主制度及反對「德，奧合併」「哈布斯堡復辟」「修正土地條約」等計劃。

最近小協約在捷克開會，其目的就在於重行鞏固小協

約陣線，會議後發表共同宣言，申述小協約共同政策的四項要點：（一）仍在國聯範圍內活動，認區域公約為維持和平的重要因素；（二）集體安全制不僅適用於歐洲一隅；（三）與各鄰國維持友好關係；（四）不干涉他國內政！亦不願他國干涉小協約各國內政。其實以上四點可歸納為兩點，即一面主張在國聯範圍內樹立區域公約，而應將西歐羅加諾公約的精神同樣在東歐實施，一面反對他國干涉內政，這一層大概是暗指國社黨在小協約各國尤其在捷克境內的活動。這種宣言並沒有新因素加入，在外表上看來似乎僅是一種尋常聲明，實際上是一種與歐局有重要關係的聲明。因自最近羅馬尼亞內閣改組以後，攘斥素主親法蘇的前外長蒂杜樓斯哥，以致引起全歐的不安，輿論界認為是德國勢力侵入巴爾幹的結果，小協約陣線或將因此而發生裂痕，羅國素來親法的一貫政策將要改變了，於是將影響東南歐現有均勢。此次小協約會議也可以看作捷，南兩國對於今後羅國政策動向的探詢；其結果由共同宣言中所表示的，是證明羅國對外政策，並未因政府改組而變動，小協約陣線仍繼續維持，在不干涉內政一點上且還舍有反對德意志勢力向巴爾幹及捷克伸展的意味！

總之，雖然法西斯的勢力日漸增加，小協約各國在小協約陣線的建築師貝尼斯總統領導之下，仍本着她們的貫政策，擔任不可缺少的中歐及東南歐和平的維護者。

# 法國改革幣制之意義及其影響

紀 碩 夫

堅守金本位最後堡壘之法國政府，突於九月廿六日宣布貨幣貶值，黃金國有政策，從此數年來在「英鎊」「美圓」兩集團之貨幣戰爭夾擊下，力圖掙扎的歐洲金本位集團的命運告終了。蓋法郎貶值以後，荷蘭，瑞士之金本位制相繼放棄，比利時之殘餘堡壘勢已無繼續維持之可能。

金本位集團之崩潰，對國際金融前途可能發展之趨向有二，其一，促成國際貨幣戰爭之激烈化；其二，適與前者相反，誘導國際貨幣戰爭之停止。若就現實情形觀察，英美法已訂成貨幣協定，國際貨幣戰爭有因法郎貶值而休戰之希望，國際經濟或可因匯市安定而獲得新的生機乎？

法國幣制改革與英美法貨幣協定同時發表，二者之比重有權衡之必要，庶可不陷於輕重不明之錯覺中，雖然，三國貨幣協定中，有『隱定世界貨幣價值』及『重建國際經濟秩序』等美麗詞句，若因此而認定前段所述之第二趨向為可能，未免失於樂觀。法國幣制改革與其謂為三國貨幣協定之胎兒，勿甯謂三國貨幣協定為法國幣制改革之副產物，蓋三國貨幣協定的主要目的，在避免法國幣制改革

而引起的國際金融上之巨大波瀾也。

法國為金本位集團之最後堡壘，其經濟財政狀況，數年來在驚濤駭浪中生活，迄未搖動，今突然改弦更張，涵意極為重大，其目的顯取積極，不能以放棄最後堡壘而斷定其為消極。關於世界貨幣戰爭，近三年來，經過一度極大轉變，以一九三二年為其樞紐，一九三二年以前之貨幣戰爭為黃金爭奪戰，或為金本位之攻防戰，作戰工具為短期資金之收放，與貼現利率之升降，此時世界各國莫不努力維持原有之幣值，不使被迫下落，其手段則為死守金本位制，故多運用利率政策，積極吸收外國資金，消極防止本國現金流出；比在攻者方面，其手段為迅速收回在外短期資金，使債務國現金枯竭，引起嚴重的金融恐慌。蓋此時期之心理，以為匯兌下落，幣值降低，能危及全國金融產業。

至一九三二年，貨幣戰爭之方式，經過一度變質，斯時被迫放棄金本位之國家，皆反守為攻，利用其匯價之低落，發展輸出貿易，改善對外支付；後雖國際收支關係改

善，各國亦不恢復金本位制，反極力使匯價降低，對於維持金本位之國家，不但不迫其放棄，且惟恐其放棄，以低落之匯率，在國際市場競衡，此時期之現象，顯然對放棄金本位國家有利，蓋當前困難，一為嚴重之世界經濟恐慌。

一為森嚴之關稅壁壘，此時發展貿易之方法，惟有一方面貶低匯價，他方面統制國內物價，不令反比例而騰貴始能襲入他人固有之市場。是時，金本位集團已成強弩之末，負嵎頑抗，而法國所感受之壓迫更劇，然因法國在歐戰終了至一九二八年間，曾行通貨膨脹政策，多數人所受幣賤物貴之苦，尙繆迴於腦際，且法國的多數農民，皆屬中產階級，素重積蓄，自稱為『儲蓄國民』，更以大戰之後，繼續發散巨億的恩給年金，即無產大眾，也頗有儲蓄的餘裕，國民中大部分，由債務者佔取債權者的地位，這自然使通貨膨脹，提高物價的政策，難於實現，而法國政權又半操於代表中產階級之政黨，故法一時難踵列強之後，採用貨幣貶值政策，而祇得外聯比瑞等國，構成金本位集團，內用定額配分制，及輸入限定制，力謀國際貿易之平衡。

法國貨幣制度的劃時代之變革，並非偶然，此乃一九三一年以來之宿題，其影響於國際經濟與國際金融者至為

巨大，吾人願就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來，法國之經濟財政情勢，及最近人民陣線政府之經濟財政狀況與其黃金外流的危機，推求法國幣制改革之意義及其影響。

### 法國經濟財政之情勢

一九二九年秋，美國紐約銀行街之股票恐慌發生，瞬息之間恐慌風潮遍及世界，於是工業恐慌，農業恐慌繼之而起，轉使金融恐慌益形激化。自一九三一年秋，英國首先斷行貨幣貶值政策，法國對外貿易，即感受壓迫，輸出日減，輸入日增，迨同年末，日本亦踵英國之後，貶低幣值，一九三三年春，復繼以美國的貨幣貶值政策，於是世界各國紛紛放棄金本位制，或採通貨管理政策，先後竟有四十七國，在這四十七國，除成為世界通貨兩大集團之一美圓集團及英鎊集團外，尚有在輸出貿易上活躍發展的日本，從此金本位脫離國佔據了對外貿易的上峯，法國的對外貿易遂益陷入悲慘之境。

法國自遭受諸金本位脫離國的『匯價突擊』，國外市場漸次萎縮，而輸入急劇增加，觀下表可明其趨勢。

年	度	輸	出	輸	入	差	額
一九二九		六·〇五	六·四七		.四二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六·四九		八·〇五	一·五六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二		六·二六		八·四四	二·一八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六·三七		九·〇〇	二·六三		一九三二
							三〇八

——採自德國統計年鑑。

至於一九三六年度之情形，輸出與輸入之差額，自一月至七月累計爲五，三一八（百萬法郎），即輸出爲八，二八四，而輸入爲一三，八〇二。去年同期，輸出爲九，一一六，輸入爲一二，三四七，其差額爲三，二三一。

因爲輸出減少，輸入增加的緣故，生產指數也隨之而變動。法國自一九二八年來的生產指數變動如下：

一九二八	一〇〇	一九三二	七五·六	一九二九	一二七·三	一九三二	八六·八
一九二九	一〇九·四	一九三三	八四·三	一九三〇	一一〇·二	一九三四	七一·三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二二·五
							一九三三
							八〇·九

——註：以一九二三年爲基年  
——採自國聯年鑑。

生活指數顯然下落，同時生活指數，自然也隨之下落。但生活指數低落的步調，到底趕不及物價低落的步調，這種雙方的不調合，與其說是國民生活的向上，毋甯說是羣衆生活困難的深刻化，即使雙方調合進行，而失業增加，勢必引起社會問題的嚴重化，法政府爲拯救這種危機，不能不增進失業救濟，及其他社會匡救設施，但輸出不振，產業凋敝，其不景氣的情勢，更加深擴大，結果財政必傾逆轉。這樣開源無路，節流無堤，則赤字財政，終不能避免

失業人口也隨之增加，茲據國聯統計月報，法國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失業人口增加的情形如下：（單位千人）

——採自國聯統計年鑑及月報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差 額
一九三六 十二月	四七，二九七	四四，〇五九	三，二三五
一九三七 一月	四七，七八	四七，七一	六九
一九三八 二月	吾，九九	五七，五七	(△) 二，六〇六
一九三九 三月	四七，七〇五	五，九八	六，二四三
一九四〇 四月	三，四三八	四，三四六	(△) 三〇，〇三〇
一九四一 五月	五，六七	(△) 四，八四九	
一九四二 六月	六，二一	五，一三	(△) 一，八三
一九四三 七月	五，六六	五，一三	(△) 一，八三
一九四四 八月	五，六六	五，一三	(△) 一，八三

註：(△) 種記號爲歲入不足 單位百萬法郎。

前面曾經說過，法國不能繼列強之後，採用貨幣貶值政策，抵得外聯比瑞諸國結成金本位集團，內用定額分配制，及輸入限定制，以謀國際貿易的平衡。但此種辦法，姑不論對外對內，皆係退守性質的，既不能抵禦國際經濟戰爭的攻擊，又不能阻止國內生產的衰落，甚至經濟疲敝與財政困難的程度愈形深刻，而不能不歸於放棄金本位之途徑。當賴伐爾內閣時代，初採取極端的緊縮政策，但是財政收支，仍未能恢復完全的均衡，而收支不付，大有累

積之勢，遂發行鉅額公債，以資彌補，然以金融市場之疲敝，公債消化能力萎縮，政府財政終無辦法。當時曾有施行通貨膨脹之議，但賴伐爾內閣旋即崩壞。

本年五月，人民陣線勝利，里昂伯倫內閣成立，其所標榜的任務有二：(1) 排斥法西斯主義；(2) 恢復景氣。其恢復景氣的具體政策之內容。

1. 新勞動，社會立法，創設國民救濟基金，以恢復經濟恐慌中所失去的購買力；縮短勞動時間，對於工人籌積養老基金。

2. 實行新式銀行統制，以改革信用組織，改革中央銀行，抑制中央銀行董事之權限，設立生產者代表會議。中央銀行再行貼現財政部証券，擴張該証券發行限度二百億法郎。

3. 軍需工業之國有化。

4. 對於商工業，輸出業，船舶業予以補助救濟；設置穀物統制局，給生產者最低價格之保證。

5. 在三年中以現金或中長期債券形式支出二百億法郎，以擴張土木事業，提高商農產物價格，減輕生產費。

6. 改革財政組織會計制度，實行減稅，以助成財

### 政之恢復。

這種恢復景氣的政策，在在都需要大批的款項，況伴着新勞動法之成立而形成的生產費之增加，給工商業者以更苦的壓迫。政府為救濟此點而努力工商業之補助及輸出貿易之振興，但反之，生活費之騰貴，又減殺了新勞動法的效果。別一方面，各種補助政策及公共事業之實施，國家統制力之強化，致財政上之擔負愈益增加。里昂伯倫總理雖有擁護金法郎之聲明，但為實行其新的政策，須籌鉅款，不能不放棄金本位，實行法郎貶值。蓋擁護金本位與實行膨脹政策，其勢不能兩立，如法國仍死守金本位，則其救濟政策及恢復景氣政策萬難實現。放棄金本位實行法郎貶值，第一，政府可以減少其債務擔負；第二，可以運用中吳銀行保有的黃金以挽救財政之危機。

歐戰後，世界發生『黃金偏在』之現象，即世界黃金集中於美法兩國，其集中於法國者當即呈凍結之象。迨世界貨幣戰爭至最激烈時期，法國黃金遂源源外流。法國前財長里諾曾說過，法國中央銀行尚有維持其金法郎的技術之財源，但以技術防止黃金外流的範圍，祇有阻止外國資本之逃亡，不能阻擋國內資本的流出，法國中央銀行保有的黃金雖多，但如此源源外流，則終有枯竭之危險。

法國黃金外流的危險，至去年益形嚴重。去年三月二十日以前，法國有八百二十五萬九千七百萬法郎的金準備

，經過去年五月及十一月的兩次大量外流，至本年三月二十日，則祇餘六百五十七萬萬法郎了。本來法國的債務總額約一千萬萬法郎，（紙幣流通數為八百三十五萬三千五百萬法郎，再加私人存款等二百餘萬萬，約共一千萬萬法郎），而至五月十五日法國的金準備即減至五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萬法郎，六月五日則減至五百五十五萬法郎，三個月的流出，實達一百萬萬之多。由準備率論，法國現存黃金約當百分之五十五，法國中央銀行之法定最低金準備為百分之三十五，但要想維持金本位，其金準備照例應在最低法定準備率之上，換句話說，維持金本位，應有百分之四十準備金；但是，現實祇有百分之十的餘裕，如再任其外流，則百分之三十五的準備金的限界，即有被衝破的可能。

本年一月時，法國國家銀行總裁拉貝里目擊巨額黃金外流認為是金法郎的嚴重的危機。他在一月三十日的總會報告中，有一節述及此點。云：『法國紙幣之流通，去年以前，未蒙黃金外流之影響，但自去年起，紙幣流通在某種程度，似有作爲補充黃金流出方法的現象。這種現象，

該嚴加注意。法國紙幣之退藏，雖爲國富之表現，但亦具有極大的危險性。這多數的游資，即投資家不安的象徵。這種資金在信用與景氣恢復時期，固極有利；但在法郎瀕於危險之時，是很可怕的，一九三五年五月與十一月的法郎危機時，這退藏的銀行券的一部，顯然是換成黃金或外國匯兌了。』

法國應付黃金外流的對策祇有兩途，第一，停止金本位，與貶低幣值；第二，採取強力的統制政策。但是里昂伯倫內閣是標榜排斥法西斯主義的，他們厭倦強力的統制政策，所以，終於歸停止金本位與貶低幣值之途了。

同時，法政府將新貨幣法案全部提交國會，並附有理由書，續述貶低幣值爲緩和國際經濟情勢的必要步驟，與平衡國外國內物價之唯一方法，並述及法郎貶值以後，政府決不致使儲蓄戶與薪水階級遭受損害。茲簡錄其理由書如下：

法國新貨幣法案公布前數日，法蘭西銀行貼現率自三厘提高至五厘，一時羣情惶惑，謠諑紛起，巴黎各報皆撰文評論，認爲是政府將實行貶低幣值之預兆。迨九月廿六日，法國改革幣制政策果與英美法貨幣協定同時發表了。

九月廿六日，法財長奧利沃爾公開宣言，減縮法郎平價，由純金六五，五公絲，減至四九及四三公絲之間，計每一法郎之貶值爲百分之二五及百分之三五之間。同時宣

言政府與英美訂立貨幣協定，企圖穩定世界幣值，並規定法郎與英鎊之比爲百與一。當時政府公報稱：『英法美三國，業已締結貨幣協定，規定法郎法定價格爲每一法郎等於黃金九成，即〇·〇四九公分，至〇·〇四三公分之間，（原爲〇·〇六五公分），俾各該國經濟關係事實上加以調整，從而穩定貨幣比值』。財政部並頒布命令，將全國黃金徵歸國有，設立平準基金一百萬萬法郎，以爲穩定貨幣價值之用。

政府認爲唯有就國家範圍，實行通貨貶值政策，並與維持自由貿易諸國，訂結全盤之協定，方可謀國際政治經濟之緩和，法國不欲倣效意國及德國，實行自給自足政策，以致造成經濟上之孤立地位，而與世界其餘部分絕緣。蓋經濟的自給自足制度，與政治的獨裁制度，密切聯繫而不可分離，此爲吾法國所不取。法國所以與英美合作，決定調整貨幣，其理由實在

於此。

至於法郎貶值成數之選擇，乃係根據國內物價與國外物價之比例，而加以決定，務使法郎貶值以後，國內外物價得歸平衡；抑法國不欲過分貶低幣值，以圖貿易之利益，苟不然，則他國必羣起報復也。英美兩國政府皆明瞭此種情形，於是乃於本月二十五日，有著名歷史的貨幣協定之簽訂。此外法郎貶值以後，所可引起之社會影響，政府亦加以考慮，政府並再三慎重，務使法國儲蓄戶及薪水階級，不致因貶低幣值而遭損失。

關於法郎貶值與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之關係，法財長奧利沃爾，國民經濟部長史比那斯復發表共同聲明謂：

關於貨幣問題，吾等於本年六月十六日，曾向國會說明，深知長此以往我國實逼處此，或須採取自給自足政策，或實行片面的貨幣貶值，均非上策。茲英法美三民治國，業已締結貨幣協定，英法美三國中央銀行亦當出以聯合行動，藉以補充協定所未備載者。至就法國論，此舉可使信用制度擴大，因而易於完成偉大的社會事業。

九月廿八日晚，法衆議院開始討論新貨幣法案，當時

里昂伯倫總理親自登壇發表長篇講說，為新貨幣法案作辯護，並將政府現行貨幣與一般政策之理由，加以說明。最後並引美國總統羅斯福之經濟復興事業為例，以增加法國此次斷然實行改革幣制之自信。同時並剖明法國之國際政策，謂：「西班牙國突然發生內亂德國延長兵役年限，歐洲頓呈杌隉不安之象，法國政府乃不得不增加軍費，鞏固國防。或者因吾人近曾與英美商訂貨幣協定，而責備政府不當輕出此舉，試問此非政府之職責乎？吾人賴此協定，則國內黃金不致外流，人民購買力，得以增加，而社會福利亦能獲得保障。吾人引頸企待之和平事業的成功，此項協定，即最大的因素也。」

法衆議院將新貨幣法案付諸討論，至廿九日始全部竣事。新貨幣法案計二十五條，逐條討論通過，每次政府所獲之贊成票，超出反對票約一百票左右。共產黨所主張之一工資累進制一條，為右派各黨及社會黨右派反對取消，而代以「國會授權政府，禁止故意抬高物價，或用其他方法維持法郎在國內購買力」一條（但在提交參院時復被取消）以外，以三五〇票對二二一票全部通過。至三十日亦獲參院之通過。茲擇錄其重要條文如下：

規定法郎含金重量爲九成金（一〇六五公分者）予以廢止。

第二條 法郎今後金成色由政府規定，含金重量不得少於〇·〇四三公分，多於〇·〇四九公分。

第三條 設立匯兌平準金。

第四條至第七條 法蘭西銀行及各屬地發行銀行存金及外幣重行估價。

第九條至第十條 以黃金或外幣計算之商業債款，暫緩支付；民間之金幣金塊收歸國有。

第二十五條 政府以三十萬萬法郎貸與法國地產信託公司，俾得減低押欵利息。

要之，法國幣制改革之要點有三：（1）貶低法郎平價；（2）黃金收歸國有；（3）設立平準基金。其他皆爲此數要點所派生。

法國改革幣制之國際觀

法國改革幣制對於法國自身爲挽救其現時經濟財政必由之途徑。蓋自『英鎊』『美圓』競相貶值互爭海外市場，並圖激刺國內業已麻痺的生產機構以後，法國徒擁鉅額存金，而不能挽救其經濟財政之厄運。對外貿易因幣值提高，輸出一蹶不振，而輸入則雖有嚴格之保護稅率，也不能與輸出相適應，於是入超激增現金乃不絕大量流出。因產業之凋萎乃影響及於財政，復因國防費之增加，歷屆內閣雖力謀減政亦不能彌補預算上之赤字，而政局因此動蕩不安。且際此國際政局充滿戰爭氣氛之今日，黃金大量流出之結果，將使法國國防力大爲削弱，故法國之改革幣制不是消極的防預，而是積極的進取。以經濟言，法郎貶值，禁金出口之後，金融機構當能安定，工商業可因此種新的刺激而漸起復甦，由是便可運用法郎貶值後所獲得的外匯有利地位，參加傾銷之競賽。以政治言，德奧意匈波中歐集團將近完成法國在歐洲之地位日趨鈍沈，法先是堅守金本位之堡壘，原欲憑藉其衛星國及其他金本位國樹立金本位集團爲後盾，目前此種憑藉已失其重要性，故進與英美兩金融霸主攜手發生經濟上的密切聯繫，增進民主政治之聲威而與法西斯集團分庭抗禮。

繼法國發表貨幣改革政策之後，瑞士、比利時相繼加入英美法貨幣協定，荷蘭於九月三十日亦宣布禁金出口之法令，於是，歐洲金本位集團步入土崩瓦解之路，今後的世界經濟戰爭，法國將以新的方式參戰了。總之，法國之幣

制改革，等於世界列強全部放棄金本位，同時，法國之政治經濟路線，發生根本變化，其所遭致之影響，非容勿視，故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其事實之本身及未來之發展。

自九月廿六日，法國幣制改革消息傳出，各國財政當局或則表示贊許，或則表示疑慮，或則守緘默態度。而各國報紙則紛紛撰文批評，見仁見智，觀感不同，所以，贊許者有之，疑慮者有之。英美兩國著眼於與法國幣制改革同時發表之貨幣協定態度極為樂觀，英國財部發表文告，指為『恢復國際經濟秩序；促進世界繁榮之政策。』美財長毛根韜謂：『此項協定為促進世界和平之初步。』德國，意大利初皆持鎮靜態度，繼之，意大利以為法郎貶值將影響旅行者之往來，蓋意大利外幣之來源多賴旅行業也。意內閣於廿九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意國今後的財政政策。德國經濟部長沙赫特則表示德國不能因任何外來的影響，而改變現行金融政策。日本大藏省則於九月廿九日，在藏相馬場瑛一之官邸開省議，討論關於因法郎貶值而起之匯兌政策，對荷貿易，改訂日本銀行收買黃金價格，及國際經濟會議諸問題。

倫敦泰晤士報於廿六日著文，評論貨幣協定，指為世界貨幣穩定之先聲，云：『英美法三國協商之貨幣協定，

或將證明其為趨向世界幣制最後穩定之方法，雖距最後目的尚甚遙遠，惟世人對其所含之重要性，殊不應忽視。目下三國之諒解，其唯一目的，不過欲在與協定者有關係各國間，維持一種相當的貨幣穩定而已。惟世界貨幣穩定之關鍵全握於此數國之手，如彼等本身間，早日達到穩定之目的，現時破壞性競爭及貨幣購買力減小之危險早經避免，對於促進穩定貨幣狀況之恢復上，已完成最重要之步驟。』

意大利日報評論法國新貨幣政策，謂：『里昂伯倫內閣之預算極感困難，赤字預算日漸增加，為治標計，乃不得不貶低幣值，以使共公經濟與私人經濟，均歸平衡。法郎貶值以後，法國商品在世界市場，價格減低，輸出必見增加。』

德國各報對法郎貶值皆有長文批評此政策之重要性。一般意見均謂法國財政狀況之困難，乃改革幣制之主因。關於此政策對馬克反射之可能性，各報均一致指出德國經濟情況之穩定，法郎貶值未必引起德國有改革德國目前財政政策之必要。德國晚報並謂：『吾人在觀察者地位，希望此困難財政政策成功，因其失敗祇有增加現在歐洲之惡勢力。』

綜上所述，各國財界與輿論界對法國改革幣制之反響，德國，意大利皆就法國新貨幣政策之本身略為描述；而英美則失之於過事樂觀。其實，法國幣制改革之可能的影響可分為兩方面：其一關於法國內政者，其二，關於國際經濟關係者。

法國幣制改革，在法國內政上，當使人民陣線政府增其鞏固之程度。第一，法國改革幣制以黃金國有為基礎，如是，則與過去之純然通貨膨脹不同，不會發生惡性通貨膨脹之危險，故不致引起左翼各黨之反對，且可藉以打擊左翼諸黨的實行通貨膨脹之主張。第二，法郎貶值禁金出口之後，預料金融機構當可安定，工商業可因此種新的刺激而起於復甦。祇須里昂伯倫內閣能作到種種側面的預防政策（如禁抬物價，債權及存款之公平合理的補償）誠如是，則法國之經濟財政的困難定能解除。

法國幣制改革，在國際經濟關係上，與其謂為國際經濟秩序恢復之預兆，勿甯謂為國際經濟戰爭激化之暗示，蓋法國幣制改革不是消極的防禦工事，而是積極的進攻政策，在國際經濟戰爭中，不啻添了一支生力軍，法國將運

用其「匯價突擊」的方略，向世界市場作大規模的傾銷，如是，受其害者將立起還擊，旁觀者將趁火打劫，具體言之，歐洲之英法對意德，亞洲之英美對日本，其間之經濟戰爭，將如火如荼打得愈形劇烈。或謂英美法貨幣協定，可為國際經濟安定之媒介，主此說者未免失之過於樂觀，蓋貨幣協定目的是消極的，不是積極的，廿九日紐約電傳之「英鎊」「美圓」之價格鬥爭與蘇俄之拋售百萬金鎊，在在可證明貨幣戰爭前途之堪慮也。

至於法國改革幣制對我國之影響如何，國內經濟專家及中央銀行皆一致表示我國之匯價以英美套期為標準，法郎貶值，對我國外匯可無影響。雖然，法郎貶值對我國之直接影響或可避免，但其間接影響，吾人不能不注意也。蓋國際政治關係往往為國際經濟關係之變質，即國際政治鬥爭往往以國際經濟鬥爭為契機，今後之國際關係或因國際經濟關係之惡化而將陷入危險之境歟？若然，則時代的狂風暴雨，或將臨於吾人之前矣。

# 法德波三角關係之檢討

趙毓麟

## 一 引言

波蘭昔爲一強大帝國，雄視東歐，擁有波羅的海直至黑海之領土。洎乎十八世紀末葉，因朝廷顛頽，政治黑暗，遂召俄普奧三國瓜分之禍。歐戰爆發，俄德奧三國深懼，波人乘機叛變，轉增內顧之憂，莫不相繼宣言復興波蘭，實則三國均無此誠意，不過欲藉以驅糜波人而已。而波人亦洞燭其奸，知祖國之復興，唯有依自力更生之一法，同時亦唯有此三大帝國敗北崩潰，舊屬領土纔得恢復。歐戰結果，俄德奧三帝國完全瓦解，已死之波蘭，遂又活躍躍的復現於歐洲政治舞臺之上。

波蘭之復活，全仗法人援助之功，有識之士，莫不首肯此言。戰時波蘭之國民會議，即召集於巴黎。揆當日法國所以竭力贊助復興波蘭者，胥由於其傳統外交政策，必須在東歐保持一員盟國，以便在中歐有事時，易收兩面夾攻之效。佛朗梭亞第一(François I)之破除成見，遠聯

回回帝國；第三共和之不顧政制，結盟帝俄，其原因皆在防範中歐帝國而已。歐戰之後，帝俄消滅，建立蘇維埃聯邦，克里蒙梭等皆深惡之，於是法所能引爲己助者，舍波蘭莫屬。所以在一九二〇—二一年波俄戰爭發生時，法即派遣魏甘(Weygand)將軍援波攻俄。厥後法波在一九二一年二月簽訂一軍事同盟，並嘗貸以鉅款，以供建設，且派遣軍官，以組織軍隊，重以兩國外交注重維持現狀，更使彼此邦交，如膠似漆，或謂法爲波蘭之保母，洵非虛語。

法波之邦交密切，無異說明德波之邦交疎遠。已故波蘭獨裁者畢爾蘇資基(Pilsudski)曾於歐戰時，爲德國與敦堡禁閉獄中，直至戰爭將終止時，始被釋放。戰後數年，在畢爾蘇資基鐵腕控制下之波蘭，當然投向法國懷抱中去，益以但澤、「波蘭迴廊」諸問題之複雜，德波更無好感。故一九一八年以後之五六載，爲法波團結共同對德之局勢。但國際情況，變化莫測，再後之八九年，波蘭對法之離心力漸大，而對德之向心力日增，馳至法波同盟，

幾等於名存實亡，世人竟有德波形成集團以抗法蘇之說。自今年歐洲風雲因德國進軍萊茵區域，延長兵役年限，而日益緊張後，法波關係又重走一九二〇年左右之路線，維繫在親善關係中發展起來。至本月六七日波蘭陸軍教育總監里資米格里（Rydz Smigly）將軍簽訂法波協定，兩國聯絡對德之形勢，益為顯明。法德波三角關係，可謂極波雲詭譎之能事。此文目的，在說明過去三國彼推此就潛移默轉之經過，及當前三國關係對於歐洲政治之影響，以備關心國際事變者之參考。

## 二 波蘭與法國國交之轉變

復活後波蘭外交政策之基調，建立於尊重現存國際條約與力謀親善鄰國以求和平的基礎之上：早自十四世紀以來，波蘭在任何時均無常備軍，其惟一國防組織，即為一種義勇隊，而其正式入伍服役，又祇能求之於防衛國家，且實際上有此需要之時。波蘭過去之所以被掃滅於歐洲地圖，就因缺乏一強大之常備軍不足以防衛領土抵抗外侮之直接結果。從歷史上之經驗，纔迫使波人為自身之利益，與各國求共同及有效保障世界和平之努力。戰後波蘭曾經

努力於非難戰爭，一九二七年因波蘭之創議，而得到國聯大會一個著名之決議，凡屬會員國家，均不得承認侵略性之戰爭。波蘭此種建議實際上之結果，即一九二八年在巴黎所締結之非戰公約。波人努力致求和平之心理，與戰後法國維持現狀尊重和平之要求，當然十分投機，故彼此國交，異常融洽，一九二一年軍事同盟之訂立，即其顯例。

但十餘年來親密異常之法國波蘭關係，至德國國社黨政權之成立，德國軍備之事實的恢復，突變冷淡。一九三四年德波互不侵犯條約之締結，更使法波兩國有背道而馳之勢。其中原因，自不能不歸之於「格多賽」（Quai d'Orsay）對波外交之應付失當。法波關係自羅加諾條約簽訂之日起，即略呈動搖，但以四強公約成立後為甚。四強公約為慕索里尼所發起，其主旨為修改和約，據畢爾蘇賓基之親信杜瑪杜蘇斯基，（Mautzewski）在（Gazeta Polska）發表一文觀之，則法政府簽訂該約之時，並未徵詢波蘭之意見，反之，當波蘭與蘇俄談判互不侵犯條約之日，則法國百計阻撓，冀使其失敗而後快。原來四強公約之本意，在將修約一事完全由四強支配，果如此，則波蘭行將為四大強國的俎上肉。同時波蘭亦為一擁有三千二百萬人

口之國家，與法意相差無幾，而乃見擅於強國之林，五中憤憤，可想而知，波蘭之所以不滿法國者，此其原因之一。

自一九三三年倫敦會議閉幕以後，法蘇邦交，即轉趨良好，於是始則有赫禮歐（E. Herriot）之訪俄，繼則有航空部長谷特氏（God）率領飛機隊趨聘莫斯科，終則有法俄商約之簽訂。一九三四年在巴爾都（Louis Barthou）發起「東歐互助公約」之後，法復竭力促成蘇聯加入國聯。法之所以贊成蘇俄入盟，無非欲在國聯範圍之內，與俄簽訂一互助條約，以復活舊日同盟，如是，既不違反國聯約章，復能收盟約之實效，用意深遠。但當時從波蘭立場上觀察，則法俄同盟，於她有百害而無一利。何以言之？如德攻法，俄勢必派兵攻德，而俄軍攻德，勢非橫跨波蘭國境不可，因此波蘭不僅將爲德俄之戰場，且因紅軍之入境，將激起共產革命，亦未可料，此在當時畢爾蘇賓斯基等右傾政治家觀之，深覺惴惴不安，波蘭之所以拒絕東歐互助公約而埋怨法國者，此其原因之二。

### 波蘭嘗自謂爲歐洲之一大強國，而法人則以其孱弱窮

困，蔑視有加。一般法國作家如 Wladimir D. Ornasson 等，認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爆發，必將以「波蘭廻廊」爲

導火線。果如所言，則法以盟約關係，勢必出兵援波攻德，是法之將爲波蘭犧牲者至重且大；反之，波蘭能否予法以相當助力，則實爲疑問，因爲在其國內，少數民族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必不願爲波蘭效力，殆可逆料。所以波之於法，與其謂爲外援，毋寧謂爲贅疣，法波之不和睦者，此其原因之三。

經濟恐慌之高潮，波及法國後，工人因而失業者，達三十餘萬。法政府於是驅逐大批波蘭工人出境，同時因爲波蘭在一九三一年解僱法國在波軍事訓練團，法便停止借款給波，鈎心鬥角，顯然不和，而兩國報紙又復從而筆戰不息，法波之所以結怨者，此其原因之四。

有此四因，故法波盟約，頓生破綻，雖經法外長巴爾都趨聘華沙，而兩國關係，仍冷淡如故。十餘年來親善逾恒之法波國交，至此乃掀起重大轉變，時正一九三四年德國希特勒開始趾高氣揚之秋也。

## 三 德波互不侵犯條約之前後

德國自從希特勒取得政權，對內對外都用鐵腕式的強硬政策以來，常令人將德國視爲歐洲之炸彈。希特勒及其

御用之國社黨，發爲激烈強項之言論，甚至謂不惜訴諸戰爭，德國國民在其領袖導演之下，甚至在鄰邦附近，公然表示軍事性質之示威運動。此等挑釁而危急之舉措，早就將歐洲震撼得如暴風雨中之危樓一般。在其東鄰與法同爲擁護和約及國聯國家之波蘭，因「廻廊問題」常處於敵對仇視，有若一日不能相安之勢；當時國社黨之聲調，謂一以和平方法來解決波蘭廻廊問題，不然就是戰爭，一言辭殊囁嚅逼人。

但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忽有消息從柏林輪傳

出來，德國外長牛賴特（Freiherr von Neurath）已與波蘭之駐德公使李勃斯基（Joseph Lipski）簽訂一個十年爲期之和平協約。月餘以後，接着又是波蘭外長貝克（Beck）與德國駐波公使莫爾特克（Von Moltke）在華沙簽訂一經濟協定，將九年來德國與波蘭間之關稅戰爭結束。同時兩國新聞界代表在一堂舉行聯歡會，討論兩國輿論合作之問題。在被世人共指爲積不相能之鄰國，忽然會棄嫌修好實不免出人意外。推其原由，不外下列數點：

第一，德國修約派——亦即希特勒與國社黨之最大政策——常莊嚴聲明，德人所欲用以達到修約目的之工具，並不是武力而是和平，並申言戰爭不得爲國家之政策。可

是德人所表示於國際之行動，則往往爲炸彈性質之動作，當然使人難信彼等口內之和平。國社黨秉政不久，屢次與鄰國橫生糾紛，使多數國家爲之驚動，多數心緒爲之震怖，結果遂致國際環境異常惡劣，一般人常以遠東之日本與德比擬。希特勒登臺不久，感覺到國際空氣對德之不良，自然也想改善之辦法，故德國和波蘭簽訂十年互不侵犯條約，吾人認爲是德國欲表示其和平誠意，來改良國際間之惡劣環境，在一九三四年初之德國，尚不敢如今日之過度囂張也。

第二，其時德國要求軍備平等權，難以如願，不用說，法國是最反對德國軍備之恢復。可是英國保守黨對於德國之不同情，亦爲極大阻力。如英國能從中排解，法國當有不能不讓步之勢。而使英人對德疑懼之原因，要爲德國表現種種不和平行動所致。故德人欲圖軍備平等權之獲得，必須表示和平意志，以喚起英人同情，庶幾可以對付法國。德雖退出軍縮會議，與國聯表示決絕，然於軍備限制之下，無論有若干秘密軍備之進行，當決無與法作戰之可能，是則德國所希求之種種目的，將決難達到。故德國與波蘭訂約，用以表示和平誠意，在當時實含有將軍縮會議轉圜以獲得軍備平等權之意義在內。

第三，德奧合併爲德國政策之重要部份，大中歐政策之推進，自以併奧爲主要點。然其時奧總理陶爾斐斯之反對合併，非常堅決，漸使德人覺得無成就之可能，故有變換政策之必要。且尚有和法國之薩爾問題，也等着解決；對於蘇俄之關係，亦甚惡劣；意大利因爭奧國獨立，與德不睦，小協約國則向來視德爲虎狼而加以仇視；故一九三四年初，德國處於四面楚歌之中，真有速圖改善之必要。德國能對波蘭表示一種和平態度，自然可使其他國家都易和德增進友誼，所以柏林報紙有認德波互不侵約之締結爲歐洲和平之有力基礎。

第四，就當時波蘭之情形而論，對法關係既遠不如前，而其外交基本政策祇求維持現狀，能與德保持和平，於願已足。波蘭聞人 Count Adam Jarnowski 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廿五日倫敦皇家學院演說祖國外交政策之基礎時，申明「無論何處，吾人祇要見到有改善鄰邦關係和鞏固相互信仰之可能時，吾人總是準備開誠的而且積極的通力做去，俾得在所有歐洲國家之共同工作和努力上，加上一個，有莫大之助力。

基於上述四因，德波關係日漸明朗化，一九三四年一

月廿六日兩國在柏林簽定關於德波關係之宣言。簽字之墨瀋未乾，波蘭半機關報 *Gazeta Polska* 在一月廿七日對此宣言，有一段言論說「該宣言拘束波德，支持和平，至少在十年以內。不但爲道德上之拘束，兼爲法律上之拘束。該宣言還立定一個原則，即將來兩國間所發生之任何問題，祇能用雙方互能接受的方法來解決。」於此可見波人對當時德波關係之好轉，實抱有無窮希望，弱國熱求和平之心理，常較野心國家爲切，原無足怪。

當時德波之合作，不免引起許多歐陸其他國家之擔憂，在表面上雖然亦稱讚兩國之和平精神，事實上則正焦思竭慮，以謀應付之法。第一當然是法國：法之輿論界，在德波不侵犯條約發表之後，表面上也敷衍着認是和平之福音，但同時許多報紙，尤其是時報 (*Temps*) 和 *Illustration*，對於波蘭帶着警告的口氣。囑其留心將來之危機，法國一般報紙，對於波蘭在貝克下之獨立外交，亦頗露不愾之態。其次捷克亦不願意見德波友好，捷克時懼德國之復興，波德諒解，對捷克當然爲一大打擊；其時捷克政府與輿論界對波時有非難態度，恰恰在彼時期，又爲少數民族問題，波捷國交陡然罩上一層灰色的障霧，故捷克對德波互不侵約之締結，更無好感。其次，立陶宛 (Lithuania)

) 亦爲不願德波接近之一國，立陶宛與德國爲默麥耳 (Memel) 問題不斷地有衝突，與波蘭則爲維納 (Wilna) 問題互相仇視，當時其兩個對手方聯合起來，立陶宛當然感到陞杌不安。最後，蘇俄爲德波之接近，也不免發生疑慮。在政體上，俄德恰是相反的兩極端，國社黨向東發展之野心，常隱以俄國爲對象。德波接近時，俄人即聽到一種論調，德國將與波蘭和平商洽，收回「廻廊」之一部份，以與東普魯士取得聯絡；同時幫助波蘭取得俄國之烏克蘭 (Ukraine) 作爲抵償。該說頗爲一般反蘇聯者所樂聞，例如英國報界大王羅齊米爾 (Rothenere) 就贊成此意，幸李維諾夫敏捷周到的外交手腕，不忘記先事佈置。波德和平協約甫定，波蘭外長貝克即被邀作莫斯科之遊，兩國爲表示親睦，且將公使昇格爲大使，俄波不侵犯條約之時效，亦予以延長，凡此均證明機警的李維諾夫，決不讓德國獨佔上風。由前種種觀之，德波互不侵約，雖對當時歐洲和平，不無若干裨益，但因此引起列強之嫉視不安，甚爲尖銳，矧希特勒本無誠意求和平，對波締約純爲緩和空氣之作用耶？

#### 四 最近德法波三角關係之推移

波蘭與法國固已遠不如戰後數年之形影相依，但法人扶助波蘭復興之恩澤，永久深刻在波人腦海中，無論國際

希特勒對任何國際和平協約，本來就根本反對，其理由是「……巨大的災難因複雜錯綜的國際義務的網而更容易爆發，這個網將小衝突地方化的可能性越來越減少，多數國家捲入戰爭的危險越來越增大。」實則夢想擴張勢力，建造有名的「羅森堡計劃 (Rosenberg Plan)」中之理想帝國，故不願受任何和平條約之束縛而已。對德波互不侵約之態度，當然亦無異於此。但表面上德波友好關係，至一九三五年尚能繼續維持。波蘭外長貝克於去年與德國宣傳部長戈培爾，普魯士總理戈林，以及德外長牛賴特等間仍有不少聯絡，信使交往不絕，或重以互相答訪，共同宣言；最著如七月三日貝克往德謁見希特勒，返波後發表公告，說明此次訪德之結果，謂雙方對波德互不侵犯條約之意見，完全一致，此事之成功，不但爲波德兩國之福音，即對整個歐洲之和平，亦有一輩固之保障。波外長訪德之後，在八月下旬時節，又有德國巡洋艦柯尼司堡號開到波蘭戴尼亞 (Gdynia) 海港，開德國海軍正式訪問波蘭之新記錄。凡此種種，均足表示一九三五年之德波關係，在表面上尙能維持親善態度。

環境之變化若何，亦決不能磨洗淨感澈法人之心意。波蘭

智識份子，小資產階級，以至農民勞動者，親法之傾向究濃厚於親德，內部甚至因政府與德接近而對當局不滿意。

在法國亦感覺到以往對波之失策，而開始竭力拉攏。一九三五年五月十日，法外長賴伐爾 (Laval) 氏曾親至華沙訪問，聲稱法波兩國之間，不應有誤會之存在，目下法波之合作，較在任何時代更為需要。又續論法俄互助公約之內容，對於法波兩國所訂之協定，並無衝突之處。賴伐爾在華沙晤談之具體結果，一為正式宣言法波關係繼續親善

，對過去兩國間各種協定並無違反。二為法國正式聲明俄法公約並不妨害法波各項協定之規定。因此近一兩年來，法波又重修舊好。

本年德國向外發展之野心，變本加厲，大有不顧一切獨行其是之態。七月間一度吸引國際視聽之但澤糾紛，雖不久即告平息，然位處東鄰國力較弱之波蘭，不免引為寒心，看透德人和平誠意終不可靠，而國際間之互助公約，不侵犯條約等，無異一團廢紙。至最近德國延長一年兵役年限為二年，更可看出德人向外發展之必然性，首當其衝之波蘭，不能不為求安全而有以策動，故親法空氣突加濃厚，而法國亦極欲固結波蘭，以為法俄互助公約實行時之

橋樑。法國陸軍參謀長，於月前赴波蘭參觀並與波蘭當局晤談多次，即含有增進兩國關係之使命。不久波蘭實力派領袖陸軍教育總監里資米格里 (Rydz Sngly)，亦於八月杪赴法報聘，備受各方熱烈歡迎，且屢與法內閣總理里昂伯倫 (Leon Blum)，國防部長戴拉德，陸軍參謀長甘茂林，及航空部長谷脫 (Pierre Cot) 等要人，進行談話，兩國間卒成立軍事借款協定，並於九月六日由里資米格里簽訂草約。至此波法兩國關係，又踏入一個新的階段。

法波之重修舊好，當然針對鋒芒太露之德意志而發。此次軍事借款協定之要點，係由法國以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數，分五年貸予波蘭，俾向法國購置軍械，用以革新波之陸軍，而促其機械化。據言該約尚規定：法波兩國默認一九二〇年軍事同盟繼續有效；法國允貸款波蘭，用以建造鐵路，直通戴尼亞港，使與但澤鐵路並行；法蘭西銀行規定常期貼現辦法；以及波蘭訂購法國軍火等項。這無非法國給波蘭經濟上的援助及國防技術上的指導，以收法波同盟抗德之效而已。法德波三角關係之推移，重又走回歐戰後數年狀態。

## 五 歐洲之新形勢

法波同盟抗德之新形勢既已完成，其對歐洲將有若何影響？欲解答此問題，可從正反兩方面觀察，即能得整個之認識。

從正面言之，三國新關係將有益於歐洲暫時之和平。

年來英法諸列強以「東歐互助公約」為集體安全制度中最重要之一部分，但醞釀經年，迄未成立，最大原因固為德國從中阻撓，而波蘭之不願參加，亦為一大要因。波蘭所以拒絕參加，半由於德國挑唆，半由於畏蘇俄之心理未曾驅除。今法波親善，則波俄關係亦將改進，況最近英蘇接近，在歐洲及遠東方面，實不啻保障蘇俄之不侵波蘭，故以後波蘭將有接受東歐互助公約之可能。該公約繼不能獲德國之贊助，亦可因波蘭之接受而產生，則對歐洲暫時和

平，不無幾許裨益。

從反面言之，法波親善將使德國東進政策愈益強化。

根據目前情勢而論，希特勒似已放棄西進之計劃，因萊茵非武裝區域既已落入德國手中，已稍墮德國慾望，若躁進無休，非但將大失英國感情，且反使英、法、比、諸國造成聯軍陣線共同對德，似非計之上者。南下政策則因德奧協定之成立及德義關係之接近，故目前告一段落，失去運用之意義。以後發展大致向東為首，因東進政策也是希特勒向外發展的根本政策之一，而且此方面阻力較小，但澤，米默爾，都不難垂手而得。法波新關係形成後，在德國必將引起極大反感，而加速其向東發展之計劃；新近希特勒對蘇聯鮑爾希維主義橫加誣毀，何嘗不可說是東進政策強化之證據？果如是，則波蘭頗有作歐戰時之比利時的可能；而歐洲戰爭危機，有愈無可避免之勢矣。

# 二十世紀歐洲之政治

譚春霖

## 一 歐戰前之民主政治

十九世紀以來，科學技術，日新月異，然迄歐洲大戰，歐洲各國之政治制度，却不見有何變動。計自一七八九年至一九一七年，物質世界全改面目，然民主政治，則一貫不變。社會主義萌芽於十九世紀初期，寢假見傳於世界各國，然至一九一七年以前，除巴黎市區一變短期試驗外，社會主義未嘗具體的施行於任何社會。此蓋由於法國革命後民主政治風行歐洲，社會主義無可插足也。

法國革命以自由平等博愛相號召，然見諸實施者只自由平等二者而已。由於個人之自由，推而及於民族之自由，民族解放運動於是乎起；由於平等觀念，進而要求政權平等，普選制度於是乎興。此十九世紀民族主義與代議制度所由蛻化者也。惟博愛則未見具體施行。當時財產神聖觀念，為一般人之信仰，人權宣言尤於此特加注意，故革命領袖雖高談博愛，但對於實施博愛之社會主義，則革革

不相入。於是寧可使農民重重擔負，寧可任貧人飢困顛連，但財產則不能不保持，對富有者則不能不維護。結果，博愛只是空談，而財產神聖觀念成了資產階級之護符，樹立近代資本主義及工業制度之基礎。

十九世紀間，因於科學機械之發達，財產疊增不已，資本階級之勢力日益膨脹。彼輩挾其豐厚之資財，嚴密之組織，操縱代議政府既易，對於代議政制自然表示歡迎。故自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期，代議政制不獨盛行於歐洲，且推及於全球。西歐，美國，必然頗自治領固不論矣，即南美，印度，日本亦莫不有代議政治之勢力。吾國自獲清以來，亦以此為政治之鵠的。一般人固然以民主主義為理想之政治，即急進思想家亦多認此為制度之頂點者。

不可由斯實行。總之，十九世紀一期當中，除三五封建分子抱殘守缺，拘泥於不合潮流之君主政體外，反對民主政治者，占極少數。此少數社會「叛徒」大都被視為瘋狂不經，其言論被譏為無稽之談。

歐戰前反對民主政治者，大別可分為三。一為反動派之封建餘孽，一為左傾之革命黨人，又一為主張集權政府之政論家。歐戰前之帝俄與西班牙即為反動者之壁壘，德意志與奧匈，亦存封建勢力不少。至如英意等國，本有封建之遺留，然因時勢之推移，已無實質之勢力矣。

左傾革命者又可分為三派：（一）無政府主義者，（二）工團主義者（Syndicalists），（三）共產主義者。無政府主義反對任何政治組織，以個人意志為一切行動之標準。無政府主義與工會主義接觸，產生工團主義。故工團

主義亦如無政府主義，反對政治組織，視政府為得勢階級之工具，「資本者之執行委員會」。且政治組織必難免于官僚惡習，此輩徒識例行公事拘泥於手續之官員，必不能了解工業技術，從事創造的建設。工團主義主張以地方工團組織，行小規模之工業，使勞工彼此合作，自行統制生產。如是經濟問題得以解決，自無政治組織的需要。工團主義起源於法國，但不久即見衰落，蓋二十世紀以來，法

國工業發達，顯非規模狹小之工團所能應付。反之，在工業落後如意大利西班牙等國家，工團主義極形活躍，法西斯主義所以特盛於此二國者，即為反對工團主義而起也。工團主義傳至美國，成為工業聯合主義（Industrial Unionism），傳至英國，成為行工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工業聯合主義亦如工團主義反對政治組織，然二者不同之處，在工團主義主張以小規模之工團，經營地方經濟，工業聯合主義則主張以大規模之聯合（One Big Union），統制全國工業。此蓋由於美國工業發達，殊非地方化之小工團所能應付裕如也。行工社會主義以為經濟力量高於政治力量，只要勞動者能扼着經濟命脈，社會主義便可施行，故其着重點在經濟勢力之爭奪，不斷斷於對民主政治之攻擊。

俄國共產主義在歐戰前已具相當之潛勢力。俄國政治之專制，較西歐諸國為甚，不若英法等憲政國家，急進思想者亦能利用議會徐圖社會改進。沒有憲政活動，沒有強有力之議會，遂使俄國馬克思信徒，不會徘徊於遠進之途，而把革命看作唯一手段。故彼輩絕不企圖操縱利用帝俄政府，而以推翻毀滅已有之組織為其使命。此即俄國布爾什維克黨所主張者也。雖然，當時大部份俄國人民仍視列

寧之主張爲狂妄，以爲俄國將來之命運，必如工業進步國家，自專制而入於民主政治。是故歐戰以前，共產主義雖潛伏醞釀，尙未誕生滋長。

主張集權之政論家，以法國茂來（Charles Maurras），英國巴洛（Hilaire Belloc）爲代表。二者均不滿意於民主政制之懦弱迂緩，侈談理性，而主訴諸感情，以求強烈行動。故贊成強有力之領袖政治，反對民主制度之阿斗參政。更承認國家目的高於個人，民族主義爲天經地義。

戰後法西斯主義可謂胚胎於此，然一九一四年前，集權主張只見諸少數政論家之言論，並無實際危險性也。

總之，大戰以前，歐洲人士大都以當時制度爲固定，以民主政治爲理想。自彼輩視之，社會制度雖多不滿之處，然可利用議會逐漸改良，從未思以急激革命手段，毀滅當時社會組織，澈底重新改建也。富有者固不相信其財產有被沒收之一日，貧苦者亦未想到將來可以高執政權，實施獨裁。即社會主義者亦多承認資本主義，尚未到山窮水盡時候。馬克思嘗言，任何社會制度，必桎梏人民之自由，耗盡人民之生產力，然後爲人所唾棄也。

## 二 歐戰後之新憲政

大戰而後，歐洲版圖一變，德奧俄土四大帝國崩潰，中歐東歐，小國蜂起，而民治政體，如狂潮湧泉，披靡大陸。一九一四年以前，歐洲之採共和政體者，不過五國，歐戰而後，增加至三倍有奇。除蘇俄而外，各國莫不以民主政治爲圭臬，以代議制度爲模範。民主政治，雖暢行於十九世紀，顧自實際言之，則世界專制國之三大壁壘，即德之 Hohenzolen 皇室，奧之 Habsburg 皇室，俄之 Romanoff 皇室，因猶威福自擅也。歐戰告終，封建勢力一掃而空，專制最後之壁壘，亦高墜共和旗幟。致厥原因，一方固由於人民之愛自由平等，他方戰勝之協約國態度，亦有以促成之也。英國自戰事以來，即以推行民治，打倒專制相號召；以爲專制勢力一日存在，武力思想必一日不能消除，而世界和平終屬幻影。美國加入協約國後，民主勢力更顯雄厚。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美總統在國會演說對德宣戰之理由，即謂：『苟非以平民之國，互相結合，而永久和平，必難保持。貴族政府，必無信義，難與言和平之道。知榮譽重輿論，然後和平乃保。』又曰：『今吾人……爲世界最後之和平，與乎民族之自由而戰，亦爲德國人民之自由而戰。國無大小，民無強弱，凡爲國家公權所關，民族自由所繫者，均仗此一戰，以保正道，以求世

界民治主義之安全。」其後威氏于戰事將終，列舉十四條件為和平之基礎原則，亦復鄭重宣言：「吾人絕無強迫德國改組政制之意。但吾人與之交涉時，不得不知德國之代表為何人，其代表衆議院多數之意思乎？抑代表軍人黨之意思乎？若夫軍人，但知以武力壓制世界，吾人不欲與之交涉也。」此種態度，如其不直接引起疲於戰爭極思恢復和平之德奧人民揭櫻革命，亦足鼓勵其推翻帝制政體之決心。至新興諸邦。若波蘭，捷克，芬蘭，愛斯多尼(Estonia)，利伏尼亞(Livonia)，立陶宛(Lithuania)等，均由專制帝國之壓迫解放而獨立，對專制政體，自屬嫉惡如仇，而民族自決之原則，倡導於美，本於民主精神，則民主政治之為新邦所崇拜採納者，亦為自然之趨勢。此民主政治，特風起雲湧於戰後之歐洲也。戰敗諸國與新興各邦，其反對專制因是矣，然何以不步俄國之後塵，走共產主義之路乎？尤其德國，革命之初，急激派特形活動，蘇俄宣傳，特別着重，而農工組織，亦相繼而起，何以急激派如斯巴狄克黨(Spartacists)，獨立黨(Independents)終不獲與緩和派之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s)抗衡，建立勞工獨裁乎？致其原因，有以下三端：

(一) 工人自身之反對——大部分勞動分子對於破壞，殘忍，流血之俄國革命，不表贊同。彼輩在德國工廠之待遇，不若其俄國同僚之苦況。而德國工業界亦能知機善變，及時讓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國工業領袖於俄國革命之狂暴，德國急激派之活躍，即與工會訂立諒解，於工廠之組織，及全國工商聯合組織之中，承認工人代表平等權之原則。僱主首次承認工會為工人之代表團體，承認工人自由組織與聯盟，承認八小時工作之時限，更允許此後與工會訂立集體的工資契約，并合組仲裁機關，以解決勞資糾紛。由是資本制度雖未能根本剷除，已獲相當之限制，此工人之所以表示滿意，趨于和緩也。

(二) 農民之保守——德奧二國，農民保守性較強，不若俄國農民，世受壓迫，一朝蹶起，不可復止也。以德國而論，工業發達，直追英美，工人勢力膨脹，農人地位自降於次要。東歐諸國，工業落後，農人勢力不弱，更以隣近蘇俄，本易為所鼓動，然諸國政府皆能應付得宜，早均地權，故除匈牙利，保加利亞一度建立蘇維埃政府外，均得遏亂於未然。

(三) 中產階級之活動——德國中產階級不若俄國中產階級之頹廢，廢靡，缺乏政治經驗，而處處表現効能，朝氣，與力量。彼輩有精銳之眼光，把握機會，有靈敏之

手腕，應付事變，故能與工會融洽，與社會主義合作。

有此種種原因，戰後新憲莫不捨共產主義而就民主政治，而大率以英國政制為榜樣。此蓋由於法國自一七八五年之憲法以來，立法與行政之職權，均集於議會，遂使內閣時受掣肘，不獨不能運用權宜，且因不能單獨解散議會，時因議會之不信用而飄搖不定。歐戰而後，舊廢待舉，建設孔殷，非有強有力之行政，不足應付此凋零蕭條之景況，故各國莫不加強行政之權力，而思有以箝制議會之權。

法國革命，淵源於盧梭之學說，然政治制度却本於西耶(Sieyès)之理論。據盧梭之學說，國家為個人之自由

集合，每一國民為獨立個體，與其他個體平等，而只下屬於國家。然人民之組國家，并不放棄其主權。一國之主權在於人民之全體。人民之「公意」即主權之表現，政府之組織，不過國家機關之一，以執行人民之公意，而此付託隨時隨地得由人民收回也。

西耶之理論顯有不同。氏雖堅持人民全體之最終主權，並承認其同意志為國家存在之必要條件，然對於盧梭主張「公意」之不可代表，則不以為然。氏以為直接民權只克行於瑞士與古希臘之城市國家，處今日人口衆多幅員廣

袤之國家，直接表示「民意」，事實上不易實現。故主代議政治，以解決盧梭「民意」表現之困難。十九世紀民主憲政莫不以代議政制為模範，氏之貢獻良多；而議會之權力日益擴張，亦淵源於氏之學說也。

戰後新憲，一反西耶氏之代議學說，而歸於盧梭氏之主權在民。以為主權不能須臾放棄，「民意」不可儘由議員代庖。人民於可能範圍內，應盡量直接參政，故採創制複決，以表現「民意」，增加行政元首權力，以箝制議會。率言之，國會並非至高無上，國會不過機關之一，其他組織，尤其是行政之部，與國會實無輕重也。

吾人研究戰後新憲，覺其中新特思想極少。理論方面，大都採之法之盧梭，而實際運用，則以英國為主模範。更夾雜瑞士之創制複決，美國之尊重民意，如是而已。憲法之制定，大率出於擬作，既無憲政歷史為其背境，亦少有注意本國之國情，學者評之為學術化者，豈無因哉！

雖然，此亦非謂新憲之毫無貢獻也。彼雖不脫十九世紀代議政制之本質，然亦因有其特徵，茲分述如下，以作本節之結束：

(一) 經濟與社會之統制——戰後新憲，一反十九世

紀之個人自由主義，對於教育，公共衛生，勞工，工廠，均有相當之統制。本來歐洲大陸方面，個人自由思想，并未如英美之發達，故功利主義之流，提倡社會福利建於個人之自由發展，在大陸並不十分流行。此次既經社會主義者之攻擊與要求，個人自由乃大削，而政府之功用與職責則大為擴張。國家之目的，不單只保護人民之生命自由與財產；國家之目的在服務，在使各個人有適當的生活，在能盡量開發本國之富源，在求國民身心之健全。

(二) 義務與權利并重——十九世紀之憲法，多着重於個人之權利，視國家之功用為權利之保護。戰後新憲，固然有個人權利之規定，同時亦規定國民之義務，如納稅，供公職，服兵役，受義務教育等。社會使個人得享受種種福利，個人亦當有以報之也。

(三) 多數專制之補救——代議制度，一切政施，決之於多數國民，少數者之意見，不得不受犧牲。為補救此弊，十九世紀之憲政，多看重於個人之權利，限制政府之權能，所以使多數者之意見不致太予少數者以難堪也。戰後情況一變，使政府之職權有不能不擴充者。故十九世紀之補救方法已不可行，不能不另闢途徑以資糾正。辦法爲何？即比例代表制是已。故此制度於一八五五年已首爲丹

麥政府所採用，然迄歐戰前夕六十年間，并不廣為推行，除丹麥而外，採用者只比利時，瑞典，保加利亞，塞爾維亞，葡萄牙，芬蘭等寥寥數國而已。大戰而後，歐洲諸邦，莫不相繼採用，德奧意捷南斯拉夫瑞士波蘭，其尤著者也。比例代表制之優點，在能免除地域選舉制之一黨獨占議席，使其他少數黨亦得分潤被選權，少數者之政見不致完全埋沒。然比例代表制亦非善者，小黨滋生，即其流弊。小黨多，國會之意見必然紛歧，內閣亦不容易組織，蓋無一強大之黨，足以號召國會，單獨組閣也。聯合內閣，必須承認各黨之顏色，政見一旦不能融和，內閣即有解體之虞，此多黨政府飄搖不定之所由來也。雖然，晚近事體日繁，意見日趨繁雜，全國人民，定如昔日英國，能劃全國人民，為自由與保守二派之簡單乎？不獨歐洲大陸，多黨制度為自然現象，即在今日之英美，亦非能如往昔之保持兩黨政治矣。

(四) 職業代表制之實施——在以前之民主制度，個人之意見，經政黨以傳達。然政黨之組織，本非自然結合，一黨黨員，每有根本利益互相衝突，彼此職業毫無關聯，而只以一時受政客之遊說，惑於其高調之政策，冒然加入該黨，結果往往彼此不相為謀。政客之流，為求人民之擁

戴，表面上方方兼顾，實則對各職業之基本利益，絕無了解。故謂真正代表制度，當由本行之分子代表本人，而後能認識本人之利益，理解本人之困難。十九世紀末期，法人班諾氏(Chales Benoist)即倡職業代表制度。二十世紀以來，贊成者漸衆。狄克氏(Duguit)主張國會分爲二院，其一保持昔日之選區議員制度，其一由職業團體選舉代表組織之。英人葛爾氏(G.D.H.Cole)主張政治與經濟職權採之於各職業組織，彼此於其範圍之內，互相獨立，而置一聯合會議於其上，統籌一切。威柏夫婦(Sidney and Beatrice Webb)則提議設立兩個議會，一爲「政治議會」，一爲「經濟議會」，各於其範圍內有至上之權力，不受其他干預。

關於職業代表制之計劃，爲篇幅所限，未便詳加討論。總之，學者所擬具之計劃雖有多種，然實際施行，均有困難。例如某種職業團體始有選舉權；各職業團體按其重要性應選代表若干；人民屬於二職業團體以上應否有雙重投票權；國會應採一院制度，集各職業代表於一堂，抑採多院制度，代表多種職業團體，如其後者，各院之職權又

應如何，——此凡問題，均非朝夕所易解決者也。

至一九一八年之威瑪憲法，始另闢途徑，創經濟會議

。故謂真正代表制度，當由本行之分子代表本人，而後能認識本人之利益，理解本人之困難。十九世紀末期，法人班諾氏(Chales Benoist)即倡職業代表制度。二十世紀以來，贊成者漸衆。狄克氏(Duguit)主張國會分爲二院，其一保持昔日之選區議員制度，其一由職業團體選舉代表組織之。英人葛爾氏(G.D.H.Cole)主張政治與經濟職權採之於各職業組織，彼此於其範圍之內，互相獨立，而置一聯合會議於其上，統籌一切。威柏夫婦(Sidney and Beatrice Webb)則提議設立兩個議會，一爲「政治議會」，一爲「經濟議會」，各於其範圍內有至上之權力，不受其他干預。

關於職業代表制之計劃，爲篇幅所限，未便詳加討論。總之，學者所擬具之計劃雖有多種，然實際施行，均有困難。例如某種職業團體始有選舉權；各職業團體按其重要性應選代表若干；人民屬於二職業團體以上應否有雙重投票權；國會應採一院制度，集各職業代表於一堂，抑採多院制度，代表多種職業團體，如其後者，各院之職權又應如何，——此凡問題，均非朝夕所易解決者也。

歐洲新憲，雖有上述種種改善，以限制個人之自由，而少減立法之預備工作。有此優點，無怪奧國，波蘭，南斯拉夫等，相繼仿行。

### 三 法西斯主義之勃興

日益複雜，產生各種專門問題，殊非一般選民所能了解，亦非普通議會討論所能解決。經濟恐慌的襲擊，更如火上添油，不只國家問題困難叢生，各種私人問題，亦非如前可以個人之努力，圖謀解決。個人明瞭自己不能應付由各方面襲來的經濟不安定，大都準備放棄大部份自由以換取經濟的安定。經濟恐慌使政治衝突日臻尖銳，並使各階級漸漸不願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緊急狀態要求迅速堅決之行動，民主制度根本上不宜於此種行動。國會之辯論，在平時之價值殊不可輕，但在危機迫切需要快截之行動時，則變為危險之贅疣。非常時期不復有懷疑冷淡之態度，人人具有動作的要求，討厭於空言闡論。經濟的壓迫使一般人失望困迫之中，放棄個人各自奮鬥之意志，而願服從權力，服從強有力的政府，強有力的領袖，祇要政府與領袖能使彼輩生活得以維持。同時，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所造成之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之趨勢，使實業家及中產階級為之震驚，懼怕私有財產之被毀壞及其相因而生之經濟混亂。共產主義每被認為殘忍，野蠻，東方的生活方式，有反於西方之文明。民主制度既軟弱無能，共產主義又視若毒蛇猛獸，法西斯蒂乃應運而起。

尤其在缺乏民治主義傳襲之國家，如德意志與意大利

，對於以討論為基礎之民主制度，攻擊特烈。此二國雖有戰勝戰敗之不同，然對於戰後之局勢，其不滿意則一。意大利在歐洲主要之領土野心，大都得到實現，但彼以過剩人口的主要尾閭之非洲殖民地未嘗獲得，感覺憎恨，認為戰後分贓之不公平，尤致怨於當時社會主義者之唯和平是務，不圖力爭國家之光榮。他方面，意國會懦弱不振，不能精誠團結，領導一強有力之社會主義革命，遂使慕沙里尼乘時突起，於一九二二年直搗羅馬，建立法西斯之一大利。

法西斯主義否認主權在民之觀念，以為主權不在人民，而在組成為國家的社會。自法西斯主義者視之，人民大都是無智識，或太關心於私人和局部之利益，故不配從事於關係全國之政治職務。此種工作當委諸少數優異而有統治能力之中堅分子，此統治分子不當從錯誤百出之普選制度產生，而當由法西斯黨根據在黨內的功績選擇之。又此統治階級必須有一能够表示其理想之人為之領袖。此領袖當權之後，即變成萬民景仰之目標。

在法西斯主義統治下，國家至高無上，個人自由完全附屬於國家利益之下。倘使個人自由與國家之目的衝突，個人自由便當犧牲。其實，據法西斯的理論，個人只有在

國家範圍內，才能完成其命運。個人當以國家之目的爲目的，個人爲國家之目的而生存。離開國家，個人之存在意義即喪失。故謂「國家包括一切，國外無物」。在法西斯的國家組織以內，所有人類活動及利益，必須在政府監督之下互相調整。

是故法西斯主義國家，無階級之鴻溝，不論勞工，均當把階級之私益壓下，而以國家之公益爲前提。農工商并重，使各相發展，共同增進國家之福利。勞資糾紛應以和平方法解決，罷工搗亂有擾社會之妄想，均所不許。法西斯主義最終之目標，在以協調之「職團國家」（Corporate state）替代矛盾紊亂之資本主義社會，在以代表職業及經濟團體之會議替代由地域選舉制度所產生之國會，使工人僱主及消費者同於政府保護之下，互相合作。

訴諸強力，亦爲法西斯主義之特徵。代議政治，以和協讓步爲基礎，以討論商議爲手段，非至不得已時，不輕使用強力。經濟恐慌以來，青年輩備受失業痛苦，日處於失望怨恨之氛圍內，漸漸養成亂動極端之習性，準備不顧一切，從事於任何冒險事業。失業之間惰婦起直接行動之企圖，並使青年尋求發洩過剩精力之道路。法西斯主義利用青年此項要求，以勇武強力相號召，使青年對內與工團

主義者擊鬥，對外從事領土之擴張，發揚意大利之光榮。

在希特拉治下之德國，民族主義更爲激盪。一個極端以軍事及技術進步自負之國家，而屈服於協約國勝威之下，接受苛刻之和平，是何等恥辱與失望！大戰以後種種事變，並未減輕德國人精神上之創傷。國聯修改凡爾塞和約之失敗，協約國應付德國減輕賠款及軍備平等要求之無誠意，使德國人之恥辱與創傷，日益加深。大多數德國人相信戰爭之失敗由於自由黨人社會主義者之陰謀，由於彼輩之和平呼籲，分散軍心，由於彼輩妄信民治，擅起內亂。威瑪憲法成於自由黨人及社會主義之手，對制憲者既怨恨仇視，對憲法自亦鄙惡輕棄矣。

一九二一年，封建與軍人勢力，已嘗一度作推翻德國共和之企圖，其時藉全國工會之力，共和政體始獲保存。

一九三三年，希特拉於慕尼黑（Munich）再度嘗試，當即爲政府軍所遏止，蓋其時歐戰之創痕尙新，自由和平思想尙占勢力，人民對於君主制度及軍國主義尙復嫉惡也。十年之後，軍國主義之壓迫逐漸模糊，而屈辱之印象却愈進愈深。加以經濟不景氣之侵襲，共產黨徒之威脅，軍人主義遂大受德人歡迎，傳統之服從性亦重出現。凡此，均爲希特拉獨裁德國之造因也。

國社主義傳自法西斯主義，理論大致相同，然激烈之程度則過之；此吾人從一九三四年六月德國清黨運動之流血殘暴可以見之。又二者均以發揚民族主義為事，然德國民族主義之瘋狂，如同猶太人之排擊與驅逐，則非意大利民族運動所可及也。

自意大利施行法西斯主義以來，除德國外，歐洲國家繼起者，尚有奧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西班牙（一九三三至三年）等，而愛斯多尼（Esthonia），賴維亞（Latvia）亦有放棄代議政制之趨勢。不僅歐洲如是，亞洲方面，除土耳其早已屬行獨裁外，日本

中國均見法西斯黨之組織。即民主主義歷史久遠之英法美，雖仍保存民主制度，然人民對於國會之懦弱因循，亦漸表示不滿意。在英國，由國民內閣而回復政黨制度，僅足顯明代議制度前途之荆棘甚多，而摩里博士（Sir Oswald Mosley）所組織之法西斯同盟，即日增其勢力，并受某大報之擁護。美國復興運動以後，行政上之激變，總統權之增加，雖不能謂其走法西斯主義之路，然傳統民主制度之不適宜於應付今日之環境，已無疑義。法國在一九三四年正月斯達維斯基事件（Stavisky Affair）之後，人民對議會政治之信心大減。在世界不景氣當中，原需要強有力

之政府應付非常局面，法國內閣之頻頻更迭已使人民不滿，此次舞弊案牽連及於國會議員及內閣閣員，更使人民對議會制度發生憤慨。二月間巴黎暴民與警察軍隊之衝突，即為各方反對議會政治之混頓的自然爆發。其後杜美格（Doumergue）出組集權內閣，暴動始告平息，而法西斯蒂之勢力又進一步矣。

是則不論歐美，不論戰勝戰敗國家，鮮能避免法西斯主義之襲擊者，即以民主勢力根深蒂固之英法美亦不能例外，謂為民主政治之危機，實非過言。

#### 四 最近歐洲政治之趨勢

然而法西斯主義勢力之突飛猛進，已引起勞工陣線之聯合，以與對抗。當一九三四年二月杜美格組織集權內閣時，法國社會主義勞動同盟即佈置大罷工，警告政府法西斯主義之政策，萬難忍受。其後杜美格內閣之傾覆，即為該勞動同盟活動之結果。一九三四年二月因為杜爾夫斯（Dolfuss）企圖建立法西斯主義的奧國，社會民主黨即起而與之作決死的鬥爭，當時雖未獲成功，然維也納公寓之犧牲並非徒然，此後反法西斯陣線更形鞏固；首由共產黨

與社會民主黨左翼及諸勞動組織聯合，繼由共產黨・社會革命黨，救國陣線（Schutzbund）合組大同盟，於一三九年七月發表宣言，主張「勞工階級革命獨裁」。

西班牙自右翼各黨於一九三三年選舉勝利，施行法西斯政治，左翼各黨即聯合陣線，以與政府對抗。一九三四年十月舉行總罷工，並於亞斯度利亞省（Asturias）組織蘇維埃政府，經政府下令戒嚴，並調陸軍進攻，始告平息。然左翼之奮鬥不少減，終於本年二月掌握政權。最近內戰，即為右翼勢力推翻左翼政府之企圖。

即英，荷，瑞士，比利時，捷克亦嘗有左翼聯合之醞釀，然以諸國均未受法西斯主義之威脅，勞工黨及社會民主黨不感到有聯合之必要，未見進展。一九三四年十月，第三國際為援助西班牙工人與政府作戰，嘗向第二國際提議聯合陣線。十一月第二國際執行委員會在巴黎開會，經四日劇烈之辯論，始以極近票數過少不應接受。然法西斯

主義之威脅，已使法國及西班牙之社會黨人不能不與激進派合作，以與右翼勢力作戰。

是故，今日之歐洲政治，已形成二大壁壘，一為右翼之法西斯主義，一為左翼之共產勢力。將來何派得勢，自不能一概而論，而當視各國之特殊情形。大約在工業落後之農業國家，共產主義發展之可能性較大，俄國固其一例，保加利亞及匈牙利之一度為共產主義所襲擊，亦可引為佐證。至於工業發達國家，中產階級之強健活躍，勞動者受優渥待遇，均足為共產主義傳佈之敵，而易引入法西斯之途徑。但無論如何，民主政治之危機，不容否認。倘使民主政治不能產生一種強有力之領袖與政治組織，對於因資本主義之缺點而生的種種問題不能應付裕如，則人民必將挺而走險，雖有左傾右傾之不同，然其拋棄民治主義而另尋出路則一也。



# 專載

## 日本法西斯團體的內容及其實力

許興凱

### 一 法西斯及軍部的民衆基礎

#### (A) 在鄉軍人及青年團

作為日本法西斯或軍部的民衆基礎團體有三種：一個是在鄉軍人會；一個是青年團；又一個是青年訓練所。凡逢有工人罷工等事件發生，這三種團體就要發動起來。比如去年秋天，東京市電車工人總罷工，便是青年團團員代替司機開車，全市交通依然可以不斷。九一八事件以後，軍部對社會活動越發活潑，許多次的防空，警備等演習，這三大團體都作為民間部隊或防護團而動員起來，直接

的或間接的參加演習。因此這三種團體可以認為軍部組織之一部，乃是法西斯的真正民衆基礎。

無論如何，我們在名義上尚不能把日本的在鄉軍人會算作法西斯團體，因為他自有他的歷史和體系。但是「在事實上，連青年團和青年訓練所都在他的指導之下，特別是青年訓練所的指導員們，在鄉軍人佔很大的數目。

青年團的名字叫「大日本青年團」。截至一九三三年四月末止，日本男子青年團數為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個，正團員數為二百四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七人，和一九三二年的團數相比，減少五百四十四個，團員數相比減少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七人。女子青年團數一九三三年四月末為一萬

三千八百七十四個，正團員數爲一百五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七人，和一九三二年的團數相比，減少四百個；團員數相比，減少七千七百零九人。

(B) 青年訓練所的數字

青年訓練所呢？截至一九三三年四月末，日本青年訓練所數：公立者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八；私立者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二。和一九三二年相比，公立者增加二百三十七，

日本全國青年訓練所數目（日本文部省調查一九三三年四月）

數員職	員導指	主	數所練訓年青	青 年 訓 練 所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合	員	在	合	以 小 學 校 或 實 業 补 習 學 校 為 訓 練 所 者	一 二 一 三	一 九	一 二 一 三
	小 其	鄉		其 他 場 所 設 立 者	四 三 一〇	二〇五	四 三 二 九
合	員	學	事	計	一 五 六 二 八	一 九 五	一 二 一 三
	導	校			一 五 二 三 六	二 一 〇	一 二 一 三
	指	教			五 一 五 二 二	四 〇 七	一 二 一 三
		員			三 九 四 〇 五	七 九 八	一 二 一 三
		人			一 七 二 一	四 〇 二 〇 三	一 二 一 三
		他			九 二 六 四 八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三
計	計	計			一 〇 七 八 八 四	一 七 七 三	九 四 四 二 一
					一 九 八 三		

私立者增加二百四十五。自一九二八年以來，日本訓練所數目一直的向下減少，一九三三年以後又抬頭增加起來。但是，訓練所的數目雖然增加，學生的數目依然減少——

私立的增加很有限；公立的減少；公私合計共減少二萬三千六百一十四人（學生總數爲九十四萬一千五百十六人）。日本青年訓練所的數目及其增減情形如下表：

現 在 學 生 數	九三六八〇七
四七〇九	九四一五一六
二三九七	一一八九九六
一一六五九九	一一六五九九

(備考)此表見于日本協調社出版的「日本勞動年鑑」(一九三五年版)

	別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增減比 較表
		(△)	(△)	(△)	(△)	(△)	與前年比較 增減(△)
私立青年訓練所	一一九六四	一一五九四	一一三一九	一一一二三	(△)二〇六		
充當實業補習學校	三五一三	三八〇三	四〇七二	四三一〇	三三八		
依規定第八條的學校	—	—	—	—	—	—	
小計	一五四七七	一五三九七	一五三九一	一五六二八	三三七		
私立青年訓練所	二三四	二三〇	二〇六	二二四	八		
合計	一五七〇一	一五六一七	一五五九七	一五八四二	二四五		
(備考)此表見於日本協調社出版的「日本勞動年鑑」(一九三五年版)							
本青年訓練所學生數累年比較表							
年	學 生 數	前 年 修 者 數	公 立	私 立	九四三六九八	九六八一二	
私立	九三六五一四	九三〇六三	九五八四三四	一五七三六	一七四五		
計	一八〇七八	一六九二	九五〇五四五	一〇〇〇一八	九八五五七		
九五四五九二	九四七五五	一九三二年	私立	公 立	九五八四三四	一八三一	
計	九五六一三〇	九六五一三〇	計	九五〇五四五	一四五八五	一〇一八四九	

日本青年訓練所學生數目的累年比較如下表：

日本青年訓練所學生數累年比較表

私立	一九三〇年	九三六五·一四
一八〇七八		
一六九二		

專載 日本法西斯團體的內容及其實力

## (A) 前身的黑龍會

一九三三年	公立	九二六八〇七	一一六五九九
	私立	一四七〇九	二三九七
	計	九四一五一六	一一八九九六
與前年的比			
較增減(△)	公立	△二三七三八	一六五八一
	私立	一二四	五六六
	計	△三三六一四	一七一四六

與創立年度 (大正十五年)	公立	△一五〇二七二	
	私立	三七〇六	
	計	△一四六五六六	

(備考)此表見於日本大原社會問題研究所出版的「

## 日本勞動年鑑」(一九三五年版)

由上表的數目可以看出來：日本青年訓練所的學生數目年年相比有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六人的減少。在這地方可以漸減少。九·八事件以後，雖然略有些增加的模樣，但是  
一九三三年以後又減少了。一九三三年和創立的一九二六年相比有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六人的減少。在這地方可以看出自日本青年的真正傾向來。

講到日本法西斯團體乃至所謂政黨，第一當然要屬「大日本生產黨」——歷史既長久，也有相當的實力。十四年一月，到現在已經有三十五個年頭了。以內田良平為中心，還有伊東知也，吉倉旺盛，木間九介，葛生修亮，平山周，權藤震二，尾崎行昌，秋山長二郎等。

這團體創立在中日甲午戰爭之後，乃是受俄法德三國干涉還遼的刺激而產的團體。他們的口號是「帝國的振興」，「樹立東亞百年大計」。他們的主張是「天皇中心主義」。黑龍會的五條綱領大意如下：

一、恢暢皇國之宏謨，闡揚東方文化之大道，圖東西文化之渾和，作亞細亞民族興隆指導者。

二、發揮天皇主義的妙諦。

三、改造現行制度，振刷外交，而圖海外發展，

釐革內政而增進國民福利，確立社會政策而

解決勞資問題以鞏固皇國基礎。

四、振作尚武精神，以全國皆兵，充實國防。

五、根本改革模倣歐美的現代教育，建設以國體

## 二 大日本生產黨及其紛擾

爲淵源的國民教育，以使大和民族的公德良智向上發達。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吉田益三氏又在

大阪設立支部。

這黑龍會在中日，日俄兩大戰爭以及中國的內戰上，

下：

內幕裏都有很大的活動。在大正十二年大地震，黑龍會也會總動員。這可以算是日本最早的帶法西斯性團體。

（B）大日本生產黨的降生

九一八事件以後，日本法西斯的思潮抬頭，吉田益三首唱組織大日本生產黨，內田良平贊同。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東京赤坂三會黨開第一次成立會，推內田良平爲總裁，頭山滿爲顧問。當年參加的團體還不少，計有

黑龍會，明德會，回天時報社，日本國民黨，大

日本青年黨，本地日本聯盟，大阪同仁會，大阪

北濱自治會，大阪印刷職工組合經親會，大阪市電自轉車親友會，日本光風會，洛北青年同盟，公德會，京都市電自動車組合，古神道實行團，神州護國黨，三木組，興良會等。一九三二年一月津久井龍雄氏一派的愛國急進黨又來投，更有大衆黨長野縣聯合會的秦敷馬氏一黨及陸軍勞動

組合（大阪）的支持，九州高尾坑的立野及佐佐木一統的入黨，無產運動界的堂前孫三郎一派及橫濱自治革正黨的解消入黨。一時甚盛。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大日本生產黨發表政綱如

一，擊滅國賊共產黨，日本勞働組會全國協議會

，全國勞農大衆黨，及社會民衆黨。

一，確立大日本主義政權，強硬外交展開。

一，滿蒙獨立國家建設促進，滿蒙權益國民化。

一，侵略的白人勢力驅逐，新興亞細亞建設。

一，精銳國防機關的充實，賣國的軍縮論的排擊。

一，依徵兵及其他公務奉任失業災害並窮乏家族保障制度的確立。

一，自主的愛國青年團建設。

成立以後也曾活動了一陣，主要的爲血盟團，五一事件被告減刑運動，神兵隊被告救援，齋藤，岡田兩內閣打倒，陸軍傳單支持，大藏省事件糾彈，中島商相的足利尊氏論糾彈，在滿機構改革問題等鬥爭。該黨又有半機關雜誌一種名「改造戰線」。由山本昌彦氏編輯。

截至一九三四年六月止，大日本生產黨的勢力如下：

(關西本部)支部聯合會一，支部五，分會十一，準分會四，準支部十，班四，加盟團體神州護國黨外二十，支持團體仁俠社外十四，關係新聞社十二。

(關東本部)支部聯合會一，支部十二，準支部二十一，分會三，加盟及支持團體黑龍會外廿四。

### (C) 神兵隊事件後的不振

大日本生產黨本來是一個很複雜的團體。自從擴大以後，內部矛盾愈大。最初係黑龍會直系派與由舊日本國民黨及急進愛國黨吸收來的青年急進分子間的對立。一九三

三年一月二十日舊日本國民黨的八幡博堂及鈴木善一氏創立黨青年部，於是黨內青年層又復分爲兩派：一爲津允井龍雄氏的大日本青年同盟派及三宮維信氏的大日本愛國青年同盟派。於是大日本生產黨內遂鼎立而三，紛擾漸生矣！

一九三四年七月，以青年部長鈴木善一的名義在黨內下令，爲「國難打開，國防祈願」，組織上京祈願隊，秘密會議中被警察逮捕，日鈴木善一起始，共四十九名。據說，他們豫備第二個五一五事件——所謂神兵隊事件是也。神兵隊事件發生後，大日本生產黨不能不發表聲明。

一九三四年八月又以「無視黨方針而取分派行動」的罪狀將津久井和三宮兩個人除名。在津久井和三宮兩個人指導下的工人團體，日本主義職業組合評議會（包括有大阪產業勞動者組合，大阪紡績產業勞動組合等團體）遂亦解消並脫離。同時總裁內田良平又抱病，大日本生產黨遂不振。

現在的大日本生產黨是在吉田氏的指導下而免強進行着。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一日發表的新鬥爭方針大意如下：

- 一、農村對策並主張打倒金權。
- 二、主張金融國營。

三、對於政友會，民政黨，國民同盟等資本主義政黨實行以下的對抗政策：

- A. 細密調查彼等之行動而以演說會，告訴，勸告等合法方策暴露之。

- B. 指摘彼等言論中的欺瞞辭句，以絕其政治的生命。

- C. 在各種選舉運動中組織監視隊。

- 四、澈底的撲滅馬克思主義下的左翼政黨。

- 五、組織各地小市民層。援助中小商工業者的同業

這便是有名的轉向派

日本國家社會黨在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組成，以赤松克麿爲黨務長，并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如下：

### 三 支離破碎的國家社會主義戰線

#### (A) 轉向派及日本國家社會黨

九一八事件以後，日本無產政黨及勞動運動，均受法

西斯暴風雨的急襲，一時頗顯動搖之象。一方面無產政黨的黨員轉向爲國家社會主義；另一方面工會也起了相當變化。

從無產政黨的社會民衆黨脫退出來的有赤松克麿，小池四郎，島中雄三，平野力三陶山，篤太郎，山无龜次郎，大槻正秋，……等。從全國勞農大衆黨脫退的有山名義鶴，大矢省三，今村等。他們這些人和望月源治，安藝盛，藤岡文六，白鳥廣近等，共同組織日本國家社會黨。

#### 主張

此外，又發表綱領主張如下：

#### 綱領

一，以基於一君萬民的國民精神期望無榨取的新日本的建設。

一，從期望國民運動廢絕金權支配，澈底皇道政治。

一，以期望合法的手段打破資本主義機構；從實現率領的工人團體，遞友同志會；野口榮治率領的工人團體，全日本製冰從業員組合；赤松克麿率領的工人團體，合同勞動組合及大矢省三，藤岡文六等率領的全國勞動大阪聯合會；安藝盛率領的全國勞動高知縣聯合會等，共約三萬五千人，相携向國家社會主義邁進，一時頗聳人耳。

到八月中旬又發表農村對策大綱，內容大意如下：

一，佃戶地國有。

二，重要農產物的國家管理。

三，農業資金的融通。

四，肥料的國家管理。

五，稅制的根本改革——內有農家稅金半減等。

六，農家負債的整理。

到十一月二日這些支持日本國家社會黨的工農

團體又合組爲「日本勞動同盟」，以期步驟的一致。

這是日本國家社會黨的黃金時代。

(B) 再轉向派及其行方

但是，隨法西斯的退潮，日本國家社會黨也不振了。

首先是赤松克麿從國家社會主義向日本主義再轉向。於是日本國家社會黨遂分裂：一方面是赤松克麿的再轉向派，另一方面是國家社會主義嫡系，石川準十郎及別府峻介的學盟派（國家社會主義學盟）。同時支持的工人團體，日本勞動同盟也分裂；一方面爲仍然固守國家社會主義的大矢省三氏一派，另一方面爲主張日本主義的今村等氏一派。赤松克麿氏直屬的遞友同志會也因赤松克麿轉向而分裂。平野力三一派和他們所指導的日本農民組合，則走入軍人團體的皇道會。

於是日本國家社會黨乃瓦解。

赤松克麿脫離國家社會黨以後，和從大日本生產軍出來的津久井龍雄合作，以「日本精神之國民的侵透化」爲目的組織國民協會。糾合倉田百三，大木雄二等文士宣言的政黨解消運動，便和軍人團體大亞細亞協會主持的維新懇談會發生關係，本來立場的失却，步驟更形混亂了！

與赤松克麿有關聯的工人團體的遞友同志會呢？因爲赤松轉向分爲：赤松派及本部派（主張國家社會主義）。

赤松派脫離遞友同志會另組織「日本遞信從業員組合」。以赤松克麿爲會長，石塚幸次郎爲主事。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日本遞信從業員組合解消，加入到遞信從業員聯盟大團體裏。今年五月又被遞信從業員聯盟除名，現在另組織爲「遞信從業員會同盟」。

本部派呢？仍守着國家社會主義的戰線，最初與日本勞動同盟共同參加國家社會主義全國協議會。一九三三年十月大會又決議迎國民同盟的中野剛氏爲統令。但是旌旗不振，情況淒涼，恐不久將再折回以前脫離的日本勞動總同盟也未可知。

現在作赤松克麿羽翼的祇有青年日本同盟。該會以赤松及津久井兩氏爲顧問，鶴島三郎爲總務長，伊地知義一

爲前衛隊長。一九三四年八月也發生分裂。竹本信一，市原壽，田中近藏等多數分裂派退出，另行組織「維新會」，以「宣揚日本精神實現第二維新」爲號召。其餘一部份仍守原戰線。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六日青年日本同盟開第二次大會，決議「廢止華盛頓條約」，「打開農村危機」及

「反對自由主義學者言論」等十二案，交首相，海相，及外相。青年日本同盟仍不失爲國家主義青年團體。

#### 青年日本同盟的綱領如下：

一，基於一君萬民本義，期望確立皇道政治。  
二，基於一國一家精神，期望皇道經濟樹立。  
三，從忠孝一本大義，期望皇道教育澈底。

一，基於八弦一字理想，期望日本民族雄飛。

#### (C) 石川派及其大日本國家社會黨

自赤松克麿轉向後，日本國社會黨遂分裂爲二，石川準十郎的學盟派仍然固守國家社會主義戰線準備另組新黨。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一日在東京協調會館得日本勞動同盟的支持，開新黨準備會。但是，第二天，支持石川準十郎的進社忽然發現近藤榮藏，五十嵐隆的資金來路不明，實行清黨，於是國家社會主義又分裂爲石川派與近藤派。石川派組織「大日本國家社會黨」。近藤派組織「勤勞日本黨」。

大日本國家社會黨在一九三四年三月十日在東京明治神宮前實行結黨式。以石川準十郎爲總理。此外尚有別府俊介，鷺野隼太郎，西光萬吉，大橋治房等。該黨的誓文及綱領內容大致如下：

#### 黨 誓

我們期望基於有光輝的建國本義，君民一體無權取的新日本的建設。

#### 綱 領

一，我等相信：我國古來的天皇制爲我國最適至上的國家體制，在此種絕對遵奉下，我國家及國民之一大歷史的更生。

二，我等認爲現行資本主義的無政府經濟組織爲危及現在我國家及國民生活最大之物，公然國民運動期望其改廢。

三，我等相信：現在我國民生活的救濟，除依國家施行集中的計劃經濟外無他法，依合法的方法，則其達成。

四，我等相信：凡國民在其生存的自然基礎（土地及資源）上有平等權利，在我國民生存上必要的土地及資源。公然向世界過當占有國民要求。

五，我等相信：我國民在世界人類上負有解放亞細亞民族及有色民族的使命，依一大民族運動期其實現。

該黨又發表政策三十七項，內容大要如下：

(政治)一，發揚天皇政治的政治組織的根本改革。

二、資本家本位諸法令廢除。三，選舉法澈底改造。

。(財政)四，勤勞國民負担減輕。五，財產稅，

相續稅，所得稅，資本利息稅等高率累進課稅。六

，生活必需品的消費稅撤廢。(金融)七，大金融

機關的國營或公營。八，交易所廢止。九，信用組

合的助長及小金融機關的普及。十，對支出不能借

金法律的××之××。十一，利息限定及高利貸嚴

罰。(產業)十二，重要產業機關的國有並國營。

十三，海水貿易的國營或國家統制。十四，保險業

的國營或公營。(勞動)十五，生活工資並俸給的

保證。十六，勞動時間制的確立。十七，由國家對

失業者及貧困者的生活保險。(農村，都市)十八

，土地國有。十九，耕作權確立。二十，主要農產

物的價格統制及米穀的國家管理。廿一，肥料國營

。廿二，助長協同組合制度。廿三，公營住宅的普

及貧民窟的撤去。(教育)廿四，在教育上機會均等及公費教育的澈底。廿五，教員的嚴選及優遇。

廿六，國家精神的涵養。廿七，邪教的撲滅。(社會)

會)廿八，恩給制的廢止及養老年金制度的實施。

廿九，醫療國營。三十，對廢兵，公傷者及國防犧牲者的家族，國家與以保護。三十一，社會的差別觀念及差別待遇的徹底打破。(軍事)三十二，國民皆兵制的徹底及國防的充實。三十三，軍備均等權的確立(國際)三十四，自主的外交的確立。三

十五，亞細亞弱小民族自治的確認及其保護。三十六，為國民經濟的確立，確保必要的海外資源利用

權。三十七，能確保東洋和平的亞細亞聯盟結成。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又將支持該黨的工會合組「大日本勞動組合協議會」「大日本勞動組合協議會」包括的工會有富士屋瓦勞動，日本遞信同盟，大阪一般勞動組合等十五團體。以露久保賢治為主事。此外，支持該黨的尚有一大日本國家社會主義協會」國家社會主義學盟的再改造)。

(D)近藤派及其勤勞日本黨

與石川派對立的近藤派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以

日本勞動同盟的大矢省三氏爲議長舉行結黨式。黨名「勤

藝文

勞日本黨」，推舉自國民同盟脫退的松谷與二郎爲總理，大矢省三，白鳥廣近，近藤榮藏，川出雄次郎，矢尾喜三郎，荻原貞一榮爲幹事。

一，以奉戴一君萬民建國精神，產業大權確立爲我等之本分。

我產業軍嚴守左記盟約：

一月，日本勞動同盟的關東方面工會都回到「全國勞動組合同盟」，關西方面與「日本勞動總同盟」合同。於是，

日本勞動同盟遂消滅。但是，地方支部尚有一部份反對，

一，產業軍對勞資問題排斥無道義既成工會運動方針，作爲階下的勞動者農民而擁護生活權。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大津市，開「地方代表者會議」，設置「勞動同盟中央建設委員會」，仍守國家社會主義的弧體。一九三五年三月又在東京開「日本勞動同盟再建全國代表者會議」。勢力很有限了！

日本勞動同盟第一次分裂，分爲今村日本主義派及大

#### 四 軍人的法西斯團體

矢國家社會主義派；國家社會主義派再分裂爲石川派與近藤派；近藤派又分兩股而歸於消滅。到這時候，所謂國家社會主義的工人勢力微乎其微矣！

今村一派別組織團體，名叫「日本產業軍」。日本產業軍包括岸井乾電池從業員組合等十四團體，據稱有八千人。今村等任理事長。

日本產業軍的誓文及盟約如下：

(A) 「兵艦一九」的皇道會

九一八事件以來，軍部想在政治上投機，於是軍人的政治團體漸成立，而且漸被重視。軍人的政治團體——自然是法西斯團體——有兩個大的：一個是皇道會，一個是明倫會。

皇道會和明倫會都是以在鄉豫備及後備軍人爲主。他

們組織團體是因為憤懣。自一九二九年倫敦軍縮會議以來，關於統帥權發生問題，日本軍人甚為鬱勃，九一八事件發生，他們遂乘勢而起。他的主張為反對協調外交，排擊政黨政治。

皇道會的職員如下：

總裁（保留）

副總裁 陸軍中將 等等力森藏

幹事長 陸軍少將 黑澤圭一郎

副幹事長 同 富家政市

常任幹事

組織部長 水谷吉藏，高橋時吉。

遊說部長 平野力三。

宣傳部長 山崎仁而。

政策研究部長 小島錦一郎，塙越照。

調查情報部長 島中雄三。

財務部長 社本第三。

庶務部長會計主任 相田信吉。

教育部長 山脇明將。

青年部長 灑澤操六。

出版部長 中村英彥。

綱領內容如下：

以徹底皇道政治而發揮金匱無缺的我國體精華為

主眼。

一，打破既成政黨積弊，因而期望公正政治的確

立。二，改廢資本主義經濟，期望國家統制

經濟。三，圖國民道德的振興，期綱紀的肅正。四，充實軍備，以期國防的完備。五，圖國際正義的貫徹，期望世界資源平衡。

陸軍中將 高山公通，奧野英太郎，貴志彌次郎，高田豐樹，青木源三郎，出口永吉。

海軍中將 兼坂隆，山下巍八郎。

陸軍主計監 鶴田義紹。

經濟學博士 林癸未夫。

政治學博士 五來欣造，下中彌三郎。

諮詢 拓大教授 满川龜太郎，中澤辨次郎。

#### (B) 爭人與資本家的明倫會

明倫會係一部份高等在鄉軍人及產業資本的共同團體，以中國重大將為中心。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六日在東京舉行發會式。重要職員如下：

總裁——國中國重大將

諮詢——石岡真臣，井上清純，加藤倭武，杉山茂丸，高山公通，德川義親，東鄉吉太郎，堀口九萬一。

常務理事——井上勝好，匣瑾胤次，中山健，渡邊良三

我們一看這人物內容，有軍人，有官僚，有貴族，而且理事之內還有兩個大資本家——石原產業及石原汽車社長石原廣一郎；播磨造船社長松尾忠二郎。

因而，美倫會的主張也比較溫和。在最初對於齋藤內閣表示支持態度。五相會議以後，態度硬化，對於現內閣表示不信任，對既成政黨取排擊態度。

明倫會的綱領如下：

一，奉戴皇祖肇國神勅而尊重天壤無窮的我國體

，期望忠君愛國及獻身奉公的至誠及道德的觀念的普及澈底。

一，打破既成政黨積弊而期望天皇政治的確立，國家本位政治的遂行。

一，排斥退嬰追從外交而以斷行自主正義為基調的外交。圖國威國權宣揚發展及大亞細亞主義實現。

一，確保統帥大權發動並國際的軍備平等權，以安固自主的國防。

一，斷行根本的行政財政及稅制整理，且依產業振興，中正的經濟政策的遂行及民族海外發展，以期望國力充實及國民生活安定。

#### 五 細如牛毛的二百餘法西斯中小團體概觀

(A) 新日本國民同盟的分裂

日本法西斯團體有二百餘之多，真如牛毛一般，難以個個說明——而且，也用不着個個說明。除以上說過的大團體以外，再敘幾個中等團體。

新日本國民同盟是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結成的法西斯政黨。這政黨與日本國家社會黨，由一母胎分化出來，末了也同一運命。

該黨以佐佐井一晃，野本義松及神田兵三為三巨頭。神田兵三曾在舊勞農黨受過訓練，所以比較活動。但是，該黨十分複雜，思想混淆。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舊愛國勤勞黨系的下中彌三郎一派，首先以思想懸隔為理由，實行退出。一九三三號頭即發生東京府聯合派（東京府聯合會）與本部派的對立。和日本國家社會黨同樣，東京府聯合派主張國家社會主義，以近藤榮藏氏為領袖；本部派主張皇道主義，以佐佐一晃為領袖。後來又因國際勞動會議參加與否，發生支持團體，日本勞動組合總聯合與新日本國民同盟間的對立。最後有力顧問，島中雄三氏辭職，東京府聯合派也與本部派分裂。東京府聯合派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八日發表離黨聲明書，準備組織「純正國家社會主義政黨」。

本部派呢？仍謀新日本國民同盟的再建。一九三三年

七月九日開全國府縣文部總代會議，以佐佐井一晃為總務委員長，神田兵三為秘書部長。十一月三日又發廣告全國國民宣言，作「國難打開，皇國理想達成的新願運動」。

(B) 神武會的解散

日本老法西斯家要屬東亞經濟調查局局長法學博士大川周明。最早的日本法西斯團體，老壯會是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組織的，大川周明便與譯資本論的高畠素之同在內。一九一九年，大川周明與北一輝組織猶存社，主張「以全亞細亞七億萬人在太平洋群島上築起防衛的最後的封建城廓——革命大帝國」。話，說的也很痛快啊！

一九二三年猶存社解散，大川周明又組織行地社。「行地」二字是「則天行地」的意思，也很有一些味兒。在日本把大川周明的活動叫做「行地運動」。

九一八事件以後，大川周明又將行地社改組為神武會。一九三二年二月組成，大川周明任會長。除神武會的原班底，滿川龜次郎，安國正篤，綾川武治，笠木良明等以外，又有菊池武夫中尉，前關東軍參謀河本大作大佐等軍人及資本家石原廣一郎，有錢有勢，一時頗為興盛，成為日本法西斯的中心勢力。我們看看他們公佈的綱領內容：

宣揚神武死國精神，誓誠忠於皇室，而護持神聖

的國體；有恢弘天業於四海的堅確的覺悟，先任有色

民族解放及指導，再向世界之道義的統一勇往邁進的主義。及一闡明日本建國精神，日本國家本質，及國民的理想；改革顛倒本末主客的形式教育弊風，期望育成真個日本國民的皇國教育組織的實現。一法天皇親政的本義，打破以黨利爲主而以國策爲從的政黨政治陋習，期望億兆一心恢弘天業於四海的皇國政治組織的實現。

一基於一君萬民的國風，排除以私利爲主而以民福爲從的資本主義經濟權取，期望安定全民生活的皇國經濟組織的實現。

但是，不久五·一五事件發生，大川周明入獄，神武

會即行停頓。一九三四年末，大川周明保釋出獄，大家都以爲神武會可以大活運起來，又誰知不到十天，神武會決議解散，解散的原因不明，有人說是因爲首領的意見不一，有人說是因爲經費不足。但是，我們看看他們的解散宣言倒也很漂亮：

『花開花落。開落任運耳。今神武會如梅花之開亦如梅花之散。可開則開，可散則散也。古語云：梅在霜雪之先，花在風雨之後。神武會之解散在百花燎亂之春，則先驅之物也』。

#### (C) 大奉教及其昭和神聖會

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一個新的法西斯團體在東京九段軍人會館成立，名叫「昭和神聖會」。主唱的是大本教主出口王仁三郎。選舉結果：統監爲出口王仁三郎，副統監爲內田良平。實際中心人物爲出口宇智麿氏。議決主義及綱領如下：

##### 主義

本會法神聖的祖國日本之大道皇道，翼贊萬世一系聖天子之天業，遵奉肇國之精神，期望皇國大使命與皇國民天賦之使命達成。

##### 綱領

一，基於皇道之本義，期望祭政一致的確立。

一，奉戴天祖神勅及聖詔，期望祖國日本的大使遂行。

一，闡明萬邦無比的國體，期望皇道經濟，皇道外交的確立。

一，以皇道爲國教而信奉之，期望國民教育，指導精神的確立。

一，圖國防的充實與農村的隆昌，期望國本的基礎確立。

一，宣布發揚神聖皇道，期望人類愛善的實踐。

#### (D) 國家主義及國粹團體一覽

此外，法西斯團體尚有日滿經濟研究所主宰三宮維信的大日本愛國青年同盟。一九三四年新成立尚有大衆

作家吉川英治氏的日本青年文化協會，八州會，日本義會等。

#### 國家主義的及國粹團體一覽（日本大原社會問題研究所調查）

團體名	本部所在地 (創立年月)	主張及目地	機關紙	幹部	氏名	備考
北斗俱樂部	東京 (一九三〇·五·七)	維新日本建設皇道之世界宣布		柳原文史郎 薮本正義 菊池一男		
亞細亞政策研究所	東京 (一九三〇·二·一)	大亞細亞政策之確立	及「所報」及「論叢」	代表者 山木勝之助	(三百名)	日本國體研究所爲中心之右翼青年份子之糾合
憲法研究所	東京 (一九三〇·四·一)	邪教拔本塞原 自由主義誅滅		井上清純 江藤源九郎		
國潮社	名古屋 (一九三〇·三·一〇)	真正日本主義	國民前衛	菊池武夫 井上清純 江藤源九郎		
昭和神聖會	東京 (一九三〇·七·二三)	皇道大本主義	人類愛善 新聞旬刊 (月刊)	塾頭 住德藏	(二百名) 私塾	所謂以「美濃部機關說排擊」爲直接契機
			統管 副統管 內田良平 出口字知麿	王仁三郎 大本教的政治進出	(十五萬人)	大本教的政治進出

勤勞日本黨	東京 (一九三〇·四·一)	國家社會主義	總理 (五萬人)
大日本國家社會黨	東京 (一九三〇·三·一〇)	國家社會主義	黨首 石川準十郎 (正式黨員千名)
大日本國家社會主義協會	東京 (一九三〇·三·六)	國家社會主義之研究	進聞(月刊新聞) 國社戰報(日刊新聞)
維新青年隊	東京 (一九三〇·四·一)	獻身於維新運動之先驅的實踐	國家社會主義學會 (休刊)
大孝塾研究所	東京 (一九三〇·三·二)	日本民族傳統精神的發揚	會長 石川準十郎 (二百名)
日本塾	東京 (一九三〇·三·三)	教育敕語的遵奉	副隊長 佐佐木武雄 (一九三二年創立的日 本國家社會主義學盟)
愛卿自治聯盟	水戶 (一九三〇·三·一)	農本自治主義	隊長 別府俊介 (五千人)
靖國會	東京 (一九三〇·三·一)	神武本義	副隊長 佐佐木武雄 副隊長 皆川治廣 副隊長 西雅雄 副隊長 大川兼一 理事長 淡德三郎 研究員 森口作間 塾頭 外郎 總務 橋德次郎 書記 齊藤勇齋郎 書記 大賀治男 理事 今衆定助 理事 吉田茂助 理事 葦津耕次郎 理事 吉田茂助 理事 葦津耕次郎
			轉向者更生 (三千人)
			立的愛卿會改稱 (一千二百人)

自天皇主義研究產生  
一九三四十月解散

皇生會 東京 (一九三·四·)

天皇主義

皇國青年

會長 吉田靈明

興國統盟 東京 (一九三·一·一)

皇道日本主義

興國運動

中崎辰九郎  
鬼塚昌停

皇民軍 岐玉縣 (一九三·四·三·)

皇道日本主義勞資協調

司令

岩田源次郎

日本國團研究所 東京 (一九三·五)

國體原理的  
學術研究

會報

柳町茂道  
神保幸三郎

十六日會 東京 (一九三·八·二)

日本主義

天照運動

伊地知義一郎  
深田吟治郎

天照會 東京 (一九三·六·二)

敬神崇祖

書記長

佐藤清勝  
柳町茂道

洗心莊 東京 (一九三·三·一)

赤心報國

理事長

伊地知義一郎  
深田吟治郎

維新會 東京 (一九三·八·八)

日本主義

代表

委員長 竹木信一

愛國戰士救援會 東京 (一九三·一·一)

愛國戰士的即時釋放

書記長 市原謙  
八幡博堂

維新 (月刊雜誌)

(五百名)

。(一九三四年，七，脫退  
青年日本同盟而創立  
即成政黨的解消昭和

政黨解消聯盟 東京 (一九三·三·三)

維新的斷行

昭和維新 (月刊雜誌)

盟主 桜井洋右

大日本農道會	(神戶二・一・五)	農本主義
皇道會	(東京一・三・四・五)	皇道政治的澈底
皇維會	(東京一・五・二・一)	皇道宣布
愛國勞動聯盟	(東京一・九・三・四・一〇)	日本主義勞動者的糾合
新日本建設同盟	(東京一・九・三・三・一)	義勇奉公
殉國會	(東京一・九・三・八・五)	理想
大日本國士黨	(東京一・九・三・二・二)	日本精神確立
日本精神協會	(東京一・九・三・三・一)	日主本義
大亞細亞協會	(東京一・九・三・三・一)	日本精神作興
大亞細亞協會	(東京一・九・三・三・一)	亞細亞聯盟結合
大亞細亞主義月刊誌	(日本精神月刊誌)	筆頭編者山脣延吉
大亞細亞主義月刊誌	(月刊新聞)	大日本農道會刊新聞(月刊新聞)
大亞細亞主義月刊誌	(月刊新聞)	會長(三十萬人)支持組合日本農民組合
幹事長大崎嘉三	幹事長(三十萬人)支持組合日本農民組合	幹事長(三十萬人)支持組合日本農民組合
幹事長伊藤清	幹事長(三十萬人)支持組合日本農民組合	幹事長(三十萬人)支持組合日本農民組合
幹事長松尾友太	幹事長(三十萬人)支持組合日本農民組合	幹事長(三十萬人)支持組合日本農民組合
委員長伊藤清	委員長(三十萬人)支持組合日本農民組合	委員長(三十萬人)支持組合日本農民組合
書記長倉岡利夫	書記長(三十萬人)支持組合日本農民組合	書記長(三十萬人)支持組合日本農民組合
盟主笠原幸八	盟主(五百名)	盟主(五百名)
主事笠原正成	主事(五百名)	主事(五百名)
會長村田義一	會長(五百五十名)	會長(五百五十名)
首領伊藤公明	同右	同右
會長森清人	同右	同右
當務理事菊池武夫	(三千六百人)	(三千六百人)
松井石根		
菊池武夫		
村川堅固		
中谷武川		
(千名)		

國民協會	東京 〔一九三·七·三〕	日本精神的國民滲透	國民運動 〔月刊誌〕	會長 赤松克磨 黨務長 津久井龍雄 文化委員長 倉田百三
新日本國民同志會	東京 〔一九三·三·八〕	新日本建設	新日本 〔月刊〕	會長 高廣三郎
國家主義東亞聯盟	東京 〔一九三·一·七〕	赤露防遏		（三千人）
新經濟國策研究會	東京 〔一九三·三·一〕	新經濟國策的樹立		
大亞細亞日本青年聯盟	東京 〔一九三·三·六〕	亞細亞再組織		
日本小商工聯盟	〔一九三·四·三〕			
京大清明會	京都 〔一九三·一〇〕			
大日本護國軍	九州小倉市 〔一九三·三·一九〕	居民一如的日本建設	日本中小商工新聞 〔月刊〕	（百名）
大亞細亞建設社	東京 〔一九三·六·一〕	皇道維新斷行	會長 小池四郎 青柳芳彥 外	（二千名）
皇道發揚會	〔一九三·一〇·一〕	大道維新	遠藤季男 石川勝巳 松岡健一 總本部事務局長	（三千名）
皇國血戰團	〔一九三·一〕	皇道主義	笠木良明 會長 今泉定助 大庭一	（十五名） （三萬人）
		刊血戰雜誌 〔月〕		

愛國一致運動

東京二三二·二·二

愛國運動之全的統一  
真正國民議會實現

小池敏四郎  
吉田益三郎  
八幡博堂  
陶鸞太郎

(十三萬人)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一日解散

加盟團體：愛國政治同盟，大日本生產黨勤皇維新同盟。

顧問五百木良三  
當任入江種短

顧問岩田愛之助  
常任池田弘  
薩摩雄次  
兼任林逸郎  
增田一稅

國體擁護聯合會

東京二三二·七·一

共產主義撲滅  
昭和維新斷行

九十八團體加盟

下澤秀夫郎  
中村新八郎  
金子力三

加盟團體：政教社，黑龍會，愛國社，明德會，回天時報社，對外同志社，勤王聯盟，建國會，帝國新報社，大正赤心團，日本新聞社，日本經國聯盟，大統社，大日本愛國義團，大乘會，大化會，大道社，勤王會，神武會，全日本興國同志會，興國義會，皇風會，原理日本軍，大日本殉國會，浮山莊，東亞社，原理日本社，大日本奉公團，大日本國士黨，神州護國團，愛國青年聯盟，大義社，國士同盟會，聖日本學會，東洋共存會，大日本國輝會，星共社，鶴鳴莊。

專載 日本法西斯團體的內容及其實力

明倫會	東京 (一九三五年一月)	忠君愛國，天皇政治的確立。	明倫會	總裁田中國重
日本國民軍	東京 (一九三六年八月)	天皇中心國家主義	國民軍	總裁田中國重
日本進興俱樂部	大阪 (一九三二年九月)	皇道主義	國民軍	總裁田中國重
愛國青年聯盟	東京 (一九三五年三月)	犧牲殉國	國民軍	總裁田中國重
愛國法曹聯盟	東京 (一九三五年三月)	日本主義的司法權確立	國民軍	總裁田中國重
勤王會	東京 (一九三八年四月)	忠義臣道	國民軍	總裁田中國重
大日本青年同志會	東京 (一九三一年十月)	武道的磨練精神的修養	國民軍	總裁田中國重
大日本憂國青年聯盟	東京 (一九三九年一月)	大日本主義	國民軍	總裁田中國重
傳單	同右	同右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總裁田中國重
相談役	同右	同右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總裁田中國重
理事長池田弘	同右	同右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總裁田中國重
理事長鈴木壽雅	同右	同右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總裁田中國重
會長三宮維信	同右	同右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總裁田中國重
(三千人)	(三千人)	(三千人)	(三千人)	(三千人)

南町塾  
（元三·一·二·一）  
京東  
（三十名）

帝國今夕  
新聞（日刊）  
日本第一  
新聞（月刊）

塾主  
野田夫

勤皇維新同盟  
（五三·一·一）  
明治維新的第二次完成，大化維新的精神復古

理事長  
永井了吉

愛國一致運動協議會  
加盟。

無名士俱樂部  
（九三·九·二）  
日本主義

會長  
直原豐四郎

（萬五千人）

愛國革新聯盟  
（九三·二·二·一）  
皇室中心主義

會長  
伊藤信司

（三千五百人）

新日本國民同盟  
（九三·五·三·一）

錦旗（月刊）  
軍錦旗國民新聞（月二回）

委員長  
佐佐井一晃

（十二萬人）

自治農民協會  
（五三·四·一）  
日本新進青年聯盟  
（五三·三·六）  
農村自治的完成

代表者  
野朗

幹事長  
青島理明

（六百名）

國體主義同盟  
（五三·六·七·一）  
日本國體的科學研究及普及

社會興國體（月二回）

總長  
見岸雄

（六百名）

愛國勞兵隊  
（五三·三·一〇·一）  
日本主義的產別勞動者組合之完成

新日本新聞（旬刊）

總長  
東出信次郎

維新同盟

(東京  
(一九三·七·七·))

日本主義

理事長  
大林一之  
吉永健生

愛國政治同盟

(東京  
(一九三·五·二九·))

維新日本  
新聞

委員長  
小池四太郎  
陶山篤太郎

(五萬人)

日本青年愛國同盟

(東京  
(一九三·三·二))

皇道日本主義

實行委員  
河田正太郎  
岡田善太郎  
津田央

(二萬一千人)

昭和義塾

(東京  
(一九三·二·二))

皇國的獨裁

塾長  
前田芳藏

(六十名)

赤誠會

(東京  
(一九三·一·一))

唯實行  
尊皇山愛國寺建設

主事  
栗原勇

(三千名)

九大皇道會

(福岡  
(一九三·三·一))

皇道主義

會長  
鹿子木員信  
幹事  
有馬俊郎  
木下尤明郎

(三十名)

皇民意識研究會

(東京  
(一九三·一·一))

天皇中心主義

皇民意識  
(月刊)

(三千名)

國民社會黨

(大阪  
(一九三·八·三))

日本主義

國民社會  
新聞

(三千名)

大日本國防婦人會  
西本部

(大阪  
(一九三·二·三))

鎌後防衛

婦人國防  
(月刊)

(二十萬人)

光風塾

(東京  
(一九三·一·一))

民族自決的亞細亞統一

光風  
(月刊)

代表者  
千千波敬太郎

(二十名)

神武會

(東京  
一九三二·二·二)

神武建國的精神，皇國教育，政治，經濟的實現

(日本  
月刊)

會頭 大川周明  
總務 狩野敏

(愛國一致運動協議會  
加盟，解散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一)

國維會

(東京  
一九三二·六·二七)

日本精神世界的光被

(國維  
月刊)

理事 田茂長景  
總裁 顧問 田近吉，島辰衛，吉良平

顧問 木貞夫，後藤荒，次文夫，香坂昌康，松本學，辰辰次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九日解散)

大日本生產黨

(東阪京  
一九三二·六·二八)

大日本主義

(黨報  
月刊)

總裁 顧問 田益三，山浦頭，內田良平

(三十二萬三千人)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改造日本社

(東京  
一九三二·二·一)

日本主義

(改造戰線  
月刊)

總裁 顧問 田益三，山浦頭，內田良平

生產黨支持

鶴鳴社

(東京  
一九三二·六·一)

大日本主義

(改造戰線  
月刊)

總裁 顧問 田益三，山浦頭，內田良平

同右

愛國學生聯盟

(東京  
一九三二·六·一)

皇道宣布

(愛國新聞  
月刊)

總裁 顧問 田益三，山浦頭，內田良平

同右

昭和同志會

(東京  
一九三二·二·一)

皇室中心主義

(改造戰線  
月刊)

總裁 顧問 田益三，山浦頭，內田良平

同右

櫻華聯盟

(東京  
一九三二·二·一)

富士山與櫻的示現

(櫻華  
月刊)

總裁 顧問 田益三，山浦頭，內田良平

同右

國士同盟

東京  
(一九三·二·一)

亞細亞自治

東北春秋

主盟  
中川功

同右

建國精神顯  
揚協會

東京  
(一九三·二·三)

建國的大精神

國之礎

會長  
二子石官太郎

相談役  
荒木貞夫加藤  
寬治

國粹大衆黨

東京  
(一九三·三·一)

國粹日本主義

國粹大衆  
(月刊)

總裁  
荒川良一

(十三萬人)  
有國粹義勇飛行隊

皇道振興會

東京  
(一九三·三·一)

皇道主義

日本主義  
(月刊)

會長  
北小路資武

(三萬人)

全日本主義  
同盟

東京  
(一九三·四·一)

日本主義

日本主義  
(月刊)

監主  
松永材

(六千人)

國防聯盟

東京  
(一九三·一·一)

皇道主義

本  
非常時日

總長  
望月義一

(三千二百人)

國民解放社

東京  
(一九三·五·一)

農本立國的建設

國民解放  
(月刊)

宮越信一郎

(二千三百人)

愛國青年同  
盟

東京  
(一九三·二·一)

大日本主義

神風  
(月刊)

代替者  
野口幹

(六千人)  
一九三五年二月皇道  
維新加盟

對外同志會

東京  
(一九三·三·一)

對華，俄，滿，蒙，  
英美對策確立。

大日本俱樂部

東京  
(一九三·三·一)

(千人)

大民俱樂部  
興民會

東京  
(一九三·四·一)

皇室中心主義  
興民布告

大民  
(月刊)

理事長  
田花半助

(一萬三千人)  
(二千七百人)

五百本良臣  
入江種矩  
内藤順太郎  
外郎

(一千人)

神道聯盟	(東京二二)	神國日本宣揚	理事長 佐藤清勝 (二百廿五人)
日本生產大衆黨	(東京一九三·四·三)	打破政黨政治	西田稅 (三千人)
大日本愛國義團	(東京二九三·一·三七)	皇統治權確立	薩摩雄次 愛國義團 團長 松岡林造
風雲俱樂部	(東京一九三·二·一)	日蓮主義	代表 千千波敬太郎 (百三十名)
興國義會	(東京一九三·一·一)	日本主義	同右
全日本護國聯盟	(小樽一九三·八·二〇)	皇道主義	松林亮 入江種矩 小山田周南 會長 山本一郎 (一千三百人)
會皇政(宣揚)	(台灣台北市一九三·二·一)	皇道主義	理事長 總裁 林貞四郎 總幹事 田正盛 主幹 山下好太郎 子爵 白川資七
彌榮會	(東京一九三·六·二五)	君意民心 相即不二	光明政治 (月刊)
大日和昭和聯盟	(東京敬神尊皇愛國)	水野鍊太郎 理事長 總裁 守屋榮夫 總務 田中澤二 田中益三	(一千八百名) (四十六萬人)
立憲養正會	(東京一九三·三·一〇)	天皇政治確立	養正時報

白王社

東京  
(一九一·四·)

滿蒙問題研究

入江種矩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大道社

東京  
(一九一·四·)

國際正義確立

角岡知良

同上右

大日本國輝會

東京  
(一九一·一〇·一·)

皇室中心主義

會長

肥田琢司

同上右

大日本經國聯盟

東京  
(一九一·二·三·)

皇道主義

經國新聞  
(月刊)

總裁公爵

(三千三百人)  
(同上)

日本青年協會

東京  
(一九一·三·)

尊皇愛國

曉月刊  
(月刊)

總裁  
會長

宇垣一成  
(二千人)

祖國會

東京  
(一九一·五·一·)

理事

北脇

若宮卯之助

常務理事

關屋龍吉

下位春告

理事

武田豊四郎

若宮卯之助

會長

本多葵堂

北脇

若宮卯之助

會長

下位春告

北脇

武田豊四郎

會長

若宮卯之助

北脇

下位春告

會長

武田豊四郎

會長

若宮卯之助

會長

下位春告

會長

武田豊四郎

大日本守國會	大日本守國會	守國	會長與吳鐵二	國體擁護聯合加盟
内外更始俱樂部	(東京)(九〇八·一·一)	皇道主義	代表平野小劍	(五百廿人)
愛國社	(東京)(九〇八·八·一)	中國，思想問題研究	同右	(同右)
大日本奉公團	(東京)(九〇九·九·一)	皇室中心主義	蓮井繼太郎	同右
立憲革新青年黨	(東京)(九〇七·二·三〇)	皇室中心主義	首領佐藤正吾	(五千人)
舊邦社	(東京)(九〇七·二·三·一)	日本主義	幹事友野直二外	(三千六百人)
明德會	(東京)(九〇七·三·二·一)	皇室中心主義	主幹鹽谷慶一郎	(二千人)
大衆國威聯盟	(東京)(九〇七·二·三·一)	護得天皇政治	總裁箕浦春浪	(一萬五千人)
錦旗會	(東京)(九〇七·五·八·一)	錦旗日本	立遠藤友四郎	
金雞學院	(京東)(九〇七·四·一·一)	王道主義	院長酒井忠正	
東亞學藝協會	(東京)(九〇七·一·八·一)	日本主義	學監木村秀吉	
新政會	(東京)(九〇七·四·一)	政黨政治排擊	會長神木鴻津 常務理事木村秀吉 理事長與龜喜山	(九百六十名)
	(新月刊)	會報		
	(日本新論)			
	(月刊)			

東亞聯盟義

(東京  
一元七·一·)

亞細亞復興  
會

人汪種矩  
松林亮

神州護國團

(八王子市  
一元七·二·三·)

尚武皇道日  
本的確立

團長  
幹事長  
小林健雄

東亞振興會

(東京  
一元七·四·五·)

東亞問題研究

總務  
橋富士松

同 (六百名)  
右

回天時報社

(東京  
一元六·九·)

皇道宣揚一死報國

(回天時報  
月刊)

社長  
池田弛  
主幹  
香渡信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海軍有終會

(東京  
一九六·九·)

海軍時局問題及思想  
問題的研究

(有終  
月刊)

理事長  
竹下勇  
副理事長  
中島資明

在鄉將校  
(二千八百人)

立憲維新黨

(東京  
一元六·四·三·)

政治的惟神化

(維新  
月刊)

會長  
大和茂樹

(八千人)

愛國同志會

(東京  
一元七·二·一·)

皇道主義

(愛國  
月刊)

會長公爵  
一條實孝  
理事長  
大島高精

(五千人)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明治會 東京（一九五·五·二八·）渴仰明治天皇的盛大

（明治  
月刊）

會長 田中智學（一萬人）

關東玄洋社 東京（一九五·三·）日本主義

（正義時報  
月刊）

社長 岡安三郎 同右

大日本正義 大阪（一九五·二·）忠君愛國

（一千人）

主盟 酒井學藏

東亞聯盟 東京（一九五·五·）東亞民族融和

（廿四萬人）  
別有滿洲正義團

主盟 河野已一

帝大七生社 東京（一九五·一·二七·）一君萬民，歪曲日本的非資本主義的治療本

（七千人）

皇國擁護會 東京（一九五·七·三〇·）皇道主義

（勤王  
月刊）

會長 穂積吾一

勤王聯盟 東京（一九五·一·二六·）天皇中心主義

（勤王  
月刊）

會長 菊池武夫

聖日本學會 東京（一九五·二·）神聖日本主義

（五百人）

理事長 田尻隼一

大日本護國會 東京（一九五·二·二一·）尊皇愛國

（一千人）

會長 本多輝雄

大日本護國會 東京（一九五·二·二一·）尊皇愛國

（一千人）

會長 片岡君惠

恢弘會 東京（一九五·四·三·）忠君愛國

（恢弘  
月刊）

會長 大井成元

國民共勵會 東京（一九五·九·一〇·）勞資協調

（縱橫評論  
月刊）

會長 和田衛

常務理事 大井成元  
主事 百百巳之助

（一千人）

更始一心會	勿忘分限尊重，因果理法	角田清彦
大行社	(東京) (一九〇九年九月更始)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洋洋會	(東京) (一九〇九年三月)	一九一八年九月更始
忠君愛國	天皇中心，新興日本建設	會的改稱
經濟社會	經濟社會	會的改稱
大東文化協會	(東京) (一九〇九年六月)	大東文化學院經營
紫雲莊	(東京) (一九〇九年二月)	大東文化學院經營
國士同盟會	(東京) (一九〇九年二月)	大東文化學院經營
東洋共存會	(東京) (一九〇九年二月)	大東文化學院經營
原理日本軍	(東京) (一九〇九年二月)	大東文化學院經營
大和民勞會	(東京) (一九〇九年二月)	大東文化學院經營
護皇會	(東京) (一九〇九年二月)	大東文化學院經營
思想善尊	大和民族發揚	大東文化學院經營
新日本協會	思想善尊	大東文化學院經營
鈴木勇	清水行之助	角田清彦
百武三郎	(二百三十四名)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幹事長海軍大將	海軍將官有志者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副會頭	鈴木悌二郎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總長	加藤政之助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副會頭	山木悌二郎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代表	橋本徹馬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會長	內藤順太郎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幹事長	斯浪貞吉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幹事長	藤本徹馬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幹事長	鬼倉重次郎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幹事長	望月義人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副總裁	斯浪貞吉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副總裁	藤代善山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幹事長	根本健光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會長	(一千七百人)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會長	(一萬二千人)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會長	(三千人)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會長	(三千人)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理事長	(一千二百人)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理事長	(一千二百人)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外交月報 第九卷 第五期

二三二

奉仕會 東京 (一九二·二·三) 神祖崇拜盡忠報國，

奉仕之友 (月刊)

會長 佐藤鐵太郎  
常務理事 葛生仁三郎

(八萬人)

國士會 東京 (一九二·九) 君民同治

國士道 (月刊)

主幹 志村吉雄  
幹事長 下山治平

(五千人)

國風會 東京 (一九二·二·三) 日本主義

國風新報 (月刊)

會長 上泉德彌

(一萬三千人)

照國會 東京 (一九二·三) 救贖的實踐

國粹 (月刊)

會長 阿波松之助

(一萬三千人)

大乘會 東京 (一九二·三·一) 大乘佛教的真諦具現

國粹 (月刊)

會長 清浦奎吾

(十萬人)

關東國粹會 東京 (一九二·三·一) 皇室中心主義

國粹 (月刊)

會長 武田豊四郎

(十萬人)

大日本國粹會總本部 東京 (一九二·三·一) 仁俠奉公血盟

國粹 (月刊)

會長 中安信三郎

(十萬人)

皇明會 東京 (一九二·二·三) 皇道主義

國粹 (月刊)

會長 四宮憲章

(十萬人)

大日本皇道 義會	(東京 (五二·七·一))	皇道主義	(八萬人)
勵會	(東京 (五六·七·一))	二金主義	(千二百人)
皇民會	(東京 (五六·二·二))	皇室中心主義	(五百八)
乃木講 國民精神協 會	(東京 (五三·二·二))	聖訓力行 質素勤儉	(六萬人)
中央乃木會	(東京 (五三·六·三))	國民精神作興	(六千人)
天長地久團	(東京 (九三·一〇·三))	乃木大將的誠烈顯揚	(二十一萬人)
愛國青年社	(東京 (五二·六·三))	忠孝一本	(一萬人)
修養團	(東京 (五二·二·二))	建國精神尊重 愛國的青 年向上，愛 與汗白百	(三十萬人)
國教宣明團	(東京 (五二·三·一))	流汗鍛鍊同胞，相愛	(三萬八千人)
中央報德會	(東京 (五二·一·二))	國教宣明 思想善導	(二十萬人)
黑龍會	(東京 (五二·二·二))	天皇主義	(一萬人)
亞細亞時 論	(斯民 (月刊))	有日猶協會	
主幹事 內幹事 萬能小 生虎太郎	主幹事 內田良平 外幹事 萬能小 生虎太郎	總裁 荒木貞夫 會長 石井三郎 會長 峰田一步 會長 松井茂 總取締 龜岡豐二 代表者 波邊小洋 會長 阪谷芳郎 團主 佐藤天齊 理事長 佐藤俊治 團長 岩田直次郎 主幹事 平沼驥一郎 團長 達沼門三 理事 木喜德郎 酒井勝軍	
國體擁護聯合會加盟			

日本力行會 東京（元年三月）二金主義  
大日本武德 會（八月四日）武道獎勵

力行世界（月刊）會長（二千五百人）  
武德（月刊）會長永田稠

鈴木莊六（廿六萬五千人）  
會長鈴木莊六

日本弘道會 東京（八月四日）國民教化  
弘道（月刊）主事（五千八百人）

副會長廣江萬次郎  
服部宇之吉

主事廣江萬次郎

其他

日本再建同盟（東京一九三二創板垣守正），大道會（東京一九三二，一二創山本岩雄），大日本國粹聯合會（東京一九三〇，一創），新政會（東京一九三〇創，神木優之助），大日本報國會（東京一九二九創蛭田順一郎），汗山莊（東京一九一六創入江種矩），隱國會（東京一九二八，二創板倉傳吉），大日本青年聯盟（東京一九二七，二創久保寺山之輔）大日本古神道實行團（別府市

一九一三，四創山木豐國彥與村愛子），玄洋社（福岡市一八七二創喜多島淳），大日本護國青年聯盟（東京一九二九，三創阿部龜芳），大日本國民思想善導會（東京一九二四，一創武智德平），大日本帝國振武會（東京一九一六，八創砂原留吉）。五月黨（東京一九三三，六創，畠山清身），天行會（東京一九三三創頭山秀三）日本義會（東京一九三四，三創牧野務），日本持治派同盟（東京一九三二，二創津田光長野朗）

國民精神文 化研究所 東京（元年八月）國民精神文化的研究

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會（一九一九年）

國民精神文化類 研究所長關屋龍吉  
研究部長吉田熊次  
事務部長平正美

文部省直隸共產主義思想對策機關

# 納粹德國治下之反猶真象

黃德祿

## 命蹇的猶太人

從紀元七十年羅馬人佔據耶路薩冷逐出猶太人起，猶太國便滅亡一直至今。當十字軍東征，巴勒斯坦傾覆時，猶太人更成為無家可歸的漂泊者，自亡國以來，猶太人就慘痛地接連遭逢着厄運，中世紀時，因宗教而受虐待。（一）當時反猶最著稱的有一一八〇年法皇菲力卜·奧古斯土（Philip Augustus）與夫後來聖路易之焚燒猶太書籍，公正的菲力卜（Philip the Fair）之燒死猶人；一一八九年英皇里卡爾（Richard Caur de Lion）之苛待；

西班牙施行的教刑（Inquisition）及一二一三年侵略摩爾人（Moors）不勝，因而遷怒於猶人，屠殺十二萬等。

西班牙的統治者費底蘭（Ferdinand）和伊薩伯拉（Isab-

ella）也一樣反對猶人，對了一七七六年美國發表的獨立宣言和一七九一年法國革命的國民大會所允許法境內猶人的民權，猶太人才開始享受平等待遇。此後五十年，英德奧匈意荷比瑞士均相繼承認，但俄國却例外（二）。帝俄時黑色百人團之慘殺猶太人也是一幕最大的悲劇。在近代，猶人雖也遭受排斥或歧視，前者如在西亞和北非的回教國內，後者如在美國（禁猶人參加學生會，俱樂部）和奧匈捷克（即所謂的社會絕父Social Ostracism）。然而以種族的理論作有計畫的大規模反塞（Anti-Semitism）運動的便要算納粹統治下的德國了。

## 德國反猶思想之淵源及其裏因

納粹（Nazi）德國的反猶論證表面上完全基於非亞利

（註一）中世紀基督教意識的人甚至說，因猶太人磔死耶穌，所以基督教徒必需磔死猶太人。

（註二）詳見Hosmer: The Jews (the story of Nations)

安(Non-Aryan)理論或意識的種族仇恨(Race-hatred)，但這決不是無歷史淵源的，遠在一八四七年一位廿四歲的法國青年如郎(Ernest Renan)著一部塞語通史(*General History of the Semitic Languages*)，其中就高唱亞利安人之文化力勝過塞米人(Cultural powers)。

一八五三—五五年法人戈比羅(Joseph Arthur Gobineau)的種族不平等論(*Essai sur l'inegalite des races humaines*)力勸白人勿以人種混雜(miscegenation)把白種玷污了。同時德國又盛行着黑格爾的國家主義思想，一八六九年法人古色諾(Gougenot des Mousseaux)在猶太人猶太教及基督教徒之猶太化(*Le juibet le judaïsme et la judaïsation des peuples chrétiens*)書中也蔑視猶太教，且謂猶太人爲「革命之設計人引導者，總工程師」，一八七三年德人馬爾(Wilhelm Marr)的猶太主義征服德意志主義(Der Sieg des Judenthums über den Germanismus)更進一步地祖述古氏的理論，在拉薩爾(Bernard Lazare)的反塞主義之歷史與原因(*Anti-Semitism: Its History and Cause*)有這樣一段話：「馬爾宣稱德國

(註11) 見 Myerson: *The German Jew* pp.5-9

是猶太征服民族的俘虜品，猶太民族，像法國一樣，具有一切，要想把德國猶太化……他的結論說，德國戰敗了……整個的德國哲學跟猶太精神鬥爭，因爲它與德國精神根本不同……只要德國精神在世界上實現了，只要它前進着，猶太人仍舊要停留在低級階段上。這就是黑格爾思想，黑格爾和他的極端左傾的門徒費爾巴赫，茹格(Arnold Ruge)，波爾(Bruno Bauer)，斯特爾勒(Max Stirner)都會很精密地把這些觀念發揚光大」。到了特勒沙克(Heinrich Von Treitschke)更把反猶問題政治化了，他試著猶太人是和平主義者，物質主義者，無神論者，不愛國的亡國奴。一八七九年十月在柏林和德勒斯登(Dresden)成立反塞同盟(Anti-Semitism League)，一八八一年斯托伊克(Adolf Stoecker)另組織基督教社會勞工同盟(Christian Social working-men's Union)反猶團體，一八八六年柏林又有泛德意志同盟之創立。(註12)反猶氣氛益熾。其後德國的反猶政黨有德意志社會黨(German Social party)德意志改進黨(German Reform Party)反塞人民黨(Anti-Semitic People's Party)，至於正式藉口將反猶思想作成種

族科學（Race science）的多數杜林（Eugen Duhring）的種族特性觀之猶太問題（The Jewish Question as a Question of Racial Character），其中斥猶太人是劣等的犯罪種族（Inferior race），及至斯托伊克因普法戰後德國感受了經濟危機，遂根據種族意識而倡反猶，阿特瓦爾特（Ernest Ottwalt）在醒來吧，德國一中說道：「他認為德國工業工人的苦境並非由於生產工具進步所形成的資本主義之貪婪，而是猶太資本家之存在——因之。猶太人應負全責」，（四）到了十九世紀末張伯倫（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又區別亞利安人和非亞利安人。他認為亞利安人是漂亮的，碧眼的，頭體長的，高大的諾爾底克人（Nordics），條頓族的半仙（Demi-God），或上帝的新選民（New Chosen People），人類文化之最大成功者。至於其餘一切人種均係劣等民族。大戰後，德國深受凡爾塞和約的創傷，便把戰敗的罪過和國內的濟經窘狀一概歸諸猶太人，向他們發洩，德人的藉口是過去十年來猶人由東歐，奧匈新移植德境降低了德國的文化水準和生活標準，且猶太人多是民主主義者或社會主義者，戰前

（註四）見 World Committee for the victims of German Fascism; Brown Book of the Hitler Terror P. 236  
（註五）同前書第二八一—二頁

他們皆屬進步黨，或社會主義黨。以痛恨民主政治和社會主義的國社黨（Nationalist Socialist workers'Party of Germany）看來，猶太人不啻成了眼中釘，戰後德國的反猶政黨雖然沒有了，但二百六十個反猶團體却為國社黨聯合而形成一個普遍運動，在一九二〇年克拉浦暴動（Kapp Putsch）中，就第一次用卍（Hakenkreuz）作為反猶的標誌。迄今十六年來還未停止。因此凡關於和戰，貧富，資本主義或革命等罪惡均譴諸猶人，而國社黨的反猶論據又是基於生物學的。這我們可以國社黨種族理論家斯坦勒教授（Prof. Stannaler）提出的人種分類法（Law for the Division of the Race）（五）看出，該法規定：

「一，凡有外族血統一半的人，即父母之一或祖父母之一是外族者，不論其宗教信仰如何，一概以外族

論，外族指一切有色人種，亞細亞附近及東方種族而言，包括猶太人在內。」

二，為遵奉起見，凡成年德人須於本地戶籍處宣誓說明其所屬之種族，未成年人之宣誓由其法定代理人行之，宣誓如有虛偽，處以監禁並充公其財

產。

三，凡斷定係外族之人民以後不得自稱爲德人，而須稱外族人（如德籍猶太人等）。

四，大赦日以後出生之人，如父母均係德人始能列爲德人，但弟妹之國籍仍與其兄姊宣誓時之國籍同。

另外頒布的保持種族純潔法(Bill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Race Purity) (六) 規定：

一，禁止德人與外族人間之婚姻，已聯婚者仍有效；但不能再結新婚。否則，不予承認。

二，如德人與非德人發生非正式性交，外族人須受懲役，德人須坐監牢。

三，外族人入德境限於特殊情形下准允之，禁止外族人在德居留。

四，改名換姓大抵在匿蔽有關人之種族，除另有宣告外，一概禁止之，一九一四年後改換之姓名亦取消無效。

(註六) 同前書第二八二二三頁

(註七) 見 John Gunther; Inside Europe P.72

國社黨的醫藥月刊正鵠 (Ziel and Weg) 也將人分爲人 (Men) 和低級人 (Sub-men) 兩類，前類是諾爾底克族的純粹代表者，後類却是些凶酒者，吸鴉片者，犯罪者和娼妓，及一切外族人，尤其猶太人。又如果赫教授 (Prof. Herman Gauch) 在他撰的種族研究之新根據 (New Bases of Racial Research) (七) 一文中區別諾爾底克人與非諾爾底克人說道：

「在非諾爾底克人種中，他們的牙齒和上顎的獸鼻一樣的狹度相應，比動物還要成斜角。諾爾底克人咀嚼時，動作起來口總是閉着，而其他種族人却像動物一樣要發響聲：」

一諾爾底克人的口還有優點，正如紅顏色有一種動人的效果樣，諾爾底克人鮮紅的口可以逗引，激起人的接吻和求婚，諾爾底克人的口才有資格接吻，反之，非諾爾底克人的闊大而厚唇的口再加以擴張的鼻樑骨却顯露出一種色情狂，這是一種虛偽而惡意的表示，且指示了放縱色慾的趨向。

「於談話時假助於足手乃非諾爾底克人的特徵，至於諾爾底克人談話時，則很安詳地站着，常常把手插在衣包內。」

「一般說來，只有諾爾底克人才能發出清晰不濁的聲音，至於在非諾爾底克人發音既不能正，而各個人的聲音更混雜，頗似動物的聲音如犬吠鼻噓豬叫一樣。」

「假如非諾爾底克人比諾爾底克人更與猿猴相類，怎麼能够把他們拿來與諾爾底克人爲伍而不與猿猴爲伍呢？答案是這樣的，非諾爾底克人不能與猿猴爲伍尙未證明。」

國社黨辯護他們的反猶運動是在抑制猶太主義煽動布爾希維克革命，企圖統治世界的野心，而要將德國的民族和文化純化。所以最近在魯倫堡（Nuremberg）舉行的第一屆國社黨當年大會席上納粹要人們皆大肆攻擊希特勒演說民族活動中之文化任務時道：「布爾希維克主義之目的無非欲輸猶太人之血液於一般人民之身體……猶太主義在經濟生產中之破壞行動及其在藝術中之破壞行動兩者實爲不可分離之聯繫」，在齊柏林飛機場又演說道「吾人不信

猶太民族及布爾希維克主義再有在德國得勢，或將其產毒輸入德國之機會」，閉幕演詞中他又說道「德國之主人爲德國人，而非猶太人」魯森堡（Rosenberg）演說時也道：「布爾希維克黨之革命乃猶太世界按照預定不變之計畫組織而成」。郭培爾也說：「布爾希維克主義者，瘋狂犯罪之行爲也，蓋此乃猶大人所發明，猶大人所領導，而用以殲滅歐洲文明民族，建立猶大人之國際權威者也」。

但我們要把握一個問題的本質決不能依據片面之詞。譬如德國要以種族和文化的立場來掩飾她的反猶暴行（Barbary）而美其名曰文化的行爲（Act of Culture）和種族優生（Racial Research Hygiene），詆猶太人是劣等民族，低級人，世界瘟（World-Pest）和流亡者（Lientz-mensch），對亞利安德人是不衛生的（unwholesome），倘使我們一旦輕信，那便會誤認是非，不辨正義與強力了。單就歷史上有功績的猶太人物言，過去有佛黎葉（Fourier）普魯東，馬克斯，拉薩爾（Lassalle）斯賓諾沙，第斯拉里（Disraeli）現在有愛因斯坦，勒因哈特（Reinhardt）蒲汝羅（Bruno）瓦爾特爾（Walter）等，再以諾貝爾獎金之榮獲人論，猶太人跟猶太種人亦占百分之十。

（註八）歷次獲獎人名詳見前書The German Jew P. 27

(八) 所以若巴克博士 (Dr.A.A.Roback) 在現代思潮中之猶太勢力 (Jewish Influence in modern thought) 中嘉獎道：「除了榮獲六席的丹麥人外，這是一種高出於任何民族的比例……瑞典雖僅次於丹麥，但實際上是連娜威在一起的」，法人勒羅波留 (Anatole Leroy-Boulieu) 在世界各國之猶太人 (Israel among the Nations) 中也公正地說：「無疑地，猶太人，即所稱的塞米人，對亞利安文化所賜予的天才人物，就比例言之，較亞利安人自己為多」。(九) 因此，民社黨對猶太人所加的罪名顯然是出於偏見。我們對納粹德國的反猶狂不得不以他方面尋求解答，就民族的特性言，德猶人的異點在前者是中間階級文化而偏重物質主義，比較機械些，且只屈服於權威之下，至後者却是側重個人主義，富於創造性，而不易馴服的，再從宗教觀點言，納粹德國是反新舊教，反上帝的，他們認為大戰時德國反為法國和其他劣等民族所敗，這證明上帝不足恃，因而他們主張德國就是希特勒的宗教 (Germany is Hitler's religion) 希特勒本人也說過

每百猶太人中之職業百分比

	普魯士	德意志
(一九二五年統計)	(一九三〇七年統計)	(一九三三年統計)
商業與銀行業	四九·三	四九·三
工業與手工業	二一·九	二二·五
農業	一·五	一·三
自由職業與公務員	八·七	六·五
運輸業	○·四	○·四
僕役與臨時受雇者	二·八	二·一

(註九) 同註八

(註十) Inside Europe pp. 9-10

(註十一) Ruppin: The Jews in the Modern World P.136

：「除了德國自身外，我們不需任何上帝」，去年九月他在魯倫堡演說也有：「基督教會有一時間把舊條頓族聯合功成，但宗教革命又把這聯合毀滅，德國現在是一個統一的國家，國社黨已完成了基督教所不能成功的」(10)。

但國社黨反猶的最大根源恐怕還是基於經濟的決定因素，原來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執政機緣之一就是適逢着德國的經濟危機，因之國社黨也就以恢復經濟繁榮，消滅失業相號召，然而約占德全人口百分之一的猶太人，在德國的經濟勢力却非常優越，據一九三五年統計，猶太人在德意志，普魯士的經濟狀況如下表：(11)

無業或無特殊職業者 一五·四 一八·九

柏林的出版界，戲院，藝術等也被猶太人壟斷。德人便認猶人排斥了他們的職業，國社黨更抓住這個機會來解決數百萬失業問題。

### 德國的反猶事實

國社黨反猶的信條早暴露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廿四日在慕尼黑（Munich）草就的黨綱廿五條（一三）中，其中顯著的有：

第一條 按各民族自決之權，我們要求一切德人聯合成一大德意志國家（Gross Deutschland）

第四條 只有我們的同胞才算我國的公民，只有德意志血統的人民，不論其信仰如何，才算我們的同胞，因此猶人不能算作同胞。

第五條 凡非我國公民的人須以外籍人資格寄居德國，且須受外籍人之法律制裁。

第六條 派舉政府和決定國家法律之權只限於公民有此特權，因此，我們要求凡公共機關不論其

性質如何，抑係中央的‘地方的或市的，除公民外，不得為外籍人充任……’

第七條 我們要求國家負責保證每個公民有謀生和安居之平等機會，假如國家無法供給全體人民時，則外籍人（非公民）必須逐出國境。

第八條 嚴禁非德意志人再移入德境，我們要求凡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以後移入德境之非德意志人應立即強迫離境。

第廿三條 ……（a）凡以德語出版之報紙其編輯和助理均應為德人。

第廿四條 ……本黨代表積極的基督教觀點並不拘泥於某種特殊信條，本黨反對猶太人表裏的物質主義精神，並深信民族之永生只能依下述原則由內部完成之——國家之福利應先於個人之福利。

一九二四年希特勒在「我的奮鬥」中所表示的反猶情緒是：「黑髮的猶太青年帶一副獰獰的笑容整天地躺在那兒候女人，他以猶太人的血液沾污了她，因而把她從她的種族裏劫奪了……過去和現在把黑人帶到萊茵河的都是猶太人他

（註12）見 Heideh: History of National Socialism PP.11-14

們的目的和心意同樣的是想用不純正的方法——這必然會發生的——把他們所恨的白種人毀滅——把白種人高尚的文化，政治水準壓低，以便他們統治白人……在文化方面，猶太人沾污了藝術，文學和戲院，毀壞了自然情感，破壞了一切善美和高尚的觀念，並使人遭受他自己卑賤生活之迷。……假如世界上只有猶太人，那他們自己會窒死於污泥之中，正如他們會爭佔便宜彼此中傷一樣，因為由他們胆怯所表現出的自我犧牲心之缺乏是不會變鬥爭爲諧劇的……一旦猶太人奪取了政權，他們會丟掉他們現有的包頭布的，民主主義的猶太人就要變成殘酷的猶太人。他要於數年內剷除智識的民族負擔人，剷奪各民族的自然智識領導地位，叫他們準備起作奴隸永久屈服」希特勒不在褐宮(Brown House)中接見猶太政治家(如里蒲及Walter Lipmann)，甚至不跟猶太人通電話，據說有一次希特勒欲往觀嘲笑布爾希維克主義的一個同志(Tovarish)，事先命令他的秘書拍電到巴黎問明其作者德瓦爾(Jacques Deval)是否亞利安人。希特勒本人之痛恨猶太人可謂達於極點

。其他納粹黨要人的反猶情緒也不亞於他們的首領，宣傳部長郭培爾曾說：「猶太人對於我是心理上討厭的東西，我看見猶太人就作嘔……基督教非猶太人，我無需用科學來證實。此乃事實。我願蓄一個普通娼婦而不願蓄一個已婚的猶太婦人」(一三)他又在納粹黨與社會主義(The Nazi-SOZI)報上發表過下面一段譏斥猶太人的話：「只有反猶才能完成德意志民族的解放自然猶太人也是人「……要知道蒼蠅也是一種動物——但却不是一種可愛的動物」(一四)。第三帝國的戰歌收尾兩句也鼓勵大家道：「朝刀底灑猶血，萬事將倍優於昔」(一五)所以納粹黨的反猶運動早就播了種子。

從一九三三年三月廿二日希特勒上台後，原先潛伏着的反猶情緒更得正式地作擴大宣傳納粹德國治下的反猶狂雖至今未泯，然從最厲害的還是算一九三三那年，譬如陸續頒佈的命猶太律師，醫生，文官的訓令，限制猶太教授者，學生的差別待遇，統制新聞紙，嚴禁猶太報紙和新聞記者，排斥猶太工商人，及衝鋒軍之活躍屠戮式虐待猶太人

(註一三) Msde Europe P.68

(註一四) Brown Terror P.235

(註一五) 同前 P.232

等不一而足，尤以四月一日全國擴大舉行的「杯葛」示威，震撼了世界，這兒我們可臚列不少的實例。

「杯葛」示威（Boycott demonstration）的首領是攻擊報（Der Stürmer）的編輯施特萊轍（Herr Julius Streicher），示威是從一日晨十時至晚八時舉行的。早在三月廿八日國社黨已發佈宣言與各黨部說猶太人掀起暴動（Atrocity Campaign），因此德人認這次「杯葛」示威是自衛的防禦運動而非向猶太人進攻當時他們宣言的程序共分十一點它們是：（一六）

（一）國社黨之地方集團或支部須立即組織行動委員會（Action Committees）對猶太店鋪猶太貨物，猶太醫生，律師等實行實際而有系統的「杯葛」運動，行動委員會應負責捉防除使「杯葛」，痛懲有罪者外不傷及任何無辜人。

（二）行動委員會不分宗教或種族，負責保護一切外籍人，「杯葛」純粹是防禦手段，且只限於反對德籍猶太人（German Jews）。

（三）行動委員會須用宣傳與解釋立即使「杯葛」之

原則是禁止德人購買猶太貨物，雇用猶人或其助手，「杯葛」必須普遍。應由全國人民實行，尤須於猶太教會最盛之地方攻擊之。

（四）如遇可疑情狀，「杯葛」運動須延長之以待慕尼黑中央委員會之判決。

（五）行動委員會須嚴密注意新聞紙對德人反對猶人暴動所發動之開明運動採取如何態度，如新聞紙不加贊助或贊助不力時，則便採取步驟立即禁止該新聞紙送入德人住所，並禁止德人和德商家於該報刊登廣告，應使德人了解此種新聞紙只足遭公其唾棄而已，它們是爲猶太人而寫非爲我德人。

（六）行動委員會須將其開明宣傳深入工廠使德國工人理解猶人之暴動，並須向工人解釋爲德國工人着想，民族「杯葛」乃防禦手段所不可少的。

（七）行動委員會須將其活動深入最小之村落以便打擊鄉間之猶太商人。

（註一六）同前書第二五六——八頁

(八) 發動「杯葛」不應漸進，而應一鼓作氣，因此須採取一切手段，須訓令衝鋒隊張貼招紙告人民自「杯葛」開始起，不准德人往猶太店舖，時間定於四月一日上午十時。

(九) 行動委員會須立即普遍召開民衆大會並深入最小小村落，民衆大會對各行業猶人之要求須按猶人之比例行之。與使此舉收甚大效力起見，最初的要求僅限於下例三種猶人：(甲) 各校中之學生(乙) 業醫者(丙) 業律師者。

(十) 行動委員會更須負責指導凡與其他各國人民有聯絡之德人應利用電報電話宣傳德國國內之和平與秩序，並聲明德國除與世界各國共同努力和平工作，和平相處外，並無其他之熱望，目前對猶太暴動之反對純係防禦。

(十一) 行動委員會須負責注意整個鬥爭乃有絕端和平及嚴格紀律之下實行，因此不會傷及猶人一髮，吾人純粹依上面有效手段完結猶太暴動。

宣言的結言說：「國社黨同志們在星期六十點鐘猶太人會知道國社黨員所攻擊的是誰了！」中央委員會又命令行動委員會於猶太店舖貼上黑地黃點的招紙以資識別，貨車上

也貼着「抵制猶太暴動，實行「杯葛」「不聘請猶太醫生」「猶太人是我們的禍根」等標語，在刊揭廣告的地方也載着：「在星期六十點鐘前猶太人還可回想一吓，以後攻擊便開始了。全世界的猶太人都想毀滅德國，所以德人要防禦他們自己。」然而這樣一來，便人道掃地了，因此國際輿論大起反感，蠻橫的納粹反猶運動也不得不有所顧忌，於是原先計畫的自四月一日起猶太店舖的職員薪金，雇工工資預付二月之議只好打消。但明的反猶運動雖中止，而暗的「杯葛」(Silent Boycott) 却潛伏滋生。

暗的「杯葛」在暗的「杯葛」狂潮中猶太律師，醫生，官吏，教師，雇員等便接連地遭了排擠或歧視，同時國社黨也得以解決一部失業問題，關於這類事有很多實例三月三十一日普魯士司法部長已訓令猶太律師自動休業，自四月一日起，又規定猶太律師的開業人類須按猶太人口跟其餘人口之比例，這樣一來在原來柏林的一千二百位猶太律師中只准三五人行業了，四月初旬又下令文官須亞利安人任職，非亞利安人不得充當，非亞利安人乃指父母或祖父母之一為猶太人者十三日德意志全國出版聯盟(National Union of the German Press)柏林支部主席底特里赫博士(Dr. Dietrich) 議決不准馬克斯主義派與猶太編輯參加

，各報對猶太編輯一概撤職，並禁止刊載一切猶太人受苦的消息。五月廿日汝賓柏蘭登堡（Brandenburg）格倫茨馬克（Grenzmark）兩省醫藥協會主席（Dr. Ruppin）在大柏林醫刊（Medical Joaurnal of Greater Berlin）發表一篇「驅逐猶太醫生」說「因腐化已侵入本行，故必須採取斷然手段根本剷除之。因此，我輩德國醫生要求排斥一切猶太醫生診治德人，蓋猶太人乃扯謊與欺騙之化身」，德意志醫藥協會（German Medical Association）主席瓦格勒（Dr. Wagner）立即響應，頒發下述佈告：「健康保險會希望民族責任心可使本會會員不借助於猶太化學師，醫生，眼牙科醫生。」（1中）關於排斥猶太教授和學生的，有四月十三日德意志學生會（German Students Organization）在柏林大學門前揭示的十二篇「反對非德意志精神」（Against the Un-German Spirit）論文（1八）其中有（一）語言和文學由民族而生；（二）今日德意志民族和文學互相矛盾，此乃可羞之事；（三）語言

言和文之純潔化全賴諸君（四）我們最危險的敵人是猶太人；（五）猶太人的思想只代表猶太人，假如他用德文寫人；（六）我們消滅這種謠言，我們要打烙印表明這是叛逆；（七）我們認猶太人爲外國人，我們要把民族看得認真些，所以我們向新聞檢查機關要求下列諸點：猶太人著作必須用希伯來出版，如用德文出版，應以翻譯論。只有德人有權用德文寫作。非德意志精神應說公共圖書館剷除，此外普魯士國會議員諾柏爾曼博士（Dr. Lopelmann）主張不容留高薪金之猶太教師。他說：「吾人謹代表普魯士民社黨主義支部，我們希望你們採取下列手段：（一）所有猶太籍教師須立即由普魯士各教育機關撤辭或使之休假；（二）如遇猶太男女學生則須適用此例制，必須使各學校中之猶太種學生之百分數合乎猶太人對全德人之比例，換言之，各校中學生只許猶太籍占百分之一，」四月廿五日開議又通過一法案「在德國學校及大學中不准外籍學生之超額」（1九

(註一七) 見Brown Book of the Hitler Terror PP. 265-74

(註一八) 同前第一八九—九〇頁

(註一九) 同註一六

) 除了上等職業的猶太人被排斥外，下級的猶太工商業者和雇工也遭受着同樣的厄運，據三月三十一日柏林通訊載：「案奉國社黨執行部訓令開：工廠細胞團體茲訓令國社黨工廠細胞委員會與工人團體前去調查猶太店舖，要求預付基督教工人，雇員二月薪資，並命令一切猶太雇員解僱。凡從此命令者應立即呈報黨部，以便採取必要步驟……」德勒斯登(Dresden)省職工聯合會開會，討論是否允許猶太商人插足市場時，亦議決「猶太商人必需完全除根」，尤可笑的就是運動，沐浴，電影演員等小事，對猶太人也加以歧視，哈克斯(George Hax)代表德意志游泳協會發出通告說：「本協會已採行亞利安條例……茲明令猶太人不得於協會中占顯要地位，而須引退；並不得以代表資格出現於比賽或參加運動會」。德國市政當局且規定：「為維持公共秩序計，猶太人只能於每日之規定時間內享有市的沐浴權。」UFA影片公司也限制猶太人只能扮演騙子，罪犯等壞蛋腳色(Negative roles)。

野蠻行為 納粹黨人對猶太人的非人道暴行，造成褐色恐怖(Brown terror)真是指不勝數，尤以一般衝鋒隊隊員所作所為更甚。他們用皮鞭，膠棍，鋼棒毒打猶人

，却說是出於誤會；殺死了猶人却說是報復。受了氣的猶人還要強顏地說「謝謝你」，倘如禁閉在牢獄中還須高唱「德意志高於一切」的歌，高呼「我們的總理希特勒萬歲」。甚至有將猶太小孩的腿用作槍靶射擊的事！下面就引幾段悲慘的實例：

「律師蒲洛特博士(Dr. Max Plaut)被一群納粹黨徒由事務所裏拖出，放在銅閉的車中載走，這車在大街上馳騁。當車在街上開的時候，用膠棍打他，迫使他高呼「希特勒萬歲」，每當他呼時，納粹黨徒就狂笑。蒲洛特被帶到納粹總部，那兒開審了一次，所謂的軍事法庭便斷定了他的職業的短處，因而判處二百膠棍，然後把他帶至地窖中，即在櫈子上準備處刑，他就這樣很可怕地受了約二小時的虐待。沒有多久蒲洛特昏過去了；然後又潑水在他頭上使他蘇醒，又叫着「看護」的人給他一些酒精。他清醒時，又加以毒打。這時酷刑才算告終，而他却已完全不醒人事了，讓他睡在屋角裏，週身全是血。然後將他送回家，十天後就死了。請來診治他的醫生沙窩兒(Dr. Scholl)是一位神經專科，和桐禮森教授(Prof Tounisen)是國家醫院的主任大夫，查出很可怕的傷痕，傷了內

臟，尤其是腎部和肺部……」（110）

波蘭領事館的官吏來拜訪我們，那時我還看見房子爲

四月中旬柏林一位八十歲的猶太耆宿佛朗克爾（Rabbi

Jonas Frankel）也爲衝鋒隊所重傷，根據他的女兒額拉佛朗克爾（Ella Frankel）報告如下：

「三月七日晚約七點三十分的光景，有三個衝鋒隊的助理警察衝進我們得拉貢（Dragonerstrasse）街三七號住所。其中二人用他們的連槍瞄着我的頭額和胸部把我囚起。第三個就向我父親開槍，他正坐在書桌旁邊，兩槍擊中了他的頭部，我的父親就流着血，昏倒在地板上。有一個納粹黨員喊道：『打中了！』然後他們把書桌打破，把裏面的錢盡數搶去——連我五千元和二千馬克的賠匯費在內。未走前他們警告我不准呼救，並將電線割斷，因此全屋都黑了。我們後來才知道這些助理警察就是得拉貢街的衝鋒隊隊員。

「我從書桌旁邊把我父親扶到窗口，半小時後才呼救，街上被納粹黨人和幾隊警察隔斷了。凡是想離開這屋子的就用膠棍打回，最後才來了幾個警官，跟着人道會的辦事員，我們的鄰居才得和我們接頭。他們要把我父親抬到醫院，但我不答應，兩天後有一位

血塗污。

「我父親躺在那兒兩禮拜沒有醫治，我們時時刻刻都怕他要死。四月十八日有幾個納粹黨人又跑來要見我的父親，他們說假如我父親願簽字說他不是受納粹黨人，而是遭猶太人打傷的，他們就不再來擾他了。我告訴他們我父親病況太重不能寫字，待他們兩天後再來。他們抽出他們的槍，強迫我和我父親發誓兩天後一定要給他們簽字。因我父親決心無論如何不願作如此表示，所以我們唯一無二的逃路只有趕快走。兩個朋友把我父親裹在氈子裏，白日清光地背他到距城很遠的友人處，我幾乎覺得神志不清。我們早已撇走了二卷法典，其餘一切概留在屋裏。我穿了室內著的衣服，沒戴帽子就離開了屋，因爲我們的門房是一位納粹黨員，假如知道，他一定要告發的。我們乘火車至維也納，我父親頭上包了繩帶，看來又老又弱。我說我到維也納是一路照顧這老人的。火車剛離柏林一個偵探跑來跟我們坐在一起並盤詰我，但車到得勒斯登時他就下去了。因爲我沒有使他疑心我，過了得

（註110）前書第二九三頁

勒斯登檢查旅客便開始了。德國官吏挨車地問：「你們是猶太人嗎？」我起來站在車箱的門口，車箱裏只有二卷法典和我父親。官吏們早得了偵探的報告，他們很和氣地對我說：「啊！你是到維也納護送這位老人的。我們早知道了」。因此，我們才得到此地，停在勒琴堡（Reichenberg），因為我父親實在不能再走了。後來我們又到了巴拉加（Prague），我父親仍舊病在這兒」（111）。

五月底德意志學生會搗毀了猶人赫沙菲德博士（Dr. Magnus Hirschfeld）一九一八年創辦的著名世界的性學研究所（Sexual Science Institute），納粹機關報突擊（Andriff）的標題却說是「消滅文化之害」「搗毀了毒店」刊載的新聞是：

「昨日德意志學生會第十隊占據了猶人赫爾沙菲德控制之性學研究所。該研究所假科學招牌以掩飾，十四年來常受馬克斯主義統治當局之庇護，實一無比之誨淫淶藪，已經調查結果證明無疑。全部淫移像片

(註111) 前書第二四二——四頁  
(註111) 前書第二六九頁  
(註111) London Evening Star 1935 June F (Inside Europe F. 725)

，作品以及文件註冊等一概沒收。對一部物品犯罪警署將加以處置；其餘一部則當衆焚燬」。（111）同時國社黨對全國人民還不停止地用反宣傳來刺激，猶太觀察報（Judenkennner）上有這一段記載：（111）

「德意志民族的同志們，你們應知道猶太人：

侵犯了你們的孩子  
沾污了你們的妻子  
沾污了你們的姊妹  
沾污了你們的未婚妻

屠殺了你們的父母  
偷竊了你們的財產

說笑了你們的榮譽  
唾棄了你們的道德  
破壞了你們的教堂  
腐化了你們的文化  
傳染了你們的種族！」

褐色恐怖如此瀰漫，自然會引起猶太人的恐懼和反感

，世界輿論之不直。當二月廿七日愛因斯坦被逐出境乘輪抵哈佛爾(Havre)，國際反對排塞同盟( International League against Anti-Semitism )代表歡迎他時，他發表的書面談話說：( 118 )

「反對每個自由心境的人與反對猶太人的暴力和壓迫的真正事實，與夫德國已發生的和正在發生的事實幸而已觸動了仍忠於人道和政治自由思想之國家的良心。……我們文明遭受嚴重威脅的朋友們應集中他們的力量使全世界得避免這種心理病」。

法國的猶太總會老( Chief Rabbi )也報告道：( 119 )

「不幸得很我現在迫不得已要說關於暴行之敘述乃絕對正確。我們有不容爭辯的證明與照片文件。……假如迫不得已要我們出版這些文件，我們情願印出來，世界上的良心都深受了痛苦，並為這活躍的野蠻主義所嚇倒，它就是納粹黨人所代表的反猶運動。就人道與文明言，全世界都替我們抗議。因為全世界恐怕世界和平之建立將因這些強權對公理的新攻擊而遭受危險」。

( 註 114 ) Brown Book of the Hitler Terror P. 254  
( 註 115 ) 前書第二五二頁

四月八日英國的曼徹斯特衛報( Manchester Guardian )也這樣說：

一自選舉以來褐衫所犯的不法事件更明顯地表示了褐色恐怖較人們最初所相信的還甚。英法美報紙載，但這却是自然的，因為他們僅接觸一部分的真像。

褐色恐怖在哈色爾(Cassel)西里西亞，吳門(Worm)及許多村落比在柏林似乎更厲害。

「……凡是德人只要敢對他國家的褐色恐怖吐出一句真話，一定要遭痛打，或長期監禁，甚至死罪的危險，所以沒人想去冒這樣的險。但，就像一位遭褐色恐怖犧牲的人今天對你們的通信員所說一樣，在威脅之下要守緘默也是不可能的。英美輿論為什麼應受矇蔽，以及必需指出德籍猶人或民主社團的信件或敘述所說的此種恐怖是過甚其實，乃因畏懼與胆怯之故，因之不可輕信。

「成千成萬的德人都只有一個願望——就是離開德國，但邊境受新護照的規例封鎖太嚴了，除冒大危險

外，逃走是不可能的，因而今日之德國實已成爲一大牢獄」。

### 猶太人的歸宿

根據一九三三年統計，猶太人分佈各地的數量如下：

(二六)

#### 數額(單位千) 佔各國人口之百分比

國別	數額(單位千)	佔各國人口之百分比
蘇俄	二，七五〇	○·七
美國	四，五〇〇	三·五
波蘭	三，〇五〇	一〇·四
德國	五五〇	〇·九
巴勒斯坦	一一三〇	一六·九

目前最顯著的事實是德籍猶人因被放逐而日益減少，反之，他們或因復興運動的影響而趨赴巴勒斯坦，或因蘇聯揭露的民族自決和文化自治(Cultural autonomy)的吸引而歸向比羅賓禪(Biro-Bidjan)猶太自治區(一九三四年五月七日宣布)。

猶太人因不堪褐色恐怖之虐待與威脅而遭放逐或自動逃亡出德境的，從一九三三年一月至九月止已達五萬人(德籍猶人原爲六十萬約占德人口六千五百萬的百分之一)。如迄至現在止，當然減少得更多。納粹德國歧視猶人係出於偏見已是不可諱言的事實。所以猶德兩民族的仇恨心理應該彼此祛除，從而進行協調才是。這我們可援引汝賓(Ruppin)的意見：「要想和平解決這問題也是可能的。」

假如，一方面，德政府承認猶太人與德國經濟、文化之密切聯繫，以及他們分佈於某些職業的不平均乃環境使然，跟猶太人的責任無關，因之，此乃他們的命運，而非過失問題；他方面，猶太人也承認因他們在德人中之特殊地位，所以才引起衝突，此乃人類之天性問題而不能以論證與道理感化的。假如雙方都認清目前情況非由於惡意，乃出乎雙方志願所造成之環境使然，故無需以難解難分的仇恨來解決猶太問題，因其於德人既不足榮，反而驅使老少猶人淪落於地獄中——(二七)

次是猶太的復國運動，他們稱爲西庸主義(Zionism)，目的在復興希伯來，重建猶太民族的家(Jewish Na-

(註二六) 各國猶人之統計詳 Ruppin: The Jews in the Modern World PP. 26-7  
(註二七) 前書第二五六——七頁

tional Home）或猶太共和國（Jewish Commonwealth）於巴勒斯坦。因而猶太人眼中的巴勒斯坦就是他們的歸宿地（Promised Land）。他們對於西庸主義看得很重要，他們認為「猶太民族主義是要一個在社會經濟上都是完整的民族，有一個故鄉和自己的祖國，而不復是一個孤兒」。為什麼需要一個祖國呢？因為他們認為「不管非猶太界（Non-Jewish world）對我們怎樣，不管我們如何依賴它，然而最後我們的命運仍在我們掌握中；我們將來自己的利益，假如集中並正確指導的話，是有決定力的。危機問題須以應付危機的毅力和決心為斷，而非以危機的大小為斷。許多人都以特殊態度來討論我們的問題；他們所謂的力量和安全乃對一個自己有土地，社會組織又健全，因而又能自給自足的民族而言，但對於尚在巴勒斯坦外的我們，這却是一樁危險！這就是我們過去和現在被放逐的病根；一個民族設非在它自己的土地上不能，一定不能生長。甚至我們在某地能占人口的十分之一，我們也無力反抗大多數有組織的敵意攻擊。我們經不住經濟攻擊，因為我們的職業組織缺乏內在的平衡；縱使在某地我們的社會或民族意識很濃，但在道義方面我們仍未準備着政治鬥爭。

〔註二八〕前書之 Introduction

依戀家庭和國家會給人一種奮鬥的精神；但在我們的放逐（Galuth）中這種愛社會，國家的拘束力只能隔地行之，若以多數民族（Majority-Nation）而言，人民必需要社會國家；雖然這於我們却不一定如此。在耶蘇紀元十七或十八世紀，我們都希望著米塞亞的（Messianic）神蹟，使我們忘了痛苦和酷刑，並且感覺在放逐中生存也是有意義的。我們等候救世主降臨，那時所有的猶人，連在放逐中死了，也要追隨他到伊塞亞（Erez Israel）。歸家的希望還存在着，這也是未使我們完全絕望的一線曙光；但救主的工作或許要由人力來完成吧」（二八）。所以為猶太民族的永生計，為能持久地抵禦外來壓迫計，猶太人必需要努力重建祖國。這便是西庸半義的精髓，猶太人認委任統治地的巴勒斯坦為樂土的理由。

其次是蘇聯之收容猶太人，遠在帝俄時代，沙皇壓迫猶太人之際，列寧就論過反塞，他說：「仇視猶人之宣傳通稱為反塞主義，當沙皇專制到了最後一息時，它便挑撥無知的農工反猶。沙皇的警察和地主資本家聯成一氣，造成有組織的屠殺。他們想把農工們因受窮困對地主所生的仇恨移轉來反對猶人，在其他國家也是一樣的；資本家掀

起反猶的仇恨，其目的在矇蔽勞動者的目光，使他們移開了他們的真正敵人，資本。實則勞動大眾的敵人並非猶太人，勞動階級的敵人是一個。猶太人中也有勞動者和苦力，他們才占大多數。在努力社會主義的奮鬥中，他們是我們的兄弟，我們的同志，因為他們也是受資本壓迫的。在猶太人中跟其他民族一樣，有富農，有剝削者，有資本家，資本家竭力在宗教信仰，民族，種族不同的勞動者中間掀起仇恨，富有的猶太人跟富有的俄人，所有國家的有產階級一樣，彼此聯合起來蹂躪，壓迫，摧殘勞工。羞辱虐待猶太人的帝俄！羞辱這些傳播反猶及反其他民族種子的人們（三九）站在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程地上，蘇聯對猶人是打破了一切民族，種族的偏見，而一視同仁地平

等待遇。比羅賓祥能於十年內發展到四萬戶，人口達十五萬，二倍於同期的巴勒斯坦者以此。那兒現有小學百所，集體農場五十個，小醫院十七個。（三〇）國營農場的面積達二千餘俄畝，投資額達百四十餘萬金盧布。另有製椅，製箱，製玩具，製桶，製鐘，織機等工廠。（三一）將來可有組成猶太自治共和國（Jewish autonomous Republic）的希望，而與蘇聯境內其他共和國平等。這與納粹德國的反猶相形，恰成了一個對照。同時比諸英帝國主義所採的「以猶制阿（拉伯）」政策又純潔一些，至少這兒將成為猶太的無產階級之目的地是無疑的吧。

十月十日夜於北大西齋。

（註一九） Brown Book of the Hitler Terror P. 285

（註二〇） 見 Soviet Russia Today 1936 July

（註二一） 猶太人自治區印象記（東方雜誌卅二卷十五期）

# 譯叢

## 西班牙內亂關聯之國際法問題

立作太郎  
訳

### 一

環繞於西班牙之內亂，一方面是法國和蘇聯，他方面則有對立之德、意。如果將此內亂，當做歐洲之國際政治現象觀察之，實為一趣味豐富之問題。此處余所欲言者，則不外西班牙內亂之國際法觀。

關於西班牙內亂，第一成為國際法上之問題者，即為法國所提議之不干涉協定。德、意二國從事於西班牙革命之援助，法國深以其結果為可懼，故有是項提議，欲藉以阻止對方之行動。此為法國提出該協定案之用意，亦即衆所周知之事實，當無須贅言。

對於此不干涉協定案之提議，蘇聯已於八月五日表示同意矣。其後，英國于八月十五日，意大利于八月二十一日，亦先後有同樣之表示，至於以關係各國之允許為條件而示諾意之德國，于八月二十四日，為遵循協定案之精神，正式通告法國，謂已禁止向西班牙輸出武器及飛機矣。並於通告時，曾經附言：以前（即八月十日）為西班牙政府所拿獲之軍用飛機一架，決放棄返還要求。至于其他關係各國，則方言有講求如何保障協定有效實施之必要。以上為事實之大概。

余擬借此，將前述之所謂不干涉協定與一般國際法上不干涉義務間之關係，略置一言。

不必另外繙結如前所述之不干涉協定，在一般國際法

上自有不干涉義務之存在，內亂情形之下，亦復如是。一般國際法上之不干涉義務，係指尊重他國處理國內問題之自由而言，此自由為國家基本權利之一，故雖曰內亂，亦禁止他國干涉。但一般之不干涉義務，學說上及國際慣例上，均有不一致之點。如法，英等民主主義國家之多數學者，不僅謂反對在國際法上代表國家之政府之意思而助長革命為違反不干涉義務，即基於內亂國政府之請求而加以援助，或設法鎮壓革命軍，亦在違反不干涉義務之列。換言之，無論與該國代表政府之意思相反與否，如對於內亂有參與行爲，均屬於違反一般國際法上之不干涉義務。十九世紀中，在歐洲各國，均同情於專制政府下之民主主義運動，此種同情心之驅使，構成了此種理論，現今英，法之多數學者，仍持此主張，毫無變更的繼承了其先輩之傳統學說，但此學說，實際上已成為歷史的產物矣。就一般政府之意思相反，此政府即國際法上之權利的主體，與此權利主體之意思既不相反，則在一般國際法上當然不能謂為違反不干涉義務。現在包括多數國家之國際團體，尚非權利主體（即法人格）之一，所以國際法上之諸種權利及義務，僅存於國家之相互間而已。革命軍尚無被承認為交戰

團體之經過，非國際法上之權利主體，所以由無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一點言之，他國之援助政府軍，對於革命軍言並不為違反不干涉義務。如英，法之多數學者，對此行為亦論為有違反一般國際法上之不干涉義務一節，筆者誠不知何所根據。國際法上既有不干涉義務之存在，則必須有一種權利主體，秉持不干涉之要求權利，在根據內亂國政府之請求而從事於壓迫革命軍或與政府以援助之情形時，究竟誰為國際法上要求不干涉之權利主體，則不可得而知矣。余以為僅據以上所述，亦足可確切了解英，法多數學者之議論為繼承歷史的產物。關於此次西班牙內亂，很容易看出，在英，法方面，對於國際法上之不干涉義務，係執守同一見解，不獨謂德，意之革命軍援助行為——真正之不干涉義務違反行為——對於政府軍言為違反不干涉義務，即法蘇之政府軍援助行為，對於革命軍言亦謂為違反不干涉義務，然終不知此種政府軍援助行為所以論為違反不干涉義務者其原因何在？革命軍在國際法上，並非權利主體，因此，任何國家對之均無義務可負。另有一學說，與英，法學者之所見恰相反，謂：基于政府之意思而從事于壓迫革命軍，或直接援助政府軍之行為，在國際法上可謂為一種協力（Cooperation），不能目為干涉（Interven-

tion）。此學說自純法理方面言之，實得其正鵠。

此次西班牙內亂之不干涉協定中，當然含有他國政府不得援助政府軍或革命軍之雙層的意義，法國提議締結不干涉協定之用意，本爲欲使德、意二國不以飛機，武器之供給，或其他手段援助革命軍，因此遂約定自身亦不從事政府軍之援助，如僅就他國自身之援助行爲着想，則無論所援助者爲內亂國之政府軍或革命軍，依英、法學者之所論，不待另結協定，皆爲國際法上之所不許，但在余所認爲得其正鵠之理論上，則德、意二國之行爲，係援助革命軍，與西班牙政府之意思相反，確屬違反一般國際法上之不干涉義務，至於法、蘇之行爲並不與政府之意思相反，似不能同樣以違反一般國際法上之不干涉義務論。一般國際法上之關係雖如此，法國爲實際上確實使德、意不援助革命軍起見，遂從而自制，以自身亦不援助政府軍約之，結果爲拘束雙方，乃有此次不干涉協定之締結，但依我所見，在一般國際法上，法國並無不援助政府軍之義務，其所以負之者，僅由於此次協定之締結耳。

## 11

法國所提議之不干涉協定，不僅約定他國政府本身對於政府軍或革命軍不得加以援助，即他國政府下之人民亦不得向西班牙本國或殖民地供給兵器，彈藥，飛機或其他軍需品。德、意二國之意見則更謂，須禁止他國權力下之人民，以義勇軍名義參加內亂，或爲兩軍之任一方面捐助資金。但此項尚未正式加入協定。一般國際法上，關於內亂他國所負之義務，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消極的爲對于政府軍言，不得有援助革命軍行爲，積極的則爲當革命軍以他國領土爲對政府軍作戰之根據地時，領土被利用之國家，須負遏止之義務，但其行動不得更行超出此外。至于國內人民之兵器，彈藥，兵役，金錢等供給行爲，他國政府並不負有必須禁止之積極的義務。此次不干涉協定之中，曾規定，不准他國政府下之人民，對於西班牙本國或殖民地，供給兵器，彈藥，飛機或其他軍需品，然此種義務，並非國際法上國家所應負之當然的義務，其所以不得不負者，以有協定之存在也。苟無協定，則事實總令革命軍已被承認爲交戰團體，亦不負該項禁止義務。在承認爲交戰團體之後，承認之國家以中立國資格，當國人供給兵器，彈藥及其他有限制之軍需品（Munitions de guerre）於政府軍或革命軍時，有禁止之權利，至於禁止此等物品

向國外輸出或供給於外國戰鬥者之義務方面則仍無負擔之可言，但既已承認爲交戰團體，當國人輸送之際，如爲政府軍或革命軍之軍艦，以輸送戰時禁止品之名義拿獲時，此國家須容忍之，在義務上不得與平時同樣行使公海內自國船隻及自國人民之保護權。

此次西班牙內亂不干涉協定中之締約國，關於禁止以兵器，彈藥及飛機等供給政府軍或革命軍之一點，係依所謂不干涉協定之締結而得行使者，就此點觀之，法，蘇之政府軍援助行爲，及德，意之革命軍援助行爲，顯係與國際法上不須另行協定而當然在禁止之列者有所不同。從來國際法上所謂之不干涉義務，係指行動不與受干涉地位之國家之意思相反而言，完全爲消極的。至於不干涉協定中之所謂干涉，將默視行爲亦包於其中，即當人民向西班牙政府軍或革命軍供給兵器，彈藥，飛機時，如不加以禁止，亦論爲干涉，故爲免除此種意義下之干涉，須出於積極的行動，禁止國人之供給。不干涉義務之內容，本有消極的不干涉意義存在，而竟將人民之武器供給行爲亦列入須禁止項中，成爲不得不履行之不干涉義務之一部，如是則不干涉協定中之所謂干涉（Intervention）一語須認爲含有特殊意義。

西班牙政府軍之巡洋艦利白耳達號及潛水艦B六號，據謂於八月十九日，在卡地茲（Cádiz）港外數哩處，曾命令德國輪船加美輪號停駛及加以臨時檢查，最後並向船長警告謂：該船須向地中海回航不得接近卡地茲港。關於此事，德國已向西班牙政府提出抗議矣。

據德國方面謂，命令停船及檢查之地點係在距卡地茲港七哩處，加美輪號之來則爲收容該地之德國居留民。但在西班牙方面則謂：因加美輪號欲以兵器及其他軍需品供給革命軍，故爲防止此種行爲，不得不令之停駛及變更航路。

關於加美輪號事件，其停船及檢查之地點是否在西班牙領海範圍之內，實爲一重要點，爲解答此重要點，在檢查地之事實的認定上及領海範圍之法律的議論上，均伴有相當困難。

如加美輪號之停船及臨時檢查，係在西班牙之領海外，則成爲西班牙軍艦於公海內對德國船隻行使強力的措置，問題頗重大，在此種情形下，即使如西班牙所謂，加美

輪號有以武器及其他軍需品供給革命軍之事實，該軍艦之行為亦難免被認為違法。

#### 四

西班牙政府關於加美輪號事件，曾以封鎖侵破說明之。據某新聞八月二十二日所載，倫敦八月二十日特電，西班牙政府謂：加美輪號事件，係因該船破壞三星期以前政府所施行之沿岸地帶封鎖而起。更依上項報告之記述，西班牙政府為求得諒解，曾以右項解釋通知英國政府，英國政府之回答則為：在未承認西班牙之兩軍為交戰者時，無法承認沿岸地帶之封鎖。

國際法上承認有平時封鎖，並此平時封鎖在非國際法上之戰爭時，亦得實行之，但其本身疑問甚多，第一，能禁止第三國船隻到達封鎖地域與否成為問題，第二，即使當內亂之際，政府于公海內對於第三國船隻得行之，以之施於革命軍占據地域一層，在國際慣習法上尤成問題。故關於西班牙內亂，將無平時封鎖問題發生。

至於戰時封鎖，除非一國政府對於革命軍已承認為交戰團體，並認兩軍間之鬥爭為國際法上之戰爭時，不得施

行。故西班牙政府，對於革命軍既未與以交戰團體之承認，當然不能以之說明加美輪號事件中該國軍艦之措置。

#### 五

西班牙政府軍與革命軍間之鬥爭，如有持久性，他國得承認革命軍為交戰團體（Belligerent Community）。革命軍雖係占據一方，而鬥爭頗有長久持續性，如不認為與政府軍有對等地位，則對於其權力下之自國人民，無法完成保護目的，同時於現在及將來更無法維持彼我間之親善關係。故當此次西班牙內亂之起，古巴對於革命軍，即有承認為交戰團體之意。

第三國如承認內亂國之革命軍為交戰團體時，此第三國須視政府軍與革命軍間之鬥爭與國際法上之戰爭相同，如此既因承認革命軍為交戰團體而與該戰爭發生關係，則自身對於雙方交戰者均負有國際法上中立國之義務，同時對此雙方亦得享受中立國應有之權利。承認革命軍為交戰團體後之中立義務中，除自身避却對於交戰者任何一方之援助外（即所謂之避止義務），並有禁止的義務，即自國領土如被交戰者一方用作陣地或根據地時，須設法防止之。

，此外，當自國人或船，爲交戰者之某一方運輸兵器，彈藥及其他戰用品，或護送與軍事有關係之人物，傳達與軍事有關係之書信時，他方交戰者，爲行使防遏手段（無論在內海或公海），非但得拿獲此等船隻，即以輸送戰時禁制品名義將船貨並行沒收亦爲所許，對于此種措置只有默認，不得行使平時之自國船隻人民保護權，有容忍之義務。故在德國承認西班牙革命軍爲交戰團體以後，如有類似加美

輪號事件發生，輪船在西班牙領海外之公海內當然須受臨時檢查，即遭拿獲，亦不能單以地點非領海爲理由，論定西班牙軍艦之行爲爲不法。該船如有戰時禁止品輸送，封鎖侵破，軍事的幫助等行爲之一，西班牙軍艦即得於公海內拿捕之，或由其捕獲檢驗所將所獲之德國船隻沒收之。

如上文（四）中所述，在未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以前，雖政府軍亦不得行使國際法上之封鎖令其效果及於公海內之他國船隻，但承認爲交戰團體之後，則無論政府軍或革命軍，如已具有國際法上所謂封鎖之有效條件（註），雖在對方占據地之公海內，亦得對于第三國船隻行使有

效果之封鎖。故在交戰團體之承認以後，與加美輪號事件同樣之臨時船舶檢查事件，或拿捕事件，均可作爲關係封鎖事件說明之。但爲得行封鎖侵破之拿捕計，必須使封鎖之有效條件俱備。

## 六

（註） 戰時國際法上封鎖之有效條件：（1）封鎖須對於敵地施行之。（2）須由交戰者附與權限之機關設定之。（3）須對中立國政府及封鎖地域之地方官憲以封鎖宣言告知之。（4）須以足可防止船舶到達實際封鎖地域之兵力維持之。（5）須對於各國船舶公平適用之。

，損及政府之威信，釀成政策上之不利，故內亂國之合法政府對此均避免濫行。

據八月二十六日華盛頓發之間盟電，西班牙政府視革命軍占據之海港爲戰爭地域，決定禁止商船入港，並已將此番意旨用口頭傳達于駐在馬德里（Madrid）之各國大使矣。關此，美國國務長官已於八月二十六日午後，訓電該國駐西班牙大使，根據傳統之海洋自由原則向西班牙政府提出抗議。據傳抗議之內容爲：西班牙政府既不能維持實效的封鎖，則美國不能承認其行動之合法性，如欲使

美國承認其項措置爲合法，除須準備普通封鎖所謂之有效條件以外，並須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以此種承認在國際法上足以設定封鎖也。

關於西班牙之口頭通知，最使人生疑者，即爲視革命軍占據之海港爲戰爭地域一點，因爲此點不僅可以解作已有國際法上之戰爭存在，並可在公海內主張行動自由，故如此種解釋無誤，則西班牙政府已於默默中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矣，並此刻正爲自身要求戰時國際法上所謂交戰者之自由中。一片口頭宣言，固無須過於重視，余之所以稍加論述者，不過指摘此口頭通知與政府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問題有緊密之關係耳。

政府當未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時，外國船舶駛向革命軍占據地，或以軍需品供給之，能否加以禁止？此問題之解答如次：內亂國政府當然得禁止外國船舶向革命軍供給軍需品，如在領海內且得依可能之手段厲行之，惟在自國領海外對於外國船舶或航空機，不得執行強制的措置。公海及其上部之空域，並不屬於任何國家之領域，任何國家除在國際法上特許之情形下，於公海內不得對於外國船舶或航空機行使國權。此與美國對於西班牙口頭宣言所主張之海洋自由原則，大致意趣相同。

八月二十六日正午，駐日本西班牙公使，公使館參事官及駐神戶領事，宣言對於革命軍之行動絕對贊同，並發表聲明書，謂：已自七月以來與政府完全斷絕關係。

上項聲明書，係聲明已與受命之本國政府斷絕關係，當然與聲明早已失却代表本國政府之資格相同，因此，遂有該人等能否繼續執行外交官職務及享受外交官權利之雙層問題發生。此就其聲明書言之，與本國政府業已斷絕關係，自然不得以外交官或官領事資格執行事務，但在該國

政府之正式免職通知未到期間內，我國政府似無執行特別

處置否認其外交官權利之必要。

八月二十九日，據克德里發之同盟通信，西班牙政府對於參加革命軍，該國駐日本公使，公使館參事官及駐神戶領事等，已付以免職處分。俟其免職通知正式到達我國時，我國政府對於該人等必須否認其外交官之特權。

如由我國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則革命軍得派遣非正式之使節前來，如革命軍樹立政權於西班牙全土，並已經我國承認時，則國際間可視之爲代表西班牙之合法政府，其使節亦於同時成爲正式之外交使節。

## 八

據八月二十日布耳高斯（Burgos）同盟電，革命國防委員會當局謂：意大利艦隊司令官對於革命軍總指揮官維拉斯果（Velasco），曾作非正式之約定，如革命軍占領馬德里，則德意二國將承認革命政府。八月二十五日，東京朝日新聞所載之古垣氏通訊謂：英國某新聞亦有同樣之

記事。

政府之承認與交戰團體之承認，往往易被混同。當革命軍與政府軍猶在抗爭之際，革命軍於某一地方樹其政權，形成所謂事實上之地方政府（*De facto local government*），此時以戰爭頗有持久性，故在戰鬥關係上可以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團體，即戰時國際法上之主體，但同時須視雙方均有戰時國際法上交戰者之權利及義務。此種交戰團體之承認，僅存於雙方有戰爭行爲之期間，故多起於抗爭方盛之際。至於對政府之承認，則在革命軍顛覆前政府以後，即樹立政權於全土，成立一般之事實政府（*De facto general government*）時，始能行之，後者，係指承認革命政府爲代表該國之唯一合法政府而言，故與交戰團體之承認絕不相同。

前述革命國防委員會當局之聲明及英國某新聞之記事，如無錯誤，所稱「革命政府承認」一語確指國際法上政府之承認而言，並非交戰團體之承認，則當此兩軍戰爭方盛之際行之，不能不謂爲時期尚早。

# 俄德關係

From The Slavon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By X. Y. Z.  
支道三譯

今年九月十日，德國國社黨常年大會，希特勒對蘇俄肆意攻擊。西歐各國都認為布爾希維克主義遭遇未曾有的威脅。德俄關係底惡化情況，好似業已駕臨歐洲素所焦慮的德法關係之上了。這篇文字，將俄德關係從已往述說到現在，原原本本，如數家政，是一篇研究俄德關係底很有價值的文字。

俄德關係已經演成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中歐與東歐底和平，完全是以這兩國底關係為轉移，也可以說全歐洲底和平，也與之有緊密的聯繫。俄德關係若不能改善，

一份大日耳曼主義底學者是如此的鼓吹，就是一般在外交政策有權威的政治家，自從俾斯麥以來，也無不以此為一個遠大的目標。

至少限度，在歐洲和平底前途，也是一重障礙。俄德關係底過程，祇要簡單地略一檢查，便知二國關係的動向，多半由德國決定，今日俄德關係之所以惡化，自然不是僅僅在今日作成，在已往已胚成種子；今日的關係為之決定，在未來亦將為之決定。當於德國國內統一運動底時期，尤其德國國力強大以後，大日耳曼主義產生的時期，也就是俄德關係日漸惡化的開始。大日耳曼主義是要建成一個大陸帝國，使東南歐各國皆隸屬於她底命令之下。假如力量够的話，且要臣服俄國，並將俄國底土地，未居有俄籍人民的，分將出來，由德國歸併。大日耳曼主義不僅是一部

當於法國猶在強盛底時期，當於德國有事於西方底時期，當於與奧與法尋釁底時期，德國是極力設法與俄接近。以至與奧聯合，德國底勢力毫無阻礙地發展到東南歐為止，德與俄底關係都是很好的。俾斯麥對俄底友好政策，完全是因為外交的需要，他要俄國准許他在巴爾幹發展勢力。他更阻撓俄法，俄美底接近。在些稗史內，寫到俾斯麥對俄國底友好政策是真誠的，並且是永久的。稗史上說

這是俾氏親口說的，因為他見到費盡了氣力所作成的俄

是如此的，因為，也非如此，不足以使德國安全。考爾夫（Korff）男爵在他底俄國外交關係一書中對俾氏對俄底政策很正確地說過，俾氏確是一個俄德合作底信徒；但是他以為俾氏底目的在使俄國日見衰弱，并要將俄國底非俄籍的人民使與俄國分離，由這些人民組成一個省，歸德國統治。

在威廉第二底幾個執政者都以為德國在俄國底經濟的與殖民的侵略必須要能穩固；這一點不僅在政治上是必需，即在經濟上亦屬至要，因為德國在俄國的經濟要求也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當於俾氏當國的時代，這種侵略是很不易，尤其當關稅爭權以後，俄國見出了危險在威脅她，極力爭以逆擊，使俾氏皆不能不與俄國維持友好的態度。不過，自從俄國開始對德國反攻以後，德國即處處要將很不健全的俄國經濟基礎予以毀滅了。

因為俾氏外交技術底優越，俄國雖是吃了很大的虧，俄德之間底關係，照舊能維持友好。德國之所以能在匈奧與巴爾幹發展勢力，不能不歸功於俾氏。

俾氏對俄國取友好的態度，很為當時一般同事的反對

，他們都是主張反俄的。直到大戰以後，俾氏對俄的友好外交政策，終為大家所贊佩。因此，影響到戰後的德國對

蘇俄外交，在許多年間，又恢復了友好關係。實際，俾氏對俄底詭計，在威廉第二時代執政者，亦不敢完全捨棄，就是威廉第二自己也是如此。俄德之間底衝突，大概以君士旦丁府問題佔最重要成份。當於俄國沒有與法英接近以前，確曾極力與德國接近，這也是因為在她底經濟上不得不如此，因為俄國底出口在德國有很大的市場。再者，俄皇意在鞏固專制政治，也是他對德友好的原因。俄國曾在長期間反英，這種形勢，就是在一九〇七年俄英接近以後，在右派中反英的氣氛很濃厚。

俄國底政策是游移的，可是，在德國方面是固定的。有計劃的，她正在策動：

- 一，不使俄國與法英接近，更使法英對俄皆不信任。
- 二，由德國底經濟力量，極力開發俄國，並且，使俄國底經濟在最大的限度上依賴德國。

- 三，減低俄國在巴爾幹底勢力，尤其是在布加利亞。
- 四，在精神上金錢上極力鼓動許多小的非俄國籍人民的地方脫離俄國底統治，尤其注意於沿波羅地海諸省及烏克蘭。

這一個外交政策是極其毒辣，不過，俾氏以後的執政者，忽略了這個外交政策，而一意地祇在追求殖民地，擴

張海軍，以致與英國發生正面的衝突。因此，這二大勢力之一，德國猶未能使其脆弱，反促其聯合起來了。德國底這種足以威脅歐洲甚或全世界的計劃，原未為歐洲各國注意，法英二國——尤其法國——在很長的一個時間之內，并未看清楚德國在匈奧及巴爾幹底地位底重要。這也是德國所以敢大胆地挑動大戰的原因，在她以為經過俾氏底慘淡經營，已足以與列強對抗了。

當德國與蘇俄及烏克蘭講和的時期，不啻毫無避諱地將她對東歐的全部計劃公布出來，使各國了解了德國在波羅地海峽及黑國周岸的各小國不僅施展岀政治上的威脅，也不僅是在終將變為德國殖民地的俄國有經濟的企圖，并且，是要藉此以打通到亞洲內部及印度底道路。在德國當時認為大戰的勝利一定是她底，所以毫無顧計的將她底計劃底真實性暴露出來。

雖然，這個計劃底結果，是一無所有；不過，在德國人底腦海中給留下一個深刻印象，祇要是她底環境與實力准許她如此地作，她終是往這條道路上奔的。現在德國底情況即是證明德國并未忘記了她以前的計劃；并且，在準備往這條路上促進。布內斯梯里都夫斯克（Brest Litovsk）和平條約并未曾為俄德間奠好和平的基礎，蘇俄在當時

承認這個條約，是出於萬不得已。最好用列寧在當時答覆國家主義派的言語，來窺測俄國簽這次條約底意義。在三月十二日的真理報上列寧這樣的寫道：『我們被逼而訂『梯勒西梯條約』了，我們必須要能充分地了解我們底失敗，我們底崩潰，我們為奴隸，我們被恥辱；又我們越認得清楚，則我們已決定作成的一種國家必越發的堅固……我們必須要有決心使俄國不再是破裂及無力，俄國將有一日達到最富最強的頂點。』

這是很清楚的，蘇俄不會在這個基礎上與德國築成友好的關係的，果不然，當德國戰敗以後，蘇俄立刻廢除布內斯梯里都夫斯克條約。而在波羅地海岸成立許多小的獨立的蘇維埃城，及蘇維埃烏克蘭，這些地方都與蘇俄聯在一起，差不多又恢復了蘇俄帝國底疆域了。蘇俄底這個計劃在波羅地沿岸雖遭失敗，但在烏克蘭則完全成功，高加索在反革命軍事失敗以後，亦歸入蘇俄。

一九一八——一九年，各國聯合干涉俄國革命，一九二〇年，聯合國為支持波蘭對蘇俄實行封鎖，聯合國底反對布爾希維克，各國無定期地組成反俄聯合戰線，極力地減殺各國與蘇俄間底合作可能性這些情況都使俄德不能接近。而蘇俄呢，也不顧一九一九年底和平條約，堅決地固

執着革命的理論，這些理論都是足以破壞雙方底接近的。在一九一八年，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蘇俄所予德國共產黨的許多的接給，也足以阻礙俄德之間友好。

德國在戰後窮困非常，並且非常地孤立，因此，使着德國底政治家不得不考慮是不是在這種情況之下與蘇俄合作，是一付補充劑。自從一九二〇年以來，與俄恢復友好關係的呼聲，差不多在各地方都聽得到，並且，有許多的社會團體，專為討論俄德問題而產生，他們在討論俄德在戰時的情況，討論在俄國如何發展經濟，並如何恢復戰前德國在俄國已獲得的利益。在蘇俄當時也需要由德國居間與歐洲各國建立經濟關係。於是，在英俄經濟協定成立不久，一九二一年五月六日同樣的協定——不過較比偏重在政治方面——在俄德之間也成立。緊接着，在政治上更進一步的接近也引起注意，這在蘇俄尤為歡迎，因為蘇俄被反俄聯合戰線壓迫得太緊了。在這種場合之下，俄德二國遂結成伙伴，一九二二年，內伯羅會議（Conference of Rapallo）以後條約即成立。這個條約即築成俄德關係底基礎，雙方皆聲明互相賠償在戰爭中及革命中的損失，而將以前破裂的友好關係，重新建立起來。在德國方面之所歡迎與俄合作，自然不僅是政治原因，藉此，她可以敵制

西歐，特別是對波蘭，而經濟方面，德國也是想要恢復她在俄國底戰前市場。

一九二三年情況非常地惡化，因為蘇俄希望德國共產黨能成功，以證明社會主義革命底勝利，而給予德國共產黨很多的帮助。兩國之間底友好關係，一度被擾亂了。但是，在一九二三年，德國漸次要掙脫西歐各國底羈絆，而一九二四年，杜氏計劃（Dawes Plan）尤促成德國底這種動機。在這個時候，蘇俄表示了對德國讓步的準備，於是，因為利害關係原因，在三月建立了自治的奧勒卡德意志人民蘇維埃共和國（Soviet Republic of the Volga Germans），不久，又准許了在烏克蘭境內居住的德國人的兩塊地方教育獨立。在五月，二國之間，因為蘇俄在柏林的治外法權被破壞而起爭議，國交曾一度緊張。不過，這都證明了這是在已往兩國之間的情形，因為德國底外交強策願意與蘇俄維持內伯羅精神，遂對蘇俄底要求，予以滿足。蘇俄此時呢，也以此為滿足，因已經看出遲早間，德國有加入國聯的危險。關於這點：『從蘇俄底眼光看來，蘇俄若是加入國聯，即不啻斷送了自己底獨立，而受制於聯合國；蘇俄以同一眼光以觀察德國，並且，德國若加入國聯，勢必被聯合國所挾制，一變而為蘇俄之敵。』蘇俄

雖用盡方法以維持俄德間底利益，而在德國現下是不轉變了，一九二四年十一月，簽定的新通商協定，而在下年十一月即宣告破裂。以政治的眼光來看，蘇俄是極力地要維持內伯羅條約爲二國友好的基礎。尤其當一九二五年十月羅加諾條約快成立，德國與西歐諸國越發接近底時期，加倍地在想盡方法以維持內伯羅條約。蘇俄認爲羅加諾條約不過是另一種反蘇俄的聯合戰線而已。她們是要以蘇俄爲代價以維持她們底和平。以後，蘇俄用各種方法要德國不參加羅加諾條約，并要使內伯羅條約擴大且更堅固。在九月，齊采林拜訪柏林，十月初，開始與德國各重要人物說話，且與興登堡總統會面，他要求對兩國底友好關係能得一結論。當齊采林在德國的時候，他對於他此行底目的，毫無隱瞞地表示是在反對德國加入國聯，他說：

『在德國以爲蘇俄在將來也要加入國聯的，德國今日之加入國聯，正足爲蘇俄開路。但是，這個問題與蘇俄加入國聯是無關係，我們要知道由凡爾賽條約而產生的國聯對我們完全是異其趣的。沒有地方我們是會願意去聽憑別人底命令，或者參加一種我們所不贊成的行動。我們永遠不能降低我們底身份。我們永遠拒絕一些喪失了我們底獨立與自由

的事。我們反對成爲人家園地裏底一個馴順的家禽。許多的陷阱與桎梏是藏隱着，爲的一些人們準備的，假爲加入以後，即無法再行離開，而將自由——這些自由并不是戰勝國的，而是些由戰後長成而強盛的國家底——斷送。假如德國加入國聯，我敢斷言，德國所希望的在將來不過是種幻想而已。德國加入後的最重要問題，尤在凡爾賽條約第十六條，按照這條條約規定，被解除武裝的德國須准許別國底軍隊進到德國來；當於與第二者開戰的時期。同時，因爲這條條約底規定，德國在經濟上被逼着對其他國家採取敵對的態度。

『因爲第十六條規定，德國在變爲國聯會員的時候，有一日被迫對蘇俄同樣地採取經濟抵制的時期，兩國人民所受的痛苦何如的嚴重，真使我不敢想象。』

齊采林活動的結果，在羅加諾草案最後決定前底四日，俄德間通商協定簽字。這個協定不完全是商業性質的，同時也含有政治上的意義。實際上，這個協定德國方面佔的便宜爲多，不啻是藉此以達到她所企圖的經濟的與殖民的利益，因爲羅加諾條約祇保障了西歐的安全，在德國正

可藉與蘇俄底協定，使其彼此敵制。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史丹林爲此曾發表一段說話：

『杜氏計劃給德國帶來了革命的危險，羅加諾條約就是未來歐洲大戰底導火線。羅加諾不過要使由凡爾賽所造成的情形再予以擴大吧了。當今日德國正是恢復實力的時期，永遠是不能與他調和的。』

因爲羅加諾及在中國底情況對蘇俄所發生的威脅，使蘇俄在此日見複雜的國際關係中，不得不盡力之所能以求與德國能維持友好的關係；並且，出最大努力，與沿蘇俄南部邊境各國家極力發展和平。於是，產生了許多中立條約，一九二五年以來，蘇俄在一方面與土耳其，阿富汗，及波斯成立中立條約，另一方面，與波羅地海岸各國家也成立了中立條約。同時，俄德之間在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也成立了同性質的條約。其中并包括着對莫斯科政府的放欵，這宗欵項，是用以發展彼此間底經濟關係的。這一個協定，一直延長到一九三一年，當希特勒未取政權以前，一向是很鞏固的。德國在可能的限度內，曾極力藉此協定謀她本身的利益，不幾年期間，蘇俄便爲德國底宣傳所麻醉，成千的德國機器技師與工人在俄國都得到重要的地置。德國供給俄國機器以發展工業，當時，德國底軍事方

面，預備在俄國成立軍事工業中心，以便製造各種軍事上所必需的東西，特別是飛機化學品。蘇俄是盡力之所及，以助德國，一方面，蘇俄也要使她自己工業化的原故。一方面又是因爲在一九二七年，俄英間底情況，非常的緊張。蘇俄看到遲早間將成爲公開的糾紛，在那時期，因爲與德國定有中立條約，有德國底幫助，對蘇俄是有益的。

同時，蘇俄照舊繼續發展她底和平政策，與歐洲及亞洲各較小的國家定立條約；這個政策，能够准許蘇俄底建設不致發生阻礙。緊接着是一九二八年底凱洛格和平條約成立，不久，又有利梯維洛夫東方和平草案產生，差不多是與蘇俄爲鄰的國家都簽了字，以至避免與蘇俄發生關係的羅馬尼亞也加入了。因此，也使了蘇俄與國聯日形接近。在起初，蘇俄底態度，還是游移，以後漸漸的好轉了，由蘇俄參加由國聯主辦的軍縮會議預備會底事實，足以證明。

這個和平政策，無論如何，在蘇俄底整個政策上是愈發生影響的，尤其當一九二七年以來。因此，史丹林發表了社會主義底革命，無需別的國底革命幫助，在蘇俄一國內也會成功的底理論。因此，遂決定了祇是在發展蘇俄自己內部的充實，以免惹起國際上底糾紛。於是，產生了五年計劃，爲的實行這個計劃，首先所需要的和平。再者，

也非和平，得不到所必需的接濟。在這個期間，德國對蘇俄底工業，幫了很大的忙，蘇俄得到大宗的借款，因此可以使生產活躍；這在初創的時期，是非常重要的。當此時期，俄德之間底通商關係非常膨脹。

一九二九年，兩國之間有仲裁會議，一九三一年柏林協定加以擴充。當此時間，兩國貿易都增加很盛。雖然如此，可是爭議也隨之而起，這是因為蘇俄實行集體農場。

大批的德國殖民所經營的農業受其影響，一九二九年德國農民在一種很不好的情況之下而不得不離開蘇俄。於是，許多的德國人開始懷疑，德國在蘇俄開發農業是不是還有希望，再者蘇俄仍是個農業國家，對德國底工業品是不是個長久的市場。不過，蘇俄底目的要將自己作一個自給自足的工業國家，是很明顯的。

因為滿洲事變，使蘇俄不再限制她底合作對象，祇是個德國，而開始與歐洲其餘的國家日形接近。於是，在一九三一年與許多的國家訂立了許多的互不侵犯條約，其中尤以與英國及波蘭底為重要，這兩個協定不啻就是為侵略者下了一個界說，一直到一九三三年，蘇俄底這種工作算是完成，其中對捷克與羅馬尼亞，蘇俄政府尤表示了最深切的熱望，希望給和平一個最大限度的担保，這是因為要

使她自己底工業化與經濟建設成功，非如此不可。蘇俄底這種政策，當然沒有顧計到德國是不是願意，不過，我們知道，當俄德在軍事上有聯系底時期，蘇俄放棄這種政策不止一次。德國底國家社會主義運動昌漸擴張以來，對於馬克思主義攻擊日烈，尤其對於布爾希維克，都使蘇俄發生不快之感。可是，在德國底政府方面，尤其軍事方面不願意放棄了對蘇俄的合作，因為要保全俄德間友好的基礎，為的保全德國在蘇俄的經濟利益。這個情況從一九三〇

一十三年之間底兩國貿易情況上可以看出，顯然是對德國有利的。就是在希特勒底統治之下，一九三三年五月五日，柏林條約也成立了，蘇俄僅從德國銀行得到二〇〇百萬元借款。希特勒在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曾發表一段談話：

『德國政府對於蘇俄維持友好關係，對雙方都為有益。國民革命政府感覺對蘇俄推行這種政策尤為注意。在德國對共產黨的鬥爭，是德國內部的問題，我人從未將此問題與對外攬為一談。德國與各國底關係是以大眾利益為轉移，決不因此而發生變

雖然希特勒如此宣言，在蘇俄始終不會疏忽了希特勒

對於外交問題所採取的種種原則。在他底外交政策上是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是要在歐洲底東南部及東部尋求土地，爲德國底出路。對於烏克蘭人底接濟，及對俄分離運動，皆脫不出蘇俄底注視；尤其蘇俄看出，德國政府對西歐底要求都能允許，祇西歐給她一種保證，她可以拿東部各國爲代價，以求她底抵償。因此，一九三三年底，李維諾夫寄給德國這麼一封信：

『在德國都知道我們對於舊政制底意見是什麼，但是，沒有人能了解我們底對外政策。全世界都在懷疑，我們同資本主義的國家合作能否忠實。我們願意與德國極力和好，猶之與別的國一樣。我們絕無意識干涉德國底主權或權利。我們亦希望允許對我們亦如此。并希望德國底行動都能與每次宣言符。我們又很願意相信德國絕不食言，不僅在今天，以至未來，也都如此。就是一旦德國處在一個比今日爲佳的地位而要實行那些侵略性的計劃——這些計劃爲現下一般出來得權的人們所擁護，有些人在現下仍舊擁護——底時期，亦不變。』

另一方面，因爲德國對蘇俄的侵略性策略底可怕，使蘇俄加倍地去建立和平。一九三四年，蘇俄與捷克及羅馬

尼亞成立互不侵犯條約以後，又與法國爲東部問題成立合作，蘇俄之加入國聯，更足以表明她對於和平底努力。德國與在她勢力之下的波蘭表示都無意參加這種和平計劃，大家又在懼怕德國是企圖在波羅地海各國發展她底勢力，這些問題好似都被德國拒絕一九三四年春季蘇俄對德提出的不侵犯協定所證實了。於是，蘇俄遂不得不趕速與法國及捷克訂立互助協定。

這個政策在德國起了很大的憤怒，當蘇俄爲補償她因與德國底貿易而生的損失，又對德國進口貿易予以限制的時期，情況變爲更加惡劣。更進一步，蘇俄恐怕在蘇俄工作的德國機師與工人都會變爲反俄的份子，而一體解決。於是，德國由於柏林條約而得的利益，大形減低。

從此以後，俄德之間底情況日見緊張，在德國報紙上公開地攻擊蘇俄。并且，德國底領袖人物公開地宣稱，蘇俄必須摧毀，德國底土地纔能向東部發展，關於這個問題，希特勒在他著的『我的奮鬥』一書中有詳盡述說，尤其以分裂英國與俄國一部份爲重要。威廉第二當初亦是爲實行這個計劃，因爲沒有理會得與俄友誼關係的重要，誤於失算，致遭失敗，希特勒好似避免這種錯誤。希特勒主張德國在沒有其他企圖以前，先單純地對東南歐及東歐發展

，假如需要武力，亦在所不惜。這一點全是與德國在羅馬帝國時代侵略政策與殖民政策一致。在希特勒底眼光，用這種方法，德國完全可以恢復她戰前的地位。他并想，這對英國是無危險的，直當德國底勝利為未能對大英帝國發生糾紛損傷的期間，英國是不會起來反對的。

蘇俄知道這種政策對她是會發生怎樣的危險，為抵制起見，遂與西方各國愈為密切。不成問題，蘇俄底這種步驟是德國政策前途的障礙。這種步驟將繼續前進，直須到德國底力量不足以分解蘇俄與西歐各國的結合為止。這就是德國之所以退出羅加洛條約底真實理由，這也是德國提議在成立兩部二十五年安全保障而對東部則不保障底正確原因。同樣地可以解釋德國一面對和平呼籲，一面對蘇俄即施力攻擊，把她擯之於歐洲之外，并說蘇俄革命實在是歐洲文化與政治底危險。但是很顯然的這種攻擊是種詭詐，並非理智的。我們看見了蘇俄已經將她底國內整理起來，更為最近憲法底改革，都足以表示蘇俄是日在使其國內現代化。再者蘇俄與國聯底合作處處表示她為歐洲底政治的與經濟的復興而努力。

假設我們以為希特勒底反俄態度是無限度的，那就錯了。我們要知道，當希特勒為總理底時期，他允許批准一九三一年底議定書，因此，擴大了柏林條約。這是表示他亦願意採取以前布魯克道夫，倫曹（Brockdorff-Rantzaw）所主張的政策，假如蘇俄能對他實行對波蘭，對法國，及對德要求殖民底計劃予以幫助。假如英法對蘇俄底和平政策不注意，假如法國在互不侵犯條約，及互助協定上並未表示她不允許德國在歐洲中部及東部自由發展，不成問題，蘇俄是希特勒底一個好幫手。假如這些事情都不發生，蘇俄是會幫助希特勒的，因此，也不說定在將來，希特勒會將他已失去的，再收回來。總而言之，不論今日俄德間情況是如何的緊張，我們不要忘了柏林條約底延長是希特勒掌握政權以後批准的。這個仍舊可以作成俄德間合作的基石。假如這個假想成為事實，對西歐的威脅將益增加；特別是為了西歐底和平起見，東南部與東部皆將被犧牲。現下的問題祇是，德國在繼續與國聯不合作下，是不是將與蘇俄恢復友好關係，假設如此，不成問題，她從西歐還能得到更多的東西。

## 國論月刊

第二卷 第三期 要目

- 獨裁政治之內在的必然矛盾性.....常燕生  
論自力更生.....  
大學論事之基本要件.....余家菊  
大學學生之歷史的使命.....謝承平  
我們國族所需要最小限度的生存力.....師心  
西班牙內亂與國際關係.....沈雲龍

地址：上海赫德路趙家橋合泰坊十一號

定價：零售每期國幣二角

## 經濟旬刊

第七卷 第七期 要目

- 小麥出口問題  
江西之煙酒業概況

- 二十五年江西省早稻產量估計  
二十五年八月江西贛河水位漲落測量表  
二十五年八月南昌市主要貨品行情統計  
國際經濟鬥爭中各國關稅之改訂  
法國社會經濟政策之實效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出版

## 現代青年

第三卷 第六期 要目

- 美國現行外交政策.....趙錫麟

- 暗殺主義之氾濫.....  
宋代知行學說之探討.....閻秋水  
新禮教之特征.....宮廷璋  
法西斯帝國家與加提爾之結合.....陶朱公  
怎樣和銀行來往.....

第五卷 第二期 要目

- 卷頭言——誰能實現人類的真文明.....汪運坤

- 意大利的青年運動.....友正  
中國文學和民族性.....荷生  
非常時政府與國民之任務.....關星三  
受訓記.....  
轉形期的蘇聯青年性生活.....孫明梅  
布文

總發行所 北平北長街五十五號

全國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 列強霸佔非洲之形勢

H.R. EKINS  
鄒邦梁譯

AFRICAN GRAB-BAG CURRENT HISTORY JUNE 1936 PP.105112

白人在非洲做了些什麼？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

美洲的發現，對於販賣黑奴的事業，有很大的發展，所以當哥倫布發現美洲的前後，歐洲人在非洲是非常之活動的。

從前歐洲人除了在美洲以及亞洲爲攫取殖民地互相爭雄的時候以外，他們總是在非洲爲了佔一段平原，一塊沙漠，或一個大森林而吵鬧。

現在歐洲人又爲了這個問題在爭吵了。他們這樣在非洲蠶食的侵略惟一理由，是因爲他們各國人口過剩太多，非洲是他們的惟一出路。

從前有很久的時候，歐洲人從非洲運出整千整萬的男女的非洲人到旁的地方去出賣，他們又陸陸續續從非洲運出許多多的黃金，橡皮，象牙，鑽石，皮革，野獸，以及各種食料到外面的市場去出售。因爲要保護由非洲到其他殖民地的陸運水運，所以他們興修了許多的海陸軍根據地以及砲壘等等。但是我們要回想他們佔據非洲的根本

理由，是爲得要把一般在歐洲無地可居的移民來此呵。

要把現在世界各大強國所佔有的殖民地的面積和她的本國的面積比較起來，可真是小巫見大巫了。英國本國的面積，只有九萬四千二百七十八方里，她統治的帝國的面積，却有一千三百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六方里，比她本國的面積，有一百三十九倍之多。法國的海外屬地連同被委治的地方和她本國的面積比較，有廿二倍之多。細小的國家如比利時，也有比她本國大八十三倍的殖民地。意大利的殖民地也比其國土大七倍又三分之二。最近加上亞比西尼亞，一變而爲十倍又三分之二了。

但是，我們試問有多少白人移民到非洲去？這幾世紀來，歐洲人在非洲殘殺當地百姓以千萬計的情形，以及每次佔據大量的地面，接二連三的殖民地戰爭等等，是不是師出有名呢？

像這次意大利對亞比西尼亞之戰，是繼續古代腓尼希人希臘人羅馬人對亞國之侵略，以及亞拉伯侵略時代以後

歐洲各國對亞國侵略而來的。

歐洲大戰告終以後，因為各被委治地的分配和戰勝品的均有，所以白人在非洲活動的歷史，暫時有相當的停止。但是近一年多以來，歐洲人又起衝突了。意大利已是加倍的努力來奪取未經人奪取的非洲的一部，因為意大利這次的舉動和她引起的國際間的恐慌，我們值得來檢查檢查十五世紀初年——即近代國際侵略開始以來白人在非洲活動之種切。

非洲全部，佔地一千一百四十六萬二千方里。佔有四萬方里的來比利亞，僅僅在名義上算是自由之邦。其餘的地方，都被歐洲人霸佔了。可是不講實際的埃及愛國之士，一定要埃及所佔的三十五萬方里是自由之地。同時住在南非聯邦的歐洲人，也堅持他們所佔有的四十七萬一千九百十七方里不能算着殖民地。南非聯邦人口總數有七百萬人，但其中只有一百六十萬是歐洲人。他們雖然是大英帝國的一部份，但是他以為他們是自由之邦，和坎拿大澳大利亞站在同等的地位。由此觀之，非洲有一千零六十四萬零八十三方里是在被列強霸佔宰割之中，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這些地方。

除去埃及南非聯邦以及所謂來比利亞共和國，當意亞

衝突未發生以前，有四十六個殖民地，保護地，被委治地，皇家殖民地，以及其他等等，都被六個大國霸佔了。到現在經過意亞的衝突，四十六個的數目可變為四十七，多加了一個。

這班列強會對非洲人民做了些什麼？顧名思義列強們霸佔非洲之土，統治非洲之民在道理上是不是說得過去？將南非聯邦埃及來比利亞以及亞比西尼亞除外，根據最馬虎的統計，我們只能說將英法意比西葡六國合而計之，他們移往非洲的白人，只有一百六十三萬人之多。世界上有很多大城市，一個城市的人口就比這數目大得多。至於歷來歐洲人由非洲運往外地的黑奴人口數，雖然很難有精確的統計，但估計起來，和白人在非洲的數目比較，前者自然比後者為多。

白人在非洲有一百六十三萬之多，還是離開非洲本部，把沿海各島，如馬達加斯加，累羽尼翁，桑西巴，亞森森，聖黑利那，特利斯旦達空雅，弗德角群島，塞舍爾群島，奔巴，聖堂姆群島，合起來算，才有許多。

法國人在他們屬地的移民成績算最好，法國有個很大的殖民地，她本國的人口只有四千二五萬，但在她統治下的殖民地有一萬萬零二百零七萬七千一百廿四人口之多。

至於在非洲的法國所有的十一處屬地，法國人和歐洲人的人口，居然有一百三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之多。

除去埃及，南非聯邦，英國在非洲的屬地還有二十二處之多，但這些地方的白人人口，統計起來，只有十萬零八百八十八。

除去亞比西尼亞，意大利在非洲屬地的白人人口只有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從前葡萄牙人人口在非洲居第一位，現在只有八萬零六百廿白人居留在葡國屬地。比國所有三處屬地，其中只有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一個白人。在十六，十七，十八，三世紀擁有殖民地威權的西班牙，現在只有四處屬地，其中白人人口，有限得很，不過三千人。

試觀附表一，我們可將非洲各地的本色人口和移往的白人人口作個比較。

### 附 表 一

#### 英 國

佔 有 地	人 口 總 數	白 種 人 口 總 數
南 非	六, 九三八, 五六〇	一, 八三八, 一七五
南 羅 提 西 阿	一, 二二, 〇〇〇	五三, 九五〇
北 羅 提 西 阿	一, 三九二, 三三六	一〇, 五三〇
巴 蘇 托 蘭	四九, 六一	一, 五三〇

培楚阿那蘭	一五三, 九八三	一, 七三三
斯瓦西蘭	一三七, 五一五	二, 八〇五
肯亞殖民地及保護地	三, 〇七六, 三三三	一, 七八九
烏干達保護領土	三, 六三〇, 一七一	一, 八五四
坦干宜卡領土	五, 〇三〇, 五七一	一, 三一七
尼阿薩蘭保護領土	一, 六一, 三四四	一, 八一七
奈基利阿	五九, 九三八, 一七一	一〇〇
英國卡美隆被委治地	七九七, 三一三	一五〇
岡比亞殖民地及保護地	一九九, 五三〇	一五〇
西厄拉雷俄內殖民地	九一, 四三三	四三〇
西厄拉雷俄內殖民地及保護領土	一, 四五六, 一四八	五, 二四五
哥爾確斯蒂	三, 二七一, 五五七	三, 一四六
桑西巴與奔巴	三五, 四三六	四三〇
毛里西亞	三五三, 四一八	.....
塞舍爾（九三）羣島	二八, 七三一	.....
英屬索馬利蘭	三三四, 七〇〇	三, 一六三
聖黑利那島	二, 九五	.....
亞森森	一八八	.....
特利斯旦達空雅	三〇	一八八

法 國

佔有地	人口總數	白種人口總數
阿爾基利	六,五三,四五	九三,七八
突尼斯	二,四〇,六九三	一五,二九三
法屬西非	一四,五五,九三	三,〇八
法屬赤道非	三,九三,二三	三,三〇
法屬索馬利蘭	六,九五	六八
馬達加斯加與哥摩羅	三,七〇,七七〇	三六,五〇
累羽尼翁	一九七,九三	一九四,二七三
多哥蘭被委治地	七三,三〇〇	五一
卡美隆被委治地	二,三三,四〇八	二,〇八

意大利的沙漠地

籠統來討論數目字，太爲無趣，因爲是太概括了。我們應當把外人非洲所佔有的地，一國一國的分開來討論，那就比較容易明了白人在非洲的成績。

最近在非洲發生過的風雲，意大利得負完全責任。一八七〇年，她在非攫取得第一塊土地，這土地就是阿薩布海港，是由拉海達回教國王手中買去的。但到一八八〇年，她才佔據這地方，五年以後，她又派軍隊攻取了馬薩娃，這是埃利特累阿的重要海港。最近莫索里尼在非洲的用兵，全靠這海港輸送軍隊和軍用品。從一八八七至一八

九六年，意大利因為想多佔點土地，曾隨便的和亞比西尼亞打了一仗。在一八九三年，意大利就佔有了阿司馬拉，（最近意軍總司令巴多格里阿就在此建行營）但當一八九五和一八九六兩年，意大利想再佔亞比西尼亞的高原的土地的時候，却接二連三的被當時的亞王美內利克將她打敗了。所以意大利在非洲的根據地，只有挨利特累阿，——僅僅是條長的沙漠，常常感受少雨水和奇熱的困難。挨利特累阿的一部分，要算世界上最熱的地帶。意大利受了很大的損失，才得着這塊地方，所以去年莫索里尼講到意大利在非洲的屬地，如挨利特累阿，索馬利蘭，利比亞會說過：『我們不願意佔有這些沙漠』。

挨利特累阿的人口總數是六十二萬一千六百廿一，但在這次意亞戰爭以前，只有四千五百六十五個歐洲人（大多數是意大利人）在那居留。

意屬索馬利蘭雖有百一零一萬又八百十五之人口，但

在這次戰事以前，只有一千六百五十八個白人在那兒，這次戰事發生了之後，自然有很多軍隊和軍隊上的夫役等開到這個意大利的第二個沙漠來。

意大利藉口說挨利特累阿和索馬利蘭是兩塊沙漠，所以她沒用精力移民來。不過只有將來可以告訴我們，意大

利將來會不會移民到亞比西尼亞去。現在有許多中立派的偵察家相信將來莫索里尼要實行移民到亞比西尼亞的高原的地方，必定要遇着許多移民到挨利特累阿，索馬利蘭，利比亞等地同樣的困難。

當此次意亞戰爭以前，利比亞只有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個歐洲人，其中意大利人口只佔三萬七千。意大利自己在利比亞的人口調查告訴我們，全人口中百分之三十是亞拉伯人，百分之四十是黑人，百分之廿三是猶太人，至於歐洲人僅佔百分之七。

意大利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二年和土耳其發生戰事後，才從土耳其手中將利比亞奪去。這地方的內地，有許多混亂的部落，並且大部份都是不毛之地。莫索里尼得政權不久，他就決定要奪取在非洲尚未被人佔據的亞比西尼亞。因爲如此，才能補償他想移民到這幾塊沙漠地方的失望。

## 英國屬地

講到英國在非洲的成績，很難概括而言。英國政府在非洲統治有三百八十三萬方里之多，可從皇家殖民地說到被委治地。各個地方的政府都不同，譬如在巴蘇托蘭的政

策是狠慈悲的。在該地一萬一千七百十六方里的地方，白人不准有土地權，所以除了行政官吏和公務員以外，沒有白人想到那地去居留的。嚴格的說，巴蘇托蘭是爲土人保留的，所以這班土人算非洲最幸福的人們。在英人統治百年之下，當地的土人人口由四萬差不多增加到五十萬。

英國在肯亞皇家殖民地及保護地的政策，可完全不同。此地的政策是英國國會和移居當地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九英人常爭辯之點。此地全人口有三百零七萬六千三百四十三之多，和在其他英國在非屬地一樣，此地關於亞洲移來人民的問題是很嚴重。依照立法，肯亞的高地帶只准白人居住，低地帶才准印度人居住，所以當地的三萬九千五百亞洲人和一萬二千一百亞拉伯人常常和白人爭執，因爲白人堅持要永遠保存高地帶爲白人居留地。

培楚阿那蘭與斯瓦西蘭是兩塊未經開發的地方。前者佔地廿七萬五千里，後者佔地六千七百五千里。他們不供給白種人，因爲白人只要統治他們就够了，並不想旁的。當地的土人頗爲自在，這算最英國式的政策。一般有經驗的行政官員覺得取消一切白人的標準的施行，他們工作就比較容易得多。

在理論上，開明的巴蘇托蘭頗尊重土人的規章，就是

關於征稅的問題也如此，對於土人征稅，是以土人妻子數目的增加而增加，因爲土人覺得妻子多是件榮譽的事。

英屬索馬利蘭也是一片沙漠，和法國的意國的一樣。英政府派在當地的行政官員，不願有人擾亂當地卅四萬二千回教徒的生活程序，外國的傳教師是不許入境的。他們並且不願改變當地黑人的生活，在二千六百八十三個非本地人之中，只有五十五個白人。他們不是官員就是屬於駱駝大隊中皇家非洲來福鎗隊的軍官。

坦干宜卡就是戰前德屬東非，佔地卅六萬六千六百廿二方里，人口有五百零三萬之多。移居當地的亞洲人雖有三萬二千，但歐洲人只有八千三百，其中只有很少數是英國人。當地土人是很天然很不開化的。

有許多事實告訴我們，英人統治烏干達的政績頗有可觀，該地原有九萬四千二百零四方里的地面，就有一萬三千六百十六方里在水中，但這地有種種的富源，有許多開發這些富源的計劃，已在進行之中。當地的歐洲人爲數一千八百五十四，亞洲人爲數一萬四千二百零四，土人人口有三百六十萬四千一百卅五之多。最奇怪的，就是在烏干達有廿五萬土人子女在受教育，這地將來的發展，是值得有心人的隨時注意。

「爲自私而利用」這句話，可以包括白人在奈基利阿

連同卡美被委治地的政績，以最少數的歐洲人在當地二千

萬士人之中，他們專爲「自私自利」利用當地廣大的富源，他們不但不想爲當地土人稍謀福利，並且從來不想在當地作永久的居留。

談到桑西巴，確是件有趣味的事。這地是一八九〇年騷爾斯巴利（Salisbury）爵士用海里哥蘭（Heligoland）和德國交換得來的。世界上的丁香，大部分出在此地。

英國承認以前的回教國王還是有他的君主權，回教國王雖然還是國王，不過這國的一切行政事宜，全由英國派來的駐守官替他處置，所以這駐守官實權在握，他統治桑西巴和奔巴島的廿三萬五千四百廿八民衆。

一方面英國專爲了要丁香來統治桑西巴，同時她又爲了要森林之富和橡皮出品來統治哥爾確斯蒂。（從前歸屬拖哥蘭（Twagaland）在內）這又是白人專爲的是統治而來，毫無居留之意。

英國人在廿八萬七千九百五十方里的北經提西阿曾成立有移民區，在當地一百卅九萬二千二百卅八人口中，有一萬英國人。但在南羅提西阿確較多，在當地百萬人口之中有歐人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和亞洲人四千五百五十。他們

居留在一塊很富饒的十五萬零三百四十方里的地方。

## 法國與重增軍備的德國

法人在非洲的歷史，可算猛進的移民兼「爲自私而利用」。

他們在非洲的地位，因重增軍備的德國對移民非洲問題之重提，更使人注意。

在英國下院中，首相包爾溫曾堅決的表示，英政府不贊成將舊屬德國，現交英治理的在非殖民地交還德國。

法國對這種宣言採取懷疑的態度，他們表示，他們堅決的相信英首相包爾溫這種宣言，並不是肯定的，堅決的。英人很明了英國現有在非被委治地，當將來歐洲列強爲改造國際聯盟與重訂歐洲和平條約而舉行會議時，是些和他國交換條件很好的交換品。

今年四月中，在非洲殖民有幾種現象，使得法人提心吊膽。一種就是：法國公共衛生部長當時國務總理薩羅（Sarrant）警告說，在法國幾個殖民地，照去年的統計，法人的生育律減少了七十五萬，但當地德人的生育律却增加了卅萬。一般的法人看到德人的生育律如此增加，不

儘怕將來當地德法人會發生衝突，最切近的，就是怕因為德人人口增加，會促進德國恢復在非失地的願望。其他可怕的現象，就是根據從英在非屬地及委治地得來的報告，當地開發富源的公司都減少了工作的速度及出產的量數。

法國官吏歷來對公共的事情很少發表意見，他們讓在野的人來發表意見。因此，在本年四月中法國派駐卡美隆

和多哥蘭被委治地的事務長官路易突如以達（Louis Trouard）對美國聯合通訊社發表的意見，很值得注意。他說：『我雖然不能告訴你們法政府對於將殖民地交還德國的問題的官方態度，但是大家都很明瞭，法國將來是不會把以前屬德國的卡美隆和多哥蘭交還的，這些地方都經過法人大規模的開發，法國政府曾在這些地方。耗費了多少百萬的法郎』。

突如以達又敘述些白人在大部分非洲的工作，他說：

『在歐洲大戰前，德國每年從卡美隆運出三萬五千噸的出產品，現在法國每年要運出十二萬五千噸戰前德人在卡美隆有六輛汽車，現在有一千八百輛。現在大部分的墾殖者是法人，只有少數是德人。除去有些少數不滿意的村長，大部分的土人，都願意繼續受法人的統治。』

『況且卡美隆和多哥蘭都不適宜於大規模的白人移民

。在只有法屬卡美隆三分之一的大約美屬卡美隆，在大戰前有很多很好的德人種植地。自從一九二五年以來，德人又從英人手中買回去了。現在只有兩個例外，其餘在英屬卡美隆的種植地都在德人手中。現在在德國從英屬卡美隆運去的香蕉，都叫「德國香蕉」。

『英人集中精力發展從前的德屬東非即現在的坦干宜卡。法人在卡美隆會做過同樣的工作。英人在英屬多哥蘭和卡美隆會受過重大的損失，英屬卡美隆現欠英屬奈基利阿五千萬法郎，英屬多哥蘭現欠美屬哥爾確斯蒂一千二百萬法郎。』

『大部分的坦干宜卡都適宜於白種移民的居留。英國在非的移民會向英政府表示，他們預備用武力來保守這些殖民地，他們願意永遠保持他們的種植地。由此觀之，英國移民將來一定不准英政府將這些殖民地交還德國。』

突如以達又特別提出說，法人採取英人同樣的態度，願意依照被委治地的條款，給予在殖民地的德人儘量的經濟權。但是他又說，依照被委治地的條款，只有國際聯盟的會員國才有送移民到被委治地的權利，不過在一九二六年，法德曾訂有一種條約，放棄被委治地的條款，法人特別准許德國送移民往卡美隆和多哥蘭兩地。

我們將來必定可以聽到許多關於坦干宜卡和多哥蘭的消息。凡爾塞和平條約將這些地方分配給英法。法得西非，英得東非和哥爾確斯蒂。

### 坦干宜卡介乎英屬東非的肯亞殖民地和羅提西阿二者之間

之間，因之英國由亞比西尼亞的邊界到角城（Cape Town）有一貫的連絡。根據在法美國聯合社通訊員海慎（Heinzen）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出德國在日內瓦會繼續的打破英人想將坦干宜卡和其他英在非屬地歸併在一統一的政府之下的一切計劃。因為德人深信這一切計劃的實行，是英人想吞并這些地方的初步。

因為英在非移民天天加緊的要求英政府為永久計，改

除以前一切的因循，決定在非的政策。所以這些問題，不久將有「下落」，特別是法國也常常質問希特拉的政府說：

『假使德國覺得她在殖民地的地位是一種不平等的，她有些甚麼補救的要求？她想要回全部的殖民地嗎？還是一部分呢？若是一部分，是些甚麼地方呢？德國政府的意思對於殖民地和被委治地有區別沒有？』

這最末的問題，是很重要的。假使德國要求退還一切殖

民地以及被委治地，那日本就要受很大的影響。根據凡爾塞

和平條約，日本佔了德國在太平洋的卡羅來恩和馬沙爾羣島。國聯會報告過日本將這些羣島做了潛水艇的根據地。

## 法國在非洲

除了她在舊德屬殖民地和被委治地的利益以外，法國在非洲會有大的收穫。百年中，因為法人的努力，在北非如突尼斯和摩洛哥兩地的歐洲人，由很少數的商人和領事館工作人員現增加到當地人口十分之一。並且建築了許多大的歐化城市，秩序和公共安全都有了，農業和牧畜的出產，都比以前增加得很多。

阿爾基利阿的歐洲人有九十二萬零七百八十八之多，內有法人七十六萬二千，其他歐洲人十五萬八千。廿五歲以上的土人，如農人或資產階級，他們不實行多妻制度，他們能讀能寫，有些還得過法政府的獎章，他們可真享受法國國民的幸福。

法國在阿爾基利阿已有一百零六年的歷史，在這期間，她興修了四千一百英里的公路，和三千零廿三英里的鐵路。

法入九萬一千四百廿七，意大利人九萬一千一百七十八，摩爾太島人八千六百四十三。當地土人總數為三百廿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九，大部分是亞拉伯和培杜因(Bedouins)人，此外還有猶太人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二。在一八八一年，法入就佔了突尼斯，從前是土耳其的屬地。

法人曾將塞內高爾(Senegal)殖民地，達卡爾(Dakar)謨里得尼亞(Mauritania)法屬幾內亞(French Guinea)愛和內確斯蒂(Ivory Coast)達荷美(Dahomey)法屬蘇丹(French Sudan)與奈澤(Niger)聯合起來

，統稱法屬西非。當地人口總數為一千四百五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三，內有歐洲人二萬一千零八十八，其中法入佔百分之七十。

法屬赤道非是將加蓬(Gabun)中剛果(Middle Congo)查德(Chad)與烏班波沙內(Ubangi-Shari)聯合而稱的。法人在一八四一年開始佔領赤道非，他們漸漸用探險和佔領的方法將地盤擴大，現有面積是九十一萬三千零四十九方里，人口總數是三百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其中歐人只有三千三百。他們的富源，都是從森林，野橡皮，棕樹，及象牙各出產品而來。

法人在一九一六年，用武力從德人手中將卡美隆奪去

，當地只有歐洲人三萬一百之多。

馬達加斯加(去東非海岸二百四十英里)和累羽尼翁二地，可以代表法人在非移民的成功。一八八五年，法入就佔有馬達加斯加，現在在當地人口總數三百萬之中，有法入廿三萬零七十六，其餘外人一萬三千四百六十。自一九四三年以來，黑羽尼翁歸屬於德國，在當地十九萬七千九百三十三人之中，據官報，有十九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可算法國或歐洲種。

## 在非洲的比利時人

歷來討論『比利時在非洲』的出版物很多。利俄波爾德二世(Leopold II)對於在非屬地的夢想，佔有九十二萬零六百方里的廣大的比屬剛果，令人非常注意。比屬剛果有美國南部十五州聯合起來的面積，但在當地九百四十八萬五千零九十一人口之中，只有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個白人，大部分都是比利時人。比利時同時佔有從前屬於德國東非的盧恩達(Ruanda)和烏隆提(Urundi)這些地方，是國際聯盟交給她代為治理的。

住在這塊非洲上等的牧畜地，有三百零三萬四千的土

人和極少的白人而已。

附表二

各列強在非洲屬地與其本國面積之比較

國別	面積	較大倍數	本國	一八九，七四四方里
比利時	一一，七五二方里	一，二六七，七三五方里	意大利	一〇·五倍
屬地	九二〇，六〇〇方里	八三·八倍	英國	八八，七四五方里
葡萄牙	三五，四九〇方里	三，八二九，七九三方里	英國	四三·五倍
屬地	九二七，二九二方里	二二二，六五九方里	法國	一一九，七四四方里
	二六·五倍	四，一九三，七〇二方里	本國	一〇·五倍
		一九·五倍	屬地	一，二六七，七三五方里

僑務月報

二十五年五六月合刊號要目

- 關於中暹訂約的商榷 ..... 楊平  
在暹羅的英國勢力與華僑 ..... 張覺人  
日人心目中之暹羅華僑現勢 ..... 子英譯  
華僑投資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 陳耀昌  
荷屬東印度與華僑的經濟關係 ..... 黃克文  
南洋華僑小學課程研究（續） ..... 林珠光  
香港經濟之現狀 ..... 又心  
國外定報價目 ..... 全年十二册大洋二元以上價目連郵票在內  
國內定報價目 ..... 一月一册大洋二角半年六册大洋一元全  
年十二册大洋一元以上價目連郵票在內

衆 民 與 育 教

目 要 期 二 第 卷 八

從農本設立國學課程的推廣，學校的問題研究，實踐工作，學生的廣泛參與，都是農業教育的一個重要環節。農業教育的發展，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支持和參與。

待優別特。元二價定，冊十年全，刊停期署，期一出月刊本。  
冊一「瞰烏術學代現」送贈，年全閱計，

蘇江處閩定立省教育學院刊物發行股行地址江蘇無錫新社橋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月刊

第一卷

第六册

要  
目

中日關係的將來	王古魯
法郎貶值及其影響	姚慶三
論日本安定遠東的特權	胡道維
地中海之上之英意鬥爭	張成青
出席國聯同志會國際總會	
二十屆大會報告	王景春 湯良禮

總經售處：南京成賢街四十八號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交通雜誌

第四卷第十期要目

完成西南鐵路系統與民族復興（一）……章 勃  
粵漢鐵路管理局暫行編制專章之檢討……蘇從周  
貨運噸里統計之理論與實用……許 靖華  
日本統制下的東北港灣……張佐華  
鐵道單軌人工區截法之保安制度……宗之塊  
重整軍備中的德國汽車路……尊 譯  
解決車機糾紛之幾個調度車輛問題……安忠義  
中國辦理小包郵件之經過及其成效……劍 英  
定 價：月出一冊每冊三角兩期合刊定價六  
角預定半年連郵一元六角全年連郵三元  
總發行所：南京新街口燕慶坊一號交通雜誌社

浙江卷九  
財政大期月刊

華強莊	法實及行原本基之稅得所施實
譯威孟殷	數用支定法與造編之算預市
璋善張	論政財期時常非
誠體徐	討檢之題問計會與稅得所
清季唐	易貿外對國我近最
誠體徐	討檢的策政幣貨
德樹張	况概行進糧地查清縣溪湯海
立可李	查調政財方地查鹽海
室輯編廳政財省江浙	者輯編室報公科四第廳政財省江浙者行發
內在費郵	元三年全角八元一年半角三售零冊每目價刊本

# 通 信

## 國際聯盟工作概要

(續本卷四期)

國聯祕書廳通訊

第三號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日，日内瓦。

### 國聯禁烟工作近况

在過去兩年中，有許多超過份量之製造及賸餘如果各該

國政府早有較精密之統計，此現象未嘗不可避免。

國聯中央禁煙委員會昨已將其預備呈行政院之一年來工作總報告，審查完竣。此報告內容，大部份為關於一九三五年各國毒品製造之統計。

按照一九三一年之公約，各國麻醉藥品之製造，無論

三五年各國製造海洛因，高加因等藥品超出准許範圍份量其總數大概如下：

嗎 啡	一二二九二	啓羅(公斤)
海洛因	一	六八
高加因	一	二二
啓羅		

其用途係為國內消費或國外輸出，皆受限制。各國政府須將其預備製造之藥品份量估計，於一年前送交委員會審查，訂一限度，在此限度內之製造與貿易，則為合法，過此則為違法，委員會於此等估計及實際製造之數字審核比對之餘，可以指出各國製造此項藥品之是否超溢准許之份量

而在事實上此超過製造額之國家數目已較上一年為減少，報告書又云一部份溢量之製造實為假想的，另一部份已有相當滿意之解釋，因此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在執行上固有之困難已逐漸減少。

去年麻醉藥品製造之總份量：嗎啡一種為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七啓羅，較一九三四年多四千六百四十九啓羅，此增加之份量大概為供有嗎啡癖者吸食之用，報告書之結論，以為從大體上觀之：最近三年，嗎啡之製造似乎與每年消費之數量相適應，其中出入之處，大概由於存貨之變動所致。

海洛因之製造去年大為減少，較諸一九三四年約減百分之三十九，此種現象在德國與日本兩國尤為顯著，在日本一九三四年之產量為五四七啓羅，而一九三五年為二五〇啓羅，而全世界一九三五年海洛因之產量則為六七四啓羅。

高加因之製造，却由五三九啓羅（一九三四）增至四〇〇三啓羅，但如觀察過去三年之產量，似乎尚為相當固

定而與消費之常態的需要能相適應云。  
委員會為執行國際禁烟公約所賦予之權力起見，對於輸入超過准許量之許多國家加以審查，對於輸入超過准許份量不多之事件，委員會已發出七十三件公函（一九三四年為一〇五件）要求輸入國以後對求此項增加事前可作一補充之估量，使其合法化。

在一九三四年，二十九件超溢定量之麻醉藥品製造及運輸，由委員會按照禁烟公約，通知各該國政府，公約上並訂明各國政府接到此項通知書後除非有補充的估量數目送達委員會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准許再有麻醉藥品輸入已超溢定量之國家，在一九三五年此項通知只有十二件，委員會甚滿意於此種銳減之良質好現象，不獨在數目上如此，即在超溢法定之麻醉藥品總份量上亦如此也。

## 第四號 一九三六年九月九日

### 國聯經濟情報工作之一

#### 一九三五年世界商業概況

國聯經濟研究組近日出版一書名為「一九三五年世界

商業要覽」，凡八十九頁，內容為各大洲及各國商業概況，一九三五年與過去數年之比較，物價之變遷，商業之容量，特別是關於資本之流通，重要之原料及食品等之研究，至於因貨幣政策及「雙方同意協定」（bilatéralisme）

的原則逐漸普遍應用之結果對於國際商業容量之反響，亦加以剖析。

吾人可於此書認識關於國際貿易家簡單之幾點分析：

(一) 一九三五年有自一九二九年，所未有之好現象，即以金幣計算之世界商業價值已有抬頭之傾向，商業總容量維較諸一九二九年之水準尚低，只得其百分之十八，然視一九三四年，已增加百分之四·五。

(二) 以金幣計算之物價，在一九三四與三五年間稍形低落，特別是製造品，糧食品物亦稍跌價，惟各種原料之價格，大致上無甚變更，農業出產國及礦產國對國際貿易已有好轉之現象。

(三) 三種主要之商品如糧食，如原料，如工藝品，在一九三五年銷量皆有增加，惟糧食一項增加之量尚嫌弱小，其他二項增加之原因，似由於資本向此方流轉所致。

(四) 以地域論：一九三五年度歐洲貿易總量較去年

減百分之二，而其他各洲則增加百分之六，較諸一九三二年度，歐洲貿易雖僅能超過，至於其餘各洲商業之總和，却增百分之二十，此貿易額增加數之大部份由於各洲間商業以及有些國家內部貿易之發展。

(五) 以國別論：一九三五年增加貿易之主要國家在輸出方面為美，英，德，日諸國，法國輸出，則大為減少。

(六) 一九三五年各國貨幣，相當安定，國際貿易於此，頗感利便，但因國際間貿易之受制限，特別是在歐洲，因雙方同意限制商品交換政策之普遍應用，實形成國際貿易自由發展之一大障礙，同時使世界商業總容量中「三角形」的交易之方式更形減少。

上列數點，僅就該書所載豐富精密而正確之材料當中擇要抽出的結論，也許太過簡單一點，總之，該書對於事業家及經濟學家洵為不可少的參考資料，其重要性更不待贅述矣。

## 第五號 一九三六，九，十五。

### 一 簡訊

前非洲英屬尼熱利亞（Nigeria）總督呂加爵士（Lord Lugard）近因健康關係向國聯辭去委任統治委員會委

員職，爵士富有「殖民經驗」，在委員會供職十三年，工作極其重要，聞行政院將決定繼任人選云。

× × ×

國聯副秘書長羅森貝氏（M. Rosenberg）因被蘇聯政府任命為駐西班牙大使已向秘書長提請辭職。

× × ×

玻利維與巴拉圭正式恢復國交事已通告國聯，此後關於沙谷問題一切未解決事件，均將用和平手段商量云。

× × ×

「國聯統計月報」新近出版，據研究結果：一九三六年夏季以金幣計算之世界貿易量約等於春季之數，較諸去年同一時季，則高出百分之八，至於物價，亦較去年增高百分之六，而世界商業總容量之增加則為百分之二。

× × ×

國聯秘書廳近又印布一書名為「各國之公共工程」大部份係根據各專家在三十八個國家實地調查之結果，在緒論中並將每一國家作下列各項之分析：（一）為實行公共工程計劃所用的重要行政方法及其有關的立法；（二）財政支配之主要方法；（三）為推行公共工程起見關於本國及外國工業所供給之材料及工具，工資及各種社會的用途等項分配於可能範圍內之估計；（四）關於推行公共工程對工業及經濟的活動，失業等之影響。

× × ×

二 大會及行政院

第十七屆國聯大會將於九月廿一日在日內瓦開會，截至現在為止，議事日程上已列之間題凡二十七種。

大會將選舉三會員國為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以代替期滿

出缺之阿根廷，丹麥，澳洲三國。

另一方面，海牙國際法廷出缺之法官如已故之舒金（Schucking），辭職之開洛（Kellogg）及王寵惠先生，三席皆須由大會選人補充。

大會並討論及救濟難民，行政院組織，國聯盟約之實施等問題。

行政院訂於月之十八日開會，所討論之事項約有二十種，大致為關於國聯組織及工作方面。

三 一九三五至三六年度之貨幣與銀行

國聯經濟研究組近印布一書名為「一九三五至三六年度之貨幣與銀行」分上下二卷，為去年出版之「一九二七至一九三四年度商業銀行」一書之續刊。關於「貨幣情形之概覽」載於上冊，而下冊專載「各商業銀行」事項。

上冊揭示一部份國家近數年來所採用之貨幣政策總覽，特別是因貨幣秩序改變後之經濟的反響，其材料之來源，大部份根據國聯關於財政經濟方面調查及研究結果所發表之著作，從而研究出在某種情形之下貨幣現象可以解釋

某幾國之商業復興，亦可以解釋另外幾國之經濟恐慌繼續延長之事實。

按照貨幣政策之趨向，可將研究中之國家分為數集團，第一集團包含類似英國之國家如瑞典，如南非，如澳洲，如加拿大，其貨幣膨脹政策大致為銀行政策之結果，另一集團包含日本，智利，美國及德國其通幣膨脹主要的由於公共財政所採用的方法所致，其第三集團為維持金本位國家如法國，如荷蘭，如瑞士，但於預算上之不敷，而無信用之發展，最後比利時及捷克在特殊情形之下的貨幣減值，又可以自成一組來作分析和比較。

此書附錄易讀之圖表甚多，助人理解，其下冊敘述四十八個國家之銀行情況，包含全歐洲各國，英帝國各子國，北美洲，南美洲之一大部份，埃及，蘇俄及亞洲數國，並附圖表，關於貨幣政策之改變影響及於商業銀行亦為指出其關係，旁及於各種能够影響於銀行地位及白銀市場之原因俱分國的指出其要點。

#### 四 糧食問題

論之充實資料，該書首爲一般之觀察，及調查所及二十國政府公共機關對於改良民食的態度。

該書特別注意到母親，嬰兒，學齡兒童，青年，成年，失業工人，陸海軍人等之糧食，認爲須加以重視，同時對於某幾種消費者以廉價購取糧食時欲保持相當之優良品質時之檢查方法亦加以討論。

關於最近數年糧食消費之變動，該書有頗精密的統計，特別在南非，澳洲，奧地利，布加利亞，捷克，加拿大，丹麥，愛斯多尼，芬蘭，匈牙利，義大則，伊拉克，列東尼，墨西哥，波蘭，羅馬尼亞，暹羅，瑞典，土耳其，北美合衆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等國關於糧食問題之種種情報。

## 五 國聯盟約原則之實施方案

國聯七月大會既一致表示對國聯盟約原則之擁護，並排斥用武力解決領土爭執的問題，於是爲加強國聯對會員之安全保障起見，大會曾決議邀請各會員國將關於如何使國聯爲有效的實施其原則之意見，於九月一日以前用書面式送達國聯秘書長。

下列各國已如期將其意見書送達，候提交大會討論，茲摘提綱要如左。

×

×

×

法政府之覆文中，申述其內閣總理及外交總長等前次在大會演詞之大意，主張調整盟約，限制軍事互助同盟國，以政治及地理接近爲限，如何使盟約中規定之責任問題，集團行動問題，用妥善的方法，見諸實施。

×

×

×

烏拉圭政府以爲國聯盟約並非全部須加以審查，只須部分的加以修改，例如行政院之組織，及關於集體安全各條之如何實施等，國聯之普遍性之實現固爲必需，而在此原則之下，分別組成地方的集團，以避免巨大的衝突，亦屬必要。尤其是關於預防戰爭之工作，該國政府於此主張於爭端初起時，即應組織委員會擔任調解之工作。

×

×

×

蘇聯政府以爲欲於此時將國聯盟約全部加以審查而望得到預期之結果，在事實上爲不可能，因受盟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發生困難之故，至於對盟約實施爲較精密較有效之規定，則爲當務之急。例如當戰爭發生時，行政院召集之期間問題，行政院決議強制執行之日期問題，軍事制裁之

實施問題，互助協定之實行及經濟財政之制裁等問題，最後關於「侵略者」一名詞，該政府以爲有神密的規定其涵義之必要。

＼ X X

阿根廷政府在其覆文中有關於普通問題的提議多種，特別是國聯之普遍性的保持，行政院組織及運用中之民主化，各國參預國聯工作之平等化等。彼並主張維持各國間

已有之條約，重新肯定對於國際公約之尊重，盟約第十條與第十六條間關係之確立，國聯盟約與開洛公約及阿根廷非戰條約之融貫，諸大端，最後阿根廷共和國所建議之穩定世界和平方案，提議採用爲避免或制止侵略戰爭之有效方法。

X X X

該國政府並提議產生一調整國際紛爭之機構，主張修正歐戰後巴黎和約，以消弭一部分紛爭之原因，而以國聯盟約而與凡爾賽條約分開爲先決條件，同時希望將國聯各種集會演說及辯論詞用無線電播音於各處。

最後爲和平前途之利益起見，新西蘭政府要求將世界經濟情形，重新檢閱。

X X X

列東尼政府在其覆牒中宣稱關於國聯盟約中集體安全之裁判方式無修改之必要，蓋若談及修改則有減削國聯權威，弱化安全保障之危險也。

該國政府指出事實上最大之不便，厥爲國聯之組織並非真已做到普遍性之一點，世界政治上有許多重要之要素尚在國聯範疇之外，其所主張改良之點較重要爲「侵略者」之較精密的定義，必須確立，並爲增加盟約第十六條之效率起見，某種修改實爲必要，例如行政院中全體一致之決議不應將爭執之兩造的表決權計算在內，同時主張起草，一計劃，規定遇有破壞盟約之事件發生時，各會員國應立刻實行經濟絕交時採取之步驟。

X X X

立陶宛政府希望盟約之原文不必修改，至於實行及改

或一部歸國聯調遣。

善盟約之方案可另行議定，特別希望國聯普遍性之完全實現，而保障公共安全之有效手續的實行期間，應設法儘量使其縮短，國聯行政院全體一致之決議應加修改，最後對於受侵略國之援助應有一種積極的辦法例如政治的，財政的及經濟的援助等，皆為應採取之形式也。

× × ×

斯堪的納維亞各國，如瑞典，挪威，丹麥在覆文之先曾互相交換意見，其中主要之點，大約如下列所徵引，雖分載三國政府覆文，但不外相同或類似之觀察：

挪威政府宣稱對於一切足以製造衝突或戰爭之事件，應儘量加強國聯干涉之權力，並指出軍備之擴張為最足以威脅和平之危險物，因而主張組織一永久機關或新的委員會注意研究軍備問題。

關於預防衝突之方法，挪威政府提出許多意見，例如修改全體一致之表決法，盟約十九條之審慎地運用，可以使國聯有權修改現存足以危害和平之條約，至於和平問題中之世界經濟部份亦為當務之急，同樣貨幣之安定及資源之分配，亦主張於國際會議中討論之。

挪威政府對於時下盛倡之地方（或局部）互助協定，深恐其實際上有陷於軍事同盟之虞，而妨礙國聯之普遍性

。因而提及所謂「精神裁軍」之重要性，新聞界，無線電播音事業，文學與教育等屬於精神方面者皆應為和平之樂利貢獻其能力。

瑞典政府於此亦表示類似之意見，對預防戰爭應加強行政院之權能修改全體一致之表決法，使國聯之普遍性名符其實，設法節縮軍備……

丹麥政府的覆文對瑞挪二國已提及之點，加以陳說，其大致主張，亦不外盟約之不宜輕易修改，但有效的實行方法可以補充：例如擴大國聯之範圍，取消全體一致式之表決，限制軍備及解決經濟問題等俱於和平前途有所裨益。

●

× ×

>

哥倫比亞政府主張國聯之分權制，在國聯之下設立各洲的或局部的聯合會或協約國對於與彼等有特殊關係之間題由彼等設法應付，及保障和平，預防戰爭之威脅或危險，國聯行政院之會員，將由此等聯合會介紹到大會中公選之，軍事制裁所及，只限於與被侵略國同在一洲之國家，其餘會員國可不負軍事行動之義務。若夫經濟制裁則為機械的及普遍的施行，由國聯判定侵略國之日起，經濟及財政的制裁即應立刻開始，至於討論對付侵略者之會議中如

沿用全體一致之表決法，應取消侵略國代表之投票權云

× × ×

## 第六號 一九三六，九，二十五。

關於以後接收之各國政府對此問題之覆牒，將於本通訊下一號撮要發表。

### 國際和平無線電播音會議

#### 一、擬定國際公約；

——簽字者約二十餘國。

本月十七日各國政府代表在日內瓦開會討論關於用無線電播音作國際和平宣傳問題，目的在簽訂一國際共同遵守之公約。

溯自一九三一年國聯大會，關於無線電播音事業，加以注意，消極方面欲使其不對和平作梗，積極方面更欲使其為和平作宣傳。曾經決議由巴黎文化合作學院進行調查一切關於應用無線電播音以改善國際關係足以發生之問題，翌年一九三二，國聯文化合作委員會更令飭文化合作學院組織一專家委員會，從事起草一計劃，使國際共同協定應用無線電播音為國際和平之利益而工作。

一九三三年國聯大會有進一步之設計，曾令飭文化合作學院，逕將擬具草訂此項國際公約之意見書分送各國徵求意見，並於一九三五年經國聯大會審查，結果，決定召

開一國際會議，邀請國聯會員國與非會員派遣代表參加。此公約意見書上所最注意之事項特別是邀請各訂約國政府禁止一切足以擾亂別國和平或妨礙其安全之無線電播音，隨時取締足以引起戰爭之刺激及一切足以妨礙國際親切合作之不正確的證佐，一方設法立刻更正謬誤之宣傳，一方應加此謬誤宣傳者該得之罪。

復次，訂約國互相要約；在其國境之內用無線電時時散播關於國際關係最正確的消息，特別是在國際形勢變動的時候……

為履行前數項義務起見，訂約國訓令其指揮下之播音機關，頒行應遵守之規律，旁及一切私人之無線電播音企業及團體，為有效之檢查及指示或組織一全國總機關以執行此種工作。

此公約草案意見書，一般接到滿意地答覆，在秘書廳接到四十個覆牒當中，有十九國純粹贊成的，而在原則上贊成者有兩國，另外十一國在贊成中附加修改的條件，聲

明收到此草案而不表示意見者有五國，惟表示反對者只北

美合衆國云。

此次會議於本月廿三日完畢，所擬訂之國際和平無線電播音公約，大體以文化合作學院所預備之草約爲根依，內容共分十五條，就中六條尤爲主要部份。

公約之前部訂明所欲達到之目的，特別聲言無線電播音絕對不應作爲反對國際親睦合作之用途，其餘各條大意具如上文對公約草案意見書之略述，於茲不復贅敘。

至訂約各國對於公約之解釋與應用發生爭執時，公約上亦明白規定調解辦法，大致須用外交的方式解決，無效，則可訴諸「國際永久法庭」或「海牙仲裁法院」，至於初步調解辦法，擬交由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組織一特種委員會處理之。

最後數條條文，爲關於公約之簽字，批准，參加，登記，實行，廢止及修改等手續之規定。

此次會議之結果除公約外尚有一種「副約」，包含關於推廣公約實行範圍之各種辦法，在以不妨碍國際親切諒解之條件下，大會對各簽約國，作下列之忠告：

一 請注意凡能損傷其他民族之政治，宗教，社會等情感的無線電播音所能發生之影響；

二 請特別慎重對外國聽眾及用外國語言之無線電播音；

三 一國境內無線電播音節目中，應爲別種民族之固

有文明及特殊環境留一位置，以期增加民族間相互之了解。

四 當國際風雲緊急之秋，各國無線電播音應採取一致行動，以期緩和國際之情勢。

五 為禁止或破壞違反公約之秘密播音機關起見，各國政府應互相幫助。

在大會工作結束時，主席挪威代表前外交部長哈古達（Arnold Raastad）氏宣稱此次會議結果之圓滿爲國際合作及和平前途完成一相當重要之工作，皆由於各代表之協作精神及努力所致云。

截至現時爲止，已簽字於「國際和平無線電播音公約」之國家，有下列諸國：——

亞爾班尼	奧地利	巴 西	英 國
北愛爾蘭	新西蘭	印 度	丹 麥
法蘭西	希臘	立陶宛	盧森堡
荷 蘭	羅馬尼亞	瑞 士	捷 克
土耳其	蘇聯（附條件）	烏拉圭	
亞爾班尼	奧 地 利	巴 西	英 國
北愛爾蘭	丹 麥	埃 及	西班牙
法蘭西	希 臘	匈牙利	西 班 牙
愛爾蘭	立陶宛	盧森堡	印 度
新自由邦	荷 蘭	羅馬尼亞	挪 威
南斯拉夫	土耳其	瑞 士	烏 拉 圭

# 公文及條約

## 中蘇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按)我國與蘇聯郵政直接互換包裹事務，自民國七年三月間因蘇聯發生政變停辦後，迭經我方提議恢復，迨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始得蘇聯方面同意，並經另擬互換包裹協定草案。草案條文經雙方往返商洽，大致妥協。嗣因蘇聯方面主張該項協定應以兩國政府名義簽訂，並擬將簽字地點由兩國外交代表決定，但以我國與各國訂立各項郵政協定向用郵政名義，因蘇聯方面堅持意見，遂暫停進行。近因蘇聯方面對前項協定須由兩國外交代表簽訂一點，可不堅持原議，並擬用雙方郵政名義由蘇聯國駐華大使館一等秘書梅拉美德代表蘇聯郵電人民委員會與我國郵政總局在南京簽訂。協定草案原文已於十月十六日經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六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茲錄原文如次：

中華民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蘇維埃共和國郵電人民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郵政)簽訂協定如左。

第一條，(一)中華民國及蘇維埃共和國間包裹(普通及保價)之互換事務，依本協定辦理。(二)所有包裹，可直由陸路互換或交由行使蘇聯及中國口岸間之輪船，由海路互換。(三)包裹亦可由第三國居間互換。(四)運寄包裹採用之郵路，以及包裹互換局所，由兩締約國郵政局商定之。

第二條，締約國間之此一郵政，對於彼一郵政發寄之包裹應保證其在該國境內，得由陸路或海路自由轉運，即蘇維埃共和國允將中國包裹，發自或寄往與蘇聯訂有互換包裹協定之國家者，在蘇聯境內，自由轉運，中華民國允將蘇聯包裹發自或寄往與中國辦理互換包裹事務之國家者在中國境內自由轉運。

第三條，每締約國郵政對於內裝某物品之包裹在該國境內進口或轉遞，有加以限制或禁止之權。所有該項物品，應備清單，於適當期間，通知對方締約國郵政。

第四條，(一)兩締約國郵政間互換包裹之重量，每件不得逾五公斤，保價額數不得逾一千佛郎。(二)彼此互換包

裹之尺寸，長寬厚任何方面，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公寸，惟長度及最大之橫週，按長度以外之方面量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公尺。（三）包裹保價限額，不得超過其實值之數，並應以原寄國幣制註明，再由原寄局或寄件人按照實際之折合率折成金幣佛郎。（四）本條第一第二兩節規定之重量尺寸以及保價限額，經兩締約國郵政同意得更改之。（五）包裹之交寄或投遞手續，以及包裹裝有禁止進口或限制進口物品之最後處置辦法，適用各該締約國法令，但以與本協定無抵觸者為限。（六）兩締約國郵政，不得互換之包裹如左：（甲）超過本條第二節規定尺寸者；（乙）封裝不同者；（丙）緊急或快遞者；（丁）除轉口包裹外之代收貨價者；（戊）除轉口包裹外預向寄件人徵收應納關稅者。

第五條，依第二條之規定，每締約國郵政，祇得轉遞合於前條規定之包裹亦不得例外。

第六條，兩締約國郵政，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將寄出或發來之包裹，一部或全部暫停互換。

採用前項辦法之郵政，應從速通知對方郵政，遇緊急時即以電報通知。

每締約國郵政，按其運輸及火車或郵船裝載情形，得將對方郵政所發之轉口包裹數目，加以限制。

第七條，（一）所有互換之包裹，應由寄件人於交寄時，付清郵費。

（二）中華民國與蘇維埃共和國由陸路直接互換之包裹其陸路運費如左。

	應付蘇聯郵政	應付中國郵政
重至五公斤之包裹由蘇聯寄至中國或由中國寄至蘇聯僅由亞洲或歐洲蘇聯一部運遞者	二佛郎	一佛郎七十五生丁
重至五公斤之包裹由蘇聯寄至中國或由中國寄至蘇聯由歐亞兩部蘇聯運遞者	四佛郎	一佛郎七十五生丁

（三）經由陸路運遞之轉口包裹，其陸路運費如左：（甲）凡重至五公斤之包裹，在蘇維埃共和國經由亞洲或歐洲蘇聯一部運遞者為四佛郎；其由亞洲蘇聯兩部運遞者為八佛郎。（乙）在中華民國者，凡重至五公斤之包裹其運費為一佛郎二十五生丁。

(四) 所有兩國間取道海參威海路運寄重至五公斤之包裹，每件應收取資費五十生丁。(五) 兩締約國郵政間互換之保價包裹，其保價資費每三百佛郎，不得逾五十生丁，且應於該項資費內分給投遞國郵政五生丁。(六) 締約國郵政，對於經轉之保價包裹，得收取一項保價資費，陸路轉運，每保三百佛郎為五生丁，海路轉運為十生丁。(七) 原寄國郵政，得向保價包裹之寄件，另收一項發寄資費，每包不得逾五十生丁，但經兩締約國郵政同意得變更之。

第八條，寄包人應於包裹發遞單背面註明倘遇包裹不能投遞時，應如何處置辦法，但以下列各款為限：(甲)，請將包裹即行退還原寄國。(乙)，請將包裹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丙)，請將包裹投交另一收件人。(丁)，請將包裹作為拋棄辦理。

第九條，兩締約國郵政，不准寄件人在發遞單之附單內，書寫任何通信語句。

第十條，在兩締約國郵政直接之關係中，無論因何緣由，所有不能投遞或不能改寄之包裹，寄件人於交寄時，未經請求即行退還者(見本協定第八條)，應自收到日起算，存留投遞國兩個月，屆期即退還原寄國，無須預發無法投遞通知書。包裹退回時，應向寄件人收取退包資費，必要時並收保管費，改寄費及海關手續費。

第十一條，兩締約國郵政應擔任轉請各該國海關及其他管轄機關，將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或拋棄包裹應付之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一概予以註銷。凡包裹在各該國郵政保管期間，發生遺失或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情事，兩締約國郵政亦應按上節之規定同樣辦理。

第十二條，在轉遞中之包裹，有損壞情形，非重行包封不能轉遞時，則居間郵政，得向其遞次接收之郵政索取重封費用，但以五十生丁為限。此項費用，在包裹投遞時，向收件人收取，在包裹退還原寄國時，由寄件人擔任。本條規定對於兩締約國直接互換之包裹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一) 直接互換或經轉之包裹及其相關之文件，應由每締約國郵政指定之互換局，按照散寄辦法寄交。(二) 前項包裹及其相關文件寄交辦法，經兩締約國郵政同意，得變更之。

第十四條，每件包裹應附包裹發遞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干張(其數由兩締約國郵政商定)，用法文填寫，並得由轉遞郵政留存一份。

第十五條，凡直接互換成經轉之包裹內裝禁止進口或禁止轉遞物品者——除為國內規章及現行有效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所規定禁寄者外——在於相關報稅清單據實註明，則兩締約國郵政應擔任將是項包裹退回原寄局。

第十六條，（一）包裹於轉遞時，發生遺失，或內裝物品全部或一部損壞或抽竊情事，非因寄件人過失或自不經心，或包裹內裝物品之性質所致者，寄件人得接遺失損壞或抽竊實值之數，請求賠償。普通包裹賠償限額以現行有效國際包裹協定規定之數目為標準，保價包裹之賠款，則不得超過所保之數。（二）賠償款項，由原寄國以該國幣制，按本協定第四條第三節規定之折合率付給。（三）由此郵政代彼郵政付給賠款時，則彼郵政應將所代墊付之賠款，至遲自通知付款之日起，兩個月內償還。（四）包裹如因人力難施情事，以致遺失損壞或抽竊者，兩締約國郵政概不擔負責任成。

第十七條，（一）直接互換或轉遞之包裹帳目，應由每締約國郵政依照現行有效國際互換包裹協定之規定，按月造具。前項帳目及其相關之文件，如屬可能，應於該相關月帳之下月，或至遲六星期內，寄送對方郵政查核。該項帳目自收到之日起，次以應月內退還。（二）月帳之總數，經兩締約國郵政核簽後，由收款郵政，併入每季總帳內計算。所有應付之欠款，應自收到帳目之日起，一個月內照付，逾期未付者，應自逾期之日起，加付百分之五元年息。但該項欠款，仍應自上述規定之期限起，兩個月內付清。（三）前項帳目內，所開應付之款，應經由設在收款郵政京城內之銀行，以收款郵政之幣制，或經雙方同意，以他國幣制付給。（四）所有付款時發生之偶然費用，由欠款郵政擔負。

第十八條，本協定內所指之佛郎，即係按照現行有效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之金佛郎。

第十九條，中華民國及蘇維埃共和國互換之平常及保價包裹，以及經由該兩國轉遞之包裹，其辦理手續，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及與本協定抵觸者不計外，應以實行有效國際互換包裹協定及其最後議定書與施行細則所載之規定為根據。至於包裹如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三節之規定運寄時，此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本協定應以法文編纂兩份。

第二十一條，本協定施行日期由兩郵商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協定之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於期限未滿前三個月，未經兩締約國之一郵政，向對方表示取消本協定時，其有效期即自動延長。本協定在延長時間，兩締約國得隨時因需要加以修改或廢止，惟須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

西曆一九三六年 月 日 在南京簽訂

中華民國交通部郵政總局，蘇聯郵電人民委員會。

# 外交論文索引

慰吾輯

由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 論文題目

### 中國

#### 雜誌名稱

#### 卷期

#### 著者

「中日關係再檢討」的檢討	民族	十	何炳賢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中）	同上	曾特	
中日聯會防共之分析	時事類編	十七	高植澤
從國防說到北海所佔的地位	現世界	四	柳乃夫
豐台二十九軍抗敵實情	現世界	四	楊家清
中國的國際關係	同上	六	李凡夫
國際侵略陣線與中國	通俗文化	二	劉列夫
日本侵華的新形勢	新認識	第三號	劉羣
甲午戰前之中日外交政策概說	清華大學社會科學	貳	王信忠
論中日交涉	獨立評論	第二二二號	吳其玉
論最近中日事件之責任	同上	第二二二號	王化成
中美貨幣談判後之中國貨幣	外交評論	同上	程紹德
外交論文索引			

中日關係再檢討	柒	三	有吉明
華北危急了	同上		
蒙古的位置關係在我國防上的重要	獨立評論	第三三三號	微塵
日人對華認識的不足論	同上	第二二二號	張印堂
察北綏東的新形勢	綱繆月刊	第二十期	林雲谷
中國戰時財政問題	現世界	參	楊公懷
中國的軍備問題	同上	壹	千家駒
日俄關係論	時事類編	壹	姜君辰
遠東戰禍和日本青年軍事化	同上	肆	陳石孚譯
日本資本主義與戰爭	世界知識	十八	潘惠田譯
從各地的偶發事件說到中日調整外交	同上	肆	高隣度譯
論統一戰線與目前之中日關係	文化建設	伍	張健甫
察北與綏東	同上	參	樊仲雲
和歟？戰歟？	政問週刊	一	趙潮
中日國交調整中幾個要點	獨立評論	三	劉群
從戰略上觀察華北抗敵戰	新認識	四	薛銓曾
中日再度談判	中國新編	四	
中日邦交調整之前瞻	同上	九	

論華北前途與中日外交	同上	九	李季谷
澳洲與華僑	新中華	廿	陳志明
我國戰時經濟諸問題	政問週刊	肆	壽勉成講
中日交涉之展室	日本評論	三	伊武輯
中日危執之探討（聚談會記錄）	同上	三	劉百閔等
日本在華投資之回顧與前慘	同上	三	薩師炯
甲午戰前日本對華外交政策之演變	同上	三	劉伯謙
五年來日本在東北軍事經濟侵略的回顧	邊事研究	五	呂方
日本侵略外交政策下的內蒙危機	同上	三	李芝葵
中蘇關係	獨立評論	三	君衡
中日關係將來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月刊	六	王古魯
蘇聯透視中之東北	壹	四十一	譚辰
對華外交雜感	拾叁	四十二	象林澤
現階段之對日政策	同上	四	徐淑希
國際貨幣問題與中國	外交月報	四	郭垣
一七八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美關係之研究	同上	四	李抱宏
（備考）有願研究辛亥革命問題者請參閱越風半月刊第一十期「辛亥革命紀念專號」			
遠東			

日本廣田內閣之國策審議案	民族	十	吳叔和
滿洲—遠東大戰爭之根據地	新世紀	二	毛澤澤
日本統治營壘中的鬥爭（中）	同上		
日本右翼運動的發生與發展	時事類編	十七	高憲度
日本人民生活的現狀	現世界	四	潘惠田譯
日蘇關係新動向	同上	四	邵翰齊
日本的國際關係	新認識	一	何幹之
日益加深的太平洋危機	外交評論	一	審抵
本屆太平洋學會議程之檢討	第三號	一	郭斌佳
日本內閣決定國策聲中之明爭暗鬥	染柒	三	王古魯
田中義一的對俄報告書	拾叁	三	昂千
中日問題與英日關係	四十一	五	胡愈之
日本的軍備問題	五	五	李凡夫
英國的遠東政策	一	三	靜觀譯
論英美俄與日本的對立關係	三	三	大山卯次
英日復盟問題與經濟衝突	三	三	薛衡之
日本南進政策之檢討	同上	二	
現代日本航空兵力概況	同上	二	



舍有對外作用之蘇聯兩大事件	外交評論	染	三	劉光炎
西班牙內戰與不干涉協定	外交評論	染	三	耿淡如
巴會和會之回憶	同上	染	三	金問泗
最近西班牙政局之演變	同上	染	三	陶穀
法人論英法關係	同上	染	三	許紹昌譯
中歐政局新形勢	同上	染	三	杜若君
蘇聯外交政策之基本原則	國聞週報	拾叁	四十四	俞銓
法國法郎貶值的前後因果	政問週刊	第四十一號	孫葆華譯	高植譯
歐洲列強之軍備全貌	綱繆月刊	二	楊半農	章乃器等
法郎貶值問題（集體研究）	現世界	壹	十八	李孟達譯
英國應致力於歐洲集體安全	時事類編	肆	十八	崔曉岑
國社黨大會與德國之現在	同上	肆	三	張弼
夏赫特訪法的意義	同上	伍	三	金則人
國際注目中的葡萄牙	東方雜誌	參	二十一	劉伯群
波蘭的現狀及其動向	同上	肆	七	
法蘭西銀行及其他金融組織		伍		
最近歐洲局勢的分析		肆		
海峽制度與再武裝問題		肆		
政問週刊		肆		
第四十二號		肆		

西班牙內亂與國際關係

馬德里會失敗嗎？

談法郎貶值

從英蘇海協設到英國外交

土耳其恢復海峽地帶完全主權

內外交困中之英內閣政組問題

法郎貶值及其影響

地中海之上之英意鬥爭

最近歐洲新問題

蘇聯反革命陰謀之經緯

蘇聯赤軍之現狀

西班牙將赤化嗎？

## 美 洲

一九三六年美國主要政黨之黨綱

美國總統選舉之前瞻

美國最高法院的憲法解釋權

美國應採取的遠東政策

門戶開放與美國中立問題

## 外交論文索引

國 論

新認識

同上

中國新論

新中華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月刊

姚慶三

同上

外交月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方雜誌

民族

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外交評論

時事類編

貳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六

壹

肆

玖

玖

四

叁

十九

肆

柒

肆

十八

三

沈雲龍

吳敏

駱耕漠

喬抵

李耀高

辜祖文

張或青

劉孟松

關守成

高雲山譯

黃德祿譯

吳容澤

君碩

劉心顯

錢乃信

吳容澤

馬潤庠

美國民主黨的他位

世界知識

伍 壓 二十 三 楚基

一九三六年的美國選舉戰

東方雜誌

參 參 二十 馬星野

美國新興民衆運動與第三黨

同上

參 參 二十 謝仁釗

美國選舉總統與政治趨勢

新認識

參 參 二十 張弼

美國總統選舉的展望

新中華

肆 二 高光毅

驕傲相爭的美國競選問題

## 國際

國際幾件保僑名案

東方雜誌  
時事類編

參 參 十九 李聖五

列強財政的動向（上）

時事類編  
現世界

肆 一十七 諸數譯

爲世界和平而奮鬥

現世界

壹 壹 豐維克

戰爭乎？和平乎？（集體研究）

現世界

壹 壹 錢亦石等

世界反法西主義的新動向

同上

肆 四 什維克

列強財政的動向（下）

時事類編

肆 一四 金仲華

法郎貶值與國際局勢的前途

時事類編

肆 一三 張原

人口問題與國際戰爭

同上

肆 一三 章乃器

法郎貶值後的國際通貨的動向

新中華

肆 二十三 閻深

論英美法貨幣協定

政問週刊

肆二十三 李永年

國際近事述評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月刊

壹 六 周書楷

法郎貶值及今後之國際貨幣政策	國聞週報	拾叁	四十	劉鳳文
資源人口與戰爭	外交月報	玖	四	強生譯
英美關係論	同上	玖	四	關守成
<b>國 聯</b>				
改造國聯之途徑	東方雜誌	參參	九九	時昭瀛
第十七屆國聯大會之透視	新認識	第三號		錢亦石
國際聯盟的將來	大眾知識	創刊號		齊恩和
國際聯盟之今昔	嚙鳴雜誌	壹	二	黃鑑
日內瓦簡訊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月刊	壹	六	呂浦
條約國聯盟約問題的檢討	外交月報	玖		戴爾卿
國際聯國工作概要	同上			國聯秘書處
<b>其 他</b>				
現代殖民地經濟幾個問題	新世紀	壹	二	貝集譯
阿拉伯的獨裁者	時事類編	肆	十七	鄭季碗譯
未來戰爭中海空軍所佔之地位	同上	肆	一	馬潤庠
條約之「事狀如恒」條款(二)	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一		周鰲生
常設國際法庭與國際公法之演進	同上	一		張鼎鼎
戰後中立之新趨勢	同上	一		郭長祿

外交月報

第九卷

第五期

外交行政上之動態

外交政策與策略

人民陣線與國民陣線的檢討

德國國防軍領袖白薩培

拔道傳略

外交評論

獨立評論

中國新論

新中華

外交月報

第三三三號

貳九

柒

周還

張照若

譚庶潛

俊

李茲新譯

(完)

# 防空雜誌

期一第一 卷二第二

## 目 要

蔣委員長發表「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都市防空問題

黃鎮球

飛行場之防空

劉獻捷

都市防空之配備及防護

嚴武

各國空軍威力及化學戰之準備

陳秀文

通俗之防空教育

鐵軍

日本高射砲教練規定

至公

部隊防空

楊壽愷

防空室之建築

姚文均

顧久煮譯

譯

## 目 價

角 三 銅 國 期 每  
外內國

角 一元一幣國冊四年全

分五冊一購零角二年全外在費郵

## 所 行 發

處 空 防 會 員 委 事 軍 京 南  
售 代 有 均 局 書 大 市 省 各

# 紹介人物天下外

郭  
彝  
民



郭彝民字則生，原籍山東邑都縣，生於吉林長春，民國二年留學日本，十二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得經濟學士，歷任外交部秘書，駐橫濱總領事，東三省鹽運使署秘書，遼寧省政府外交秘書等職，現任駐台北總領事。

王  
德  
棻



王德棻，字頭叔，浙江吳興人，曾任駐把東領事館主事，駐秘魯國公使館隨員三等秘書，代理駐利馬總領事事務，兼管加利約領事事務，代理駐秘魯國公使館館務，民國十九年調任駐智利加錫領事。

## 本社發行章程

本報每月一日出版乙次，出版後對於預定各戶，儘先發送。  
報費概照本報價目表先惠；否則，恕不照寄。

訂閱須註明起期，如不註明，或起期已早經售罄，即自最近一期起寄。  
定單開出，概不退歟，或更改期數。

預定來歎不足時，暫准發報，並予通知，俟補足欠歎時，再發給正式定單，否則，以零售論，照來歎發報。  
定單開出，須將詳細住址填明，如改變住址，或查詢未到，請註明定單號數，定戶名稱，在何處定，及原寄何處諸項，以便查考。

到期如欲續訂時，請於前一月通知。  
定價以國幣為準，本國現行郵票十足代價，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外國貨幣照平市合價，不通用者退還。

如有匯歎不掛號遺失等情，本社不負責任。預定期不得全在已出各期之內。  
各種刊物，欲與本報交換者，請寄樣本商定。

預定手續向本社或代售處辦理，書肆代售處價目一律與定價表相同，不得妄事變更。  
代售章程另定之，其額擔任代售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

## 外交月報代售章程

代售處除承擔零售外，並得代辦定閱。

代售處無論零售，或代辦定閱，收費均須與本報定價規定相同，不得妄事增減。

代售處代辦定閱，每份准照定價扣除百分之十五為佣金，歎到本社後，開給定單，直接寄報，以省手續。

代售處須於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甲 押金 代售處須預繳押金若干元，在押金額內可自由請求簽報，每月終結賬一次，經售報歎除應得折扣外，統須即時繳納，否則由押金內扣付。押金扣完不續交時，即行停止發報。

乙 取保 凡不能預交押金者，須於北平市兌具安實齋舖作保，每月終結賬一次，將本月份銷售數目連同扣淨售歎一併開單，納發報外，所欠之歎以合法手續向保證人索還。

丙 現批 凡願代售本報而不能預繳押金，及在平兌保者，可用現款交易。

代售處每月銷數在五十冊以下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二十，（即八折）在五十冊以上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三十。（即七折）

凡代售本報每月在二十冊以上者，得自行刻製「外交月報社特約代售處」印章及懸牌於門首。

徵歎須用通用銀鈔，郵票代洋，以一角以下者為限，不折不扣，由代售處對於代售本報應負保管之責。

除採用第四條內項辦法之代售處外，經預先聲明允予退貨，郵費由承銷者擔負，污損散亂者不收。

承擔代售者，為謀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為之宣傳費用，歸代售者自己擔負。  
本社備有發報請求單，及結賬報告單，代售接洽妥協，即寄出。  
千備用。

# 中央時事報

第一卷第五期

- |        |             |
|--------|-------------|
| 炎      | 比國宣佈立中題     |
| 炎      | 英美關心太平洋     |
| 炎      | 法政府之地位      |
| 評社報本載轉 | 美國大選之選前瞻    |
| 青銳劉    | 法郎耶斯伯的原因及影響 |
| 甫吉王    | 新國法會議與其經濟問題 |
| 羣賄     | 阿西西尼亞旅回憶錄   |

南京街口中央日報發行

外交評論 第七卷第三期 要目

中日關係之再檢討	定義後之貨幣談判
西班牙內戰與不干涉協定	聯合國兩大事件
巴黎和會之迴憶	蘇聯對外作用之延續
外交評論社發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南京五台山六號	蘇聯與中國的關係

時事月報

第十五卷第四期

蘇德英法新憲約之背境及其意義	德奧聯新憲約之背境及其意義
西班牙內戰與不干涉協定	德奧聯新憲約之背境及其意義
歐洲政局與未來歐局（柏林通訊）	歐洲政局與未來歐局（柏林通訊）
九條與情勢變遷原則	九條與情勢變遷原則
全年二角五分全年二元八角半年一元五角半年一元二角十年一元五角止	全年二角五分全年二元八角半年一元五角半年一元二角十年一元五角止
特華英亞羅子張	特華英亞羅子張
所推廣	所推廣

奧德交今後	德蘇英法新憲約之背境及其意義
年國工郵業關機電職工補習班	德蘇英法新憲約之背境及其意義
來水作概況	德蘇英法新憲約之背境及其意義
道上美機械索引	德蘇英法新憲約之背境及其意義
價目表	德蘇英法新憲約之背境及其意義
：零售每册一角	德蘇英法新憲約之背境及其意義

交通職工月報

第十四卷第六期要目

郵政業的經營制度	郵政業的經營制度
金局支票儲金通訊科	金局支票儲金通訊科
第四卷第六期要目	第四卷第六期要目
王陳伯正昂	王陳伯正昂
水古有成恭	水古有成恭

# 國際貿易導報

第一卷第八號九期要目

- |    |           |
|----|-----------|
| 巴芸 | 意利戰時戰統制經濟 |
| 生芸 | 各國華市場動向   |
| 禾嘉 | 英國勞動者經濟地圖 |
| 生芸 | 小麦出口問題    |

實業部商海上海上業品檢驗局

地址：蘇北海上路州路一〇四號

發行者：實業部國際局

地址：江浙西江路上江銀業大樓

## 大路週刊

第二十一號 要目

倫敦先驅報記者訪問張副司令記  
我們是否有抵抗的準備  
外交家的辭令

察北各學校改授日「滿」文字的感想  
希望更進一步的「猛醒」

發行者：西安長巷後巷大路週刊社

總代銷處：西安南院門西北書店  
價目：零售四分半年八角全  
年一元五郵費在內

## 民族雜誌

第四卷第十期要目

華北當局應採的態度 ..... 陳公博  
「中日關係再檢討」的檢討 ..... 何炳實  
美國總統選舉之前瞻 ..... 劉心顯  
列強的軍備競爭與其經濟影響 ..... 唐崇慈  
日本廣田內閣之國策審議案 ..... 吳叔和  
我國地方行政動向論 ..... 尚靜波  
民族雜誌社出版 .....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五樓  
總經售處 .....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生  
各地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 漢口商業月刊

新一卷五期要目

▲系統的闡發

中外時事動向

▲客觀的批評

中外最新思想

▲綜合的消化

中外重要刊物

▲忠實的記載

中外名人傳略

▲盡量的搜集

中外時事照片

▲具體的介紹

中外報章雜誌

本社地址：南京建鄴路一七四

號

價目：全年一元每冊一角  
二分

上海市公安局編印

## 中外月刊

法國佛郎貶值 ..... 肇民

從經濟觀點上討

論中國人口問題

李肇民

我國棉業近年來之狀態（一）邁進籃

政府亟應創立製麻廠

尚志

商品標準化

陳榮鏡

談學徒制

張繼仲

## 警察月刊

第四卷六期要目

六三紀念訓詞 ..... 蔣委員長

警察行政與地方自治

吳鐵城

怎樣體念這次集中訓練的意

義和使命

蔡勁軍

服從命令遵守紀律的要道

蔡勁軍

我們所應注意的兩件事

蘇理平

# 中美條約及公文彙纂

尹壽松編

定價國幣一元

(一)本書搜集中美條約及公文凡七百件，所有材料：多採用官署文書，間有採用私人著作者亦於條約名稱下，註明來源，俾讀者易於查閱。(二)本書除條約合同外，所有附件及訂約後雙方關於約文之解釋或變更效力之公文，均附載於各約之後。(三)本書對於各條約合同，有因新約成立，舊約已廢止一部或全部者，或因時效已過例應作廢者，以其常因效力問題發生糾紛，或因過去事實必須參考者，均未割棄，俾供參考。人著作者亦於條約名稱下，註明來源，俾讀者易於查閱。(四)本書末附載美國遠東政策重要關係文件，以作研究遠東問題者參考之藍本。(五)中外約章名稱譯文，引用各異，且多與西文不符，本書參照英譯，探其易于明瞭者用之，但官文書內之名稱未便更改者，仍存其舊，於書末附載中英文條約名稱異同表，用資檢閱。

本書編排依年月先後為次。在約名下分註中國年月及訂約地點。本書用二十四開紙精印壹厚冊，凡六百八十六頁。本書乃研究中美國際關係之正確的參考資料，乃關心國際問題者未曾見過的萬有文庫，在書無多，購請從速！

## 增訂 中日條約彙纂

尹壽松編

定價國幣貳元

一、本書今為第三次增訂印行，添加新材料極多，比較再版約增加三百二十餘頁之多，於中日條約合同及關係文件，羅列殆盡。一、本書款式依年月先後為次。除光緒，宣統，民國三編外。更增加『第四編國際公約及互約』，將有關中日之公約，及日本與英法俄美等國所訂之互約，一一列入，俾知協者不可不以先覩為快。之內容。全書八百四十八頁精裝一厚冊實為不可多得之參考資料。關心中日問題者不可以先覩為快。

總發行所：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外交月報社  
代售處：各省市大書房

# 北平晨報

## 華北日報

爲新時代國民必讀

本報每日出版三大張

之報紙

銷行普遍

廣告效力偉大

言論公正，把握輿論中心；

消息敏捷，特載系統通訊；

報費低廉，印刷美觀醒目；

週刊副刊，內容精采充實。

印編消持張出本報每月刷法新精確穎美一元及一：國內外南洋歐三元一角，本國一元，日本一元，南洋一元，美元四角，日角四元，美角四元，本埠每月八角，半埠每月一元，半年四元五角，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

篇幅：每日三大張。

◇歡迎直接訂閱◇  
全年十二元四角  
每月一元二角

天津法租界二十六號路第二十七號

社址：北平宣外大街北平晨報社

社址：北平王府井大街。

# 天津庸報

華北唯一日報

庸報創辦至今不

過六年良以宗旨

純正消息靈通編

輯新穎內容豐美

印刷精良是以備

受社會各界所歡

迎逢星期日加出

最新式輪轉印報

機每小時能印報

七萬五千份

星期畫報現裝用  
最新式輪轉印報  
機每小時能印報  
七萬五千份

華北後起之秀

# **FOREIGN AFFAIRS**

MONTHLY

Office Chung-Hai Pao Kuang Men, Inside Yun Liao Men,  
Fu You Chieh, Peiping, China.

## 例 稿 報 本

一 三 五 四 六 七 八 九 一

本刊以專載國際條約，考訂外空史實，便即外交研究為主旨，凡與上列無關及政評個人之文字，圖畫，傳聲，專成、書評，通信，公文及條約，不登載。本刊內容略分論著、譯叢、專成、書評、通信、公文及條約，並於各期之文章，另於卷首刊載國際外事時勢插圖，每月發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發行特刊。稿件除本社同人撰流外，並歡迎社外投稿。稿件無論自撰或請譯，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稿務望經審清，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縫寫者尤佳。標題等語，附註原書卷頁。外國人名地名及專門名詞術語，除琴瑟者外，請於本文下附註原文。來稿文責自负，確未請註明真實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署名，應投筆人自便。撰稿之稿，據否，概不還覆，唯請函附原件及未經採用之稿，請予退還。撰稿每千字以上，單頁先聲明並附郵資者，當予寄還。撰稿每千字三元至八元（二二一稿每千字一元五角至四元三三三本報每千字四元五角），其餘各項為大約所定。撰稿者之後，其權作專為大約所有；又揭載後經發現另投於他種刊物者，總不奉收。凡讀者對本刊內容有所批評指正，或有關於外交研究上之疑難，與本社同人研討時，其可供一覽參考者，按期於通訊欄登載，但內容有不便入閱者，不在此例。北平西城府右衛連縣門裏山海寶光門外月報社編輯部收。謹此佈。

八七六五 四三二 一

廣告概用本刊普通用紙。如用彩印或特種紙，照費  
加收。廣告如用圖版，可由本報代辦，製版費照實核收。  
本報廣告費須於交稿時預付半價，俟出版時付清。  
本報廣告每月一冊，送登廣告，須於前月底以前  
前惠交。廣告用字不限中文西文，但須楷書，以免致誤。  
在廣告刊登期內贈閱本報一份。  
長期刊登，價目可臨時商訂，酌打折扣。  
倘蒙惠登，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

版權有所禁止止轉載

編發  
輯行  
兼者

外 交 用 藝 礼  
電 話 西 局 二 四 一 九 號  
北 平 府 右 街 運 料 門 裏  
電 話 西 局 二 九 三〇 號

外交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總第  
第九  
卷  
五  
十一  
第三五  
歲

# 表 價 定 報 本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爲一卷 全年十二冊
			零售每冊大洋四角，國外八角，特號另定 郵資在內。
			預 定 國 內 國 外
半 年 六 冊	貳 圓	肆 圓	
全 年 十 二 冊	肆 圓	柒 圓	
香港澳門及日本均照國內計算			
郵費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內者爲限			

# 本月全體讀者大便利報

本月報爲便利全國各地讀者起見，已向郵局登記。此後凡國內各地有郵政管理局及一二三等郵局者，均可以代訂此種郵報。此報每月均可以代訂，請各讀者注意。

內門料運街右府平北：址地

部理經社報月交外

郵費在內		四元	二元	半冊年	六冊年
國	外	七元	四元	(十二冊)	(全年)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天津	北平
正中書局 書店	大中書局 花牌樓	佩文齋 錢道書齋 知行書店	天津書局 古書局	天津書局 大公報代辦部	佩文齋 錢道書齋 清華大學消費社
漢口	長沙	廣州	廣州	廣州	華北書局
開封	成都	民治書局	民智書局	新中國報局 民智書局	大公報代辦部
南陽	昆明	金城圖書公司	雜誌公司	上海生活書店 上海生活書店	華北書局
濟南	青島				
重慶	西安				
南昌	鎮江				

## 價目表

各代售處均可代辦定閱不另收費

## 代售處

歡迎直接訂閱  
優待學界  
照原價八折計算

## 東方快報

本報革新後之八大特點

一、站在時代的前線，爲民族復興作前趨。

二、爲啓發民智，領導羣衆的工具。

三、儘量專載國內外重要時事論述。

四、搜羅并報道國內外文化情報。

五、不以低級趣味誘惑民衆，編輯方針力求強化。

六、反對并報批判封建，黑暗的惡勢力。

七、不以營利爲目的，要作成大衆的讀物，與園地。

八、是小型報紙的異軍，兼具大報的優點。

價目列下：

月份	一本	埠	角	外	埠
一年	二元五角	一元一角			